



## 103 年自提研究計畫

### 韓國中小企業融資制度之探討 —兼論文創產業融資模式之分析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黃博怡

共同主持人：梁連文、侍安宇

協同主持人：彭勝本、遲淑華

研究員：葉俊沂、吳佩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韓國中小企業融資制度之探討  
—兼論文創產業融資模式之分析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黃博怡

共同主持人：梁連文、侍安宇

協同主持人：彭勝本、遲淑華

研究員：葉俊沂、吳佩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 摘要

韓國的中小企業政策及科技技術發展係由政府強勢主導，通常是政府政策在先，企業配合政策積極開發各項技術。最主要的理論依據為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對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具高度重要性，但因為資訊不對稱致使市場失靈，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通常面臨不易獲取資金的難題。爰此，政府透過政策干預機制，如：信保基金、政策性金融機構、政策基金等工具，降低中小企業籌資困難，期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高中小企業的存活率。同時，在金融危機與景氣低迷時，藉由政策工具避免銀行收縮銀根，使中小企業資金之供應能更加穩定及持續，以維持中小業於低迷景氣中之正常營運。本研究發現韓國這種由政府透過銀行業者介入積極創新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確實有效地降低了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程度，並推動了中小企業的健全發展。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韓國政府也因應推出相關政策，如文化體育觀光部(MOCST)成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又與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合作共同研發適用於文創產業之技術評等系統。從韓國經驗了解，韓國政策的優點在於政府之政策主導性強，且對信用保證、評價(等)機構與政策性專業銀行掌握絕對控制權。尤其，**韓國文創的評等與信用保證皆由 KOTEC 負責，事權統一，有助於政策執行面之落實**。現階段韓國政府已透過公權力建構一套對文創產業之融資保證體系，包括保證、評等、投融資等，快速地將文創產業投融資的相關需求串連起來，形成一有效運作機制，並已顯現相當成效。

韓國模式當中，評等模型及完工保證機制之建立，可說是引導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業務，進而協助文創產業順利取得資金相當核心的關鍵。以下就韓國經驗提出對我國在文創產業投融資之建議：

- 一、在評價方面：開發文創產業評價(等)模型，作為投、融資評估之基石。
- 二、在信用保證方面：運用信用保證，加強銀行債權保障，降低授信風險，以提升銀行承作意願。而完工保證的本質是確保作品能在預算和計畫的範圍內如期完成，為能監督作品進度以降低作品無法完成的風險，似可仿效韓國模式，由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及投、融資相關業者共組**管理委員會**，協助創意業者的財務規劃管理及監督作品之完成。
- 三、在融資方面：鼓勵金融創新，如夾層融資 (Mezzanine Financing)、誘因型融資 (Incentive-based Financing) 及供應鏈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解決解決融資誘因不足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 四、投融資並重：振興創投產業，提供創新中小企業資金。此外，可鼓勵微型及新創公司，利用**群眾募資平台 (Crowdfunding)**，以專案方式吸引一般民眾的小額資金投入，讓文創產業的募資方式更加多元化。
- 五、在無形資產次級交易市場方面：建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國內金融機構可進行策略合作，**建立資訊互通平台**，透過建立媒合網站(如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TWTM)，或定期舉辦文創無形資產說明會及博覽會等方式，強化文創無形資產交易市場的行銷與仲介效果，以促進交易市場之活絡。



#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7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8
第貳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銀行經營績效之探討.....	11
第二節 信用保證在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的地位.....	13
第三節 文創產業定義與概念之探討.....	15
第四節 德國創意產業融資情形.....	26
第五節 文創產業融資相關議題之探討.....	33
第參章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探討.....	43
第一節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概況.....	43
第二節 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之探討.....	49
第三節 韓國供應鏈金融模式之探討.....	59
第肆章 韓國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65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65
第二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實證分析.....	82
第伍章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完工保證制度及產權交易之探討.....	91
第一節 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管道.....	91
第二節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與方法之探討.....	113
第三節 韓國文創產業完工保證制度之探討.....	136
第四節 韓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產權交易服務與次級市場之探討.....	144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151
第一節 結論.....	151
第二節 建議.....	153
參考書目及資料.....	157

附錄一	訪談紀錄.....	165
附錄二	出國報告.....	187
附錄三	韓國文化創意產業融資發展模式研討會.....	229
附錄四	NEW-COST-DEA 模型.....	237

## 表目錄

【表 1-1-1】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	3
【表 2-4-1】創意產業分類.....	27
【表 2-4-2】夾層融資的性質.....	28
【表 2-4-3】融資工具對創意產業投資者及融資者之優缺點 .....	32
【表 2-5-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分類及事業主管機關 .....	33
【表 2-5-2】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 .....	34
【表 2-5-3】文化產業之政府預算 .....	36
【表 2-5-4】中長期資金支應新興服務業各項專案貸款執行情形.....	36
【表 2-5-5】韓國文創產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	38
【表 3-1-1】韓國中小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之定義 .....	44
【表 3-1-2】韓國中小企業家數及員工僱用人數 .....	45
【表 3-1-3】韓國中小企業對韓國經濟貢獻比重 .....	45
【表 3-1-4】韓國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	46
【表 3-1-5】韓國中小企業之外部資金來源 .....	47
【表 3-1-6】韓國中小企業破產家數 .....	47
【表 3-3-1】2011 年銀行中介之貿易金融業務市場 .....	60
【表 3-3-2】BPO、Factoring 及 Forfaiting 之比較表 .....	64
【表 4-1-1】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	65
【表 4-1-2】韓國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之比例 .....	67
【表 4-1-3】韓國銀行短期放款比例 .....	67
【表 4-1-4】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各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 .....	68
【表 4-1-5】韓國銀行對所有企業及中小企業放款利率 .....	69
【表 4-1-6】韓國中小企業不良放款比例 .....	70
【表 4-1-7】韓國中小企業放款之擔保及保證情形 .....	71
【表 4-1-8】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比例(KODIT 及 KIBO).....	72
【表 4-1-9】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擔保放款比例(SBC).....	73
【表 4-1-10】韓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及破產倒閉家數 .....	74
【表 4-1-11】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成長率 .....	76
【表 4-1-12】各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 .....	79

【表 4-1-13】各國中小企業破產倒閉家數變化概況 .....	79
【表 4-2-1】銀行樣本及其分類.....	82
【表 4-2-2】投入產出變數說明.....	83
【表 4-2-3】研究變數說明.....	84
【表 4-2-4】金融海嘯前後韓國銀行業平均成本效率之變化.....	85
【表 4-2-5】韓國銀行業之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成本收入比例及逾期放款比例.....	86
【表 4-2-6】Tobit 迴歸分析結果.....	89
【表 5-1-1】韓國文創產業之銷售額、出口額及就業人數.....	95
【表 5-1-2】2012 年韓國各文創次產業之統計數據.....	95
【表 5-1-3】韓國的信用保證機構.....	98
【表 5-1-4】韓國政府文創相關預算.....	101
【表 5-1-5】韓國文創產業專項基金.....	105
【表 5-2-1】KOTEC 之內部技術評估人力.....	114
【表 5-2-2】KOTEC 之外部技術評估顧問專家 (2013 年).....	114
【表 5-2-3】KTRS 技術層面之衡量面向與指標.....	118
【表 5-2-4】文創評等系統之衡量面向與指標數量.....	127
【表 5-2-5】文創產業等級分數對應表.....	127
【表 5-2-6】文創評等系統(6 個次產業)之衡量面向與指標.....	128
【表 5-2-7】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劇產業專家資料庫.....	130
【表 5-2-8】行動遊戲產業之特性分析.....	131
【表 5-2-9】藝術表演(音樂劇)產業之特性分析.....	132
【表 5-3-1】評鑑等級與保證比例.....	137
【表 5-3-2】保證件數與金額.....	141
【表 5-3-3】次產業別之保證件數與金額.....	141

## 圖目錄

【圖 1-1-1】各國信用保證餘額占 GDP 比重 .....	4
【圖 2-3-1】創意經濟分類.....	19
【圖 2-4-1】文創產業融資工具.....	26
【圖 2-4-2】德國創投規模.....	31
【圖 3-1-1】韓國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趨勢 .....	46
【圖 3-1-2】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整體支援架構.....	49
【圖 3-2-1】韓國信用保證機制架構 .....	50
【圖 3-2-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資本基金、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比率.....	52
【圖 3-2-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各單位捐助狀況 .....	53
【圖 3-2-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 .....	53
【圖 3-2-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資本、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比率.....	56
【圖 3-2-6】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各單位捐助狀況.....	57
【圖 3-2-7】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57
【圖 3-3-1】供應鏈融資模式.....	59
【圖 3-3-2】銀行保證付款機制(BPO)流程圖.....	62
【圖 4-1-1】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所有企業放款金額.....	66
【圖 4-1-2】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對 GDP 之比例.....	66
【圖 4-1-3】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各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	68
【圖 4-1-4】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利率及利差 .....	69
【圖 4-1-5】韓國中小企業之不良放款 .....	70
【圖 4-1-6】韓國中小企業放款之擔保及保證情形 .....	71
【圖 4-1-7】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金額 .....	72
【圖 4-1-8】韓國中小企業破產倒閉家數 .....	74
【圖 4-1-9】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總放款之比例 .....	75
【圖 4-1-10】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 .....	76
【圖 4-1-11】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之分佈圖 .....	77
【圖 4-1-12】各國中小企業對 GDP 的貢獻 .....	77
【圖 4-1-13】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的比例 .....	78
【圖 4-1-14】亞洲各國中小企業獲得保證之比例 .....	80

【圖 4-1-15】亞洲國家信保機構獲利情形 .....	81
【圖 4-2-1】金融海嘯前後韓國銀行業平均成本效率之變化 .....	85
【圖 4-2-2】韓國銀行業之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	87
【圖 4-2-3】韓國銀行業之信用保證比例 .....	87
【圖 4-2-4】韓國銀行業之成本收入比例 .....	88
【圖 4-2-5】韓國銀行業之逾期放款比例 .....	88
【圖 5-1-1】文創部門預算占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政府總預算比例 .....	102
【圖 5-2-1】KTRS 評等架構 .....	116
【圖 5-2-2】KTRS 評等流程 .....	116
【圖 5-2-3】KTRS 之投入變數(指標).....	117
【圖 5-2-4】KTRS 技術等級評估 .....	119
【圖 5-2-5】KTRS 風險等級評估 .....	120
【圖 5-2-6】評等等級矩陣圖 .....	121
【圖 5-2-7】KTRS 模型主要適用之產業 .....	122
【圖 5-2-8】歷年違約率概況.....	122
【圖 5-2-9】各評級歷年違約率概況 .....	123
【圖 5-2-10】電視劇製作之價值鏈分析 .....	125
【圖 5-2-11】KTRS 與文創評等系統指標主面向之對照 .....	126
【圖 5-2-12】第二階段文創評等系統之發展過程 .....	129
【圖 5-2-13】音樂劇製作之價值鏈分析 .....	133
【圖 5-2-14】評等模型預測音樂劇未來票房價值權數及完工權數.....	134
【圖 5-2-15】文創評等模型之關鍵指標 .....	134
【圖 5-3-1】完工保證及融資之運作流程 .....	139
【圖 5-4-1】知識產權交易機構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	145
【圖 5-4-2】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之產權交易流程 .....	148
【圖 5-4-3】台灣智慧財產權銀行之運作模式 .....	150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中小企業的存在與發展，無論是對經濟成長、所得分配、就業創造、社會安定乃至國家安全等各種不同層面，均具顯著的貢獻與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ies)。因此，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英國、日本與韓國等國，對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協助其取得融資並搭配相關輔助措施，仍不遺餘力。

然而中小企業在發展上所面對的障礙，相對大型企業高出許多，特別是融資常見困難，這與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特別有顯著密切的關係，故其存在的財務缺口也相對嚴重。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6年「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理論與實證」報告中，對中小企業財務缺口所做的調查指出，OECD 國家有 80%認為中小企業存在財務缺口，非 OECD 國家認為其中小企業有財務缺口之比重更超過 90%，而貸款與保證為 OECD 與非 OECD 國家最主要的金融政策協助工具。正因如此，政府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適度介入，不僅在學理上普獲支持，在實務上亦極為常見；甚者，縮小中小企業融資缺口，儼然已成為各國政府最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

故許多國家多透過政策性金融機構貸款來彌補此方面的缺失，例如：德國 KfW 中小企業銀行、日本政策金融公庫、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BK)等。至於我國，過去雖有 8 家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但隨著金融自由化、民營化的進展，中小企業銀行不是遭到併購，就是轉型為商業銀行<sup>1</sup>，以致目前只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家。因此左峻德等(2006)、周添城等(2007)與黃博怡等(2009)指出，目前我國的銀行體系中，已經找不

---

<sup>1</sup> 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7 年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8 年轉型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並於 2006 年與建華商業銀行合併成為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9 年改制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並於 2007 年由渣打銀行收購合併；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2004 年由玉山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2006 年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花蓮區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亦於 2007 年分別概括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荷蘭銀行。

到能完全落實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立法精神的銀行，難以透過政策金融機構來扶持中小企業融資。

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取代政策金融機構，但揆其性質係在獎勵，並非規範其對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另一方面，我國中小企業外部融資高比例依賴銀行貸款，更由於我國中小企業缺乏擔保品，以及企業主長期以來的節稅觀念，帳務處理亦多委由不具會計師專業的記帳士擔任，其實際經營情況銀行不易掌握，造成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時資訊不對稱，銀行業會面臨「逆選擇」及「道德風險」等問題。

在政府介入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諸多政策工具中，信用保證即成為公認最有效的政府對策之一。在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扮演的角色，是以第三者的身分提供信用補強(credit enhancing)，進而促成欠缺擔保品、但有生存活力的中小企業順利與金融機構締結融資合約；自 1970 年代中期初創以降，即在此資金協助體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1990 年代後期隨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紛紛被合併及改制或轉型為商業銀行，信用保證之重要性更形提升，儼然成為中小企業資金協助體系的核心骨幹；2003 年 5 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改隸經濟部，經營理念逐漸以產業思維取代過去的金融觀點，與中小企業的距離更加貼近，脫胎換骨的業務發展表現令人耳目一新。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透過信用保證的搭配，也有助於提升銀行的貸款誘因並分散風險。

由上說明可知，銀行業在配合政府推動各項中小企業政策融資時，雖有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風險，但仍會面對中小企業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等問題。然而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及普遍性，依然是銀行融資及獲利的重要對象，因此，中小企業的融資對銀行績效影響如何？信用保證是否有助於銀行降低其經營風險，為本文所關注的課題。

與我國鄰近之韓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亮眼，雖然不乏知名大企業集團，然其中小企業數約 300 萬家，占韓國企業數之 99.9%，總員工人數約 1,080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87.5%，中小企業產值比重為 49.4%。明顯地，中小企業的發展與貢獻，是韓國經濟成長重要的因素。<sup>2</sup>雖然韓國政府於 1980 年代才轉而積極扶持中小企業，由【表 1-1-1】可知，韓國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佔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8 成以上，顯示銀行業仍相當重視中小企業的放款。韓國信用保證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也有相當大的貢獻，由【圖 1-1-1】可知，韓國信用保證餘額佔 GDP 比重達韓國 6.2%，僅次於日本的 7.3%，但高過台灣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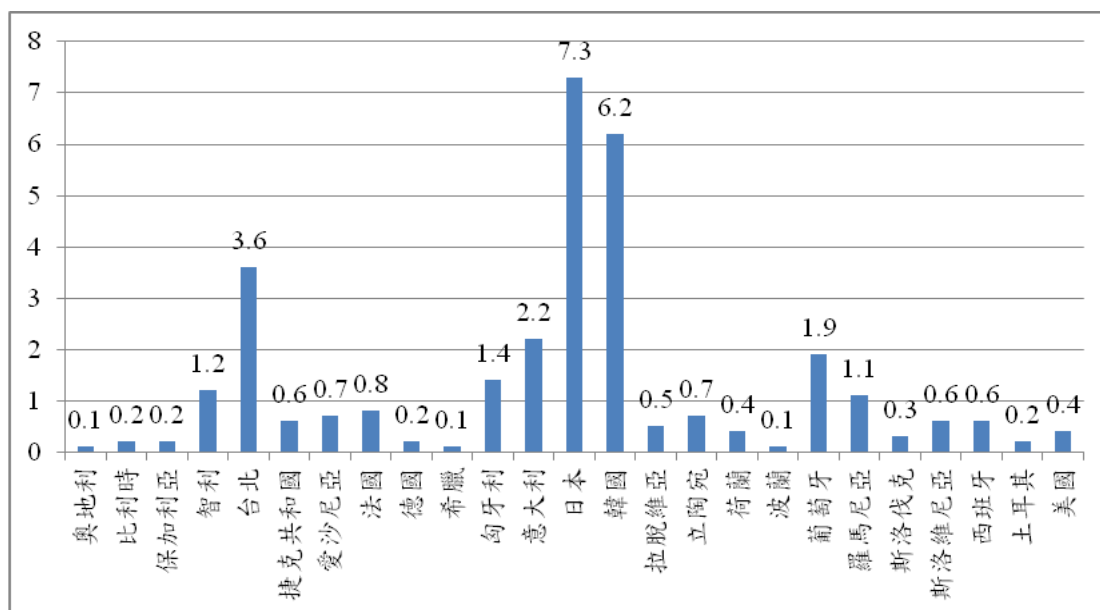
【表 1-1-1】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加拿大	17	16	18	18
智利	17	15	18	18
丹麥	12	9	9	11
芬蘭	27	22	20	14
法國	26	26	26	26
匈牙利	59	58	58	60
意大利	19	18	18	19
韓國	87	83	84	81
葡萄牙	78	78	78	77
斯洛伐克共和國	63	74	76	na
斯洛維尼亞	57	56	55	50
瑞典	89	89	92	na
瑞士	81	na	na	na
泰國	28	27	27	38
英國	11	11	12	12
美國	30	28	28	29
台灣	41	41	43	44

資料來源：OECD(2012)，金管會銀行局，本研究自行整理。

<sup>2</sup> 根據我國經濟部出版之「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2013 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133 萬家，佔全體企業比重 97.64%，創造 858 萬人的就業機會，占總就業人口之 78.3%，銷售值為新台幣 11.3 兆元，佔全體企業銷售值之 29.44%。



【圖 1-1-1】各國信用保證餘額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OECD(2013)。

有關中小企業融資之研究，沈中華等(2010)曾從政策金融觀點進行研究—「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sup>3</sup>，該研究主要針對先進國家(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之架構模式，進而探討我國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對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的必要性與適切性。有別於先前研究案所探討的政策金融觀點，本研究主要從銀行業的角度探討對中小企業融資對其經營績效之影響，中小企業融資是銀行獲利來源，但相對地也面臨較高的信用風險，甚至風險性資產的計提對其資本適足率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中小企業融資對其績效影響如何，為本研究所關注重點。尤其鄰近的韓國對中小企業融資，其銀行業係透過供應鏈金融，即上、下游企業和銀行緊密聯結，使銀行能夠準確地掌握上、下游企業資訊，故其融資模式對銀行業績之影響，亦可作為我國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擬針對韓國銀行業探討中小企業放款及信用保證對其經營績效的影響。由於韓國亦設有信用保證制度，中小企業融資透過信用保

<sup>3</sup>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計畫網頁，<http://www.tabf.org.tw/Research/ProjectList.aspx>

證，是否能有助於銀行業信用風險之分擔，是本研究關注的另一重點，希冀透過次級資料、實證分析、出國考察，以及深入專家訪談，獲得具體結論，以期能提供銀行業更佳的融資策略。

此外，2010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為52,673家，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約為6,616億元(不含創意生活產業)。然而，台灣文創業多數為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將近6成的文創產業資本額都是不足100萬元的低資本額創業<sup>4</sup>，然從文創構想到實踐的過程，皆需要資金的挹注，在如何取得資金的困難中，往往就抹煞創意的萌芽。

由於文化創意企業係以創意、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為其核心價值，礙於其償還能力之風險，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不易；文創產業在籌資時常面臨營運策略規畫能力弱、營業額與資本額規模小、風險高、獲利模式突顯不易及無形資產難以估價等問題，往往難以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信賴，在現有的資金融通機制上不易取得發展資金，籌資管道亦受到限制。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例，該行最高放款金額僅7,300餘萬元，目前放款餘額僅6,000萬元。至於放款對象，包括多媒體、影視文化事業及創意包裝設計等，總計放款案件僅11件，最大的一筆放款是2,000萬元，目前這些貸款繳息都正常。其他行庫方面，各大銀行多少都有承做文創產業放款，只是占總放款比例很低。

而2010年韓國文創產業的產值高達72兆韓元，約2.2兆元新台幣，其中音樂、漫畫、和遊戲業出口更呈現高速成長。韓國的文創產業透過法規制度、人才技術、以及資金渠道三個方面，將文創工作者、政策環境、與產業界連結起來，打造友善的互動環境；並設立「文化產業基金」，制定免擔保的融資方案，協助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投入文創產業。

---

<sup>4</sup> 根據文化部之統計，2010年52,673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中，資本額低於1,000萬之家數為49,163家，占全體家數之比重超過九成，其中，資本額低於100萬以下者高達31,407家，占全體家數之比重將近六成；顯見我國從事文化創意之企業仍以小型規模居多。

為強化金融業對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的支持，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指示銀行公會，於 2013 年底前提出有關銀行業對文創產業、微型創意企業的融資改善計畫，包括擔保品鑑價與引進信保基金機制等，以利文創、小微企業創業籌資管道暢通。櫃買中心亦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啟動創意集資平台，幫助微型企業透過網路平台集資，籌措創業營運資金；亦於今(2014)年初新增「文化創意」產業掛牌類別<sup>5</sup>，未來不排除編製文化創意指數，屆時投資人可參考相關指數作為投資依據。金管會也將研擬類似興櫃市場的創櫃板，提供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具創意的中小企業籌資管道。

所以，銀行業有必要調整授信作業模式，尤其在擔保品鑑價上，因為文創產業往往不像一般企業的擔保品容易認定與估價，應該有別於傳統授信模式。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比較韓國與台灣文創產業融資模式之差異及面臨的問題，其對銀行經營績效有何影響，韓國作法值得借鏡之處，擬透過兩國的比較分析提出政策建議。

---

<sup>5</sup> 櫃買市場目前有 25 類產業掛牌類別，文化創意產業類別預計將成為櫃買第 26 類產業，有關新增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法規修正案，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現階段櫃買中心持續進行相關資訊系統修正。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雖然過去國內外有豐富的中小企業融資相關議題之研究，但大多數是針對如何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或對於信用保證機制之成效進行探討。卻極少研究是考慮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對於銀行經營績效與效率的影響，也未深入探討信用保證計畫之機制是否有助於金融機構分攤風險，對其成本效率之影響如何。故本研究擬以金融機構之立場，探討韓國中小企業的融資對銀行經營績效影響如何？信用保證是否有助於銀行降低其經營風險，也為本研究所關注的課題。鑒於政府鼓勵銀行對文創產業放款，本研究擬就韓國文創產業的資金需求特性、銀行對文創產業的融資策略及文創產業融資實務進行深入探討。

在研究方法方面，一方面以次級統計資料分析韓國銀行業對中小企業融資及參與信用保證計畫對其經營績效的影響外，另一方面擬實地考察韓國，瞭解其文創產業之信用保證、評等機制及完工保證制度。此外，也擬透過實證研究進行驗證，實證方法主要是用依據 Tone(2002)所提出的 New-Cost-DEA 估計銀行成本效率，再進行 Tobit 迴歸分析，探討中小企業放款及參與信用保證等相關變數對銀行效率之影響。

###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先針對委託議題蒐集國內外文獻進行研讀分析，接著蒐集韓國各家銀行業對於中小企業放款及參與信用保證等相關次級資料，分析韓國銀行業對中小企業融資模式及面臨的問題，並進一步探討中小企業融資對韓國銀行業的經營績效的影響。此外，面對日益受到重視的文創產業，將探討韓國銀行業目前的融資模式及面臨問題，並蒐集相關制度與措施，進行分析。進而提出精進的短、中、長期策略建議，最後再予彙整提出結論與建議。

配合上述研究流程，本項專題研究之章節架構安排如下：

####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 第貳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銀行經營績效之探討

第二節 信用保證在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的地位

第三節 文創產業定義與概念之探討

第四節 德國創意產業融資情形

第五節 文創產業融資相關議題之探討

#### 第參章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探討

第一節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概況

第二節 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之探討

第三節 韓國供應鏈金融模式之探討

## 第肆章 韓國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 第二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實證分析

## 第伍章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完工保證制度及產權交易之探討

### 第一節 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管道

### 第二節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與方法之探討

### 第三節 韓國文創產業完工保證制度之探討

### 第四節 韓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產權交易服務與次級市場之探討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第二節 建議



## 第貳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銀行經營績效之探討

有關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行為方面，Bass(2006)認為銀行融資技術的選擇，以銀行的成本結構為主要考量，此成本結構可能包括：監督成本、再融資成本與無法回收貸款的成本。中小企業與銀行有長久合作關係之中小企業，其貸款利率不見得會降低。然而 Berger and Udell(2006)的研究則指出：(1)中小企業與單獨一家銀行往來，可增強關係型融資的程度；(2)銀行對借款的中小企業越了解，在融資上的借款利率與擔保品享有較低的優惠。

Strahan and Weston(1998)以迴歸模型，探討銀行資產大小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關係，實證發現：(1)低於3億美元的銀行，其銀行資產與中小企業放款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2)大於3億美元的銀行，其資產則與中小企業放款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3)就全體銀行資產而言，與中小企業放款則是無顯著的關係；(4)小銀行被購併時，中小企業放款是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

Berger(2001)探討阿根廷銀行的規模大小、組織結構與有財務危機的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業務的影響，實證發現：(1)銀行規模的大小對中小企業放款有顯著的負向關係；(2)組織結構大小與中小企業放款有顯著的負向關係。

黃博怡與廖俊翔(2007)利用 Panel Data 隨機效果模型實證分析，發現本國銀行之資產、分行家數與年齡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皆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意即間接說明，本國銀行規模大小確實會影響到中小企業的放款意願，此一結論與國外研究之發現大致相同，而銀行整併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呈正向影響關係的結論，與金融整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有不利影響的刻板印象則有所不同。

梁連文等(2011)則利用 Battese(2004)之共同邊界函數法，求算出台灣與日本兩國銀行業之技術缺口比率(technology gap ratio)及共同成本效率，實證結果顯示：(1)增加中小企業放款比率，會增加兩國銀行成本的無效率；(2)逾放款比率、呆帳覆蓋率、分行家數的增加，亦會使得兩國銀行之經營績效愈差；(3)金融海嘯的發生對日本銀行成本無效率之衝擊較諸台灣銀行大；(4)在技術缺口比率之兩國比較上，日本銀行業的技術缺口比率值較小，顯示其銀行成本控制技術表現較佳；(5)日本銀行在共同成本效率值上優於台灣銀行業。

De la Torre et al.(2010)發現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在過去數年中，發生極為重要的變化，許多新證據現示銀行業與中小企業間的互動，在過去數年間發生重大的轉變，銀行業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興趣較以往提升許多，甚至視之為一種策略性核心業務(a core and strategic business)。這種對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積極參與(the recent intensification of bank involvement with SMEs)，非如傳統智慧之認知係由小型或利基型銀行帶頭，亦非高度依賴關係銀行放款模式；反倒是業務多元的大型銀行透過新技術、新營運模式與新風險管理系統的引進運用，在大規模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上具有相當的比較利益。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從美、英、加、德與日等五個先進國家的經驗發現，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最近有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即夾層融資在私部門創投資本的廣泛運用，而且被視為是緩解創業融資常見之道德危險問題最為適當一種金融工具。其中加拿大的企業發展銀行(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BDBC)與德國的信用開發銀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KfW)在過去十年間，均已充分體認到這類的金融服務需求，並開始對中小企業提供此類金融商品；此外，英國區域性的創投資本基金，也利用此種金融商品加強對地方性的企業提供股權投資。

## 第二節 信用保證在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的地位

信用保證一直是許多國家為彌補中小企業財務缺口所使用的一項重要政策工具。美國政府介入金融部門的模式，Marston and Narain(2004)認為有直接貸放、信用保證與設置政府支持的私企業等三種模式，其理論依據主要是資訊的模糊性(information opaqueness)、外部性(externalities)、資源的限制(resource constraint)與競爭不盡完全(imperfect competition)等，其中聯邦政府角色的主要立論依據則是「提供私部門市場無法提供的信用與保險」。

Cowing and Michell (2003)以英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FLG)所支持的借貸契約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當銀行提高中小企業的借款成本，中小企業的違約機率確實會增高，且中小企業的存活時間亦隨之降低，這與理論上所預期的逆向選擇問題及其影響結果極為吻合；至於在政府支持的信用擔保計畫方面，實證發現擔保機構保證費率高低對企業的存活時間的影響並不顯著，對降低企業違約機率則似有正面影響，最後則得到英國 SFLG 確實成功地改善大多數中小企業融資限制問題的結論。

Riding and Haines (2001)實證分析加拿大中小企業放款法(Small Business Loans Act, SBLA)所支持的放款擔保措施的擔保成本與對中小企業的助益，得到信用擔保對中小企業改善放款條件極具貢獻的結論。他們認為放款信用擔保措施所創造的社會利益遠超過其衍生的社會成本許多。

Honouhan (2010)認為信用保證商品本身有其市場需求，即使政府未明顯介入支持，私部門的金融市場也可能會因應市場需求而自行產生各種的信用保證商品。其主要理由通常為下列三者之一或為其綜合影響：

### 1. 優異的資訊因素

通常是因為資本結構良好的信用保證人，對借款人的債信，較個別的放款人擁有更多的認識或資訊，例如在相互保證機構的運作中常見由買方為供應商的借款提供保證，其模式即是基於此種考慮。

### 2. 風險傳遞與分散因素

一般個別放款機構的資產組合通常會有地理區位過於集中的傾向，反觀與諸多放款機構合作的信用保證機構，其資產組合的地理區位風險顯然較能有效分散。

### 3. 管制性套利因素

一般情形下放款機構通常都會接受嚴格的金融管制，反觀信用保證機構則不盡然如此。果然，由未受嚴格管制的信用保證組織提供信用保證服務，即能促使放款機構在合乎金融監理規定與金融產業風險評價實務與傳統的情況下，對資金需求者提供足數需求的放款；再者，當放款利率受有上限的規定時，透過信用保證貼水的收取，有時可使放款的實際利率水準與市場決定的利率水準較為接近。

Green(2003)、Beck et al. (2008)與 Honouhan(2010)綜觀比較各國的信用保證計畫後指出，信用保證計畫在開辦初期，現金流出相對有限，卻可快速創造或支持高倍數放款案量與金額的特性，使其在政治上深具吸引力，在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失靈的諸多矯正、介入或干預措施中，具有極為獨特的公共正當性(an unwarranted public legitimacy)；然而這類計畫也有其不容忽視的陰暗面，即過度樂觀的信用保證訂價模式，與近乎模糊的會計原則，經常隱藏相關計畫的真實財政成本。這樣的特性使其有機會至少在一定期間內，能廣泛獲得政治上的支持而得以順利發展。

Levitsky(1997)認為所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都應該兼顧信用的外增性與計畫的永續性，前者意指一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的良窳，必

須深入觀察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有無因為信用保證計畫的存在而擴增；後者指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是否淪為過度補貼進而引發道德危險(moral hazard)，終至影響計畫本身的永續存在或發展的空間。Honohan(2008)也認為大部份信用保證機構對未來承保損失的估計，多失之過度樂觀，信用保證計畫的永續性問題，仍然值得持續關切。

林修崑等(2007)發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讓許多中小企業獲得更多的銀行貸款，使中小企業可以擴大資產規模，創造出更多的 GDP 與就業機會。根據其推估，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每一元的保證金額對 GDP 的貢獻約為 0.23 元，而其每一元的淨值對 GDP 的貢獻超過 3 元。若沒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銀行會減少約 44% 的中小企業放款。

### 第三節 文創產業定義與概念之探討

#### 一、創意產業概念<sup>6</sup>

科學文獻中對於創意產業的定義相當多元，並無一個普遍且被廣泛接受的定義。探討創意產業的研究通常針對不同研究主題，採用不同的方法，採取的方法取決於歷史資料、調查目的或所欲回答的問題等。換言之，創意產業的研究範圍與定義最終仍須視資料的可得與可用性來界定。

當不同的概念有許多種不同的解釋時，系統化的存在相當重要，而為了更妥善的找出創意產業之概念，儘管有些資料或術語在許多地方有所重複，但其仍有存在的必要性。

科學與非科學文獻經常使用以下的專有名詞，包括：

- 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
- 文化產業群聚(Cultural Industries Cluster)

---

<sup>6</sup> 內容參考整理 Puchta 等(2010), “The Berlin Creative Industries”。

- 文化商品(Cultural Goods)
- 創意經濟(Creative Economy)
- 創意部門(Creative Sector)
- 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
- 創意階級(Creative Class)
- 創意資本/創意資本理論(Creative Capital/ Creative Capital Theory)
- 版權產業(Copyright Industries)
- 資訊與通訊科技經濟(ICT-Economy)
- 內容經濟(Content Economy)、媒體經濟(Media Economy)

為了解決創意產業概念的多樣性，以避免混淆，將廣泛地討論創意產業的要件，最終將產生一明確的概念。會先以對比的方式，從以下兩個比較分析法來進行：

- 美國方法與歐洲大陸方法
- 水準方法與垂直方法

並提出哪種程度的技術部門可以視為創意產業的一部分。最後，提出「創意階級」與「創意產業」的對比概念。

#### (一) 美國方法與歐洲大陸方法

##### 1. 美國方法 (Anglo-American approach)，又稱社會學方法 (Sociological approach)

美國方法又稱社會學方法，主要被美國，以及部分加拿大及澳洲學者所用，相較於歐洲大陸方法以創意產業的部門與次產業來歸類定義，美國方法則以專業與活動來定義。

美國方法可以 Richard Florida (2002)在其暢銷書「創意階級的興起和它是如何改變工作，休閒，社群和日常生活(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Class and how it's transforming work, leisure, community and everyday life)」提出的概念出發。Florida 使用「創意階級」而非「創意產業」，所謂的創意階級的成員是指具有創新、能夠識別並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以及嘗試尋找新的方法結合和運用既有知識的這群人；相對地，非屬於創意階級的成員，則是指工作往往一成不變的這群人。

Fritsch and Stützer (2007)則更進一步將創意人分成以下三種：

- 高度創意(Highly creative)，是指具有創新能力的人，包括各式各樣的科學家，如物理學家、化學家、數學家、電腦科學家等。
- 創意專業人士(Creative Professionals)，是指從事技術密集的工作者，包括諮詢專家、組織專家、財務專家、行銷專家、律師、管理專家等。
- 波希米亞人(Bohemians)，歸屬於這類的族群是代表創意階級所呈現出來的藝術部分，包括作家、表演與視覺藝術工作者、娛樂及體育藝術工作者、模特兒等。

## 2. 歐洲大陸方法(Continental-European approach)，又稱經濟學方法(Economic approach)

不同於 Florida 的「創意階級」概念，歐洲大陸方法多採用「創意產業」定義。Ratzenbock et al.(2004)、Fesel und Sondermann(2007)認為文化產業是創意產業的其中一部份，而文化經濟亦包含在創意經濟裡。所謂的文化經濟包含出版業者、影視產業、文學、記者、建築師及設計師等，而創意經濟則包含廣告業、軟體業、遊戲產業等。創造力在創意經濟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另一個歐洲大陸方法的特點是其採用三部門模型(3-Sector Model)，

Bulletin on the Cultural Economy in Switzerland (2003)將文創經濟分為三個私人(private)、公開(public)、中間(intermediate, charitable)部門。私人部門指以賺錢為目的的族群，如藝術市場、影視音產業、商業音樂、表演藝術等；公開部門則是包括歌劇院、電影院、博物館等；中間部門是指慈善團體、基金會等組織。

## (二) 水平方法(Horizontal approach)與垂直方法(Vertical approach)

水平方法是利用幾種不同的標準將工作進行區分，「創意」可水平式的分成很多部分(Krohnert et al., 2007)；至於垂直方法則是依據經濟附加價值鏈的方式來分類，從供應商、製造者、再製者，一直到配銷者(Ratzenbock et al., 2004; Traxler et al., 2006)。

## (三) 創意階級或創意產業？

Florida 將創意階級以工作內容及活動項目進行區分，而創意工作通常都是由創意人來執行，此法看似合理但卻潛藏著一些問題，因為工作本身就必須經過一些篩選程序，包括學歷或經驗等，使創意階級最後會產生偏向學歷較好的人身上，繼而產生偏誤。此外，Florida 是利用社會學來建立統計模型，考量層面較受侷限。反之，歐洲大陸方法的研究者則是從經濟的角度來將創意產業進行區分，最後以「文創經濟」之概念為主軸，此概念則是同時考量了組織及企業的統計資料。

此外，部分科技產業是否該歸類為創意產業一直以來爭議很大，創業產業納入專利與著作權等科技領域，可能使創意產業的範圍過度擴張，也可能會使文化及藝術領域的重要性被低估。【圖 2-3-1】為綜合上述討論之創意經濟分類：

<b>經濟學方法</b> (economic approach)	<b>社會學方法</b> (sociological approach)
<b>創意產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表演藝術、電影、廣播、電視</li> <li>● 廣告、公關、視覺藝術、工藝、設計、建築、文化遺產、平面媒體</li> <li>● 軟體、網路、電信</li> </ul> - 相關經濟次部門	<b>創意階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家(如：物理學家)</li> <li>● 創意專業人士(如：律師、諮詢專家)</li> </ul> - 工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通訊、科技 (ICT)</li> <li>● 內容經濟</li> <li>● 媒體經濟</li> <li>● 文化經濟</li> </ul> - 內容與科技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作權</li> <li>● 專利</li> <li>● 商標(品牌)</li> <li>● 設計</li> </ul> - 發明及創造可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b>生產導向方法</b> (production-oriented approach)	<b>開發權導向方法</b> (exploitation right-oriented approach)

【圖 2-3-1】創意經濟分類

資料來源：Puchta (2009)

#### (四) 暫時性的結論

綜上所述，基於以下幾點理由，歐洲大陸方法的定義似乎較能符合欲探討的主題：

##### 1. 精確性

相較於「創意階級」廣泛性的定義，「創意經濟」的概念更貼近主題。

##### 2. 可比性

國際組織，如歐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些歐洲國家及具代表性的機構普遍以歐洲大陸方法定義之「文創經濟」進行各方面的研究調查與分析，而德國政府也採用「創意經濟」的定義，故較具可比性。

### 3. 藝術活動

Florida 的定義會使藝術工作者的代表性降低，Sondermann(2007)認為 Florida 的創意階級有文字誤用的問題，對於歐洲人來說，很難理解為什麼牧師、管理者、銀行家、牙醫或市議員等是具創造性的工作。

根據之前的研究，Fesel and Sondermann(2007)將創意產業之經濟部門分成文化及創意兩部分：文化部分包含 9 類次產業，即出版、影視產業、民營廣播業、音樂視覺表演藝術工作者、記者與新聞工作者、博物館與美術館、文化商品零售業、建築業、設計業等；創意部分包含 2 類次產業，即廣告業、軟體遊戲業。

## 二、創意產業理論<sup>7</sup>

創意產業是高度跨學科的，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政治學家、地理學家及城市規劃者皆關注創意產業。文化學家則將注意力集中在特定的文化產業，而文化產業也是廣義創意產業的一部分。

### (一) 創意產業的特色

經濟學家 Richard Caves(2000)認為創意產業是指提供「與文化、藝術或簡單娛樂價值有關之商品及服務的產業」。Richard Caves 藉由分別創意產品及普通產品的差異，成功區分創意產業及一般產業之間的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創意產業具有的八個特質：

#### 1. 需求之不確定性 (Uncertain Demand)

創意產品是「體驗性產品」(experience good)，所能產生的效用通常是極為主觀且無形的，因此難以事先預估市場需求。事實上，買方與賣方都不易了解對方，創意產業不僅是單方的資訊不對稱，而

---

<sup>7</sup> 內容參考整理 Puchta 等(2010), “The Berlin Creative Industries”。

是對等的無知(symmetrical ignorance)。

## 2. 創意本身的價值(Creativity as a Value in Itself)

經濟理論認為理性的勞動者並不關心其所生產產品的特色或風格，他們在乎的是薪資、工作條件及需要付出的心力。但在創意產業，這個理論不一定適用，對創意人來說，工作的價值不全然跟薪資與雇用條件有關，他們通常對其產出的作品品質及原創性更為重視。創意人常必須面對滿足自我藝術成就與刺激消費經濟現實的矛盾衝突。

## 3. 多元的技能(A Mix of Skills)

許多創意產業的產品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來完成，但每個產製環節常混合了個人價值觀及對產品的期望，而這些不同的偏好與認知便會引發衝突。在這樣的生產關係中，若要完成某項具價值的產品，每位投入的生產者都必須熟練且認真的執行其任務，若有一人失誤或在製作過程中產生衝突，可能就會前功盡棄，即再大的數字乘以零依舊是零，這便是 Michael Kremer (1993) 所謂的「O-rings theory of production」。

## 4. 產品的差異化(Differentiability)

創意產業產品的差異不僅在於產品品質，且在於其常不是那麼有形(tangible)，可能會有不同的象徵意義、美學價值，氣氛和風格等，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是主觀認定的。

## 5. 創作者的差異化(Differentiation of Inputs)

依據專業、原創性及才華等，藝術家及創意產品的創作者是有所差異的。創作者所擁有的各種特質，混合後所產生的創意，消費者會接受感知。藉由比較，會產生質性的排名。美國社會學家 Howard Becker (1982)認為這種排名是創作者將其工作內化而產生的創新，

其經濟結果為排名與實質收入相關。

#### 6. 時間是關鍵因素(Time is a Critical Factor)

創意產業中，許多活動或專案常相當複雜，在製作過程中，需要擁有不同的特質或專業的人密切合作。常需經過不斷地協調與調整，而時間是在這過程中的關鍵因素。換言之，在選擇合作夥伴時，並不僅依據其才能優劣，也取決於對方的時間能否配合。任何導致獲利回收延宕的拖遲，都將造成嚴重的損失，因此創業產業的工作者彼此會要求更好的合作條件，以求保障。這種在時間期限下需要密切合作的經濟依賴，即為創業產業的時間關鍵特性。

#### 7. 耐久財(Durable Goods)

許多的創意產業的產品可以重複使用，經久耐用，故具有耐久性。許多創意產品的智慧財產權透過專利和著作權的法律保護，可以長時間收取租費。例如，一首樂曲可以由不同的管弦樂團在不同場合重複演奏，而不斷地重複收取版稅。

然而，收入的配置扮演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創新產品的收入不確定，不易準確估計，因此如何運用專利和著作權進行收入的分配是非常困難的(Hölzl, 2005)。

擁有專利或著作權的創意產品，若專利的保護性太強，進入門檻過高，交易成本過高，會使其他企業繼續研發的意願降低；反之若保護太弱，進入門檻過低，專利價值下降，則激勵創造和創新發明的誘因會下降。因此，如何從中權衡是必須多方評估的。

#### 8. 不確定性高(Uncertainty)

「需求的不確定性」為創意產業的重要問題，此即為創意產業高風險的地方。

## (二) 創意產業與傳統產業的差異

### 1. 整合程度(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

相較於傳統產業，無論從非正規角度(如關係網絡、活動、資訊)或正規(如群聚)角度來看，創意產業都是一個高度整合的產業。而基於產業的高度整合及 ICT 的使用，創意人傾向從事進行國際化活動，但同時會顧及在地事業的發展。

### 2. 參與者種類(Type of Actors)

各國創意產業的結構大致相同，但創意部門則會因國家而有所差異。一人企業(OPE)及微型企業在創意產業中占絕大多數，Sondermann (2007)指出德國創意產業中，這些企業占比達到 75%，但若從就業及附加經濟價值來看，其實支撐這個產業的骨幹是中小型企業(SME)，而大型機構是這個產業的產品需求者。Leadbeater(1999)也表達同樣的看法，認為創意產業不僅由有才華或有創意的專業人才及中小型文化企業組成，其實，大型企業透過零售跟配銷打入消費市場，使產業進入門檻降低，才促成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

### 3. 市場形式(Types of Markets)

Marcus (2005)認為，創意產業中，有些領域的固定成本(fix cost)較高，使之形成寡佔市場(Oligopolistic Market)，如電影及遊戲產業等。此外，這些產業有較強的垂直整合特性(從產品到配銷)，以及常將某些製作過程或活動外包給其他創意企業。

### 4. 商業模式(The Business Models)

Puchta (2009)認為創意產業的營運模式可分成專案法(project approach)、服務法(service approach)、資產累積法(approach towards asset accumulation)。其中專案法是指企業以提供套裝產品及服務來進行，而服務法則是依據耗費時間來向消費者收費，資產累積法則

是指無形資產的累積跟運用。

#### 5. 創意產業是由不同橫切面部門所組成(The Creative Industries as a Cross-Sectional Area)

創意產業是由不同的生產，服務和商業部門所組成(Sondermann, 2007)。例如電腦遊戲的製作，需要軟體和程式設計技術，以及藝術和創意的專業知識與技能(Puchta, 2009)。

#### 6. 投資模式(Investment Patterns)

創意產業傾向投資於研究開發無形資產(Flew, 2002)，這是創意產業明顯與傳統經濟活動部門不同的地方，也因而導致從事創意產業的企業較難獲得投融資。

#### 7. 勞動市場(Labor Markets)

創意產業的勞動市場，收入不均衡的現象較一般勞動市場來得嚴重。金錢的誘因降低，但教育水準反而提升。

由於創意產業結構的異質性，不同次產業或部門之勞動力市場是相當不同的。文化領域的勞動力市場，因為通常有以下共同的特色，所以相對特殊(Marcus, 2005)：

- 常多為兼職
- 從業者通常有多個工作
- 收入分配不平均，少數人收入高，多數人收入低於平均水準
- 從業者承擔比其他行業更高的風險
- 純粹金錢誘因的回應低：創意產業的從業者不只在乎金錢的激勵，反而更重視大家對其作品的認可與讚賞。
- 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教育水準相對較高。在創意產業的從業者大約 50% 為大學畢業，比一般勞動力 25% 大學畢業為高(KEA, 2006)。

在上述情況下，一些創意產業部門的就業條件顯然是不穩定的。自我僱用者(self-employed)與藝術創作者之社會安全保障(social security)與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亦常被舉例討論。

#### 8. 創新為成長動力(Innovation as a Driving 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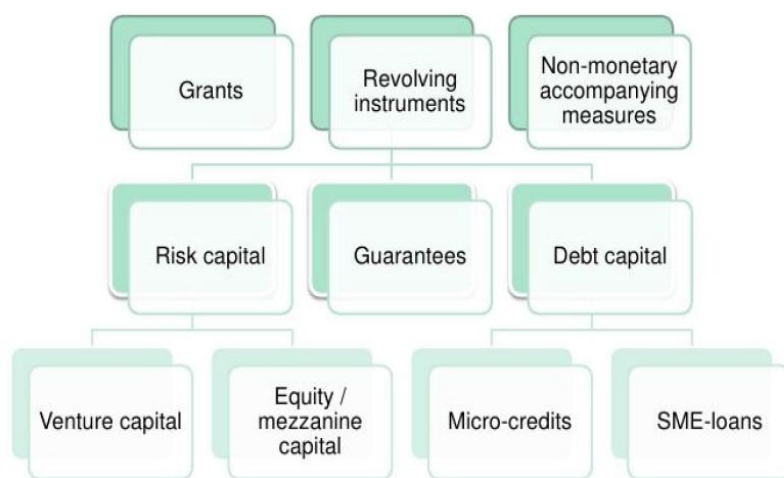
創新是創意產業茁壯成長的最主要與最基本的要件，因此社會、文化、機構的創新皆是必要的(Flew, 2002)。

社會的環境氛圍，以及對創新的態度、風險等，對創新有重要的影響。人才(Talent)、技術(Technology)和寬容(Tolerance)會吸引有創造力的人，並決定創意人是否願意留下。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擁有較多創意人的地區具有較高的潛在成長機會。換言之，相較於擁有較低創意人的地區，擁有較多創意人的地區未來在經濟發展上將更為成功。

由於企業需要尋找有創意的員工，他們會將總部和工廠設立在具有創意的地區。這意味著企業將跟隨創意人，而非創意人跟隨企業。因此，未來各地區經濟的成功將取決於如何持續而有效地吸引創意階級(Creative Class)。也就是說，創新和現代經濟政策應致力於營造適合人才、技術和寬容發展的合宜環境，以收獲未來經濟成長的果實。

## 第四節 德國創意產業融資情形

文創產業和一般產業不同處是，一般投資者在市場經濟運作及股東要求下，注重的是短期報酬；然而就文創業業者而言，其需要銀行中長期資金之挹注，這也是融資需求的關鍵。況且，「創意人才」及「人的創意」才是最重要也是最有價值的無形資產，而非一般產業看重的是固定資產及擔保品。Thomas(2009)將文創產業融資工具分為補助(grant)、循環工具(revolving instruments)及非貨幣性配套措施(non-monetary accompanying measures)，請見【圖 2-4-1】。其中，循環工具又可分為風險資本(risk capital)、保證(guarantees)及負債融資(debt capital)；風險資金包括夾層融資(mezzanine capital)及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負債融資方面有小額信貸(micro-credits)及中小企業放款(SME-loans)。



【圖 2-4-1】文創產業融資工具

資料來源：Thomas (2009), “Financing Instruments fo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Puchta et al. (2010)以創意產業的結構特徵(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做為融資工具之分類，其發現不同類型的文創企業，在企業發展的不同時期需要不同的資金融資方式。一般而言，創意產業通常為一人企業和小型企業的結構，所以其以個人工作者(室)(one-person-enterprises)、微型企業(micro

enterprises) 及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 SME)為分類基礎，將文創產業分為三個類型，各別分析其所需要的融資工具，如【表 2-4-1】所示。

【表 2-4-1】創意產業分類

分類	融資工具
新創及個人工作者（室）	小額信貸及小額貸款(small-scale loans)
具一般成長性之中小企業	信貸資金(credit capital)
具高成長性之中小企業	創投資金

資料來源：Puchta et al. (2010), “Instruments to Foste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 一、信貸資金(credit capital)

透過提供信貸資金的融資可能是創意產業融資的最主要途徑。因為個人工作者(室)、微型企業及新創企業通常具有相當低的信貸資金借貸需求，小型和微型貸款(small- and micro loans)對其而言會較適合，亦即創造一個讓其發展及增加未來潛在成長之機會(Sondermann, 2007)。因銀行貸款給這些企業金額小且具分散性，所以放款後若違約產生壞帳的影響相對較小。

由於銀行無需特別對小型和微型企業審核資產負債表和風險結構，所以小型和微型貸款可以容易且迅速地進行申貸，因而吸引很多創意企業貸款。正如歐盟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在「發展小額信貸以支持經濟增長和就業發展的歐洲倡議(European Initiativ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credit in Support of Growth and Employment)」中說明，這符合Lissabon 策略，即提供規模較小的融資工具，以促進創意產業成長和就業的重要性。雖然銀行承做這類小型和微型信貸獲利較低，但銀行不能忽略小額信貸市場正蓬勃發展(Delvaux, 2008)。

德國柏林投資銀行（Berlin Investment Bank, IBB）設計簡化和快速取得貸款的方式，為中小企業提供高達 10,000 歐元的小額信貸，其對創意產

業的放款約占小額貸款的 18%。同樣地，在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North Rhine Westfali)的區域開發銀行北威州銀行(NRW BANK)也針對初創企業提供從 5,000 歐元到 25,000 歐元之小額貸款，亦提供高達 5,000 萬歐元的長期貸款及針對研究發展計畫的低利貸款。此外，也對電影和電視產業提供 200 萬歐元的短期貸款。

## 二、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ing)

夾層融資是介於權益資本(equity)與信貸資金兩者間的融資方式，視為資本的混合形式(hybrid forms of capital)，即同時具有債券和股票的特點，是一種富有彈性的融資工具。所以，其具有次級債、選擇權、可轉換證券等特質，從風險與收益角度來看，介於股權與債權之間的投資形式。夾層融資適合有較高融資需求的創意業者，但因其交易成本較高，故相對上較不適合小型及微型的創意業者。就電影產業而言，投資方要求製片商找具權威性的銷售代理商，評估未完工影片可能的未來收入，核定貸款額度，同時有專門的保險公司承保，為銀行提供完工保證，製作公司將製作費的 2%至 6% 支付給保險公司。對於借款者及其股東而言，夾層融資的提供者可以調整還款方式，使之符合借款者的現金流要求及其他特性。與銀行貸款相比，夾層融資在公司控制和財務契約方面的限制較少，有關夾層融資的性質整理如【表 2-4-2】。

【表 2-4-2】夾層融資的性質

一般性質 (general)	具權益性質 (equity-equivalent)	具信貸性質 (credit-equival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資本，但不具股東身分，沒有投票權問題</li> <li>• 可彈性選擇融資方式</li> <li>• 獨立的法律形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償順序在債務之後</li> <li>• 提供長期之資本</li> <li>• 不需提供保證</li> <li>• 可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對信用評等及取得信貸資金有正向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企業經營良好可獲得長期穩定之利息收入</li> <li>• 利息支出可當作營業費用扣除</li> </ul>

資料來源：Puchta et al. (2010), “Instruments to Foste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2003 年，針對中小企業負債比率較高的問題，德國商業銀行(Commerzbank)專門成立一家子公司提供夾層融資服務，即將資產抵押融資與股權關聯融資相結合的複合金融資產，其融資期限較一般銀行貸款更長，以適應成長性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此外，公司還成立 4 個金融工程小組，專門為中小企業設計融資結構，在結構化的融資安排下完成 10 件併購案。2005 年，德國商業銀行為 50 家中小企業安排 3.5 億歐元的次級資本，並將可轉債等融資工具引入夾層融資計畫，共完成 10 件槓桿收購(Leveraged Buyout, LBO)<sup>8</sup>，在德國槓桿收購排名第一，其客戶包括 KKR、Nordwind 等一些大型私人股權投資機構。2006 年，更將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為 70 多家中小企業提供 4 億歐元的夾層融資，成為德國夾層融資領域的領導者，亦完成 28 件槓桿收購，參與 9 項交易。

此外，德國亦成立夾層融資共同基金(Mezzanine Dachfonds für Deutschland, MDD)機制<sup>9</sup>，其是由歐洲投資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德國聯邦經濟科技部(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BMWi)、北威州銀行(NRW BANK)以及巴伐利亞州促進投資銀行(LfA Förderbank Bayern)<sup>10</sup>共同成立。這是在 2004 年至 2007 年由德國銀行透過標準的夾層融資計畫所發行的次級債融資(the subordinated financing)，主要是一種針對混合債務/股權基金(hybrid debt/equity fund)的投資，其目的是減輕債務(wall of debt)對德國中型股(mid-caps)的影響，預計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達到成熟階段<sup>11</sup>。

---

<sup>8</sup> 槓桿收購(Leveraged Buyout ; LBO)：又稱為融資收購，是由收購者以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依據，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據此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全數(或部分)的股權，再將目標公司合併。此收購方式係透過槓桿，以小搏大進行企業購併。

<sup>9</sup>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 “The Mezzanine 'Fund of Fund' for Germany (MDD)”.

<sup>10</sup> 為德國各聯邦州負責投資促進的銀行。

<sup>11</sup>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 “EIF, NRW.BANK,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BMWi) and LfA launch Fund-of-Funds to benefit mid-caps in Germany”, 22 May 2013.

夾層融資共同基金主要提供德國，特別是北萊茵西發利亞邦(NRW)與巴伐利亞州(Bayern)的中小企業發展所需資金，資金來源係由北威州銀行以及巴伐利亞州促進投資銀行各出資 1,667 萬歐元，德國聯邦經濟科技部出資 6,666 萬歐元，其餘 1 億多歐元由歐洲投資基金提供，共同集資約 2 億歐元。所以，德國投資者每投入 1 歐元，預期將會帶動 2 歐元的投資回饋到德國。

### 三、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

除上述信貸資金及夾層融資外，創業投資(以下簡稱創投)是德國創意產業第三個融資來源。創投資本類似權益資本(equity capital)，係指由一群具有技術、財務、市場或產業知識之專業人士，以其專業能力，協助投資人評估高風險、高成長的投資案。一般而言，其是在企業發展初期投資，而非在上市(IPO)後，以追求企業併購或上市櫃後的資本利得為主。創投資者的投資標的多為未來有發展潛力之高科技公司或新設公司 (start-up company)，其主要是注重企業在未來發展之潛在成長價值所帶來的獲利(Forderland, 2008)。所以，創投資本的報酬與風險預期較高，但不確定性也高，其亦會對其所投資之企業提供相關之管理及諮詢。在德國創投資本可分為非正式及正式(informal and formal)兩種，前者是私人投資者(天使投資)，後者是指機構投資者。創投資本之特色為：

1. 承擔投資的高風險並追求高報酬；
2. 提供相關產業知識及提供諮詢等附加價值的協助；
3. 投資方式以股權投資為主；
4. 評估投資案時會以所回報的收入是否安全為前提，投資評估關鍵在於「商業化」及「自償性」。

近年來，全球創業投資大幅縮減在德國的投資金額。在 2003 年早期階段投資(early-phase investments)下降至 1998 年的水準(292 百萬歐元)，並且只有 11%的創投投資者提供投資。2003 年只有 28 家公司獲得創業資金，

更低於 1991 年的家數。2012 年的第一季至第三季約有 566 家德國企業獲得創投的資金，共計 391 百萬歐元，這些企業中通訊業占 38%、電腦及電子業占 15%、生命科學業占 19%。由【圖 2-4-2】可知，德國創投投資目前尚缺乏規模(lack of scale)，需要銀行業資金之支援，歐洲投資資金亦鼓勵從事放款的銀行，將給予 50% 的風險保證(risk guarantee)。所以，傳統的銀行貸款在小型企業融資階段的初期扮演重要的角色。



註：縱軸為創投規模，單位為百萬歐元

【圖 2-4-2】德國創投規模

資料來源：Barbara(2013), “Making a Difference: German SMEs and Their Financing Environment”

在這種狀況下需要新的融資來源為研發型創業產業提供資金，而聯邦政府也修改創投推廣政策，並設立新的聯合創投基金(joint venture capital fund)，此基金與私人投資者共同投資創新公司的早期和成長階段。資金是由歐洲復興計畫的特別基金(ERP Special Fund for Business Promotion)與歐洲投資基金平均出資，雙方在五年內提供 500 百萬歐元資金。

柏林投資銀行 (IBB) 於 2008 年建立「創意產業柏林創業投資基金 (Venture Capital Funds Creative Industries Berlin)」，該基金總計 3,000 萬歐元，預計增加至 6,000 萬歐元，其資金 50% 來自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50% 來自銀行。北威州銀行(NRW BANK)也提供從 25 萬歐元至高達 300 萬歐元的合作投資給新興和中型公

司如電影，廣播和電視，出版，音樂/娛樂，廣告/通訊，時尚，設計，建築，多媒體，遊戲和軟件等部門。

現將德國所有融資工具對創意產業投資者及融資者之優缺點，整理如【表 2-4-3】。

【表 2-4-3】 融資工具對創意產業投資者及融資者之優缺點

融資工具		對融資者 (receiver)之優點	對融資者 (receiver)之缺點	投資者 (investor)
信貸資金	小額信貸及 小額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易取得</li> <li>非官僚</li> <li>擔保要求較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限於融資金額較低之企業</li> <li>在有限的時間借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者眾多，故風險低</li> </ul>
	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統融資工具</li> <li>借貸金額靈活</li> <li>容易評估現金流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響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結構</li> <li>依賴信評之評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合中長期投資</li> <li>定期的資金流入</li> </ul>
夾層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選擇融資工具</li> <li>權益資本性質</li> <li>不需保證</li> <li>獨立的法律形式</li> <li>清償順序在債務之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合中大型企業融資</li> <li>交易成本較高</li> <li>知識密集</li> <li>比起傳統之融資工具有較高的利息，支出替代性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企業潛在成長</li> <li>適合具高成長的企業</li> <li>若企業經營良好可獲得長期穩定之利息收入</li> </ul>
創投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類似權益資本</li> <li>潛在高成長企業</li> <li>不同的融資工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適合中大型企業</li> <li>交易成本高</li> <li>知識密集</li> <li>喪失部分獨立性</li> <li>允許投資者有部分決策權</li> <li>適合預計要上市之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期獲得高報酬但也具高風險</li> </ul>

資料來源：Puchta et al. (2010), “Instruments to Foste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 第五節 文創產業融資相關議題之探討

### 一、台灣文創產業發展及融資概況

####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

依據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之定義，文化創意產業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在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中，基於「催化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觸動文化創意產業新契機」的願景下，將「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產業」、「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文化展演設施」、「數位休閒娛樂」、「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和「創意生活產業」等十三個類別列入推動範疇。

為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於2002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作為施政之主軸：此乃首次將「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列為重點發展計畫之一。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15項產業下的各次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於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等三個機構，詳如【表2-5-1】所示：

【表 2-5-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分類及事業主管機關

領域	產業	事業主管機關
藝文類	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工藝產業	文化部
媒體類	電影產業	文化部
	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出版產業	文化部

領域	產業	事業主管機關
	廣告產業	經濟部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設計類	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資料來源：2012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二)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推動

本研究將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整理如【表2-5-2】，並由智慧財產局持續推動智財權保護、由櫃買中心積極協助文創工作者透過上櫃，增加籌資管道及提升知名度，這些作為充分顯示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高度支持。

【表 2-5-2】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

時間	發展概況
2002	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重點產業
2009.03.25	行政院推出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政府優先推動產業之一，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2009.05.14	行政院通過「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文化部擔任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統籌主責單位
2010.01.0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sup>12</sup> 三讀通過並於

<sup>12</sup> 依據該法第九條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

時間	發展概況
	2010.02.03 公告，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提供具體之法源依據
2010.2.3	制定並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主要目的在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的社會環境，從產業面向來看，文化創意產業彰顯在文化的基礎上，應用科技與創新進行研發，達到產業升級的價值；從經濟面向則以升級的產品，開發國內外市場，擴大國家整體產值為目標。
2010.05.17	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
2010.12.08	公布「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與「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2010.12.13	「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正式啟動
2010.12.23	公布「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管道

政府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的資金協助管道主要包括有：預算補助、投資抵減、基金投資、融資，以及提供信用保證等。茲就提供資金協助單位說明如下：

#### 1.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為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政府除編列預算辦理外，尚運用既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文化產業占政府總預算比例自2010年0.22%降為2013年的0.19%（詳見【表2-5-3】），表示在透過政府預算補助，帶動文化創意業逐漸產業化後，漸轉向強化投資、融資機制，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

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表 2-5-3】文化產業之政府預算

單位：億元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政府總預算	16,544	17,344	19,386	19,076
文化產業	37.0	40.2	43.7	36.0
文化產業占政府總預算比例	0.22%	0.23%	0.23%	0.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2. 中長期資金

中長期資金制度自 1994 年 11 月正式運作，係以支應國家建設及民間重大投資計畫為主<sup>13</sup>，因外在金融環境改變，90 年代則以政策性貸款為主，協助產業發展。目前計 11 項專案貸款，其中明訂產業支應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貸款計「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 3 項，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累計核貸 1,512 件、金額 150.09 億元(詳見【表 2-5-4】)，至於以身分別或特殊目的之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貸款、自創品牌等貸款，只要符合申貸資格之新興服務業者亦可提出申請。

【表 2-5-4】中長期資金支應新興服務業各項專案貸款執行情形

貸款名稱	開辦日期	貸款總額 (億元)	貸款件數	核貸金額 (億元)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2002 年 4 月	300	171	76.74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2005 年 5 月	200	1,323	71.63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2011 年 1 月	250	18	1.72
合計	—	750	1,512	150.09

資料來源：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訓與發展趨勢研發期末報告(文化創意產業)(20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委託

<sup>13</sup> 其中為因應政府不同階段產業政策，中長期資金在 80 年代支援重大民間投資計畫，包括：石化產業之六輕計畫(含擴大案)、高科技電子產業之晶圓廠、能源產業之民間獨立發電廠、顯示器產業之 TFT 及 OLED 廠。

### 3. 國發基金

行政院國發基金係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84條規定，於1973年成立，以投融資方式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截至2012年11月底，該基金投、融資服務業情形如下：

(1) 直接投資：4家，投資金額17.5億元。

(2) 間接專案投資

A.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2007年4月17日通過，匡列新台幣100億元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並選出18家投管公司協助投資。截至2012年11月底止，計投資服務業5家，累計投資金額1億元。

B.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2010年5月17日通過，匡列新台幣100億元交由文化部辦理，並由該部徵選12家專案管理公司執行文創產業投資業務。截至2012年11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2.28億元。

### 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我國信用保證主要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該基金於1974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其保證方式分為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直接保證係由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經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由申貸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惟銀行保有准駁權利；間接保證則為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由金融機構審查，倘擔保品不足，則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二、韓國文創產業發展及融資概況

韓國自20世紀發展工業及IT產業後，21世紀則強調文化世紀，重視文化產業之發展。1998年起金大中大統領即大力發展文化產業，2008年

李明博大統領更將文化創意產業等服務業視為戰略性新興重點產業，透過政府積極提供投資、融資、補助及技術信用保證等多元資金協助措施，提升重點服務業國際競爭力。韓國政府於 2009 至 2013 年間投入 24.5 兆韓元發展 17 項新興產業，作為引導韓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一)文創產業發展情形

韓國文創產業營業額由 2007 年 58.6 兆韓元(相當新台幣 1.58 兆元)，增至 2010 年 72.1 兆韓元(相當新台幣 1.95 兆元)，同期間附加價值由 23.6 兆韓元大幅增至 29.8 兆韓元，出口由 1,945 億韓元，倍增至 3,226 億韓元。另外，根據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PWC)於 2012 年公布的全球娛樂媒體業報告，韓國文化產業規模亦由 2010 年 363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 402 億美元，全球市場占有率達 2.4%(詳見【表 2-5-5】)，排名第 10。

【表 2-5-5】韓國文創產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美元

	2010		2011		2012	
	金額	市占率(%)	金額	市占率(%)	金額	市占率(%)
世界	15,302		16,046		16,909	
亞洲	4,384	28.6	4,622	28.8	4,927	29.1
韓國	363	2.3	386	2.4	402	2.4

資料來源：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12-2016

### (二)文創產業政策

歷經亞洲金融風暴，韓國認為重工業不足以支撐一國經濟的發展，還需透過知識型產業來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政府陸續推動文化產業之相關法案，韓國文創產業之發展思維係運用 OSMU (one source multi-use) 原理，即尋找一個素材(one source)，並由其衍生出多種商品(multi-use)，並進一步將其普及化。例如：文化內容(cultural contents) 視

為一素材(one source)，電影、動畫、出版、漫畫、遊戲、廣播電視、設計等商品則為其衍生之效應。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1997 年訂立「文化願景 2000 計畫」，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為文化創意產業的法源依據，2003 年選定文創業為 10 大新世代成長動力產業。

2008 年更將文化觀光部更名為文化體育觀光部(簡稱文觀部)，將文化、體育、觀光及 ICT 產業中數位內容業務進行產業融合。另為提供文化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成立各種專項基金進行投、融資及補助，如設立韓國引導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KFoF)進行投資，以支援電視劇、動畫漫畫、表演藝術等產業發展、設立電影發展基金以融資及補助等方式支持電影業發展；建立出口獎勵制度，鼓勵廠商進軍國際市場，該國文化產業自 2008 年起呈現出超現象。

### (三)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之資金協助措施

韓國政府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的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由政府編列預算，直接補助經費、提供租稅減免，或低利融資外，並針對個別新興服務業，制定專法；設立基金，訂定基金法定財源，與規範投資計畫收益回饋及退場機制；設立專業管理機構，負責規劃協調政府與民間企業發展，並統籌管理產業發展基金。此外，為協助新創技術產業取得融資，除一般信用保證外，更設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建立無形資產技術鑑價機制，對專利等無形資產提供信用保證，有助於金融機構進行後續投融資業務，協助新興服務業順利取得融資。

韓國政府對於文化、觀光等新興服務業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設置專項基金負責投融資業務外，尚提供補助，其補助項目以研發及行銷為主，且每年透過增加部會預算額度進行補助。從文觀部近年來的預算可發現，2007 年(成立文觀部前)該部預算經費為 1.43 兆韓元(約新台幣 386 億元)，2010 年成長至 1.88 兆韓元，成長約 7 成左右，2011 年則再度提升為 2.06

兆韓元，以全力推動文創等相關新興服務業發展。目前文觀部即配合政策設置6個專項基金，包括文化藝術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地方報紙發展基金、新聞振興基金、觀光振興開發基金，以及國民體育振興基金，透過基金運作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共同進行投融资或補助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專款專用。

### 三、文創產業籌資問題<sup>14</sup>

根據遠見雜誌針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所作之調查報告顯示，文創產業雖然蓬勃發展，但卻有56.7%的文創業者表示資金來源不足是公司最大的難題。前金管會李紀珠副主委指出，由於文創產業的人力資本及其價值無法具體在財務報表上呈現，因此，文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淨值相對較小。文創產業受限於產業特性，獲利模式突顯不易，無形資產難以估價，且目前無形資產仍欠缺具公信力之鑑價機制及活絡之技術交易市場等配套措施，再者，相關鑑價報告僅係反映其會計價值，並非市場交易之價格。況且，多數文創企業規模化程度低，追求得獎創意勝於營利。

#### 1. 資訊不對稱

由於金融機構對文化創意產業之運作模式與市場機制瞭解不深，難以擺脫對傳統產業的貸款評估方式；而文化創意產業之業者多屬於創意發想人，對於營運計畫書的撰寫、營運策略、經營規劃及公司治理等財務規劃能力普遍較弱，缺乏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能力，不易與資金提供者充分溝通，復以無法提供明確與精準之資金運用及具體策略，往往較難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信賴，因此金融機構在文創產業融資貸款的評估與操作態度多持保守態度。

---

<sup>14</sup> 此部份內容係摘錄自蔡幸庭(2012)，「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籌資機制初探」，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 2. 誘因不足

根據文建會所發布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概況」2009年統計資料顯示，資本額在100萬元以下的企業家數為35,272家，家數佔全國的比例為72.93%，文化藝術及創新產業業者多屬小型企業，營業額與資本額規模均小，對於金融機構放款單位缺乏承作誘因。

## 3. 風險高、產業獲利模式突顯不易

根據前述文建會統計資料指出，文創事業中屬於五年以下之新創事業有15,997家，佔全國總數的33.08%，顯示台灣文創產業的年輕群組居多，但也意味著企業的經營前景，從人事、產銷到資金，存在著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再者，文創產業之獲利模式大多具有「獨特性」，重複性低不易複製，因此金融機構缺乏相關案例可供參考依循，較難評估其獲利機率及高低。

## 4. 資產難估計

文化創意產業不同於一般產業，有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等有形資產可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依據。文創產業是以創意、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為其核心價值，而目前國內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尚未完備，礙於其償還能力之風險，因此不易取得金融機構融資。



## 第參章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探討

韓國與台灣同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經濟成長歷程類以，雖然在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經濟一度遭受嚴重衝擊，但危機後韓國經濟成長重新步上軌道，除韓國倚重的大型企業業務持續擴張外，韓國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樣也為韓國經濟帶來成長的動能。考量中小企業規模相對大型企業為小，較不易吸引社會的經濟資源投入，因此需依賴政府關注，才能獲取更多發展資源。有鑑於此，韓國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也透過相關政策性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所需之金融支援。

由於韓國之經濟特性與台灣某些地方類似，韓國中小企業融資之研究具參考價值，爰將韓國的中小企業融資情形、信用保證制度之運作，以及其供應鏈金融之發展等歸納整理如下。

### 第一節 韓國銀行體系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概況

依據韓國中小企業處(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BA)定義，中小企業產業類別分為 6 大類：(1)製造業；(2)採礦、營造及運輸業；(3)出版業、資通訊業、管理及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農林漁業、電力、瓦斯、暖氣及水供應業、批發及零售貿易、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業；(5)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服務業、教育業、維修及其他服務業；(6)房地產租賃業。並以員工人數及資本額或營收兩項來篩選是否為中小企業。相關篩選條件如下(詳如【表 3-1-1】)：

- (1) 製造業：員工人數小於300人、資本額在80億韓元以下；
- (2) 採礦、營造及運輸業：員工人數小於300人、資本額在30億韓元以下；
- (3) 出版業、資通訊業、管理及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員工人數小於300人、營收在300億韓元以下；

- (4) 農林漁業、電力、瓦斯、暖氣及水供應業、批發及零售貿易、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業：員工人數小於200人、營收在200億韓元以下；
- (5) 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服務業、教育業、維修及其他服務業：員工人數小於100人、營收在100億韓元以下；
- (6) 房地產租賃業：員工人數小於50人、營收在50億韓元以下。

【表 3-1-1】韓國中小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之定義

行業	中小企業		小型企業	微型企業
	員工人數	資本額或營收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製造業	小於 300 人	資本額 80 億韓元以下	小於 50 人	小於 10 人
採礦、營造及運輸業	小於 300 人	資本額 30 億韓元以下	小於 50 人	小於 10 人
出版業、資通訊業、管理及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小於 300 人	營收 300 億韓元以下	小於 10 人	小於 5 人
農林漁業、電力、瓦斯、暖氣及水供應業、批發及零售貿易、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業	小於 200 人	營收 200 億韓元以下	小於 10 人	小於 5 人
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服務業、教育業、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小於 100 人	營收 100 億韓元以下		
房地產租賃業	小於 50 人	營收 50 億韓元以下		

資料來源：韓國中小企業處(SMBA)，本研究整理

【表 3-1-2】為韓國中小企業家數及員工人數統計，2012 年韓國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335 萬家，占韓國整體企業家數 99.9%，可知韓國中小企業比占整體企業家數比重極高。同時表中也提供韓國中小企業員工僱用人數

統計，其中 2012 年韓國中小企業員工僱用人數約為 1 千 3 百萬人，占整體企業僱用人數比重達 87.7%，對韓國就業率貢獻也非常大。

【表 3-1-2】韓國中小企業家數及員工僱用人數

單位：家、人

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企業家數	Total	2,976,646	3,046,958	3,069,400	3,125,457	3,234,687	3,354,320
	SMEs	2,974,185	3,044,169	3,066,484	3,122,332	3,231,634	3,351,404
	%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員工數	Total	12,612,692	13,070,424	13,398,497	14,135,234	14,534,230	14,891,162
	SMEs	11,149,134	11,467,713	11,751,022	12,262,535	12,626,746	13,059,372
	%	88.4%	87.7%	87.7%	86.8%	86.9%	87.7%

資料來源：韓國中小企業處(SMBA)，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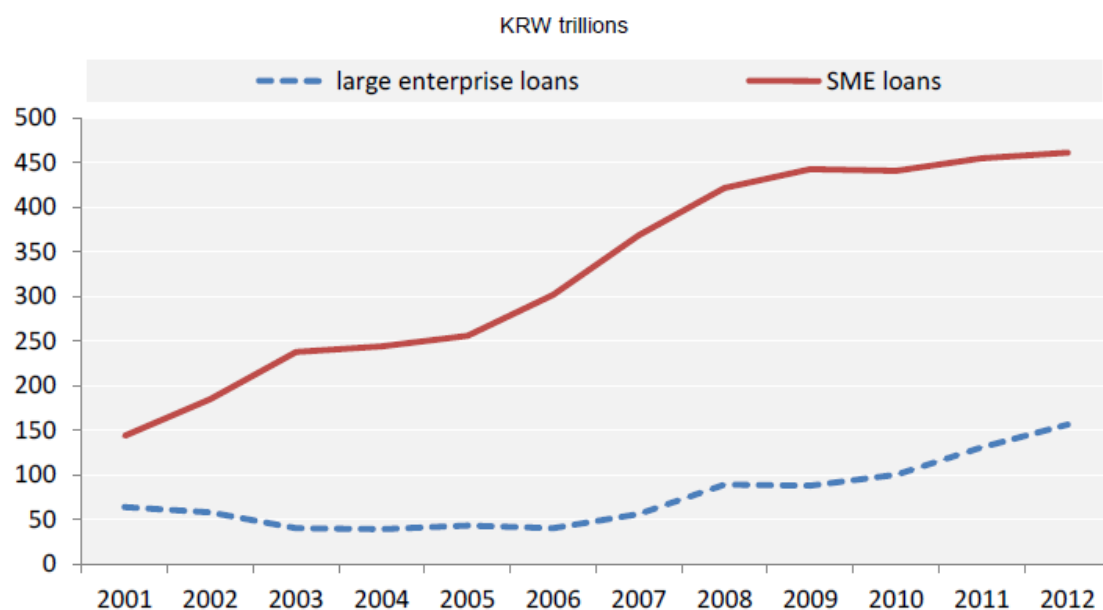
【表 3-1-3】為韓國中小企業對韓國經濟貢獻比重統計資料，在 1960 年代，韓國中小企業對韓國生產力貢獻度為 26.5，大型企業生產力貢獻度則為 73.5，但隨著韓國經濟持續發展，到 2000 年代時，韓國中小企業生產力貢獻度已成長至 45.8，大型企業亦隨之降至 54.2。

【表 3-1-3】韓國中小企業對韓國經濟貢獻比重

		1963~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2000~2011
生產力 (Production) 貢獻度	中小企業	26.5	32.2	45.7	50.3	45.8
	大型企業	73.5	67.8	54.3	49.7	54.2
經濟附加價值 (Value added) 貢獻度	中小企業	25.7	35.7	47.7	50.5	45.1
	大型企業	74.3	64.3	52.3	49.5	54.9

資料來源：韓國中小企業處(SMBA)，本研究整理

【圖 3-1-1】為 OECD 統計之韓國中小企業及大型企貸款趨勢，韓國中小企業貸款金額遠高於大型企業(Large enterprise)貸款金額，且在 2003 年之後，兩者間的差距持續擴大，至 2009 年後擴大的速度才趨緩。



【圖 3-1-1】韓國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貸款趨勢

資料來源：OECD (2014),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4”.

【表 3-1-4】為韓國中小企業貸款情形，整體而言，中小企業貸款量逐年成長，2007 年中小企業貸款規模為 369 兆韓元，到 2012 年達到 462 兆韓元。同時，韓國政府也持續透過保證機制提供韓國中小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協助。以 2008 到 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為例，韓國政府保證之中小企業貸款金額也由 42.9 兆韓元增加至 56.3 兆韓元，年成長率達 31.23%，同期政府保證之中小企業貸款占全體中小企業貸款比重也由 10.2% 增加至 12.7%，往後年度也維持在 12% 以上。

【表 3-1-4】韓國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小企業貸款(兆韓元)	369	422	443	441	455	462
整體企業貸款(兆韓元)	425	511	531	541	586	618
中小企業貸款占整體企業貸款比重	86.8%	82.6%	83.5%	81.5%	77.7%	74.7%
政府保證之中小企業貸款(兆韓元)	39.7	42.9	56.3	56.1	55.46	56.94
政府保證貸款占中小企業貸款比重	10.8%	10.2%	12.7%	12.7%	12.2%	12.3%

資料來源：OECD (2014),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4”.

由【表 3-1-5】韓國中小企業之外部資金來源，可發現韓國中小企業之三大資金來源分別為銀行貸款、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保證貸款。2011 年此三部分已占韓國中小企業所有外部資金來源之 97.3%，顯示韓國中小企業十分仰賴各類金融機構貸款的支持。

【表 3-1-5】韓國中小企業之外部資金來源

	銀行貸款	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債券及股權	創投	信用保證貸款*	其他政府輔助措施	合計
2004	61.1%	22.7%	0.6%	1.2%	13.6%	0.8%	100.0%
2006	64.0%	22.7%	0.8%	0.8%	11.0%	0.7%	100.0%
2008	68.0%	21.0%	0.8%	0.7%	8.9%	0.6%	100.0%
2009	64.7%	21.0%	1.0%	0.7%	11.7%	1.0%	100.0%
2010	64.5%	20.7%	0.7%	0.8%	12.3%	1.1%	100.0%
2011	67.8%	17.2%	0.5%	0.9%	12.3%	1.4%	100.0%

\* Government guarantees are assumed to cover bank lending. Some of the lending by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is reported as loans by banks and non-banks.

資料來源：OECD (2014), "OECD Economic Surveys: Korea 2014".

另外，【表 3-1-6】為韓國中小企業破產家數統計，可觀察到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中小企業破產家數達到 2,735 家的高峰，但 2009 年之後破產家數明顯下降至 1,998 家，並逐年減少，2012 年更減少至 1,228 家。可以說，韓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支援發揮一定功效，但中小企業仍持續面對資金籌措的壓力。

【表 3-1-6】韓國中小企業破產家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小企業破產家數(家)	2,294	2,735	1,998	1,570	1,359	1,228
中小企業破產家數年增率		19.2%	-26.9%	-21.4%	-13.4%	-9.6%

資料來源：OECD (2014),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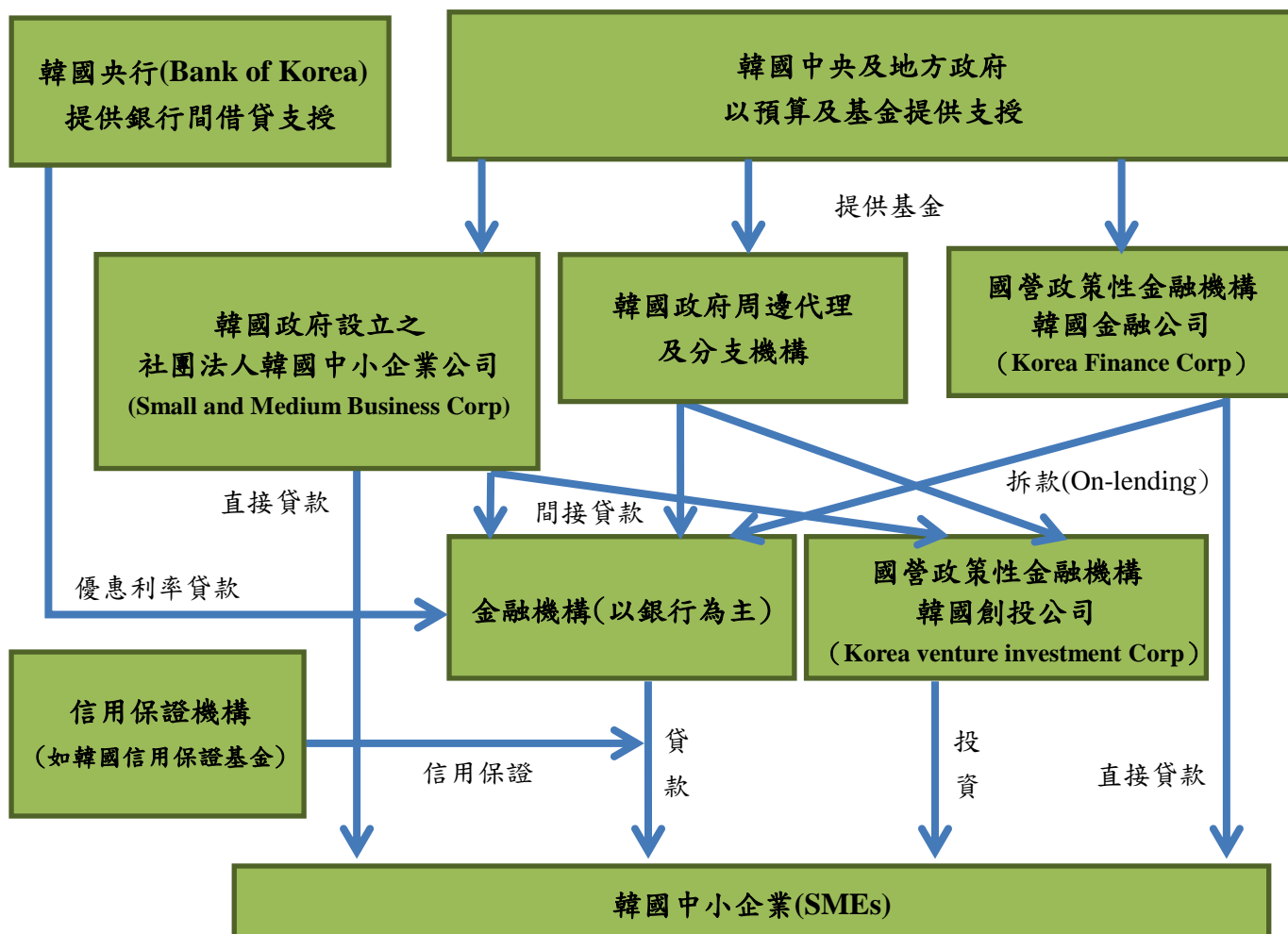
回顧韓國中小企業發展歷史，韓國為管理中小企業，最早在 1960 年於韓國工商部設立中小企業課來進行管理。為滿足中小企業資金需求，並於 1961 年成立中小企業融資專業銀行「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另外，

為滿足家庭及微型企業資金需求，也於 1963 年設立韓國國民銀行，使韓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有更全面性的融資服務。但受限於當時韓國經濟發展政策仍以大型企業為主，及韓國政府財政困難，使得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融資服務仍有所不足。張杰飛(2008)指出，1980 年代以來，韓國政府將中小企業的發展列入國民經濟發展的重點，一方面繼續採用各種基金對中小企業進行支持，另一方面對原有政策性銀行進行改造，充實資本，提高經營效率。此外，韓國政府也陸續推出不同措施來支持韓國中小企業發展，例如：

1. 每年訂定及宣告中小企業標準化產業及項目。
2. 配合相關中小企業提供特別信用保證及稅賦減免。
3. 實施中小企業外銷發展制度，透過人才培訓、海外商情通報、行銷宣傳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走向國際市場。
4. 利用政府相關之創業支援基金，對中小企業提供相關之創業援助。
5. 對技術難度高之中小企業提供相關之減稅措施。
6. 設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對技術能力較高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使其獲得充分之金融資源。

【圖 3-1-2】為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整體支援架構，從圖中可以觀察到最主要的資金提供者仍為韓國央行(Bank of Korea)及韓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支應。其中，韓國央行最大的功能為提供優惠利率資金給韓國承貸中小企業融資之相關金融機構(以銀行為主)，使銀行業者有足夠資金可承作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同時，透過韓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可提供非營利之社團法人韓國中小企業公司(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Corporation)、韓國金融公司(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及韓國政府相關代理及分支機構等政府週邊單位來執行相關政策，以韓國銀行業者及創投公司或本身為資金提供窗口，利用直接貸款、間接貸款或投資供應韓國中小

企業所需資金，以支援韓國中小企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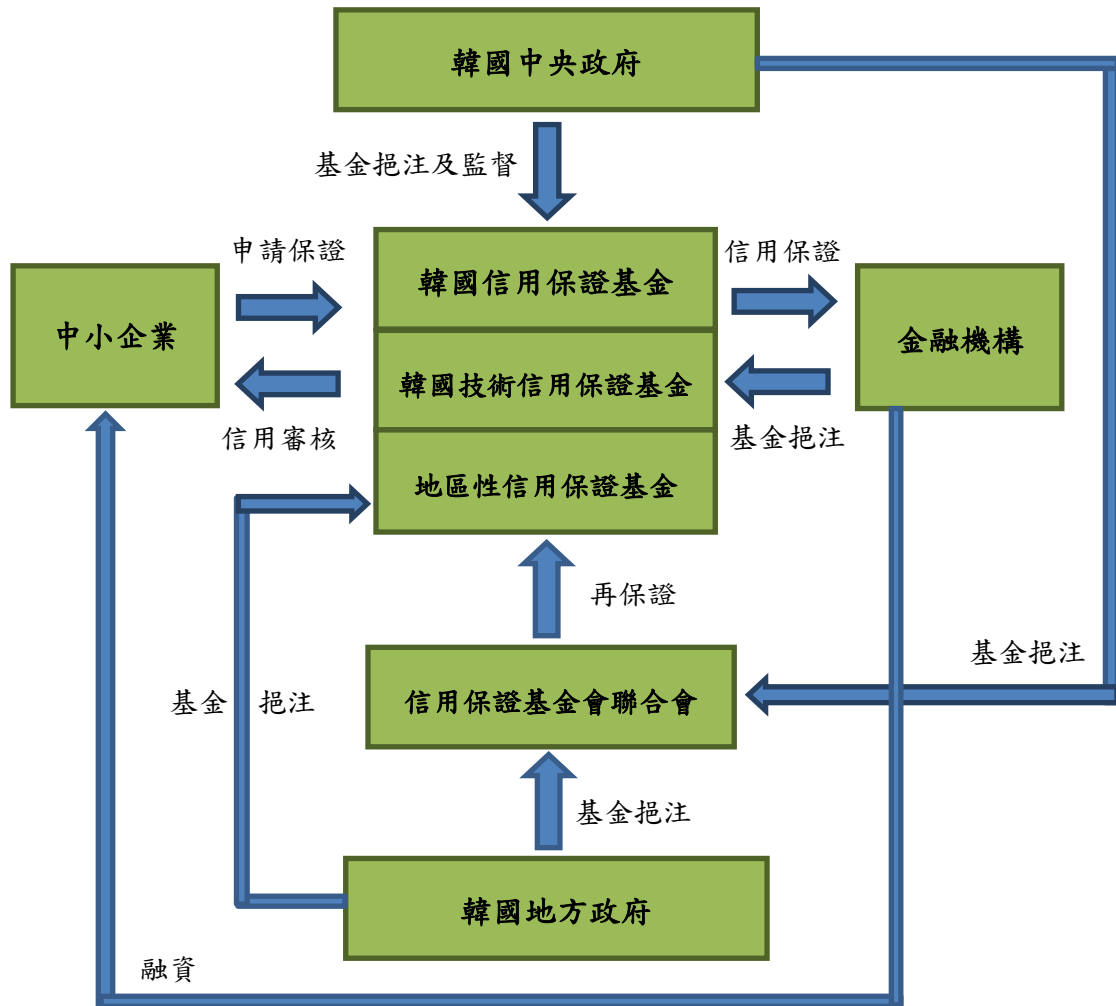
【圖 3-1-2】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融資整體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OECD (2014), "OECD Economic Surveys: Korea 2014".

## 第二節 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之探討

韓國最初之信用保證制度起源於1960年代「第1期5年經濟發展計畫」，考量中小企業較大型企業獲得資金融通的難度高，故創設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專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為其主要業務，同時搭配「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來保證支援中小企業，成為日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基礎。

依據 Park等(2009)彙整，將韓國信用保證單位最主要可分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及地區性信用保證基金(CGFs)，各自負擔不同類型之企業信用保證業務。【圖3-2-1】為韓國信用保證機制構架構圖。



【圖 3-2-1】韓國信用保證機制架構

資料來源：Park, Yong-pyung等(2009), "The Services of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本研究整理

### 一、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

韓國最初的信用保證制度起源於1960年代，當時韓國政府透過經濟計畫「第1期5年經濟發展計畫」，試圖將韓國經濟轉型。但當時金融資源多集中於大型企業，韓國政府為避免金融資源過度集中於大型企業，故透過「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委由專門負責韓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韓國

中小企業銀行(IBK)執行管理，以信用保證來支持當時韓國中小企業之發展。制度發展初期，資金來源為中小企業繳付貸款利息時附加計收。而後，1972年所頒布之經濟穩定及發展緊急命令，再使其他韓國銀行業者皆可經營信用保證業務，使韓國信用保證服務更加全面化，也促成韓國政府認為設立更獨立之專業信用保證機構時點已然成熟。

1974年12月，韓國政府頒布「信用保證基金法」(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作為獨立專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設立法源，並於1976年6月，特別法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正式成立，以非營利公共金融機構的角色，接收韓國所有銀行之信用保證業務。

#### (一) 主要設立宗旨

1. 對企業之債務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不足之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之貸款。
2. 透過信用資訊之有效管理與利用，促進健全之信用交易，以促成國家經濟之均衡發展。

#### (二) 業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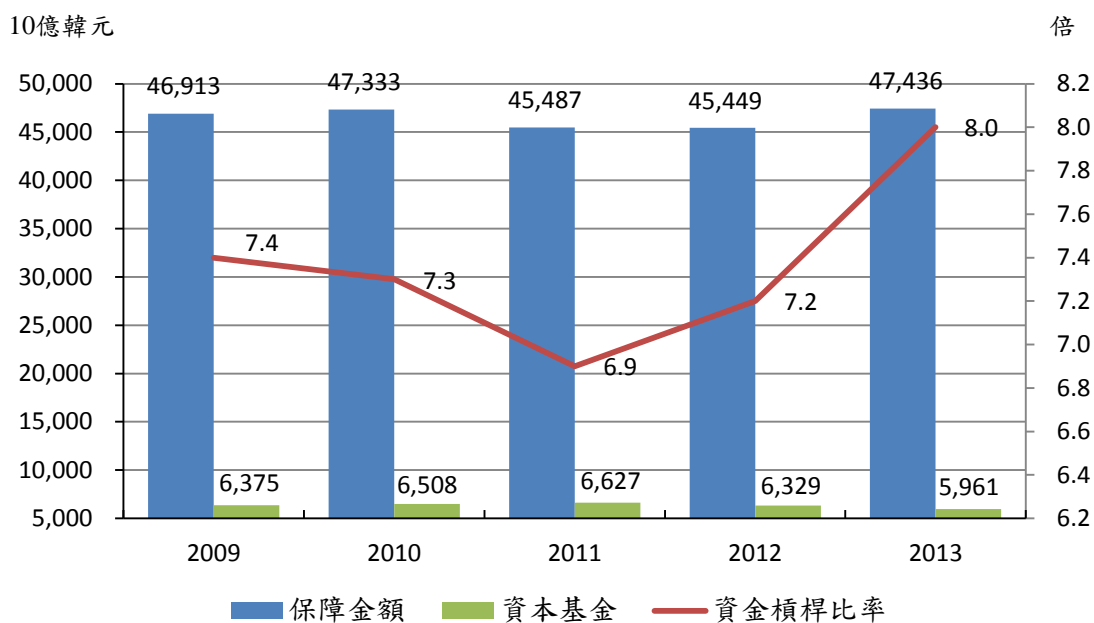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種類可分為四大類(信用保證、管理諮詢、信用保險及基礎建設信用保證)，相關說明如下：

1. 信用保證：信用保證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最重要的業務。透過這項業務，企業可不需擔保品而自各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2. 管理諮詢：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對保證企業提供有關管理之輔導服務，以增進保證企業之管理技能及生產力。
3. 信用保險：分為票券保險及信用保險二種。票券保險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於1997年9月依據「支援小企業特別措施法」開辦，而信用保險則於2004年3月開辦，防止應收帳款發生倒帳情事。

4. 基礎建設信用保證：1994年8月3日政府成立「韓國基礎建設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民間投資企業取得社會基礎建設之資金。1999年1月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接管該基金。

### (三) 基金資本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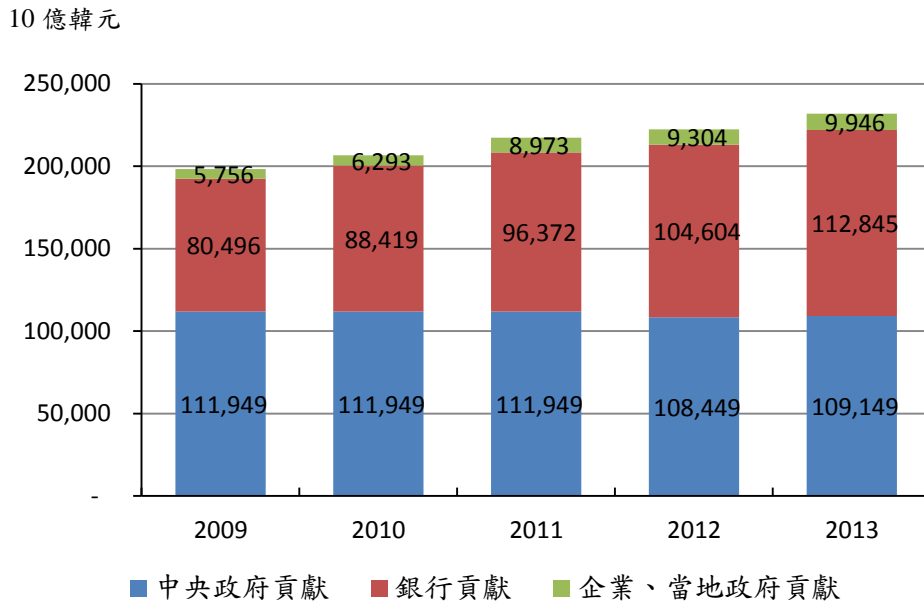
1. 資金來源之法源：由政府及金融機構依法捐助。就捐助來源比重而言，韓國政府的捐助款占最大宗，比率約為55%；其次為銀行業依據信用保證基金法第6條第3項的捐助，所占比率約為43%；而其他單位的捐助目前仍在起步階段，所占比率仍低。
2. 淨值與來源：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狀況如【圖3-2-2】，2013年底其資本淨值為5兆9,610億韓元（約合新台幣1,569億元），保障金額為47兆4,360億韓元（約合新台幣1兆2,489億元），資金槓桿比率為8。



【圖 3-2-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資本基金、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本研究整理

3. 韓國各公、民營單位對韓國信保基金捐助狀況如【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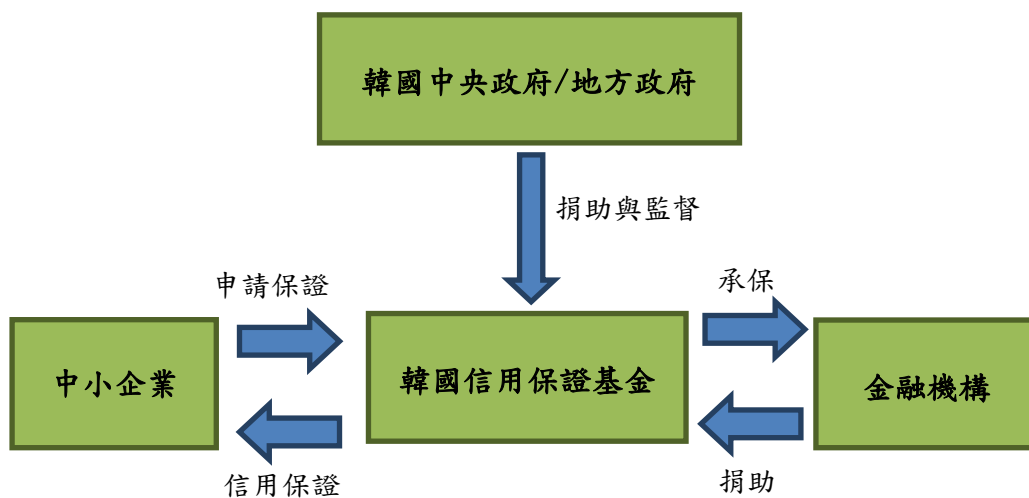


【圖 3-2-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各單位捐助狀況

資料來源：2013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nnual Report，本研究整理

(四) 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如【圖 3-2-4】：



【圖 3-2-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Park, Yong-pyung等(2009), “The Services of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本研究整理

1. 韓國企業向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提出信用保證申請。
2.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受理後，開始評估送件企業之信用狀況，若企業信用狀況符合信保基金相關規定，則發予申請企業信用保證書。
3. 收到信保基金保證書之企業，即可以該信用保證書向金融機構申請利率或額度較優惠之貸款。
4. 若申請保證之企業違約無法償付貸款，韓國信保基金將依約代償，並向違約企業追索後續違約賠償事宜。

(五) 下列金融機構可協助企業申請信用保證：

1. 依照韓國銀行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銀行。
2. 韓國產業銀行(KDB)。
3.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
4. 韓國輸出入銀行。
5. 依照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公司。
6. 其他依照總統命令設立之金融貸款機構。

(六)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目前保證項目共可分為五大類(間接金融保證、直接金融保證、企業間信用交易保證、稅捐保證、特殊保證項目)，相關保證項目如下：

1. 間接金融保證：銀行貸款保證、對銀行付款保證之保證、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保證、租賃保證、商業票據承兌保證。
2. 直接金融保證：直接金融保證。
3. 企業間信用交易保證：商業票據保證、履約保證、交易債務保證。
4. 稅捐保證：稅捐緩繳保證。
5. 特殊保證項目：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P-CBO)償付公司之信用保證、「貸款擔保證券(CLO)」保證。

(七) 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1. 單一企業最高保證額度：單一企業一般保證項目最高以 30 億韓元

(約合新台幣 1 億元)，特別保證項目則依各保證項目而異。

2. 信用保證倍數上限：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餘額依法不得超過淨值之 20 倍，此即「保證倍數上限」。2013 年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平均保障倍數為 8，如【圖 3-2-2】。

(八) 信用保證手續費：

採彈性保證費率，按申請企業之信用評等狀況，依保證餘額以年費率 0.5% 至 2.0% 計收手續費。另外，針對保證期間逾一年之案件，每年加碼 0.05%，惟加碼部分以 0.2% 為限。整體而言，中小企業所需繳付之保證手續費較大型企業所需繳付者低。

## 二、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

1980 年代韓國政府發現其產業在科技部份之國際競爭力偏弱，且為促使中小企業之技術能力進一步商業化，因而設立了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 or Kibo)，來強化技術融資之管道，以鼓勵中小企業透過技術持續創新來提高本身之競爭力。KOTEC 本身為政府所設立之非營利保證機構，主要針對創新技術提供相關融資保證業務，設立之法源依據為「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Act)」。

(一) 設立宗旨：在於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制度促進中小企業之技術發展，並提供信用保證給予因缺乏擔保品而無法順利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以平衡國家經濟發展。

(二) 業務種類：除對中小企業提供傳統之信用保證業務之外，另外也提供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提供相之商業諮詢服務。業務含括：信用保證業務、技術評估業務、信用資訊服務、新創產業交流平台、顧問服務等。

(三) 資本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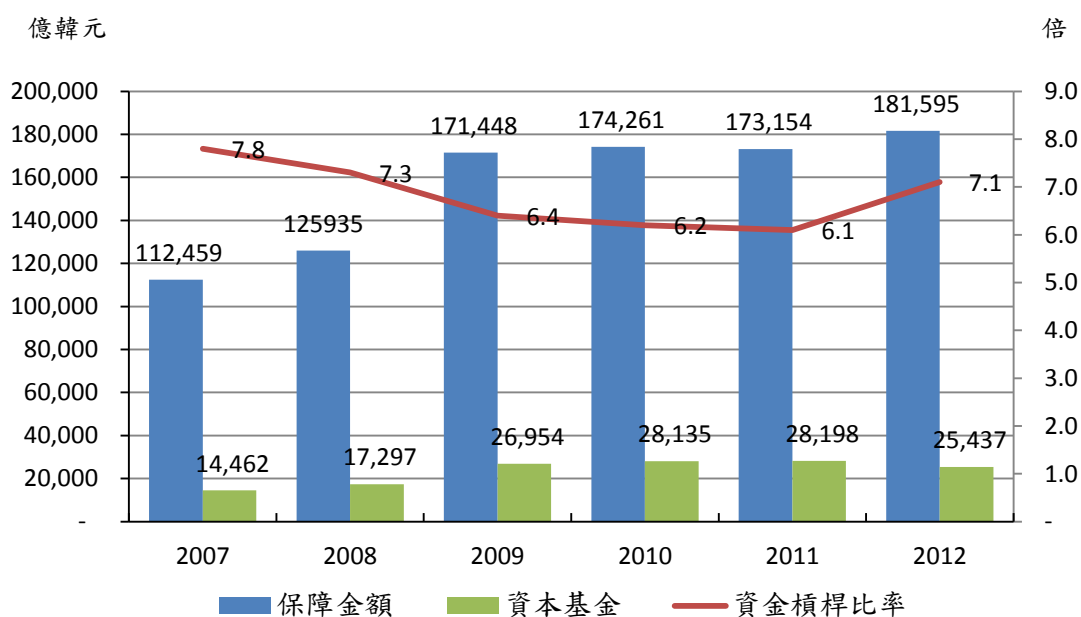
1. 資金來源：其資本係由政府預算狀況編列及金融機構依法捐助。

KOTEC 成立迄今，每年均獲得政府之捐助。金融機構之捐助，依據新技術財務援助法（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w Technology Businesses Act）之規定，金融機構及風險性投資金融公司（Credit-specialized Financial Companies）應依下列公式按月捐贈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1) 金融機構：月平均融資餘額 × 1/1000 × 1/12

(2) 風險性投資金融公司：月平均融資餘額 × 3/1000 ×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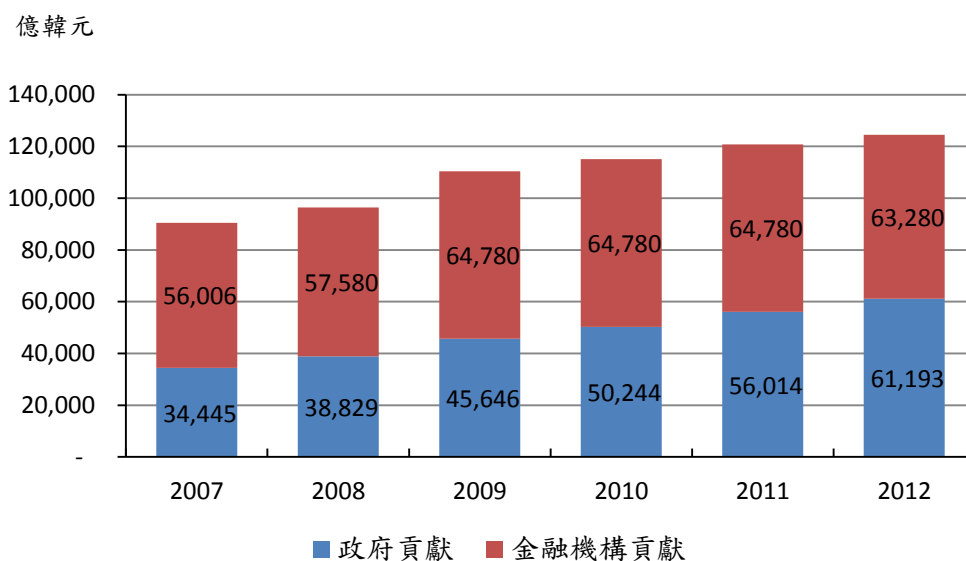
2. 淨值與資本形成：KOTEC 的資本、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狀況如【圖 3-2-5】，2013 年底其資本淨值為 2 兆 5,437 億韓元（約合新台幣 6,697 億元），保障金額為 18 兆 1,595 億韓元（約合新台幣 4 兆 7,813 億元），資金槓桿比率為 7.1。



【圖 3-2-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資本、保障金額及資金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2012 KOTEC Annual Report，本研究整理

3. 韓國政府及金融機構對 KOTEC 捐助狀況如【圖 3-2-6】，至 2012 年政府與金融機構對 KOTEC 的累積捐助金額幾乎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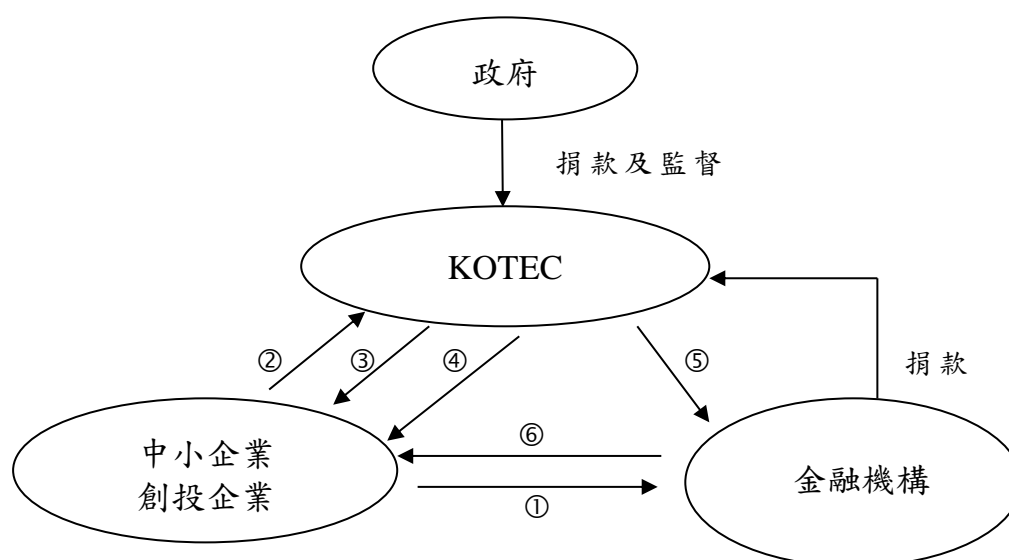


【圖 3-2-6】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各單位捐助狀況

資料來源：2012 KOTEC Annual Report，本研究整理

#### (四) 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1. 運作架構與流程：KOTEC 信用保證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中小企業與創投企業，其運作流程包括：①申請貸款；②信用保證諮詢及申請；③信用調查及評估；④通知信用評估決定；⑤發給保證書；⑥貸款等階段。其作業流程則如【圖 3-2-7】。



【圖 3-2-7】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機制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沈中華、黃博怡、梁連文、侍安宇等(2010)，本研究整理

2. 可協助企業申請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創業投資公司。

(五)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目前保證項目共可分為二大類：一般信用保證及特殊保證(新金融商品相關)，相關羅列如下：

1. 一般信用保證：一般貸款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付款保證之保證、租稅保證、票據保證、商業交易保證、租賃保證、履約保證、不動產擔保保證、公司債承銷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保證。
2. 新金融商品相關的特殊保證：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P-CBO)保證、貸款擔保證券(CLO)保證。

(六) 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1. 一般信用保證部份，單一企業之最高保證額度為 30 億韓元(約新台幣 1 億元)，惟在下列情形下，最高保證額度可提高至 100 億韓元(約新台幣 2.63 億元)：(1)中小企業設備資金、(2)技術價值由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技術評估中心所評估者、(3)開立信用狀帳戶以進口輸出品所需原料、(4)韓國輸出入銀行貸放之貿易融資及中小企業輸出融資、(5)收回代償款、(6)其他。
2.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依「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其保證餘額不得逾淨值之 20 倍。
3.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採取「部份保證」制度與金融機構分攤授信風險，保證成數為七至九成，依金融機構、保證項目及企業信用而定。保證成數同時也依是否為新貸案件、收回舊保證案件或展期案件而定。

(七) 信用保證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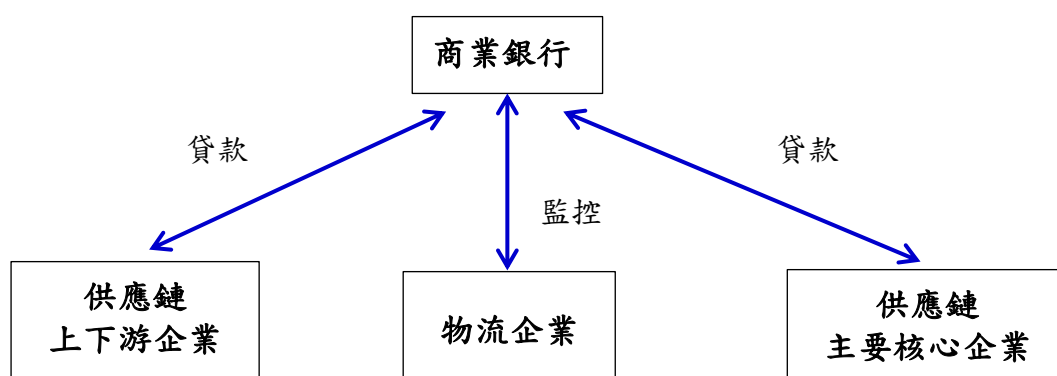
1. 保證手續費係依企業信用評等及保證期間而定，以基本保證費率為基準，進行加碼或減碼。
2. 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5%，最高 2.5%。

### 第三節 韓國供應鏈金融模式之探討

供應鏈金融對於多數企業在採購及分配流程扮演關鍵性角色，尤其是中小企業是一重要的課題。供應鏈金融是商業銀行將核心企業和上下游企業聯繫在一起提供多面向金融商品和服務的一種融資模式。將資金作為供應鏈的一個溶劑，增加其流動性。

供應鏈金融與傳統放款業務最大的差別，在於利用供應鏈中核心企業或第三方物流企業的授信能力，可緩解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之間的資訊不對稱，有效解決多數中小企業普遍面臨的擔保抵押品不足等問題。

供應鏈金融運作的特點係在供應鏈中尋找出一個主要核心企業，以該核心企業為主體，為供應鏈提供金融服務，將資金有效注入處於相對資金取得弱勢的上下游合作中小企業，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不易和供應鏈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將銀行信用融入上游、下游企業的產銷行為，強化其商業信用，促進中小企業與主要核心企業建立長期相互間協助之互利關係，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競爭能力



【圖 3-3-1】供應鏈融資模式

韓國在貿易金融發展上，伴隨其貿易進/出口業務量近年大幅成長，銀行所提供的貿易金融中介業務量亦有可觀的成長量，參考國際清算銀行

(2014) 的統計數據指出，其在 2011 年所統計的銀行中介貿易金融業務量高達 3,040 億美元，此雖低於中國大陸的 8,710 億美元，但遠較於香港約 1,750 億美元及印度的 1,640 億美元為高，顯見其貿易金融業務呈現高度蓬勃的發展。

【表 3-3-1】2011 年銀行中介之貿易金融業務市場

Unit: billions US Dollars

Country	Annual flows	Percentage of merchandise trade
Korea	304	56
China	871	47
India	164	41
Brazil	57	24
Hong Kong	131-175	29-38
Italy	249-332	47-63
Spain	76-101	23-31

資料來源：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014), “Trade finance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在探討韓國供應鏈金融，以下以韓國主要在貿易融資業務具代表性之貿易金融服務銀行韓國外匯銀行(Korea Exchange Bank) 為例說明。該公司乃是一家主要負責韓國對外出口/進口貿易外匯服務的主要專業金融機構，該銀行於 1967 年成立，主要業務範圍在負責韓國的進口/出口貿易之金融交易服務業務，乃是金融發展初期南韓唯一一家外匯銀行。1989 年該銀行進行私有化，在韓國交易所進行上市交易，2007 年滙豐銀行透過間接附屬公司 HSBC Asia，原計畫預計以 63 億美元收購該銀行 51% 股權，但由於該行的公司內大股東牽涉的訴訟尚未解決，交易最終並未得到主管機關批准，於是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滙豐宣佈取消交易。2012 年 1 月，韓國金融主管機關批准韓亞金融集團收購韓國外匯銀行 51.02% 股權，成為主要股東。

韓國外匯銀行在供應鏈金融方面有長久優良的貿易金融業務經驗，在 2014 年獲得環球金融(Global Finance)獲選為南韓區域性國家該國最佳具代

表性的貿易融資銀行(Trade Finance Bank)，足見其在該國從事貿易融資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市場所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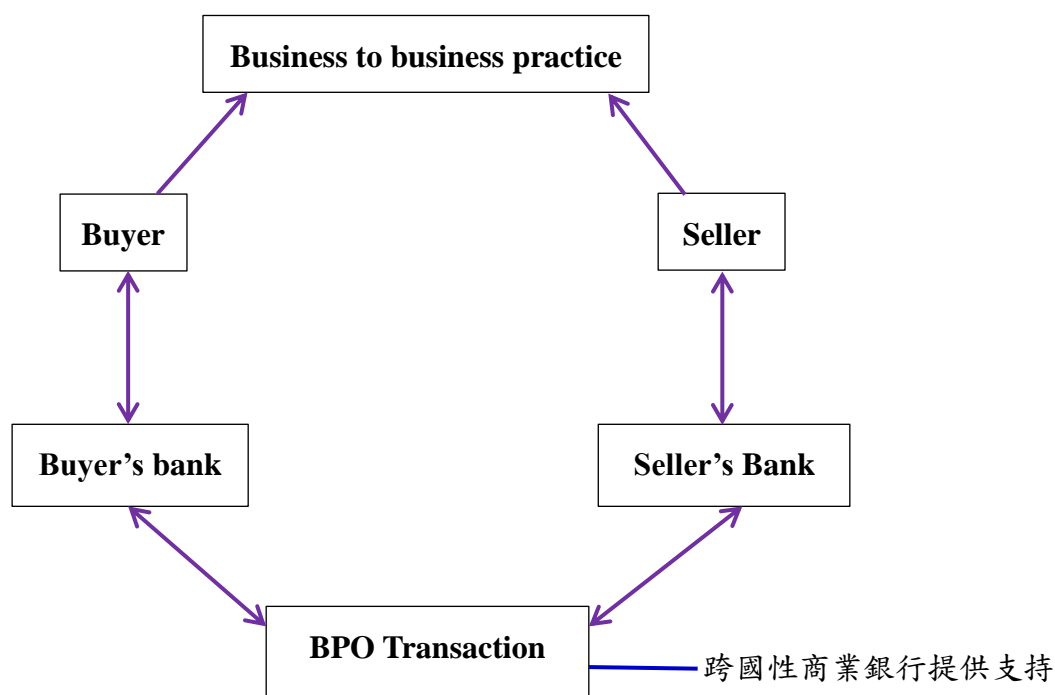
韓國外匯銀行(Korea Exchange Bank)在 2012 年與日本東京三芝銀行(Bank of Tokyo Mitsubishi)簽署銀行保證付款機制(Bank Payment Obligation, BPO)協議。韓國外匯銀行的客戶在與日本東京三芝銀行的往來商業客戶進口汽車零組件時，將可開始經由該 BPO 進行交易。另外，搭配由跨國性之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所開發之「貿易融資服務系統」(Trade Service Utility, TSU)，銀行保證付款機制(BPO)可以為貿易交易雙方提供便利的交易。

韓國外匯銀行已逐步將 BPO/TSU 資訊系統進行系統自動化，與日本東京三芝銀行共同合作提供 BPO/TSU 系統交易服務給予該公司商業客戶。TSU 交易系統平台透過出口商與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與該平台進行貿易資料比對，以提高交易透明度，可由進口商銀行提供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模式，以協助出口商提早取得銀行融資。

上述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為建置仰賴於數位化資訊交易平台之一種貿易結算工具，經由上述結算交易機制，可協助跨國性銀行在供應鏈融資服務上，有效降低支付風險，增加商務貿易融資交易機會。在一般性貿易商品交易，貿易雙方在訂立合約後，買方與賣方銀行經由電子訊息交換平台(Trade Matching Application, TMA)核對與確立交易架構，由買方銀行開出 BPO，為賣方提供有條件之不可撤銷付款承諾。待賣方發貨之後，且貿易雙方銀行透過 TMA 系統核對相關單據無誤後，開立 BPO 之買方銀行就須按原先承諾依約付款。

經由 BPO 系統交易有助於解決貿易商業銀行傳統作業中以人工方式審核單據為基礎之信用狀交易所衍生之錯誤、舞弊與時效風險，提升貿易融資交易之安全性與效率性。為擴大 BPO 於國際貿易融資實務之應用範疇，

SWIFT 與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已相繼推出 BPO 相關法律規範及資訊通訊科技標準架構協議。



【圖 3-3-2】銀行保證付款機制(BPO)流程圖

供應鏈金融在貿易融資服務系統(TSU)及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等雙重機制的搭配下，可增進跨國間企業貿易活動的機會、分散貿易交易風險及增進貿易交易需求。以貿易融資服務系統(TSU)及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進行貿易金融服務，其所產生的利益可由幾方面加以檢視。對進口商而言：(1)大幅降低傳統以 L/C 方式貿易交易的數量；(2)可加速貿易清算的時間，以便利供應商的營運資金需求；(3)提供貿易雙方交易資訊平台，經由此一平台進行交易，有利貿易雙方資訊的流通；(4)增加貿易的資訊可見度及可追蹤性。對出口商而言：(1)降低傳統以 L/C 方式貿易交易的數量；(2)降低以 L/C 方式進行貿易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成本；(3)提供一貿易雙方交易資訊平台，透過此一平台，有利貿易資訊的流通；(4)增加貿易的資訊可見度及可追蹤性；(5)降低出口文件處理的作業性成本及縮短貿易處理交易時程。

在交易成本降低的考量上，對進口商可產生的利益計有：(1)經由資訊交易平台運作，可降低部門間行政作業成本；(2)將可有效降低進口貨品時，銀行所收取的手續相關費用率；(3)經由提早進行清算作業手續，進口商可經由協商方式而獲取較佳的訂單合約議價條件；(4)藉由進口信用條件安排，進口商可降低進口融資成本。在另一方面，對出口商可產生的利益計有：(1)經由資訊交易平台運作，可降低部門間行政作業成本；(2)經由提前收取消口貿易貨款收入，減低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增加出口廠商營運資金運作之效率；(3)將可有效降低出口貨財時，銀行所收取的手續費用率、信用狀開立等相關費用的成本支出；(4)經由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簽署可降低貿易融資的財務性成本。

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與傳統信用狀 L/C 交易兩種方式間的差異在於：(1)貿易雙方交易資料乃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而非傳統實體紙本文件方式，能增進交易品質及文件驗證要求；(2)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可更有效縮短資料處理時程；(3)交易資料可以即時做更新處理，降低作業流程；(4)貿易貨品賣方可以掌控現金流的時間配置，得以改善資金流動性的預測能力；(5)貿易貨品賣方經由往來銀行的 BPO 系統可以有利產品運輸的融資規劃安排；(6)貿易貨品賣方可以提供更好的商業誘因條件；(7)貿易貨品買方可以降低貨品供給方的違約風險。

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與未結帳款(open account)兩種方式間的差異在於：(1)經由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貿易商品賣方可以提前獲取融資，以支應賣方營運資金的需求，可有效減低額外商業貸款之需求或循環信用額度的需求；(2)貿易商品賣方可以協商取得一提早支付條件，而買方亦可經由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取得融資；(3)貿易商品買方經由往來銀行可額外取得較有利支付條件；(4)可有效改善交易追蹤系統，可建立有利買方/賣方雙贏的貿易關係；(5)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機制可有效降低整體貿易營運成本。

保證付款承諾義務(BPO)、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及票據買斷業務(Forfaiting)等三種主要貿易支付方式的差異性分析整理如以下：

【表 3-3-2】BPO、Factoring 及 Forfaiting 之比較表

	BPO	Factoring	Forfaiting
Automated versus manual	Fully automated	Manual	Manual
Financing % of transaction	up to 100%	< 100%	100%
Availability across transaction lifecycle	Pre-shipment & post-shipment	Post-shipment	Post-shipment
Risk (1)	Bank risk (impact on capital reqts/cost)	Corporate risk	Bank risk (impact on capital reqts/ cost)
Risk (2)	Transaction	Portfolio	Transaction
Recourse	Without	With/without	Without
Track record	Developing	Established	Established
Standardised international rules	URBPO	GRIF	URF 800

資料來源：Misys (2014), “New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 第肆章 韓國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銀行經營 績效之影響

###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

#### 一、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經營績效

##### (一)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比例

有關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金額及比例，由【表 4-1-1】之(A)欄、(B)欄、(C)欄及(D)欄可知，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SME loans)及對所有企業(total business)之放款金額，從 2007 年至 2012 年呈現增加之趨勢，除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在 2009 年至 2010 年些許減少外(【圖 4-1-1】)。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所有企業放款金額從 2007 年至 2012 年分別成長 25.1%及 45.4%。由(F)欄可知，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對所有企業放款比例從 2007 年的 86.82%下降至 2011 年的 77.65%，到 2012 年更進一步下降至 7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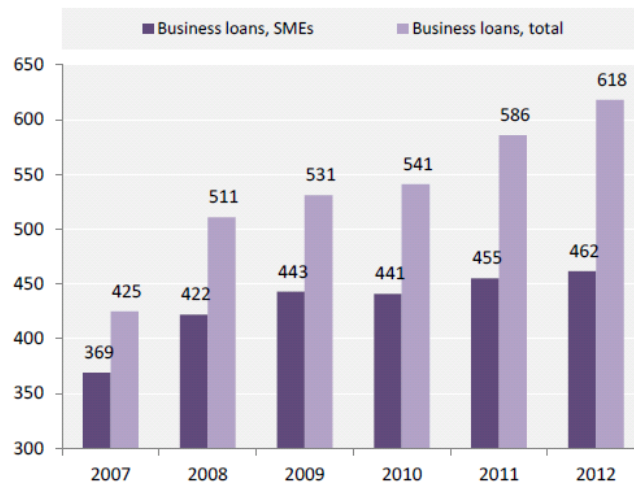
【表 4-1-1】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A)	兆(韓元)	244	275	283	277	284	285
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B)	兆(韓元)	125	147	160	163	171	177
商業及專業銀行對中小企業(SME)放款(C=A+B)	兆(韓元)	369	422	443	441	455	462
商業及專業銀行對所有企業(total business)放款(D)	兆(韓元)	425	511	531	541	586	618
商業及專業銀行之總放款(total loan) (E)	兆(韓元)	800	916	957	990	1,067	1,105
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對所有企業)(F=C/D)	百分比	86.82	82.58	83.43	81.52	77.65	74.76
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對總放款)(G=C/E)	百分比	46.13	46.07	46.29	44.55	42.64	41.81

註：表中數字皆為韓元放款(不含外幣放款)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and OECD

兆(韓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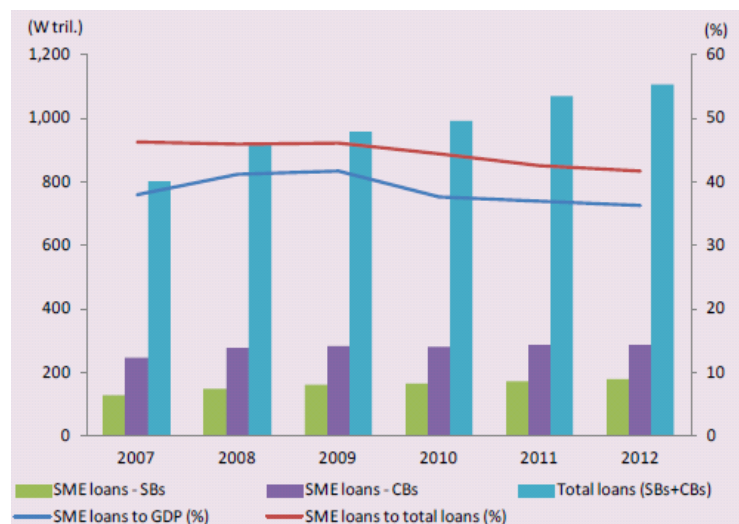


【圖 4-1-1】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所有企業放款金額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 (二)韓國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之比例

由【表 4-1-2】可看出韓國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之比例維持平穩之趨勢，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呈現增加趨勢，但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



【圖 4-1-2】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對 GDP 之比例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表 4-1-2】韓國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之比例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 GDP 比例	百分比	37.9	41.1	41.6	37.6	36.8	36.2

註(1)：表中數字皆為韓元放款(不含外幣放款)

註(2)：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即除了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外，再加上其他類型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但其他類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所占比例較小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 (三)韓國銀行對企業之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

由【表 4-1-3】韓國銀行對短期放款及長期放款之金額得知，韓國銀行對企業放款大多是短期放款，短期放款比例從 2007 年的 75% 至 2012 年皆呈現下降趨勢，至 2012 年則下降為 63.9%。

【表 4-1-3】韓國銀行短期放款比例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短期放款*	兆(韓元)	319	375	373	372	388	395
長期放款**	兆(韓元)	106	136	158	169	197	223
短期放款比例***	百分比	75.0	73.4	70.3	68.7	66.3	63.9

\*：銀行對企業承作短於 1 年期之放款餘額

\*\*：銀行對企業承作超過 1 年以上之放款餘額

\*\*\*：銀行短期放款占所有企業放款之比例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 (四)韓國銀行對各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

2012 年韓國銀行對製造業放款金額為 175 兆韓元，占全部中小企業放款比例為 38%，也是所有產業中比例最高的；其次是服務業放款金額為 93 兆韓元，比例為 20.2%；不動產業放款金額為 77 兆韓元，比例為 16.8%；批發和零售貿易業放款金額為 73 兆(韓元)，比例為 15.8%；建築業放款金額為 22 兆韓元，比例為 4.7%。

【表 4-1-4】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各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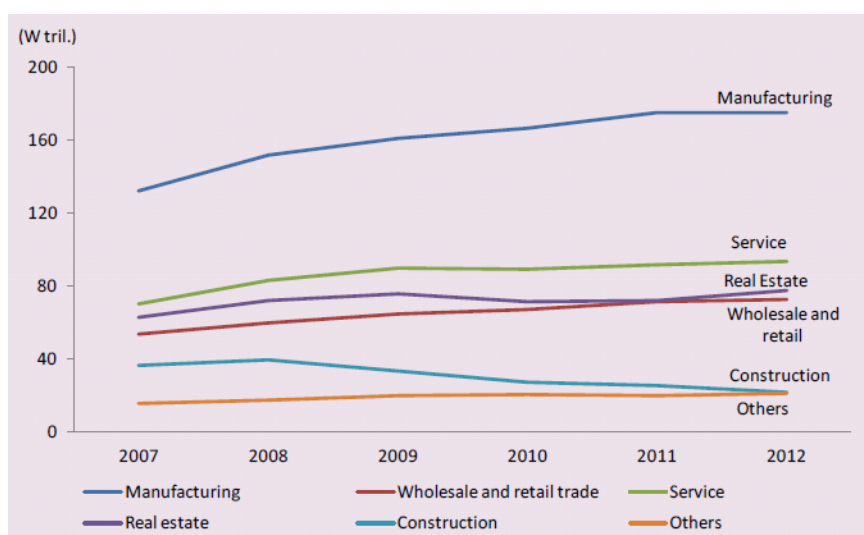
單位：兆（韓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製造業	132	151	161	166	175	175
批發和零售貿易業	53	59	64	67	71	73
服務業	70	83	90	89	91	93
不動產業	63	72	75	71	72	77
建築業	36	39	33	27	25	22
其他產業*	15	17	20	20	20	21

註：表中數字皆為韓元放款(不含外幣放款)

\*：其他產業中包含通訊業、運輸業及其他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圖 4-1-3】韓國商業及專業銀行對各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 (五) 中小企業放款利率及利差

【表 4-1-5】顯示，中小企業放款利率從 2007 年上升至 8.28%，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呈現下降趨勢，中小企業放款利率 2011 年為 6.81%，2012 年下降為 6.26%，下降幅度為 8.1%。中小企業放款利率與大企業放款利率之利差從 2007 年的 76 個基點(Basis Point，簡稱 BP)，至 2011 下降為 55 個 BP，到 2012 年更下降至 43 個 BP。

銀行之所以放寬貸款條件，將中小企業放款利率下調，並不是因為其願意吸收中小企業的信用風險(此風險是相當高的)，而是因為政府要銀行自動展期貸款(roll-over loans)給中小企業，展期率(roll-over rates)甚至達到90%。政府這種做法，理由是因為銀行沒有能力在金融危機期間對借款人的條件做準確評估，所以政府擔保計畫(government guarantee program)促進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儘管中小企業本身缺乏流動性，較難滿足監理標準。截至2011年底，韓國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為4,550億韓元，較2007年增加23%，至2012年又增加1.4%。

【表 4-1-5】韓國銀行對所有企業及中小企業放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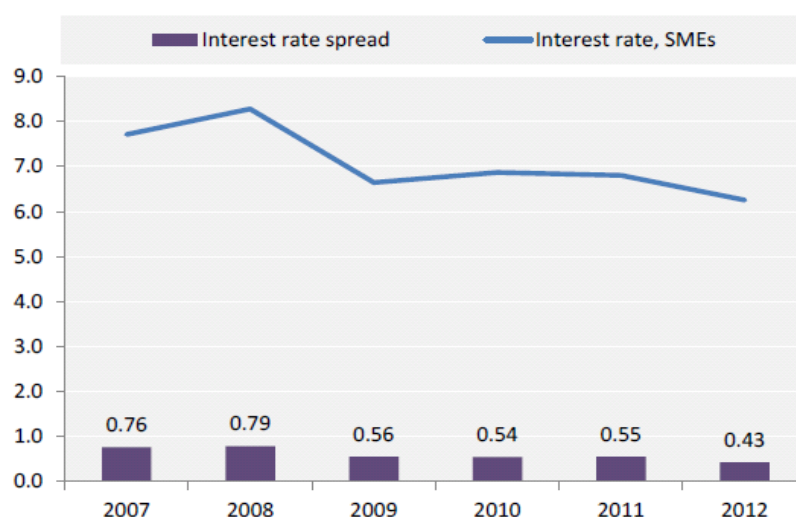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比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所有企業放款利率	6.95	7.49	6.09	6.33	6.25	5.83
中小企業放款利率	7.72	8.28	6.65	6.87	6.81	6.26
利差*	0.76	0.79	0.56	0.54	0.55	0.43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利率與對大企業放款利率之差

資料來源：Bank of Korea (BOK)

單位：百分比



【圖 4-1-4】韓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利率及利差

資料來源：Bank of Korea (BOK)

## (六)韓國中小企業之不良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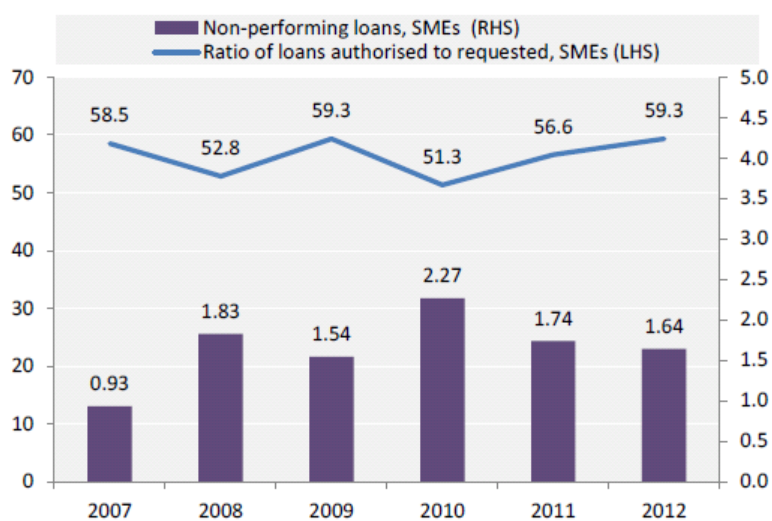
由【表 4-1-6】可知，從 2007 年至 2008 年韓國中小企業之不良放款金額由 3.45 兆韓元增加至 7.71 兆韓元，增加幅度為 124%；2009 年則由 6.85 兆韓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0 兆韓元，增加幅度為 46%；到 2011 年不良放款金額則下降約至 2008 年的水準，2012 年時則持續下降至 7.5 兆韓元。

【表 4-1-6】韓國中小企業不良放款比例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小企業不良放款	兆(韓元)	3.45	7.71	6.85	10.0	7.9	7.5
中小企業不良放款比例*	百分比	0.9	1.8	1.5	2.3	1.7	1.6

\*：韓國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不良放款對總貸款(包含以韓元及外幣計價的放款)之比例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圖 4-1-5】韓國中小企業之不良放款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 (七)韓國中小企業放款之擔保及保證情形

2012 年約有 43.8% 之韓國中小企業採用無擔保品(noncollateral)之方式取得銀行 202 兆韓元之貸款；約有 43% 之韓國中小企業採用有擔保品(secured)之方式取得銀行 198 兆韓元之貸款；約有 13.2% 之韓國中小企業

採用保證(guaranteed)之方式取得銀行 61 兆韓元之貸款(如【表 4-1-7】及【圖 4-1-6】)。在保證方面，KODIT 於 2012 年對 230,296 家中小企業提供保證，其中有 44,815 家是新的客戶；KOTEC 則對 4,762 家新創科技公司提供保證服務。

【表 4-1-7】韓國中小企業放款之擔保及保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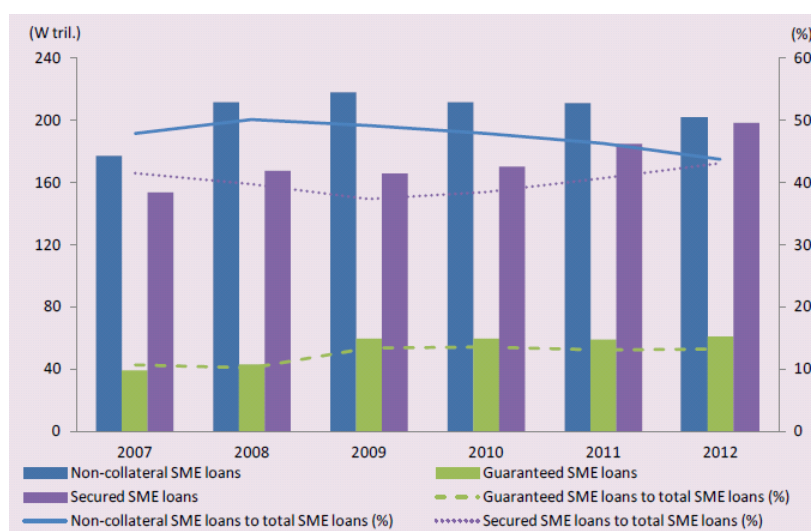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無擔保品之 中小企業放款	兆(韓元)	177	212	218	212	211	202
有保證之 中小企業放款	兆(韓元)	39	43	59	60	59	61
有擔保品之 中小企業放款	兆(韓元)	154	167	166	170	185	198
無擔保品之 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百分比	47.8	50.1	49.2	48.0	46.3	43.8
有保證之 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百分比	10.6	10.2	13.4	13.5	13.0	13.2
有擔保品之 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百分比	41.5	39.7	37.4	38.5	40.7	43.0

\*：無擔保品之中小企業放款對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放款之比例

\*\*：有保證之中小企業放款對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放款之比例

\*\*\*：有擔保品之中小企業放款對商業及專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放款之比例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KODIT and KOTEC



【圖 4-1-6】韓國中小企業放款之擔保及保證情形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二、韓國信用保證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經營績效

### (一)韓國政府(KODIT 及 KIBO)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比例

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機期間，政府(KODIT 及 KIBO)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皆逐年增加(如【表 4-1-8】及【圖 4-1-7】)，保證覆蓋率(guarantee coverage ratio)暫時從 85%提高到 95%，甚至對出口信貸(export credit guarantee)達到 100%。

【表 4-1-8】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比例(KODIT 及 KI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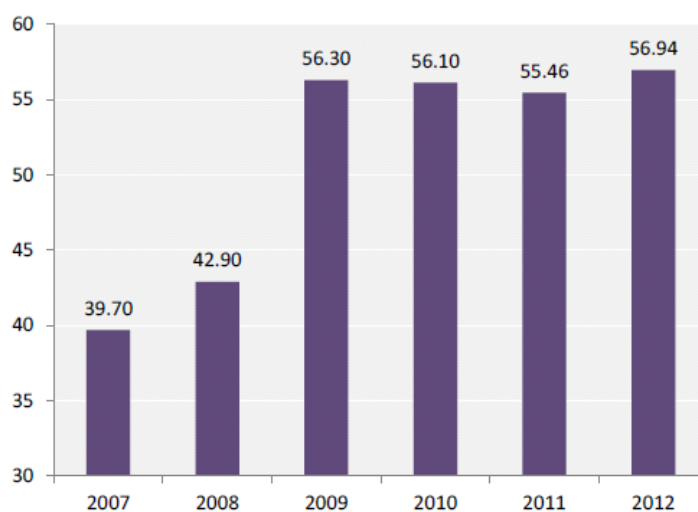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	兆(韓元)	39.70	42.90	56.30	56.10	55.46	56.94
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比例**	百分比	10.8	10.2	12.7	12.7	12.2	12.3

\*：由「KODIT 及 KIBO」保證之放款金額

\*\*：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對銀行中小企業放款之比例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兆(韓元)



【圖 4-1-7】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保證放款金額

## (二)韓國政府(SBC)對中小企業擔保放款比例

中小企業協會(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BC)從2007年至2008年對中小企業直接放款增加6.2%，在2009年增加幅度更大，高達83%。在金融危機後，即自2010年起直接貸款減少，顯示在政府援助下已逐漸紓緩。但在同時期內，SBC中小企業授權放款比例(loan authorization rate)仍維持在50%以上。除此之外，SBC在2012年增加7.3%以政策為基礎的基金(policy-based fund)。

政府擔保放款餘額在2012年為71.3兆韓元，其中包括由國家和地方資金支援的擔保放款。由SBC提供的直接及間接放款金額為14.8兆韓元，總計對85,000家中小企業放款，藉此避免市場失靈，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韓國政府目前正在積極尋找其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支援中小企業放款，且正在計畫改進以政策為基礎之金融體系(policy-based financial system)，藉此支持創新型的中小企業(innovative SMEs)。

【表 4-1-9】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擔保放款比例(SBC)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政府直接對中小企業放款*	兆(韓元)	2.5	2.6	4.8	3.1	3.0	3.1
政府直接對中小企業授權放款**	兆(韓元)	2.72	3.20	5.82	3.42	3.35	3.34
中小企業對政府申請放款	兆(韓元)	4.65	6.06	9.82	6.66	5.93	5.74
中小企業授權放款對申請放款的比例***	百分比	58.5	52.8	59.3	51.3	56.6	59.3

\*：由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BC)直接對中小企業提供及執行之放款

\*\*：從SBC資料庫（而不是從商業銀行）的政府直接貸款，包括已授權的執行和非執行貸款(Includes executed and non-executed loans which have been authorized)

\*\*\*：政府對中小企業授權放款占中小企業對政府申請放款之比例(Ratio of loans authorised to requested, SMEs)

資料來源：Korea 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BC)

### (三)韓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及破產倒閉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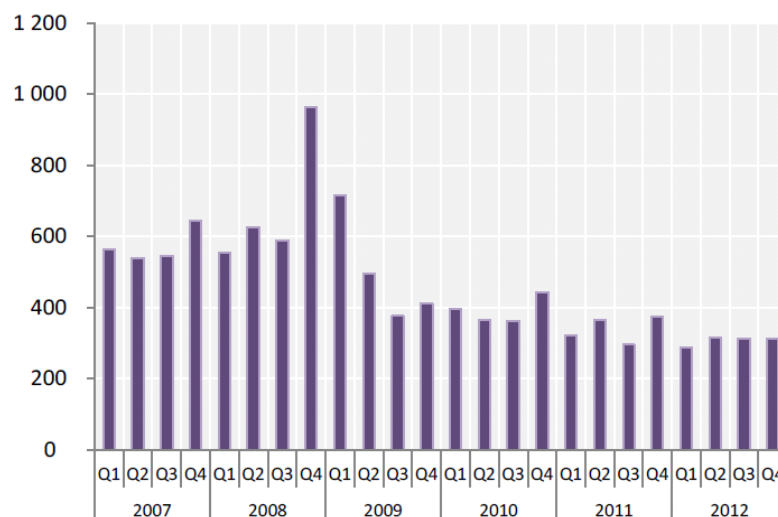
延遲繳款天數及破產倒閉家數可看出在不同的經濟條件下，現金流量是否充足的問題。當經濟復甦陷入停滯和信貸緊縮時，此時很難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韓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payment delays)平均天數從 2008 年平均 12.1 天下降為 2009 年的 9.9 天，但在 2010 年又上升至 12.1 天，到 2012 年又下降到 9.1 天，從 2011 年至 2012 年下降幅度為 22.2%。

雖然很多韓國的中小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面臨財務的壓力，但是由於政府的財政支援使其避免倒閉。所以中小企業破產倒閉家數從 2009 年至 2012 年皆呈現下降趨勢，2011 年破產倒閉家數成長率降低 13.4%，從 2009 年至 2012 年皆維持下降趨勢。即使中小企業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避免倒閉的危機，但其仍然存在財務壓力。

【表 4-1-10】韓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及破產倒閉家數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延遲繳款平均天數	天數	11.0	12.1	9.9	12.1	11.7	9.1
破產倒閉家數	家數	2,294	2,735	1,998	1,570	1,359	1,228
破產倒閉家數成長率	百分比	—	19.2	-26.9	-21.4	-13.4	-9.6

資料來源：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BA) and 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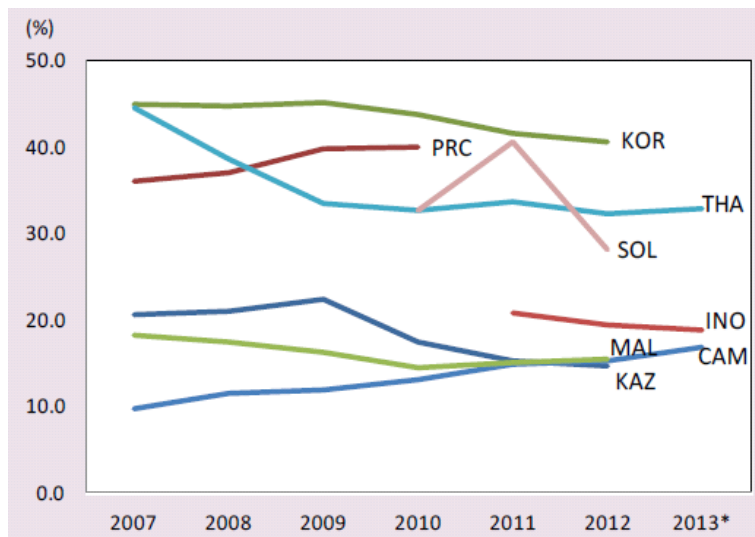
【圖 4-1-8】韓國中小企業破產倒閉家數

資料來源：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BA) and 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BC)

### 三、韓國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與世界各國經營績效之比較

#### (一)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總放款之比例

由【圖 4-1-9】可明顯看出自 2007 年至 2012 年韓國中小企業放款對總放款之比例是所有國家中最高的。



註：CAM = 柬埔寨, INO = 印尼, KAZ = 哈薩克斯坦, KOR = 韓國, MAL = 馬來西亞, THA = 泰國, PRC = 中國, SOL = 所羅門群島

【圖 4-1-9】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總放款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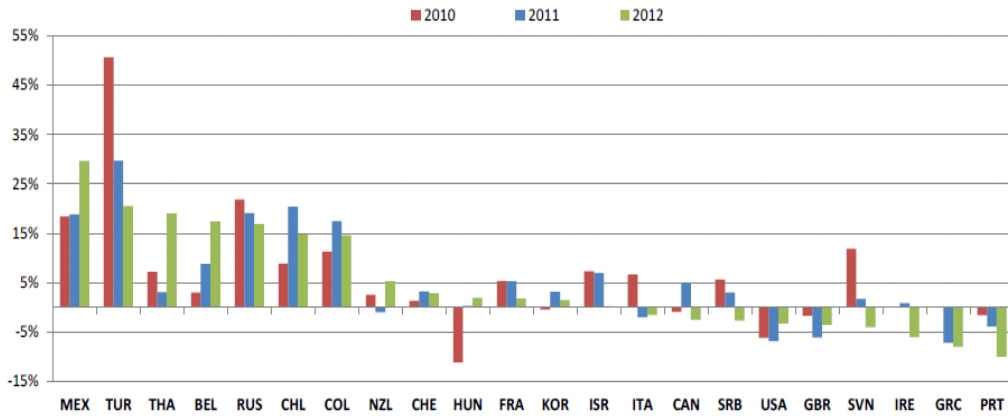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二)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

各國銀行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trends in outstanding SME loans)，在經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可看出希臘(GRC)、愛爾蘭(IRE)及葡萄牙(PRT)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在 2012 年呈現明顯的減少(如【圖 4-1-10】)，分別為-7.9%、-6.0%及-10%(如【表 4-1-11】)。而美國(USA)、英國(GBR)及義大利(ITA)在 2012 年成長率也呈現減少，但其幅度已較 2011 較小。相較於這些國家，以下這些國家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成長率皆維持增加的趨勢，其中墨西哥(MEX)分別為 18.4%、18.9%及 29.7%、土耳其(TUR)為 50.7%、29.8%及 20.5%，俄羅斯(RUS)、智利(CHL)及哥倫比亞(COL)等國成長率亦是增加趨勢。

韓國除在 2010 年成長率為-0.5%外，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成長率皆為正，分別為 3.2%及 1.4%。此外，就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之分佈圖來看，韓國雖不若墨西哥及土耳其等國維持高成長率，但比起美國、英國及希臘成長率為負的情形，韓國在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為正向成長。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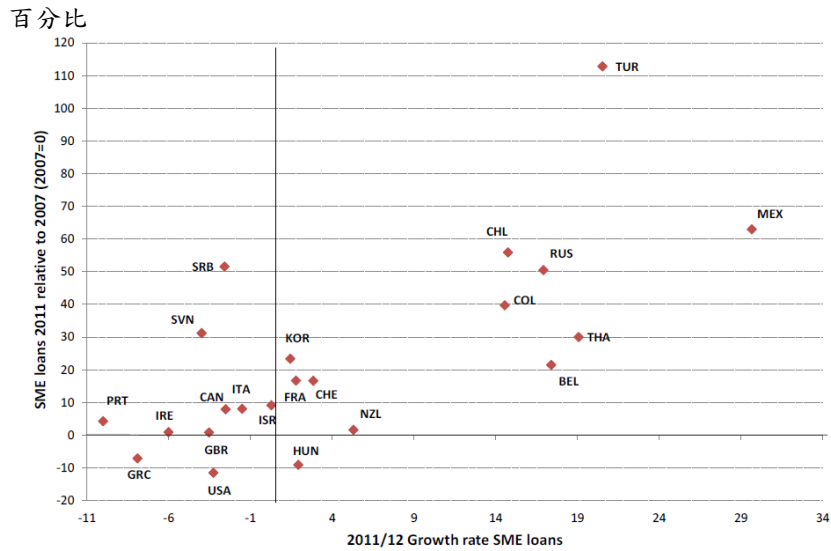
【圖 4-1-10】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成長率

資料來源:OECD

【表 4-1-11】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成長率

Country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Outstanding SME business loans (stocks)</b>					
Belgium	8.3	0.0	3.0	8.8	17.4
Canada	-0.1	3.7	-0.9	5.0	-2.5
Chile	11.3	6.9	8.8	20.4	14.7
Colombia	12.7	-5.2	11.3	17.5	14.5
France	4.8	0.3	5.3	5.3	1.8
Greece	n.a.	n.a.	n.a.	-7.1	-7.9
Hungary	10.3	-7.6	-11.1	0.3	1.9
Ireland	n.a.	n.a.	n.a.	0.9	-6.0
Israel	0.2	-5.1	7.3	7.0	0.3
Italy	2.1	1.2	6.6	-1.9	-1.5
Korea	14.4	5.0	-0.5	3.2	1.4
Mexico	16.9	-1.0	18.4	18.9	29.7
Norway	25.7	-7.7	4.2	4.7	n.a.
Portugal	9.2	0.9	-1.6	-3.9	-10.0
Russia	n.a.	3.7	21.9	19.1	16.9
Serbia	40.3	-0.8	5.6	3.1	-2.6
Slovak Republic	32.4	-0.5	0.1	-12.0	n.a.
Slovenia	15.5	-0.3	11.9	1.8	-4.0
Sweden	7.2	20.4	-21.4	n.a.	n.a.
Switzerland	5.9	5.3	1.3	3.2	2.8
Thailand	9.5	7.4	7.2	3.1	19.1
Turkey	10.6	-1.6	50.7	29.8	20.5
United Kingdom	11.1	-1.7	-1.7	-6.1	-3.5
United States	3.6	-2.3	-6.2	-6.8	-3.3

資料來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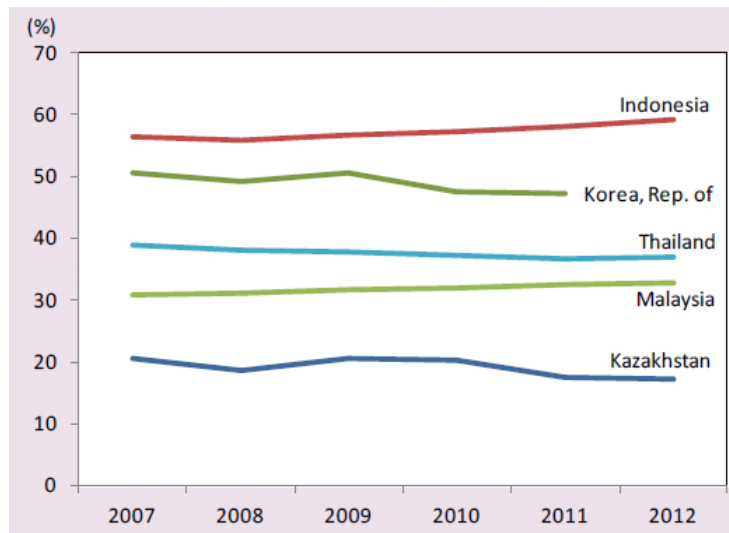


【圖 4-1-11】各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之分佈圖

資料來源:OECD

### (三)亞洲各國中小企業對 GDP 的貢獻

由【圖 4-1-12】可知，2012 年印尼中小企業對 GDP 的貢獻為 59.1%、泰國為 37%、馬來西亞為 32.7%、哈薩克斯坦為 17.3%，韓國約為 50%，在這些亞洲國家中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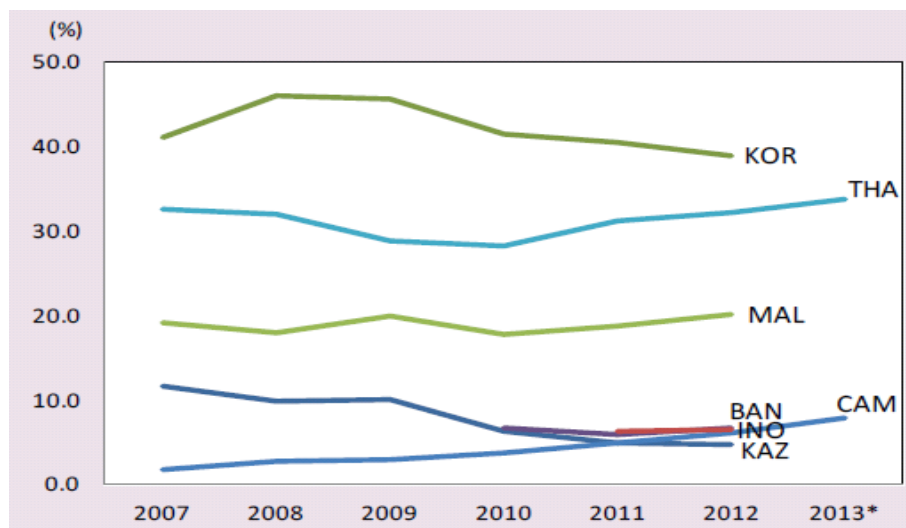
【圖 4-1-12】各國中小企業對 GDP 的貢獻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四)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的比例

由【圖 4-1-13】可知，2012 年印尼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的比例為 6.4%、泰國為 33.7%、柬埔寨為 7.8%、孟加拉為 6.7%、馬來西亞為 20.1%、薩克

斯坦為 4.7%，韓國為 38.9%，是這些亞洲國家中最高的。



註：BAN = 孟加拉, CAM = 柬埔寨, INO = 印尼, KAZ = 哈薩克斯坦,  
KOR = 韓國, MAL = 馬來西亞, THA = 泰國

【圖 4-1-13】亞洲各國中小企業放款對 GDP 的比例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五)各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及破產倒閉家數

從 2011 年至 2012 年有 11 個國家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下降，有 5 個國家延遲繳款天數上升，韓國是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下降的國家之一，從 2009 年至 2012 年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之成長率為-8.1%。在金融危機期間，2008 年至 2009 年所有國家的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均增加，只有韓國是下降，由 12.1 天減少為 9.9 天。在破產倒閉家數方面，若以 2007 年為基期，2012 年只有 5 個國家破產倒閉家數之成長率為負，而韓國是其中一個國家，另 4 個國家為澳洲、加拿大、智利及希臘。

【表 4-1-12】各國中小企業延遲繳款天數

單位：天數(days)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9-12 Growth rate (in %)
Austria	8.0	8.0	11.0	12.0	11.0	12.0	9.1
Belgium	..	..	17.0	17.0	15.0	19.0	11.8
Chile	..	..	1.8	1.7	1.3	1.4	-24.5
Colombia	48.7	50.0	60.3	61.7	65.4	25.2	-58.2
Denmark	7.2	6.1	12.0	12.0	13.0	12.0	0.0
Finland	6.0	5.0	7.0	7.0	7.0	7.0	0.0
France	14.3	16.0	18.0	18.0	18.0	17.0	-5.6
Greece	4.6	4.3	6.7	8.7	14.1	23.4	248.1
Hungary	16.3	19.0	19.0	15.0	22.0	20.0	5.3
Ireland	n.a.	n.a.	22.0	25.0	30.0	31.0	40.9
Italy	n.a.	19.4	22.1	19.0	16.9	17.9	-19.0
Korea	11.0	12.1	9.9	12.1	11.7	9.1	-8.1
Netherlands	13.2	13.9	16.0	17.0	18.0	17.0	6.3
Norway	7.4	7.3	11.0	8.0	9.0	9.0	-18.2
Portugal	39.9	33.0	35.0	37.0	41.0	40.0	14.3
Slovak Republic	19.7	8.0	13.0	17.0	20.0	21.0	61.5
Slovenia	n.a.	n.a.	n.a.	n.a.	32.0	30.0	n.a.
Spain	27.0	12.0	26.0	23.0	14.0	11.0	-57.7
Sweden	6.9	7.0	8.0	8.0	8.0	7.0	-12.5
Switzerland	13.7	12.0	13.0	13.0	11.0	10.0	-23.1
United Kingdom	..	..	22.8	22.6	25.7	24.7	8.1

資料來源：OECD

【表 4-1-13】各國中小企業破產倒閉家數變化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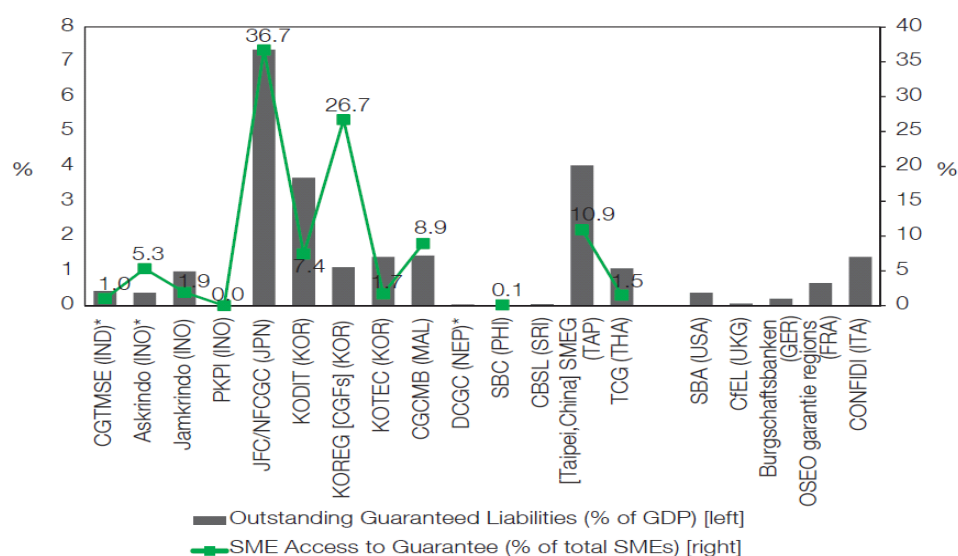
		Relative to 2007 (2007=1)						2011/2012 Growth rate (in %)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ustria	all firms	1.00	1.00	1.10	1.01	0.93	0.96	2.9
Belgium	all firms	1.00	1.10	1.23	1.29	1.36	1.43	5.2
Canada	per 1 000 firms	1.00	1.00	0.94	0.71	0.65	0.58	-10.0
Chile	all firms	1.00	1.05	1.21	0.94	0.93	0.91	-2.3
Colombia <sup>1</sup>	all firms	..	1.00	1.57	1.67	1.87	1.22	-34.8
Czech Republic	all firms	1.00	1.04	1.53	1.55	1.51	1.60	6.5
Denmark	all firms	1.00	1.54	2.38	2.69	2.28	2.27	-0.2
Finland	% of firms <sup>3</sup>	1.00	1.11	1.33	1.11	1.22	1.22	0.0
France	all firms	1.00	1.08	1.22	1.18	1.16	1.19	2.4
Greece	all firms	1.00	0.70	0.69	0.69	0.87	0.81	-6.7
Hungary	per 10 000 firms	1.00	1.10	1.39	1.52	1.83	1.97	7.9
Ireland	all firms	1.00	1.25	1.89	1.90	2.13	2.05	-3.5
Italy	all firms	1.00	1.22	1.53	1.83	1.97	2.03	3.0
Korea	all firms	1.00	1.19	0.87	0.68	0.59	0.54	-9.6
Netherlands <sup>2</sup>	all firms	..	..	1.00	0.89	0.88	1.05	19.4
New Zealand	all firms	..	1.00	1.45	1.37	1.21	1.12	-7.45
Norway	only SMEs	1.00	1.50	2.16	1.89	1.81	1.60	-11.6
Portugal	all firms	1.00	1.35	1.46	1.57	1.82	2.56	40.9
Russia <sup>1</sup>	all firms	..	1.00	1.11	1.15	0.92	1.01	10.0
Serbia	all firms	1.00	1.05	1.21	1.39	1.54	n.a.	n.a.
Slovak Republic	all firms	1.00	1.49	1.63	2.04	2.22	2.13	-4.0
Spain	only SMEs	1.00	2.83	4.92	4.70	5.37	7.00	30.4
Sweden	only SMEs	1.00	1.09	1.32	1.26	1.20	1.29	7.3
Switzerland	all firms	1.00	0.98	1.21	1.45	1.54	1.59	2.7
Turkey	all firms	1.00	0.90	0.96	1.31	1.38	2.71	95.8
United Kingdom	all firms	1.00	1.23	1.51	1.32	1.40	1.34	-3.9
United States	all firms	1.00	1.54	2.15	1.99	1.69	1.41	-16.2

資料來源：OECD

## (六)亞洲各國中小企業獲得保證之比例及占 GDP 比例

根據 ACSIC 之資料，在【圖 4-1-14】所列之亞洲國家中，保證餘額占 GDP 之比例平均為 1.6%，其中就個別國家來看，日本的比例最高為占 GDP 之 7.4%、韓國則為 6.2%<sup>15</sup>，台灣信保保證餘額占 GDP 的比例則 4.0%；其次，像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尼泊爾等國則不到 1%，甚至更低。一般而言，在法國、德國、英國、美國及義大利等非亞洲國家，信保機構保證餘額占 GDP 的比例平均約為 0.5%。

在中小企業獲得保證之比例方面，在日本有 36.7%之中小企業可獲得信保機構之保證貸款(guarantee for loans)，韓國則為 35.8%、其他亞洲國家則平均為 3.7%，這顯示，在亞洲地區信用保證機構仍然有空間來擴展其對微型和中小型企業之保證業務。



註：Askrindo = Asuransi Kredit Indonesia; CGCMB =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CGTMS = Credit Guarantee Fund Trust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DCGC = Deposit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Jamkrindo = Perusahaan Umum Jaminan Kredit Indonesia; JFC =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KODIT = Korea Kredit Guarantee Fund; KOREG = Korea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Foundations; KOTEC = 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NFCGC =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s; PKPI = Penjamin Kredit Pengusaha Indonesia; SBC = 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 SME =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aipei,China SMEG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pei,China]; TCG = Thai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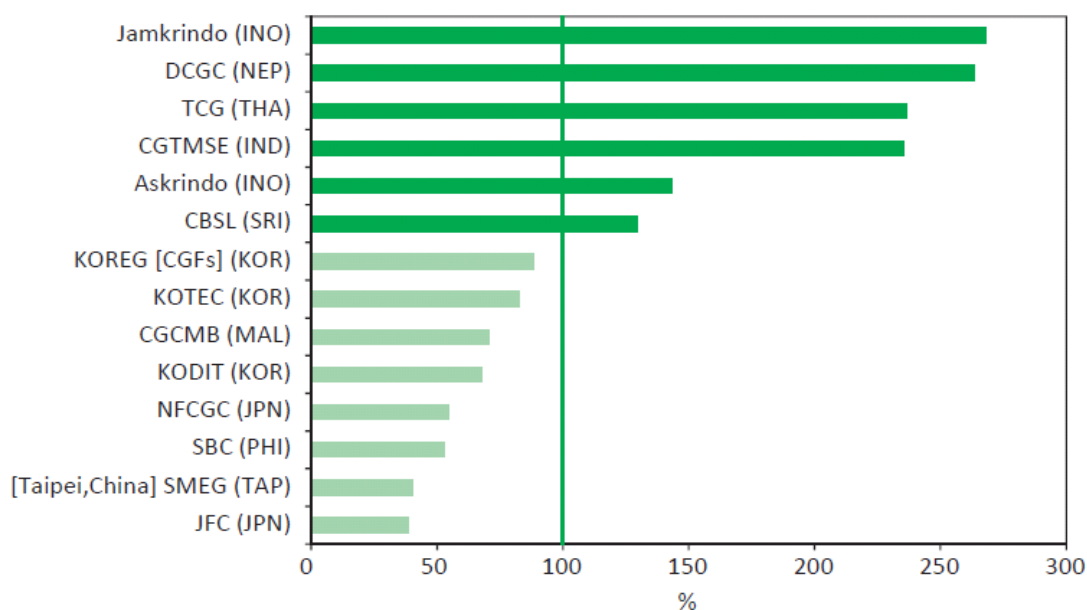
【圖 4-1-14】亞洲各國中小企業獲得保證之比例

資料來源：ACSIC. 2012. The 25th Anniversary Publication of ACSIC– The 25-year History of ACSIC

<sup>15</sup> 此保證餘額依據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DIT), the Korea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Foundations (KOREG), and the 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KOTEC)三家公司計算而得。

### (七)亞洲國家信保機構獲利情形

【圖 4-1-15】則為亞洲國家信保機構獲利情形(Net Profit and Loss of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其衡量指標之計算方式<sup>16</sup>為(總收益+手續費收入)/(總擔保費用+成本)，若此指標大於 100%，表示此信保機構獲利；若此指標小於 100%，表示此信保機構有損失。由【圖 4-1-15】可知，印度、印尼、尼泊爾及泰國，此指標皆超過 200%，顯示這些國家的信保機構經營獲利；但在日本、韓國及台灣，此指標小於 100%，顯示這三個國家的信保機構在經營上是損失的。所以，這也說明在亞洲新興經濟體系(emerging Asian economies)信保機構經營保證業務有獲利，但在亞洲先進經濟體系(advanced Asian economies)的國家在經營信保業務是有損失。



註：IND = 印度, INO = 印尼, JPN = 日本, KOR = 韓國, MAL = 馬來西亞, NEP = 尼泊爾, THA = 泰國, PHI = 菲律賓, SRI = 斯里蘭卡, TAP = 臺北. Note: Net profit and loss ratio = (recovery + fee income) /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圖 4-1-15】亞洲國家信保機構獲利情形

資料來源：Restructured data from ACSIC. 2012. The 25th Anniversary Publication of ACSIC – The 25-year History of ACSIC.

<sup>16</sup> The ratio defined as total revenues of recovery amounts plus fee income divided by total payments of guarantee disbursement plus costs.

## 第二節 中小企業放款與信用保證對韓國銀行經營績效之實證分析

本研究以韓國 14 家銀行為樣本，利用 Tone(2002) 提出之 New-Cost-DEA 模型估計 2004 年至 2013 年銀行成本效率，並以 Tobit 迴歸模型分析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管理能力、信用風險、金融海嘯對其成本效率之影響。

### 一、資料來源及變數定義

本文研究對象為韓國的商業銀行，研究資料來源以 Bankscope 資料庫及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為主，研究期間為2004年至2013年，所涵蓋的銀行合計為14家，其中全國性銀行有7家、地方性銀行有6家及專業銀行1家(【表4-2-1】)，相關變數定義請參見【表4-2-2】。

【表 4-2-1】銀行樣本及其分類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全國性銀行	Citibank Korea Inc.、Hana Bank、Kookmin Bank、Korea Exchange Bank、Shinhan Bank、Standard Chartered First Bank Korea Limited、Woori Bank
地方性銀行	Busan Bank、Cheju Bank, Ltd.-Jeju Bank、Daegu Bank、Jeonbuk Bank、Kwangju Bank、Kyongnam Bank
專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資料來源：Korea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FSS)及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2】投入產出變數說明<sup>17</sup>

	變數名稱	說明
投入項	勞動( $X_1$ )	員工人數
	資本( $X_2$ )	各銀行每年的總固定資產
	資金( $X_3$ )	銀行存款及借入款的總和
投入價格	勞動價格( $P_1$ )	員工薪資費用/員工人數
	資本價格( $P_2$ )	營業費用(扣除薪資支出後)/固定資產
	資金價格( $P_3$ )	利息費用/(存款+借入款)
產出項	放款( $Y_1$ )	銀行間的放款與透支、中長期放款、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之總和
	投資( $Y_2$ )	投資總額(含短期與長期投資)
	非利息收入( $Y_3$ )	非利息收入(含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商業收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Tobit 迴歸模型

本研究採用 Tobit(1958)迴歸模型分析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等變數對銀行成本效率之影響，我們以 New-Cost-DEA 模型<sup>18</sup>所估算出的效率值作為被解釋變數，採用 Tobit 模型<sup>19</sup>分析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管理能力、信用風險及金融海嘯對其成本效率之影響。有關解釋變數定義說明請見【表 4-2-3】，本研究所建構的 Tobit 迴歸模型如下。

<sup>17</sup> 銀行投入與產出變數的定義與劃分有許多不同方法，本文比照林炳文(2002)以最常使用之仲介法(intermediation approach)定義投入與產出。

<sup>18</sup> 有關 New Cost DEA 研究模型請參見【附錄四】。

<sup>19</sup> 本文以 New Cost Model 模型所估算出的效率值作為被解釋變數，其值介於 0 與 1 之間，且有些集中在上界部分，故屬於受限制的被解釋變數模型(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由於被解釋變數本質上的分配並非常態或是其他對稱型分配，不能期待迴歸誤差亦能符合常態分配的假設。倘若以傳統最小平方法來評估此一具有截斷性(censored)的迴歸模型，將會導致估計參數的偏誤(biased)與不一致性(inconsistent)。為參數估計的不偏性(unbiased)與一致性(consistent)，本文以大多數學者所採用的 Tobit 模型分析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管理能力、信用風險及金融海嘯對其成本效率之影響。

$$y_i^* = \beta x_i + \varepsilon_i \dots\dots\dots(1)$$

$$y_i = \begin{cases} 1 & \text{if } y_i^* \geq 1 \\ y_i^* & \text{if } 0 < y_i^* < 1 \end{cases}$$

**【模型】**

$$Y_{it} = \beta_0 + \beta_1 \times SME_{it} + \beta_2 \times GUR_{it} + \beta_3 \times CI_{it} + \beta_4 \times NPL_{it} + \beta_5 \times Crisis + \varepsilon_{it} \dots\dots\dots(2)$$

其中， $Y_{it}$  為第*i*家銀行第*t*期成本效率； $SME_{it}$  為第*i*家銀行第*t*期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GUR_{it}$  為第*i*家銀行第*t*期信用保證比率； $CI_{it}$  為*i*家銀行第*t*期管理能力(成本收入比率)； $NPL_{it}$  為第*i*家銀行第*t*期信用風險(逾期放款比率)； $Crisis$  為金融海嘯； $\varepsilon_{it}$  為隨機誤差項，服從常態分配  $N(\mu, \sigma^2)$ 。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與信用保證比率為本研究主要探討指標，由於過去研究指出銀行管理能力、信用風險會影響銀行的效率(Cihák and Hesse, 2007; 鄭政秉等, 2010)。因此，控制變數採用代表信用風險的逾期放款比率，由於逾期放款比率多寡，反應銀行貸款組合素質，將影響下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管理能力以成本收入為代理變數，瞭解其對銀行效率的影響(Fotios and Kyriaki, 2007; Fotios, 2008)。此，2007年8月爆發美國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危機，故設定金融海嘯為虛擬變數，分析其對效率之影響。

**【表 4-2-3】研究變數說明**

變數代號	變數名稱	說明
SME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金額比率
GUR	信用保證比率	信用保證放款金額占總放款金額比率
CI	管理能力	以成本收入比例(Cost-Income Ratio)為實證指標，即銀行成本支出除以收益。
NPL	信用風險	以逾期放款比例作為信用風險指標，即銀行逾期放款占總放款的比率
Crisis	金融海嘯	設定虛擬變數探討金融海嘯對銀行成本效率之影響，設定虛擬變數，2007年之前為0，2007年之後(含該年)為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實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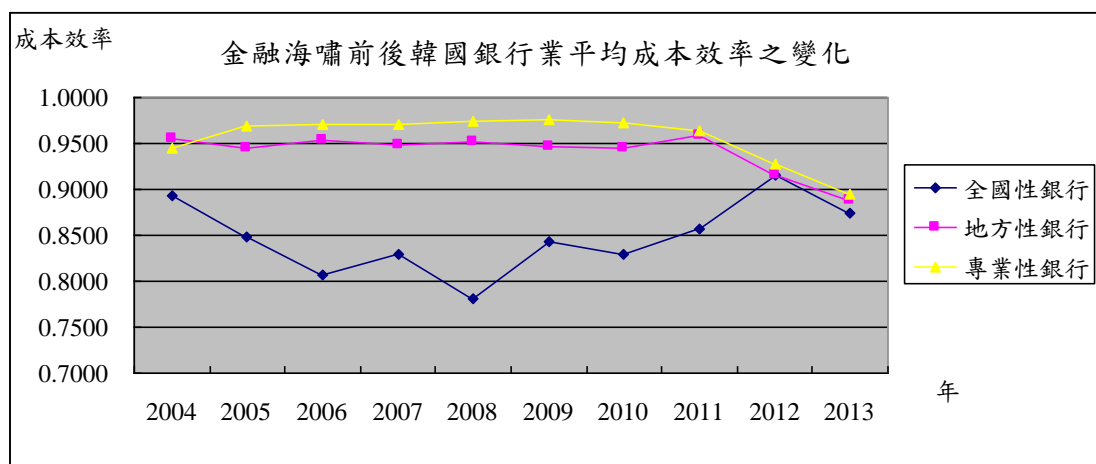
#### (一) 銀行成本效率分析

【表 4-2-4】及【圖 4-2-1】為韓國不同類型之銀行在金融海嘯前後平均成本效率之變化，專業性銀行成本效率相對上較地方性銀行及全國性銀行好，且金融海嘯對專業性銀行及地方性銀行之成本效率變化不大，惟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這兩種類型之銀行成本效率皆呈現下降趨勢。相對上金融海嘯對全國性銀行的效率衝擊較大，其效率自 2004 年至 2006 年逐年下降，直到 2008 年後效率呈現上升趨勢。但從 2012 年至 2013 年，所有類型之銀行成本效率皆下降。

【表 4-2-4】金融海嘯前後韓國銀行業平均成本效率之變化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全國性銀行	0.8939	0.8474	0.8065	0.8294	0.7815	0.8426	0.8300	0.8573	0.9157	0.8735
地方性銀行	0.9559	0.9457	0.9526	0.9480	0.9513	0.9474	0.9444	0.9585	0.9159	0.8876
專業銀行	0.9441	0.9695	0.9709	0.9702	0.9742	0.9755	0.9727	0.9633	0.9269	0.895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2-1】金融海嘯前後韓國銀行業平均成本效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敘述統計及相關係數檢定

【表4-2-5】說明2004年至2013年，韓國不同類型銀行在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成本收入比例及逾期放款比例之變化。由【圖4-2-2】可知，專業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是所有類型銀行中最高者，其次為地方性銀行及全國性銀行；但專業銀行在信用保證比例方面最低(【圖4-2-3】)，地方性銀行的信用保證比例最高。信用保證比例在金融海嘯前後有明顯的變化，所有類型之銀行自2004年起至2007年信用保證比例皆呈下降趨勢，自2008年起才逐漸上升；值得注意的是，至2013年地方性銀行及全國性銀行這兩種類型的銀行信用保證比例已趨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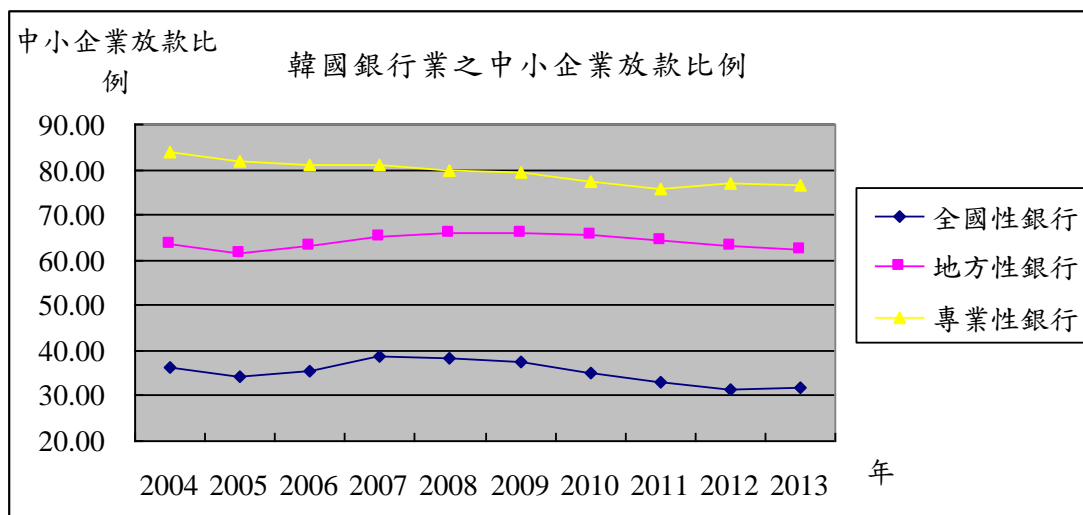
【表 4-2-5】韓國銀行業之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信用保證比例、成本收入比例及逾期放款比例

單位：百分比

變數	銀行分類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SME	全國性	36.48	34.31	35.29	38.70	38.20	37.64	34.96	32.84	31.45	31.96
	地方性	63.47	61.35	63.15	65.02	65.97	66.03	65.42	64.23	63.04	62.37
	專業性	83.92	81.72	80.90	81.10	80.00	79.40	77.40	75.88	76.87	76.57
GUR	全國性	81.42	57.18	46.72	42.83	43.99	55.56	54.55	57.26	65.51	77.82
	地方性	93.67	82.04	69.40	64.91	65.06	83.21	81.52	76.83	85.33	82.33
	專業性	34.44	29.19	21.02	18.59	18.93	24.42	23.15	21.07	21.09	20.72
CI	全國性	49.21	53.79	51.53	49.80	49.32	57.77	58.66	49.45	56.40	61.70
	地方性	53.24	56.97	59.05	56.96	52.66	50.19	51.26	47.20	52.55	57.57
	專業性	40.81	42.47	41.98	40.20	41.56	42.84	37.53	39.06	46.37	52.26
NPL	全國性	1.46	0.96	0.76	0.66	0.93	0.76	1.05	1.56	1.77	1.88
	地方性	1.75	1.06	0.75	0.73	0.86	0.83	1.07	1.82	1.54	1.46
	專業性	1.46	0.75	0.45	0.44	1.17	0.96	1.33	1.91	1.52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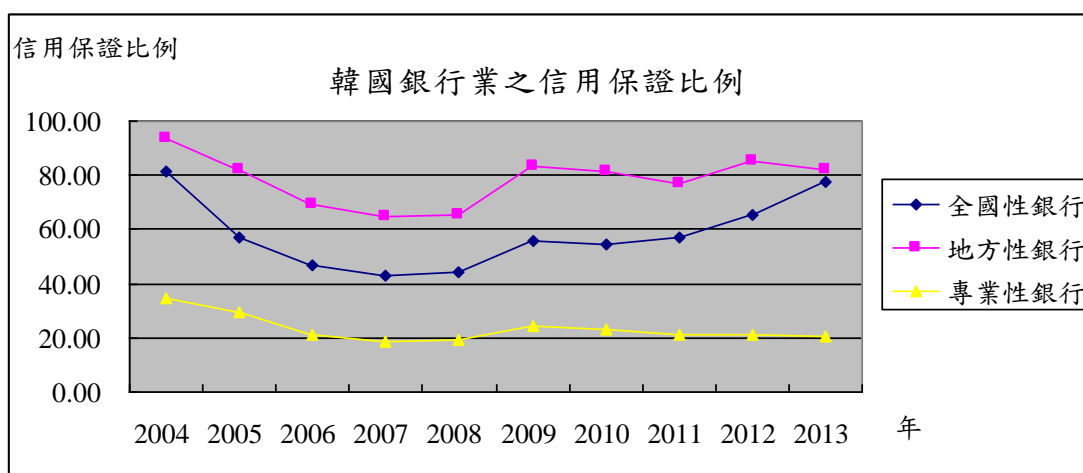
註：SME 為中小企業放款比例、GUR 為信用保證比例、CI 為成本收入比、NPL 為逾期放款比例。

本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2-2】韓國銀行業之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本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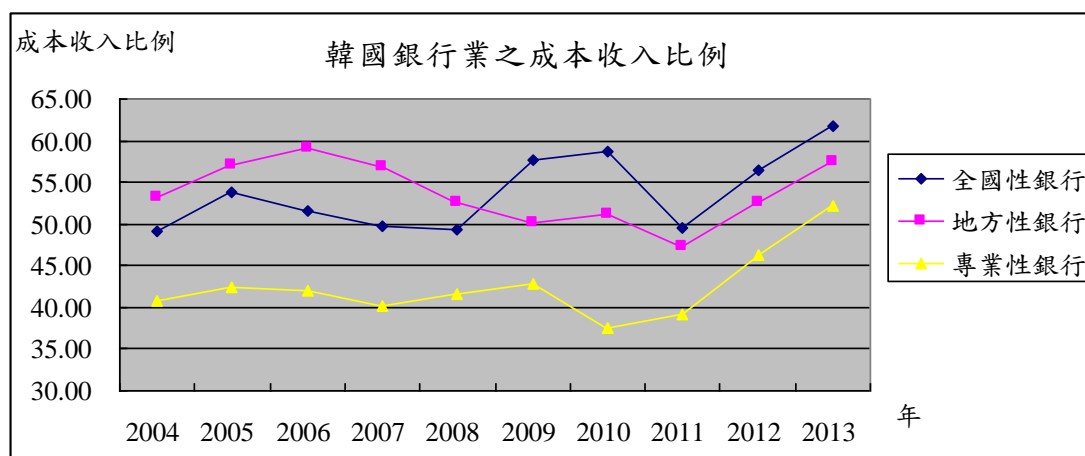
【圖 4-2-3】韓國銀行業之信用保證比例

本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圖4-2-4】得知，專業性銀行成本收入比例相對較低，自金融海嘯後，全國性銀行則顯得較其他類型銀行來得高。韓國銀行業之成本收入比例皆高於35%，且自2011年起所有類型之銀行皆呈上升趨勢，這表示韓國銀行營業費用高於營業收入，一般而言國際領導性金融機構指標表成本比率須低於40%，因此韓國銀行業之管理能力有待加強。在金融海嘯發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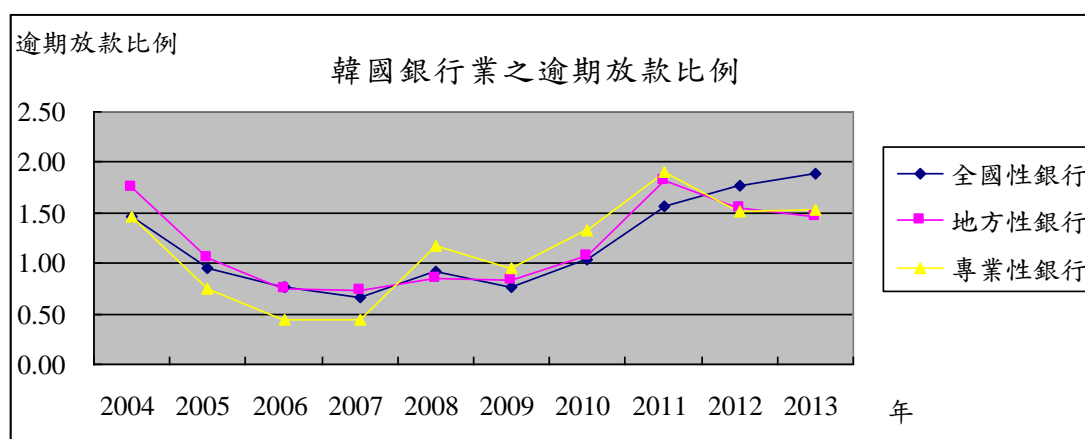
韓國銀行業之逾期放款比例逐年下降，由【圖4-2-5】得知，自2007年起逾期放款比例明顯上升。

在進行估計Tobit迴歸模型前，本文先對解釋變數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檢驗變數間是否存在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結果發現，所有解釋變數間均無呈現高度相關，沒有共線性的問題。



【圖 4-2-4】韓國銀行業之成本收入比例

本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2-5】韓國銀行業之逾期放款比例

本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Tobit 迴歸結果

為比較中小企業放款、信用保證等相關變數對韓國銀行成本效率的影響，本研究利用 Tobit 迴歸模型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分析。Tobit 迴歸實證結果請見【表 4-2-6】，各變數的影響說明如下。

【表 4-2-6】Tobit 迴歸分析結果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差
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0.0031***	0.0005
信用保證比例	0.0004***	0.0002
成本收入比	0.0022***	0.0011
逾期放款比例	-0.0280**	0.0165
金融海嘯	-0.0132	0.0176

註：\*、\*\*、\*\*\*分別表示檢定結果達到 10%、5%、1%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顯示，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率(SME)與銀行成本效率呈顯著正相關，表示韓國銀行業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增加，可增加其成本效率，提升其經營績效。雖然銀行業在授信政策上多著重在財務報表或擔保品，但中小企業因規模小所以彈性大，其業務經營對景氣變動也較有調適能力，況且韓國中小企業傾向與固定往來之銀行長期配合，藉由關係的建立，雙方建立良好的互信機制，故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增加時，對提升其成本效率有顯著效果。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承保比率(GUR)與銀行成本效率呈顯著正相關，意謂在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中，若信保基金對此放款信用保證餘額愈高，將使銀行成本效率愈好。一般而言，信用保證機構提供擔保前，會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與審核，此舉將彌補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風險較大之先天缺陷，降低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造成的逆選擇。就本研究實證結果而言，信用保證具有彌補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信用風險分攤之機制。

代表管理能力的成本收益比與銀行成本效率呈顯著正向關係，意謂成本收入比提升，將有助於其成本效率。信用風險(NPL)與成本效率之間呈顯著負向關係，表示逾放比率越高則經營績效愈差。由於授信業務是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而逾放比率則是衡量授信品質的重要指標，銀行的逾放比率越高，意謂放款回收率越低，同時也增加銀行處理不良資產的成本。實證結果支持 Hughes and Mester (2003)之主張，逾放比率較高的銀行必須支付較高的風險溢價，降低成本效率。金融海嘯(Crisis)與銀行成本效率呈負向關係但不顯著。

## 第五章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完工保證制度及產權交易之探討

韓國自 20 世紀發展工業及 IT 產業後，21 世紀則重視文化產業之發展。1998 年起韓國總統金大中即大力發展文化產業，2008 年李明博總統更將文創產業等服務業視為戰略性新興重點產業，透過政府積極提供投資、融資、補助及技術信用保證等多元資金協助措施，提升重點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依據「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的精神與原則，韓國政府成立相應的機構、建立文化產業資金支持機制，促進產業的發展。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Korea Culture and Content Agency，簡稱 KOCCA) Hyun-Taek Chun 指出：「政府不直接用錢支援企業，而是用民間基金來輔助。所以要不要投資，不是政府或 KOCCA 決策，而是由民間自行決定」。這意味著政府輔導文化產業，並不是單純的贈送，而是一項投資，期望未來在市場回收，甚至創造利潤。

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由政府主導，民間為輔，資金協助除透過銀行融資外，更設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建立技術評等機制，並提供信用保證，有助於金融機構進行後續投融資業務，協助新興服務業順利取得融資；政府亦以編列預算，直接補助經費、提供租稅減免，低利融資及與民間資金合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並針對個別新興服務業，制定專法；此外，設立專項基金，訂定基金法定財源，規範投資計畫收益回饋及退場機制。茲將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管道、評等機制、完工保證及產權交易等分述如下。

### 第一節 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管道

#### 一、銀行融資

韓國銀行界過去大多以風險過高為由，拒絕貸款給文創產業，但近年

來因韓流熱潮，文創產業之未來價值看高<sup>20</sup>，各大銀行已開始積極對文創產業提供支援，重視文創產業之潛力及未來成長性。銀行業對文創產業之支援大部分由保證機構以保證貸款方式處理，韓國銀行界原傾向於集中支援穩定回收本金可能性較大之連續劇，但近來已擴增至電影、動畫等項目，並持續擴增對文創企業之支援規模。

韓國有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簡稱 IBK)、韓國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簡稱 Eximbank)與韓國產業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簡稱 KDB)等政策性銀行協助產業發展。這些政策性銀行，以低利貸款或直接投資方式，協助產業發展，例如：綠色成長合作貸款(Green Growth Corporate Loan)、太陽能資源發展設備基金貸款(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Facilities Fun Loan)。以下說明韓國政策性銀行對文創產業之資金協助。

#### (一)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為韓國政府主導之政策性公營行庫，截至2013年底，韓國政府直接持股57.7%，加計韓國金融公司(KoFC)持有之8.9%與韓國輸出入銀行(Korea Eximbank)持有之2.3%，合計官方控制股權達68.9%，而外資股東持股也有13.8%。

韓國的經濟發展向來以大企業為主導地位，而文化創意事業多屬中小企業且風險性高，當地商業銀行鮮少承作這類授信案，基於IBK係屬韓國政策性銀行，並專責於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雖無具體資料統計，但經「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KOTEC)表示，目前以其協助文創產業發展最為首要，且件數及金額均遙遙領先。

---

<sup>20</sup> 據韓國首爾經濟新聞2012年2月14日報導，統計文化創意產業之市場規模為半導體之8倍，造船業之25倍，如以最初上映並在全球各地賣座成功之3D電影「阿凡達」票房為例，相當於銷售13萬輛現代Sonata汽車之效果，引起金融機關開始重視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及未來成長性。

IBK 積極配合 KOTEC 給予企業融資，一般而言，一項計畫案通常投資金額可達計畫的 15%，融資需求部分可滿足 90%，但投融資同一案則不一定。2009 年至 2012 年，IBK 在文創產業投融資金額累積達 5,400 億韓元（約新台幣 162 億元），其中投資金額 300 億韓元、融資金額 5,100 億韓元，投融資金額差異極大主要係受限於國家金融法令所致。換言之，IBK 協助文創產業主要方式為融資。不過，就韓國整體文創產業觀之，主要資金挹注係仰賴投資。

雖然 IBK 為韓國承作文創產業融資最積極的銀行，但文創產業融資僅占銀行企業融資的 0.5%，仍可以看出其授信上的保守及謹慎。韓國政府雖致力於發展文創產業，但並無制定獎勵或懲罰措施來提升銀行融資的意願，主要是 IBK 本身秉持政策性銀行角色，自發性推展文創產業融資，以協助健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2013 年起，IBK 於「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設立「創意內容金融」部，專門負責創意產業的投融資業務。目前 IBK 文創產業融資中，以音樂、電視劇、電影及遊戲等次產業為主，該產業逾放金額占全體逾放金額約為 1%。不過，根據 KOTEC 的資料，若以文創產業承保的件數來看，失敗比率則高達 10%。

## （二）韓國輸出入銀行

韓國輸出入銀行(Korea Eximbank)為韓國國營銀行，截至 2013 年底，韓國政府、韓國央行(Bank of Korea)與韓國金融公司(KoFC)分別持有其 67.97%、16.09%及 15.94%之股權。

韓國輸出入銀行計劃支援韓國最具代表性手機遊戲公司 com2us、gamevil 等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之方案。根據韓國輸出入銀行海外經濟研究中心(Oversea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於 2012 年 6 月 21 發表的研究「Analysis of Korean Cultural Exports Impacts and Financial Support

Measures」<sup>21</sup>指出，從 2001 年到 2011 年研究分析發現，韓國文創產業出口每增加 100 美元，使韓國商品出口增加 412 美元，伴隨韓劇、韓國電影、歌曲等「韓流」席捲全球，增加各國對韓國產品的喜好，進而促進韓國出口商品的銷售量。韓國輸出入銀行積極支持文創產業，該銀行已提供 30 億韓元給曾製作廣受歡迎電視劇「冬季戀歌」的 Pan Entertainment 公司。

韓國輸出入銀行海外經濟研究中心推估，韓國文創產業出口每增加 100 美元，對韓國的手機、家電等 IT 產品平均增加 395 美元，韓流推動韓國 3C 產值。從消費品項目來看，文創商品出口對 IT 產品、服裝、加工食品出口帶來的影響很大。在亞洲地區，韓國的 CD 唱片等音樂出口對韓國化妝品出口的需求帶動效果明顯(a high demand-pull effect)，電視劇、娛樂節目的出口對手機、電腦等 IT 產品貢獻突出(韓國文創產業之經濟數據詳如【表 5-1-1】及【表 5-1-2】)。

韓國輸出入銀行預計在今(2014)年針對出口企業提供 76 兆韓元(約 700 億美元)的財務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sup>22</sup>、52 兆韓元(約 480 億美元)的貸款(loans)及 24 兆韓元(約 222 億美元)的財務擔保(financial guarantees)。另提供 2.5 兆韓元(約 23 億美元)給未來具成長潛力及能創造就業機會的創意型產業(creative-type industries)，包括文化內容(cultural content)，知識服務(knowledge services)，醫療保健和氣候變化(health care and climate change)等產業。此外，其對中小企業(SMEs)的資金支援也值得注意，將提供 25.5 兆韓元(約 236 億美元)扶植從小型初創及中型企業，甚至到成為全球隱形冠軍的企業，為其在業務發展階段進行客製化(customized)的財務支持。此項政策主要是幫助從事進出口業務的中小型企業，未來進行海外業務提供資金援助。

---

<sup>21</sup> Korea Eximbank website,  
[http://www.koreaexim.go.kr/en/bbs/noti/view.jsp?no=10636&bbs\\_code\\_id=1316753474007&bbs\\_code\\_tp=BBS\\_2](http://www.koreaexim.go.kr/en/bbs/noti/view.jsp?no=10636&bbs_code_id=1316753474007&bbs_code_tp=BBS_2), June 21, 2012.

<sup>22</sup> BusinessKorea, “Korea Eximbank to Provide Highest-ever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Local Exporters”, January 24, 2014.  
<http://www.businesskorea.co.kr/article/3060/export-financing-korea-eximbank-provide-highest-ever-financial-assistance-local>

【表 5-1-1】韓國文創產業之銷售額、出口額及就業人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初步統計)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
銷售額 (兆韓元)	63.7	67.1	73.3	83.0	87.3	91.5	7.5
出口額 (億美元)	23.4	26.1	31.9	43.0	46.1	51	16.9
就業人數 (萬人)	54.9	58.3	59.6	60.5	61.1	61.8	2.4

資料來源：KOTEC

【表 5-1-2】2012 年韓國各文創次產業之統計數據

	企業數 (家)	從業人數 (人)	銷售額 (百萬韓元)	出口額 (千美元)	進口額 (千美元)	進出口 差額 (千美元)
出版	26,702	198262	21,097,287	245,154	314,305	▽69,151
漫畫	8,856	10161	758,525	17,105	5,286	11,819
音樂	37,116	78402	3,994,925	235,097	12,993	222,104
遊戲	16,189	95051	9,752,538	2,638,916	179,135	2,459,781
電影	2,630	30857	4,404,818	20,175	59,409	▽39,234
動畫	341	4503	521,005	112,542	6,261	106,281
廣播	945	40774	14,182,479	233,821	136,071	97,750
廣告	5,804	36424	12,483,803	97,492	779,936	▽682,444
卡通	1,992	26897	7,517,639	416,454	179,430	237,024
知識資訊	9,696	69961	9,529,478	444,837	508	444,329
文創內容 服務	1,316	20145	3,029,140	149,912	453	149,459
合計	111,587	611437	87,271,637	4611,505	1673,787	2,937,718

資料來源：KOCCA

### (三) 韓國產業銀行

韓國產業銀行(KDB)成立於 1954 年，是韓國國有政策性銀行。韓國產業銀行成立之初是為了恢復戰後嚴重被破壞的國家經濟，並提供融資發展韓國的工業化。截至 2013 年底，韓國產業銀行係為 KDB Finance Group 百分之百持有，而 KDB Finance Group 為韓國政府及韓國金融公司(KoFC)所擁有。換言之，韓國產業銀行為韓國國營銀行。它目前已經發展成為企業金融專業銀行，為企業提供資金支援、資金仲介、金融諮詢和商業分析等綜合性金融服務，並在韓國國內外設有分支機構，總部設在首爾，除 44 家國內分支機構以外，還在 12 個國家設有 8 個海外分行、5 個海外子公司和 2 個海外代表處。主要服務項目為貸款和擔保業務、投資金融業務、進出口金融業務以及國際金融業務等四類。貸款部分並提供低利率的政策性基金貸款，投資部分採用直接投資和基金間接投資方式，投資於高科技產業企業和有市場發展潛力的優良企業。

韓國產業銀行(KDB)於 1998 年成立創投(venture capital)小組，由 16 位專家組成推動創投投資的計劃，投資的對象集中於具有高成長潛力的高科技產業領域。此外亦針對處於早期階段之公司進行投資；除提供股權的投資外，KDB 還提供國外專家的協助，以協助企業未來的資金募集或於 KOSDAQ 或韓國交易所掛牌。

2013 年 3 月 19 日 KDB 亦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簡稱 KIPO)簽署「以智財為基礎的證券貸款(Intellectual property (IP)-based security loans)」備忘錄，將智財權的鑑價結果與銀行的貸款程序予以結合<sup>23</sup> (linking IP right evaluation results to the process of securing loans from banks)。自 2013 年 3 月底起提供中小企業可以其智慧財產權向 KDB 提出貸款，貸款最高上限額度為 20 億韓元，然該智慧財產權必須是已商品化並於市場上銷售的情況下，方可向 KDB 提出貸款請求。

---

<sup>23</sup> Kim Hong & Associates,“KIPO and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Have Operate Loans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during March” Newsletter No.262, April 16, 2013.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2&bType=A>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簡稱FSC)宣布, 計畫保持在南韓最大國有政策銀行KDB的50%股權加1股的控制性權益, 並且取消5年內將這家銀行民營化之計畫<sup>24</sup>。韓國產業銀行法(KDB Act)要求政府在今(2014)年5月前開始出售韓國產業銀行的股份。此外, 韓國政府將在今年7月前將政策性金融公司韓國金融公司(Korea Finance Corp.)與KDB合併, 同時出售經紀部門和其他資產。這項修正草案仍需獲得國會通過。FSC表示, 政府維持作為控制性股東的角色, 並且繼續將政策融資作為重點工作, 希望提振政策性銀行的角色, 韓國計劃簡化國營機構政策融資的手續, 並且繼續維持在IBK 50%以上的股份, 促使這些政策性銀行被賦予加強經濟成長潛能的任務。

由上可知, 在韓國的產業金融協助措施中, 政府成立之金融公司扮演重要角色, 相較於管制的銀行體系, 此類公司更能夠充分配合政策, 靈活而有彈性地對企業進行融資協助, 或搭配信用保證機構, 銀行相互支援, 形成功能上的互補, 是韓國金融協助體系較特別之處。

## 二、信用保證基金

韓國政府為鼓勵以技術為主的新創事業與中小型企業持續保持動能, 開始推動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的融資模式。在推動智財融資服務機制方面, 以政府金融機構為主體, 特別是透過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與風險企業智財權設質貸款時之保證, 提供智財融資管道。韓國的信用保證體系, 係由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DIT), 與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Technology Guarantee Fund; KOTEC)所共同構成。前者可視為是服務中小企業傳統的信用保證機構, 後者則是因應知識經濟技術等智慧財產日漸重要而產生之信保機構。

為協助新創技術產業取得融資, 除一般信用保證外, 更設立技術信用

---

<sup>24</sup> 2009年4月29日, 韓國國會通過「韓國產業銀行法」修正案, 開始進行韓國產業銀行民營化。但2013年8月27日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聲明, 將提出「韓國產業銀行法」(KDB Act)修正, 取消原定的韓國產業銀行民營化的計畫。

保證基金，建立技術評等機制，並提供信用保證，有助於金融機構進行後續投融資業務，協助新興服務業順利取得融資。這種一般信用保證與技術信用保證雙元並存的信用保證制度，是韓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制度的特色。1997年5月到2001年政府實施五年初步推行計畫，以KOTEC對技術成果進行評估，並以這項制度配合擔保服務，韓國政府成功地為技術成果(或作品版權)尋求融資，促成包括電影製作等小型產業的發展；有關韓國的信用保證機構詳見【表 5-1-3】。

【表 5-1-3】韓國的信用保證機構

信用保證機構 及設立時間	目標企業	資金來源	監理機構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ODIT) 1976~	一般企業	1.中央政府 2.相關銀行 (0.225%±α)×中小企業放款	金融監理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 FSC)
韓國技術信保基金 (KOTEC) 1989~	技術導向型 創業企業	1.中央政府 2.相關銀行 (0.135%±α)×小企業放款	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16家信用保證公團 (CGFs) 1999~	中小企業 微型企業	1.政府 2.地方政府 3.相關銀行 (0.02%±α)×小企業放款	中小企業廳 (Small & Medium Business Admin ; SMBA)

資料來源：Yong-Ju Chin(2010),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Korea”,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nd its Service, KODIT.

KODIT 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於2013年8月6日簽署「活化智慧財產融資協助(Vitalizing IP Financial Support)」工作協議，自2013年8月起提供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為擔保品最高10億韓元(約合新台幣2,530萬元)的保證金方案<sup>25</sup>。協議內容為由KIPO資助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對持有IP的鑑價費用，KODIT對IP的鑑價結果提供保證金，有

<sup>25</sup> 以IP為擔保品可取得的保證金額度，並非根據企業的銷售情形而設置不同的保證金，而是根據企業所持有IP權的鑑價結果，提供最高10億韓元的保證金，對於擁有優質智財權者獲益最大。

助企業取得 IP 權(包含專利) 商品化所需資金。KODIT 初步將提供約 3,000 億韓元(約合新台幣 75 億元)的保證金資助，並規劃視此方案的成果進一步增加預算，此協議主要是協助擁有優質智慧財產權的企業易於取得資金，增加以 IP 為擔保品的融資額度。

KOTEC 係韓國政府特別獨立法「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於 1989 年成立之非營利保證機構，此法經大幅修訂後，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更名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設立宗旨在於藉技術融資(包含保證)及技術評估系統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並提供信用保證給予因缺乏擔保品而無法順利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以平衡國家經濟發展。技術保證基金協助的對象以中小企業及風險事業為主，並提供整合性的服務，除信用保證之外，也提供技術評估、技術代理、管理諮詢及協助取得資金等服務，甚至透過其所屬的投資公司，直接提供投資與融資。主要業務內容為

1. 技術融資(包含保證)業務與技術評估業務；
2. 技術保證：對創新企業提供保證及技術評估保證；
3. 技術評估：建立技術評估認證制度，提供金融機構該認證之評等結果，以作為融資及投資之參考。

KOTEC 於 1997 年成立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簡稱 TAC)，開始對企業所研發之技術進行評估，主要是幫助缺乏實質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尤其是針對創新企業。技術評估重點在於企業之技術能力及業務展望，對擔保金額的確定主要基於完成申請人的技術項目所需的資金，而非基於以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2004 年成立「技術評估處」負責技術評估業務，更致力於提高其技術評估能力。

韓國的作法是由業者向 KOTEC 之 TAC 申請技術評估，取得技術評估報告及擔保證書後，可持之向銀行申請擔保設定與融資。技術保證基金採取「部份保證」制度，與金融機構分攤授信風險，保證成數為 5 至 9 成；而保證成數依企業之技術評等、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之性質、保證項目及保證金額而定。技術保證基金將技術保證集中於五種項目，包括：創新技

術公司 (Technology innovation firm)、風險企業保證 (Venture firms guarantees)、以技術為重心之中小企業保證 (Guarantees for Inno-Biz firm)、新設企業保證 (Start-up company guarantees)、技術評估保證 (Technology appraisal guarantees)。

KOTEC 為降低投資與融資者疑慮，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以協助文創等相關領域之中小企業順利籌措資金，2008 年文化體育觀光部與技術保證基金簽署業務協議，於 2009 年開始加入完工保證制度，並籌措 3,500 億韓元投入完工保證及貸款保證制度，動畫、數位內容、音樂、電影、遊戲等文創領域之產業提供「完工融資保證」服務。

另外，為因應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對於中小企業帶來的影響，技術保證基金將保證成數由 8 成至 8 成 5 上修為 9 成 5 至全額保證。此舉雖可降低銀行的放款風險，但也增加保證風險。KOTEC 風險管理機制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針對企業的前瞻性與保證的合適度進行信用評等調查，該調查著重於企業是否具有前瞻性或未來是否有益於公共利益，而非企業的還款能力以及擔保品多寡；之後，TAC 根據風險層次以及技術可行性之變數，將申請技術保證的資產進行評等。第二階段則定期監測因國內外企業環境之變化所造成保證資產的風險變異，並利用科學化風險管理系統，調整所保證的資產組合。

技術保證基金功用不僅是資金協助而已，其在韓國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體系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韓國採取政府介入市場方式來處理經濟問題，對智慧財產權的評鑑造成某一程度的影響，因為利用評等與融資來刺激資金活絡，韓國能夠走出亞洲金融風暴的陰影，經濟與國力大幅成長，與政府大力推行智慧財產權融資成功有關。

### 三、政府文創預算經費

韓國政府在選定特定的戰略產業後，提出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與振興政策，即便文創產業以數位內容與服務業為主，根據董思齊(2013)研究指出硬體建設對文創產業的發展助益有限，但在韓國政府實際的政策預算分

配之上，「硬體基礎建設」之項目始終居於壓倒性的多數。這顯示韓國各期政府在制定其文創產業政策時的思考方式，與過往「發展年代」以製造業為中心的發展主義思維並無二致。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韓國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不斷持續增加預算結構。自 2000 年以來，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將預算維持在政府總預算的 1% 以上，並逐年增加文創業的預算比重。【表 5-1-4】為 1994 年至 2011 年韓國政府總預算、文化體育觀光部與文創產業相關部門預算資料(不包含文化藝術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新聞振興基金等各項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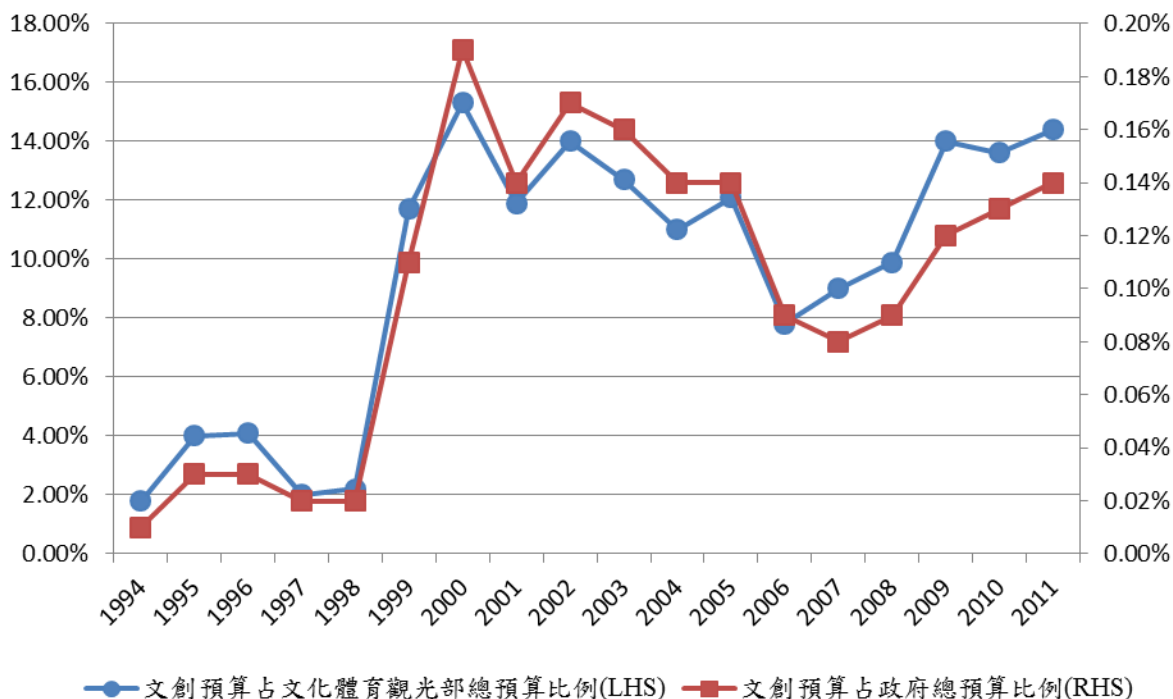
【圖 5-1-1】為文創部門占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政府總預算比例。

【表 5-1-4】韓國政府文創相關預算

單位：億韓元

年度	政府總預算	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		文創相關部門預算		
		總預算	占政府總預算比例	總預算	占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比例	占政府總預算比例
1994	476,262	3,012	0.63%	54	1.80%	0.01%
1995	567,173	3,838	0.68%	152	4.00%	0.03%
1996	629,626	4,591	0.73%	189	4.10%	0.03%
1997	714,006	6,531	0.91%	132	2.00%	0.02%
1998	807,629	7,574	0.94%	168	2.20%	0.02%
1999	884,850	8,563	0.97%	1,000	11.70%	0.11%
2000	949,199	11,707	1.23%	1,787	15.30%	0.19%
2001	1,060,963	12,431	1.17%	1,474	11.90%	0.14%
2002	1,161,198	13,985	1.20%	1,958	14.00%	0.17%
2003	1,151,323	14,864	1.29%	1,890	12.70%	0.16%
2004	1,201,394	15,675	1.30%	1,725	11.00%	0.14%
2005	1,352,156	15,856	1.17%	1,911	12.10%	0.14%
2006	1,469,625	17,385	1.18%	1,363	7.80%	0.09%
2007	1,565,177	14,250	0.91%	1,284	9.00%	0.08%
2008	1,749,852	15,136	0.86%	1,508	9.90%	0.09%
2009	1,968,712	17,350	0.88%	2,422	14.00%	0.12%
2010	1,948,000	18,762	0.93%	2,561	13.60%	0.13%
2011	2,123,000	20,583	0.96%	2,972	14.40%	0.14%

資料來源：「2008 年文化產業白皮書」、「2009 年上、下半期文創業動向報告書」、「2009、2010 年度預算基金營運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



【圖 5-1-1】文創部門預算占文化體育觀光部及政府總預算比例

從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的預算可發現，最早的 1994 年文化產業局，文創相關部門預算僅 54 億韓元，占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比例 1.80%、占政府總預算 0.01%，到了金大中政府文化立國的政策，1999 年增至 1,000 億韓元，占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比例 11.7%、比 1998 年增加 9.5%；占政府總預算 0.11%，比 1998 年增加 0.09%。而後，文創相關部門預算占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比例每年比重皆維持於 10% 以上。2000 年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為 11,707 億韓元，占政府總預算的比重，首度突破 1%。雖然 2006 年後，文創相關部門預算占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比例比重低於 10%，是因為從 2006 年開始，將文創部門進行分割，文化媒體與著作權成為獨立的單位，預算因此獨立計算。若將三個部門預算加總，預算是增加的。2007 年(成立文化體育觀光部前)該部預算經費為 14,250 億韓元，至 2008 年成長至 15,136 億韓元。

2010 年，李明博政府為將韓國推向文化強國的國際舞台，更將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增加到 18,762 億韓元，成長約 7 成左右，若包含文化藝術

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新聞振興基金等各項基金，則將高達 3 兆 423 億韓元。其中，2010 年 4 月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與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再度斥資 167 億韓元(相當新台幣約 4.77 億)，支援數位文創製作與產業化； 2010 年 5 月，韓國政府認為未來的電影市場將是 3D 的天下，投入 4,100 億韓元的資金，獨立推動 3D 文化產業，希望在 2015 年以前將 20% 的電影 DVD 等影音作品以及國內 50% 的大螢幕皆轉換為 3D，成為全球 3D 業的 5 大強國之一。

2011 年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總預算增加至 20,583 億韓元，2012 年為支援韓流產業編列 2,500 億韓元預算，2013 年約 5,000 億韓元(約合 4.37 億美元)預算，用以增加對韓流文化的推廣，並決定重點支援 50 餘個「韓流項目」，包括建立 K-POP(流行音樂組合)劇場、利用傳統文化、擴建韓流學院、支援海外韓人文化會館等。目前，韓國的文化產業包括影視、音樂、遊戲、動漫、演出、廣告、出版、卡通形象、創意性設計、傳統食品、傳統工藝品、傳統服飾等領域。此外隨著數字技術的興起和發展，還進一步拓寬到多媒體、網路和手機服務等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成長潛力的領域。

目前，2014 年總預算金額達 4 兆 3,384 億韓元，較 2013 年成長 5.7%。其中，遊戲產業尤其引人矚目，預算金額達 248 億韓元，相對 2013 年的 195 億韓元成長 26.8%。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表示，遊戲產業是韓國文化產業的核心出口產業。隨著全球競爭日益激烈，有必要加強對遊戲產業的扶持。據悉，增加的預算將被用於維持遊戲測試中心營運，支援創業型遊戲企業、功能性遊戲製作，預防遊戲上癮等領域。此外，將增加對電子競技遊戲、手機遊戲、體驗型遊戲的投資。值得一提的是，電子競技遊戲產業 2014 年預算為 16 億韓元，較 2013 年成長 60%，希望透過增加預算，強化韓國電子競技遊戲產業的世界領先地位，並支援韓國舉辦世界電子競技遊戲大賽；手機遊戲產業 2014 年預算為 60 億韓元，也較 2013 年成長 50%。

#### 四、設立專項基金

韓國為推動文創產業，編列各種預算以利執行，除上述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預算外，韓國配合不同類型的文創產業分別設立專屬基金。例如為扶植電影產業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廣播類則成立廣播發展基金等，並與民間共同成立學院推動。韓國係由政府資金補助基金，再搭配民間資金，共同對文創產業進行資金的協助；一方面政府僅站在輔導的角色無須直接運作，另一方面還可導入民間的資金，擴大政府支援文創產業的資金規模。以 2012 年為例，文化體育觀光部與各專項基金預算合計，高達 3 兆 6,006 億韓元，較 2011 年的 3 兆 4,557 億多出 1,449 億，增加 4.2%，是史上新高。

目前文化體育觀光部配合政策設置 6 個專項基金，包括文化藝術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地方報紙發展基金、新聞振興基金、觀光振興開發基金，以及國民體育振興基金，透過基金運作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共同進行投融資或補助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專款專用。基金之資金來源為政府的補助金，但後續營運維持則為法定規費，少部分為自營收入，如投資回報、利息收入、活動收入等；相關基金說明整理如【表 5-1-5】。

【表 5-1-5】韓國文創產業專項基金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針對產業及內容	資金規模及來源
文化產業基金	1997 年	提供新創文化企業貸款	1999 年基金規模 549 億韓元 2002 年至 2,329 億韓元，成長 4 倍
文化產業振興基金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頒布「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文化產業振興基金應運而生，亦因應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調整，並配合「文化產業振興院」的設置</li> <li>—資助對象計 178 項，包含藝術新人個人展、文化福利(殘疾的藝術展)、文化藝術體驗、文化藝術國際交流、藝術創作等</li> <li>—收入來源為：上年度盈餘、政府收入挹注與基金本期收入； 政府收入挹注：多來自於彩券發行，以 2011 年為例，約有 480 億韓元彩券收入挹注基金 基金本身收入：主要為競賽收入與入場費</li> <li>—2006 年該基金併入中小企業廳的「中小企業投資組合基金」，並由創投公司進行基金管理</li> </ul>	基金規模 15 億 5,380 萬韓元 1999 年提撥 500 億韓元 2003 年為 2,200 億韓元 2010 年與 2011 年基金總收入分別約為 3,604 億與 2,595 億韓元
中小企業投資內組合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	20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文化產業振興基金演變而來，由文化體育觀光部、專利廳、中小企業振興公團、韓國風險投資株式會社出資</li> <li>—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的投資</li> <li>—重點支援對象為電視劇、動漫、表演術藝等領域，最大的出資比率為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9 年基金規模達 1.2 兆韓元</li> <li>—2010 年出資 2,000 億韓元，完成 32 個投資基金，在 482 項文創產業上共投資 3,000 億韓元</li> <li>—2011 年 12 月，文化帳戶擁有資金 8,144 億韓元，其中有 2,889 億韓元來自政府注資，</li> </ul>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針對產業及內容	資金規模及來源
		一由中小企業廳長所指定的投資管理部門機構組成運作，由政府對該基金出資，該基金對投資基金出資 一此基金對韓國本土電影產業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	投資專案多達 1,056 項，其中電影領域 50.9%、遊戲占 15.3%、公演占 12.1%。
廣播發展基金		資助韓國廣播電視事業以及藝文活動	一資金分別來自於無線廣電業者、衛星廣電業者、有線電視業者以及節目供應商 一每年度無線與衛星廣電業者必須繳交廣告收入 6% 以內的特別稅給韓國傳播通訊委員會(Korean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KCC) 有線電視業者則需繳交營業收入 6% 以內的額度給 KCC 播出廣告的頻道業者需繳交盈餘 15% 以內的特別稅 一KCC 徵收的廣電發展基金 1 年可超過新台幣 40 億韓元。
電影發展基金	2007 年	一由韓國電影振興協會(The Korean Film Council；KOFIC)成立 一輔助韓國電影產業的經費來源 一利用基金投資創造出更多經費，投入電影產業鏈的各個環節	一投入約 4 億 3,0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26 億) ① 來自於政府提供約 1 億 7,2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1 億元)經費； ② 從電影票房收入徵收 3%，約有 1 億 7,200 萬美元； ③ 其餘則是既有的電影基金約 8,6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25 億元) 一2012 年推廣業務前五大項目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針對產業及內容	資金規模及來源
			海外電影行銷(6,332 萬韓元) 電影工業分銷(5,634 萬韓元) 電影製作支持(5,000 萬韓元) 商業電影投資(5,000 萬韓元) 數位影院技術支持(4,506 萬韓元) —2010 年與 2011 年基金總收入分別約為 2,842 億與 3,083 億韓元，收入來源為 上年度盈餘 基金本期收入 政府收入挹注 —基金本期收入多來自於電影入場費用 2011 年約有 324 億韓元 —基金其他投資收入與電影進口貸款業務 分別為 91 億與 60 億韓元
出版基金		協助設立文創出版專門產業	2009 年至 2013 年總計投入 100 億韓元
全球創業投資基金	2013 年	看好 IT+Culture 的發展潛力，支援數位文創製作與產業化	籌措 2,000 億；斥資 167 億韓元支援數位文創 製作與產業化 3 年內另投資 5 千億韓元，由大企業出資 60% 、政府與中小企業各出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五、政府與民間資金合作

根據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國際行銷資深經理金洋辰(Kim, Yang-Jin)指出，發展文創產業，除政府協助業者建立國際競爭力，也需要政府與民間對發展文創產業具有共識，才有可能全力發展。韓國 Sovik 創投公司理事金永敦(Kim, Yeong Doa)也建議，政府應該帶頭投資文創產業，以帶動民間創投資金投入。由於韓國政府重視文創產業，有不少獎助投資計畫，韓國文創產業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包括政府與創業者，而政府扮演重要角色。

韓國政府贊助審查評選為「明星計畫」(Star Project)的案子，每年大概審查 2 至 3 次，平均一年有 10 到 15 件，成為明星計畫，將增加創投資業者的興趣，有利吸引民間資金。韓國政府做法是參考美國，當產業剛起步時，政府可率先投資與承擔風險，帶動民間資金投資。韓國文創產業的發展是基於有效的政策與社會基礎條件之配合，加上資訊基礎建設，促成文化創意產業之加速發展。

以 1999 年在韓國最賣座「魚」為例，找來 KDB Capital 公司創投，投資 500 萬美元拍攝，以票房 2,600 萬美元作收，不到一年時間回收 300%，此例成功也開始吸引其他企業相繼投資。2001 年在韓國上市的 CJ 娛樂，現值 3 億美元，已是具規模的媒體團體，其垂直整合電影的製作、發行與通路三大環節，像企業經營電影，目標成為像福斯、華納、新力哥倫比亞的媒體集團。在地方與民間企業合作方面，尤其政府與私人創設攜手導入資本，是另一個重點，不同於台灣把扶持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責大任分屬在文化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在韓國事權統一在文化體育觀光部，之下又分屬電子遊戲的遊戲開發院、輔導電影的電影協會，還有文化產業振興院，不論哪個單位，協助新興企業融資都是重點。

以電影為例，政府不斷創造條件吸引投資人投資，「電影基金」以創投基金的方式分散投資標的，風險遠比投資單一電影本身來得低。另外，

為推動與扶植電影產業，設立「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Korean Film Council, 簡稱 KOFIC)，負責振興韓國電影。其資金主要來自文化體育觀光部，但卻擁有獨立制定電影政策的能力。KOFIC 試圖把民間、企業的創投帶入電影產製、發行體系，以 2:8 比例的投資方式進行，即民間創投投資 80% 的資金時，KOFIC 會相對投入 20% 的資金額。此外政府計畫與民間各大企業合作開發電腦動畫、3D、手機等相關文創商品，預計 3 年內將另外投資 5 千億韓元，其中大企業出資 60%，政府與中小企業各 20%。

整體來說，韓國政府的政策與做法、地方與民間新起的創業活力、大企業努力經營國際品牌與形象，加上韓國人民特殊的團結愛國意識等，是韓國發展成功與經濟成長的因素。韓國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具有通盤考量與制訂產業政策方向，邀集相關業者並與民間合作，擬定政策與相關組織來引導產業發展，韓國政府採取強勢主導的方式來推動產業政策發展與經濟成長。

## 六、補助、低利融資、租稅減免及出口獎勵制度

韓國政府對於文化、觀光等新興服務業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設置專項基金負責投融資業務外，尚提供補助，其補助項目以研發及行銷為主，且每年透過增加部會預算額度進行補助。除針對電影的補助政策，韓國政府亦提供各種創作補助金於漫畫、動漫畫、角色人物、教育娛樂、行動內容等產業，以激勵更多的創作活動，例如為發展遊戲、動畫等產業，政府提供廠商低利貸款、減稅，甚者免稅等補助方式。韓國政府提供 4,000 萬韓元的獎助金，供個人創業工作室申請，希望藉由獎助金的發放，到 2014 年可培育 5 萬個個人工作室。

KOFIC 透過設立電影影音工業園區，以優惠價格提供給電影工作者技術與設備，並提供商業電影製作者，可以申請無息或低利融資貸款。另外，為兼顧藝術電影和商業電影的扶植，KOFIC 則給予藝術電影不需要歸還的補助優惠措施，以確保具有文化價值的創作。為推廣韓國電影到世界各

地，KOFIC 對於參加國際電影節的機票，或是主題館的籌設進行補貼措施，以擴大國內電影產業的發展。事實上，韓國電影資金來源為大企業財團與投資金融公司，當電影產業具有足夠的利潤，企業財團即會積極投資。韓國政府只需間接的輔助，例如：成立韓國電影學院(Korean Academy of Film Arts)，大量培養出專業電影人才，或者興建大影城租借給電影公司、出動軍隊支援拍攝等。

韓國政府亦利用租稅或減免等各種政策，吸引民間創投資金的投入於本土文化相關產業。為鼓勵大財團進入電影製片，早在 1990 年代初期政府就制訂有減免稅收的電影振興政策。1997 年，政府宣布電影業及相關產業屬於風險投資產業，投資者可以享受免稅或低利率等優惠，因此吸引三星、LG 等大企業以投資方式，參與影視製作。同時，韓國政府於 1997 年以後開始實行抵押版權(也就是以「sale and lease back model」之方式)融資制度。1998 年，韓國國有電影振興公司以 10 部電影做抵押版權融資，共提供 30 億韓元。在租稅抵減方面，創新企業原則上 2 年內免除各種稅務調查，且免除 75% 不動產取得稅，5 年內免除財產稅及綜合土地稅，6 年免除 50% 所得稅。韓國政府會以減稅或提供低利率優惠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拍片，目的在協助製片人成功引進大企業的資金挹助。

為鼓勵廠商進軍國際市場，韓國政府還特別集中資金支援重點出口，並建立出口獎勵制度，韓國出口額在相關措施推動下呈倍數成長，從 2001 年的 1,890 萬美元，成長至 2004 年 7,146 萬美元。韓國文化產業自 2008 年起呈現出超現象。

## 七、制定專法

韓國政府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的主要資金協助措施，除由政府編列預算，直接補助經費、提供租稅減免，或低利融資外，並針對個別新興服務業，制定專法。韓國政府大幅修訂相關金融法令，於 1986 年訂定「有關新技術事業金融支援」的法律，依其法律規定，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保

證擔保能力不足的中小企業之技術融資貸款，中小企業得藉由智慧財產權的擔保得到所需之資金(有關新技術事業金融支援的法律已於 2002 年 7 月修改為「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推出多項獎勵措施，促使民間參與開發文創案；同年，國會整合傳播相關法規為「2000 年傳播法」，推動韓國線上數位內容政策，保障本地媒體文化，例如規定電視台播放國產電影須占電影總播放時間的 25%。另外，2000 年 1 月「技術移轉促進法」的制訂公布，規範技術交易相關配套措施及育成與支援民間技術移轉專門機構，成立韓國技術移轉中心(Korea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KTTC)與網路專利市場(IP-Mart)，負責技術流通與交易，並成立韓國科學技術企劃評價院(Korea Institute of S&T Evaluation and Planning)、TACs 等技術鑑價機構，促進智慧財產的融資與運用。

相關支援法令與融資政策由「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統籌文創事業，舉凡政策與制度的研究和企劃、市場調查與各項統計、專門人力的養成與教育、相關技術開發計畫與管理、支援創業、經營與海外進出、國內外文創資料的蒐集與保存運用、保護文創商品使用者的權益等。具體的融資相關政策包含：(1)開發文創價值評鑑模型、引進保證制度與出口保險制度以擴大金融支援；(2)支援中小企業的無擔保小額借貸；(3)擴大文化產業振興園區之開發，並對於進駐園區之業者給予稅負優惠。

## 八、案例：韓國對電影產業的資金協助

韓國政府對國產電影的重視與輔導，是世界各國無法能比的。韓國政府有計畫的扶植影音產業，不但提供融資機制，同時也透過基金會模式，實際投資電影公司，並以租稅減免等各種政策手段，大量引進民間創投資金挹注在本土影視文化產業。即使面臨美國好萊塢片商頻頻抗議的外交壓力，韓國政府還是堅持採取進口影音產品配額制度，保護韓國業界的發展空間。韓國電影的資金來源有 4 個管道，分別為政府的電影輔導方案、本

土的大型電影娛樂集團公司、大企業投資與創投基金。1997年前，韓國電影製片人大多透過銷售發行權和著作權取得資金；1999年後，漸漸產生向創投或大企業尋求融資，亦有類似歐美好萊塢的融資方式，由製片人向銀行貸款、抵押著作權等方法。

### **(一) KOFIC 對韓國電影的補助及投融資機制**

韓國政府每年提撥約 700 億韓元(相當於新台幣 20 億元)給 KOFIC。KOFIC 由專家和業界菁英組成，他們擬定產業方針，負責人才培訓、設備提供、政策研究、電影拍攝補助、投資及融資貸款、電影文化保存和推廣等業務，其中以人才培訓和投資與融資業務成效最為顯著。KOFIC 並透過「韓國海外公司」(Unikorea)與世界各國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發行。

韓國電影振興協會對於一般商業電影編列的輔導金，並非無償給予，而是以無息或低利融資方式貸款給國產商業電影製作。片商以房地產向電影振興委員會抵押借款，金額最高為 6 億韓元(折合約新台幣約 1,933 萬元)。每家公司一年最多申請 3 部電影，期限 2 年，到期必須償還。

### **(二) 抵押著作權方式**

電影公司也可以用抵押著作權的方式申請，最高可達 5 億韓元(約新台幣 1,611 萬餘元)，電影上映結束後半年清償。

### **(三) 減稅及低利優惠**

韓國政府會以減稅或提供低利率優惠的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拍片，目的在協助製片人成功引進大企業的資金挹助。

### **(四) 銀幕配額制**

韓國電影發展的重要保護政策。規定韓國電影院每年每個廳都必須映滿 73 天國產電影，全國電視台也必須播放一定時數比例的國產電影。

## 第二節 韓國文創產業評等機制與方法之探討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KOTEC 或 Kibo)為韓國政府為了協助中小企業的技术開發或是將有前景的技术商業化，所成立的技术信用保證機構。KOTEC 成立於 1989 年 4 月 1 日，定位為非營利的保證機構，設立宗旨在於提供信用保證予因缺乏擔保品而無法順利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透過技术信用保證制度促進中小企業之技術發展，進而促成國家經濟發展。KOTEC 成立至今已有 25 年，目前共有 52 個分公司，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有個人創業/微型金融、創新產業/微型金融、R&D、文創產業、青年創業/微型金融、綠色成長計畫等業務部門。

韓國的保證制度係屬直接保證制度，KOTEC 收到信用保證申請後，會先訪談申請保證的企業，進行逐案審查，再給予評級並出具技術評估報告書，最後由銀行據此決定是否放款。由於 KOTEC 自身擁有或聘僱大量專業人員，且會追蹤個案表現並定期進行修正、檢討，其所出具的報告書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基本上，只要企業評等在 BBB 以上，銀行都會放款給該企業。

一般而言，KOTEC 保證成數為 85%，但保證成數會隨評級而異。對於新創公司，KOTEC 通常會給予較高的保證成數，但由於各企業的評等適用期間為 6 個月，之後進行評估有可能會提高評級、降低保證成數。雖然 KOTEC 給予的保證成數會隨評級之不同而有所變動，但平均約為 85%，故銀行承擔的風險比重約 15%，且銀行可以向韓國央行(The Bank of Korea)取得相關補貼，平均每年韓國央行約提供 3 兆韓元之補貼支援。此外，評等高低亦會影響貸款金額，評級愈高貸款額度愈高，一般來說，每個企業獲得的貸款額度上限為 30 億韓元，但若為外銷或技術相關之企業，貸款額度上限可達到 70 億韓元。

## 一、KOTEC 技術評估簡介

KOTEC 於 1997 年 3 月成立第一個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 簡稱 TAC), 開始為企業所研發之技術做評估, 經多年的經驗累積, 於 2005 年開發技術評等系統(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 簡稱 KTRS), 演進成為目前 KOTEC 通用之評估系統。

由於技術評估具高度專業性, KOTEC 聘用了很多理工人才, 2013 年 KOTEC 員工總數為 1,085 位, 其中專精於技術評估者就佔了 578 人, 更有 147 人擁有博士或同等學力, 詳【表 5-2-1】。若某些內部技術人員無法進行評估, 則會委由外部顧問專家協助, 目前 KOTEC 與 17 家研究機構進行合作, 各類外部顧問專家合計達 1,074 人, 詳【表 5-2-2】。

【表 5-2-1】KOTEC 之內部技術評估人力

單位：人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KOTEC 之員工總數	1,056	1,072	1,068	1,066	1,085
技術評估專業人數 (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586 (116)	578 (126)	559 (131)	532 (134)	578 (147)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表 5-2-2】KOTEC 之外部技術評估顧問專家 (2013 年)

單位：人；%

類別	數學 工程	資通 訊 ICT	電子 工程	材料 金屬	化學 工程	紡織 布料	生物 科技	環境	土木	專利 法律	會計 財務	其他	合計
專家人數	173	129	132	89	83	13	97	36	156	48	52	66	1,074
比重	16.1%	12.0%	12.3%	8.3%	7.7%	1.2%	9.0%	3.4%	14.5%	4.5%	4.8%	6.2%	100%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KOTEC 技術評估之主要特點是注重申請人的未來成長性和未來價值, 針對申請人的技術和市場能力進行評估, 而不是全然根據過去的銷售及財務紀錄。KTRS 為 KOTEC 核心的技術評估工具, 係從管理能力、技術能力、市場性、商業可行性及獲利能力等 4 大面向 33 個指標分析, 以下說明之。

## 二、KTRS 技術評等系統

### (一)技術評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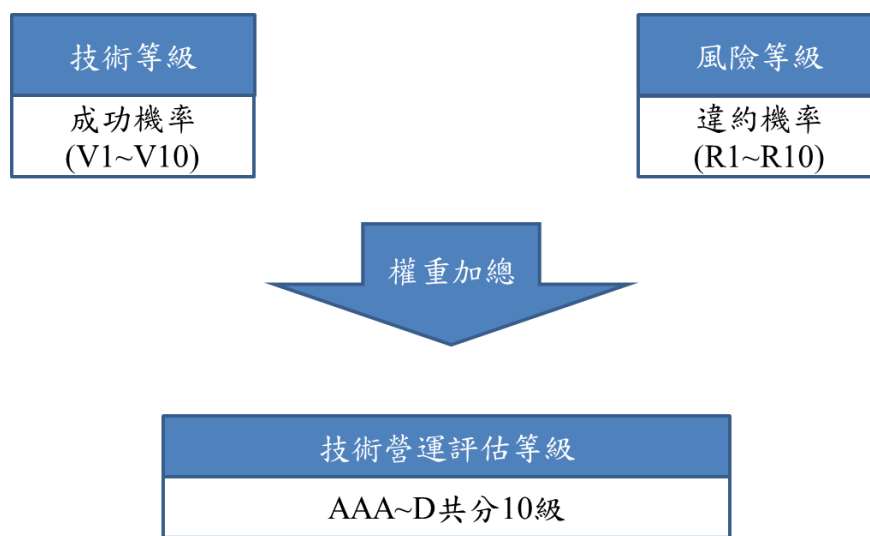
KOTEC 之技術評估流程如下：

1. 評估申請：申請公司交付相關基本資料，如：營運計畫書、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等。
2. 初步評估：技術評估中心(TAC)審核申請公司交付之資料，全方位檢視申請公司之技術能力、市場性、營運展望等。
3. 主要評估：現場訪查(技術研發能力、產品研發計畫、人力資源等)及外部專家建議
4. 評等報告審議
5. 出具評等結果：技術評估報告、技術評估證書

技術評估報告	內容包含：
 <p>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orporate Technology Evaluation' report for 'Tech inc'. Key sections inclu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Technology Business Rating:</b> BBB, with a Technology description of 'Dematerialization Technology for Circular Ammunition Production' and an Appraisal Date of 2012-03-26.</li> <li><b>Technology Level:</b> V6, with a Risk Level of RD.</li> <li><b>Technology Life Cycle:</b> A 4x4 grid chart showing the company's position in the Technology Life Cycle (TLC) matrix.</li> <li><b>Technology Competence:</b> A text-based assessment of the company'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li> </ul>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結論與建議</li> <li>2. 公司概述</li> <li>3. 技術概要</li> <li>4. 評估意見</li> <li>5. 評估結果</li> <li>6. 參考資料</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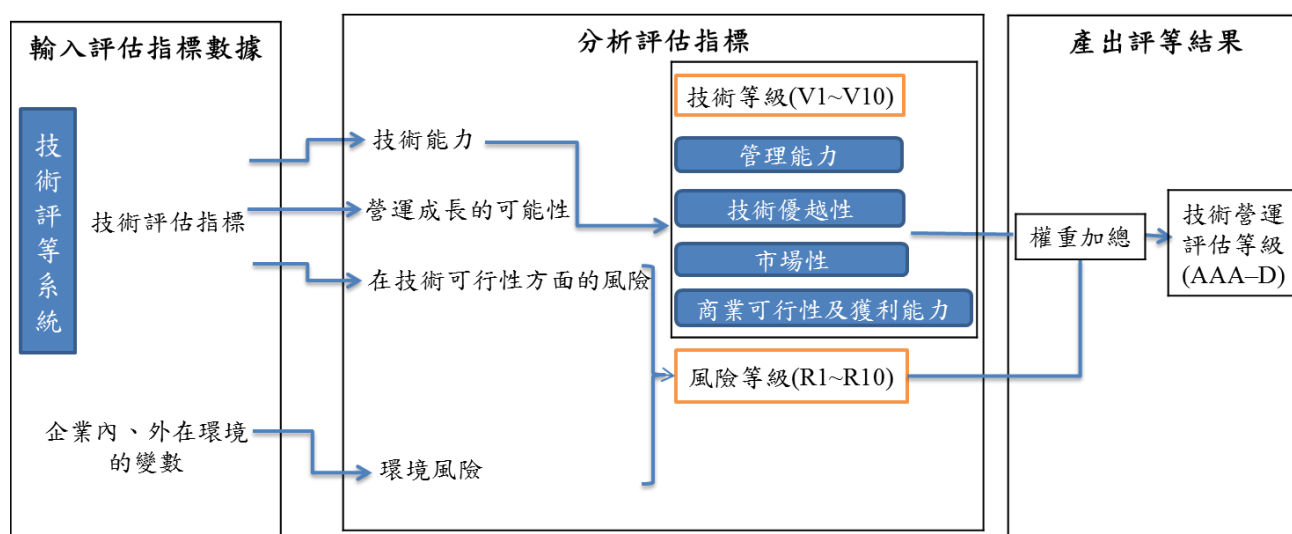
\* 由於 KOTEC 聚集大量專業人員，且會追蹤個案表現並定期進行修正檢討，在韓國的公信力強，基本上，只要企業評等在 BBB 以上，銀行都會放款給該企業。

KTRS 技術評等系統是從「商業前景(business perspective)」的角度來評等，同時考量「技術(technology)」及「風險(insolvency risk)」2 個層面。從這 2 個層面，發展指標(indicators)，詳見【圖 5-2-1】。至於評等的流程，從評估指標數據的輸入、評估指標技術及風險的分析到評估等級結果詳見【圖 5-2-2】。



【圖 5-2-1】KTRS 評等架構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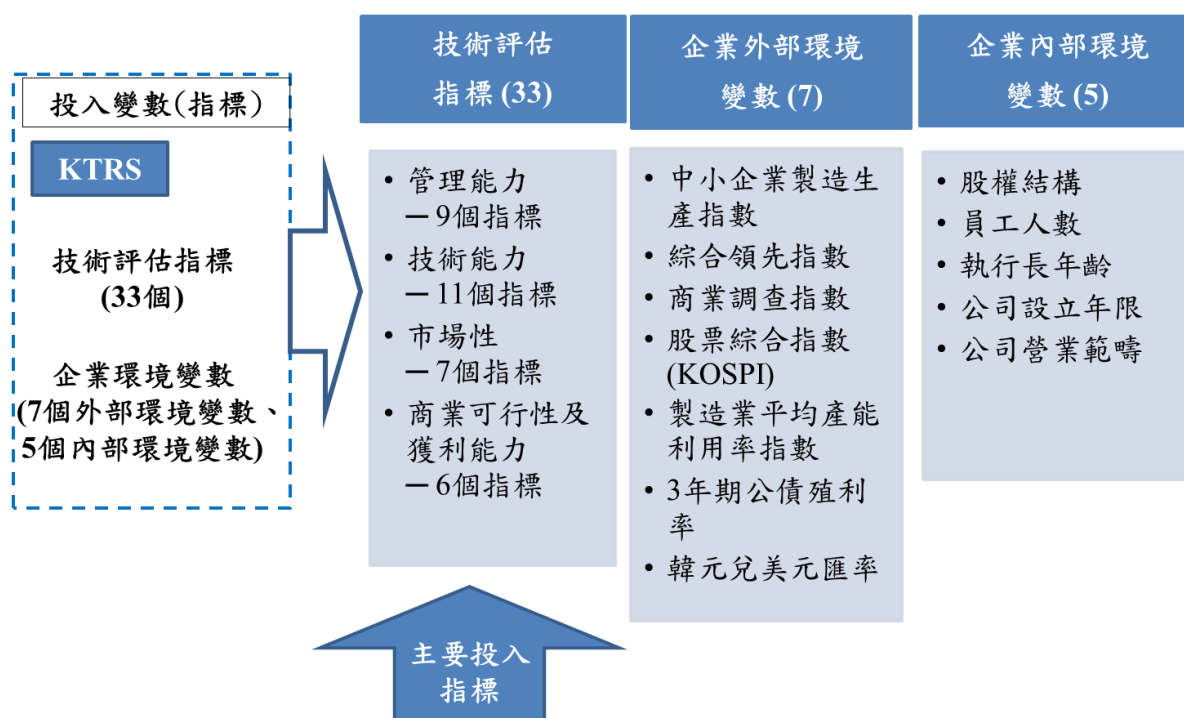
【圖 5-2-2】KTRS 評等流程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相對其他評價(等)方法，KTRS 具有獨特特質為：1.注重於從商業觀點評估技術，而不是分析公司的財務狀況；2.使用統計和數學方法進行評估；3.在有限的評估人力及節省成本和時間下進行快速評估；4.最小化評估者的主體性(subjectivity)。

## (二)技術評等

技術層面的指標主要是透過腦力激盪法(Brain Storming)、參考過去學術期刊、評估者經驗與專家意見等，根據專家系統與計量方法挑選而成。挑選過程中，必須盡量排除主觀思維，而且後續不斷進行調整精進。KOTEC 最早挑選的指標總數有 45 個，經過多年的調整，目前剩下 33 個指標，包含管理能力指標(9 項)、技術能力指標(11 項)、市場性指標(7 項)、商業可行性及獲利能力指標(6 項)，詳【圖 5-2-3】及【表 5-2-3】。



【圖 5-2-3】KTRS 之投入變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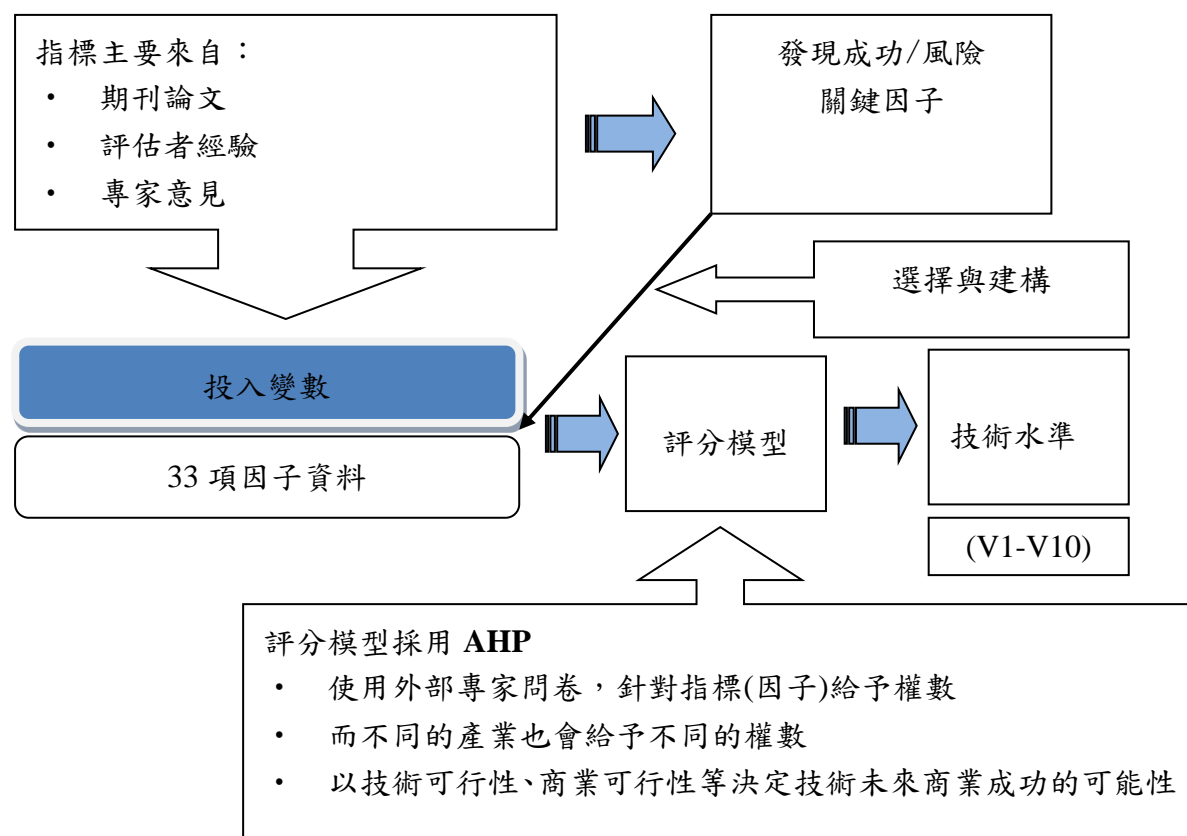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表 5-2-3】KTRS 技術層面之衡量面向與指標

主層面	次層面	指標
管理能力 (9項指標)	1. 技術經驗(知識)水準	1. 相同產業中，管理階層之管理經驗水準 2. 管理階層之技術知識水準 3. 管理階層之技術瞭解程度
	2. 管理能力	1. 技術人力管理 2. 管理能力/管理策略 3. 技術管理策略
	3. 管理情形和團隊合作	1. 管理階層之教育背景和經驗 2. 資本參與 3. 與企業主之關係及團隊合作
技術能力 (11項指標)	4. 研究發展能力	1. 獨特技術研發組織 2. 技術研發及設計人力
	5. 技術發展之成果	1. 技術開發及得獎(證書)情形 2. 智慧財產權擁有情況 3. 研究發展投資比率
	6. 技術創新水準	1. 技術區別/設計優越 2. 模仿的困難度 3. 技術的生命週期位置/趨勢符合性
	7. 技術完整性及發展性	1. 技術的完整性/設計的完整性 2. 技術的獨立性 3. 策略的擴散效果(ripple effect)
市場性 (7項指標)	8. 競爭狀態	1. 目標市場的規模 2. 市場的成長潛力
	9. 競爭因素	1. 競爭情形 2. 限制與鼓勵因素，例如：法律或規範
	10. 競爭力	1. 市場認知 2. 市場占有率 3. 相對於替代產品之競爭優勢
商業可行性 及獲利能力 (6項指標)	11. 生產能力與大量生產	1. 生產能力/品質管理能力 2. 投資金額適當性 2. 資本來源能力
	12. 獲利預測	1. 行銷能力 2. 買方之多樣性與穩定性 3. 投資回收機會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指標挑選出來後，每項指標給分等級從 1 到 5，以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給予 V1~V10 之技術等級，流程如【圖 5-2-4】。層級分析法(AHP)主要是使用外部專家問卷，針對指標給予權數，而不同的產業也會給予不同的權數，以技術可行性、商業可行性等決定技術未來商業成功的可能性。



#### ◆ 權重評等模型

- 33 項指標之權重係數係由 AHP 決定，權重通常 3 年重新檢視一次。
- 不同產業之權重係數會有差異，KTRS 目前運用之產業業包含一般製造業、生物科技產業(BIO)、綠能產業(ECO)、資訊軟體業、網路科技業、設計業及匯流產業(Convergence)等 7 類產業。
- 決定未來商業成功可能性，例如：技術可行性、商業可行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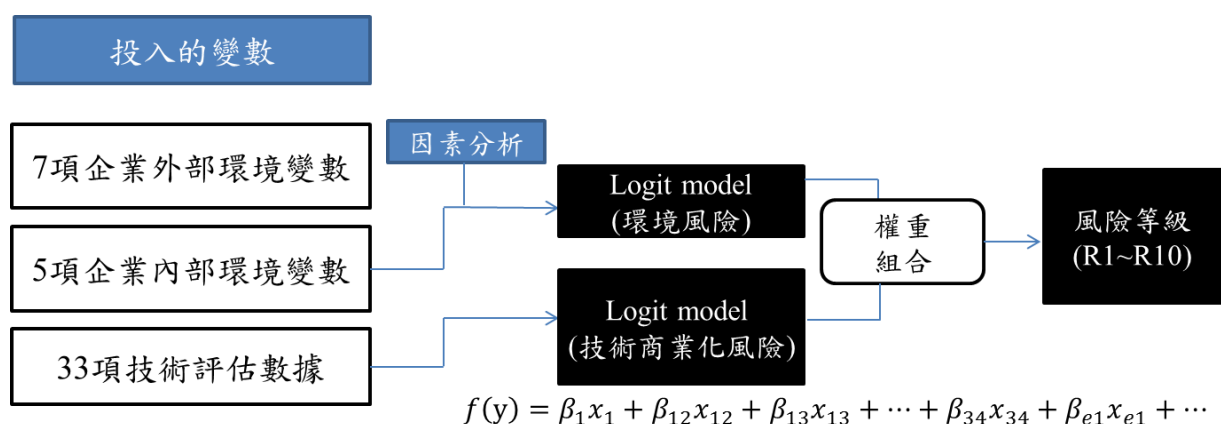
【圖 5-2-4】 KTRS 技術等級評估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三) 風險評等

風險層面的指標則除考量技術成功或失敗的風險因素外，另納入企業外部與內部環境變數。企業外部經濟變數包括：(1)中小企業製造生產指數、(2)綜合領先指數、(3)商業調查指數、(4)股票綜合指數(KOSPI)、(5)製造業平均產能利用率指數、(6)3年期公債殖利率、(7)韓元兌美元匯率等7項。企業內部環境變數包括：(1)股權結構、(2)員工人數、(3)執行長年齡、(4)公司設立年限、(5)公司營業範疇等5項。

技術風險的計算是以 KOTEC 累積長時間的評估案例為樣本<sup>26</sup>，利用 Logit Model，透過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及歷史違約資料，估計送件之風險等級，等級亦分為10級 R1~R10，流程如【圖 5-2-5】。不似一般的信用評等模型是透過財務變數進行估算，Logit Model 可以衡量技術相關風險。



【圖 5-2-5】KTRs 風險等級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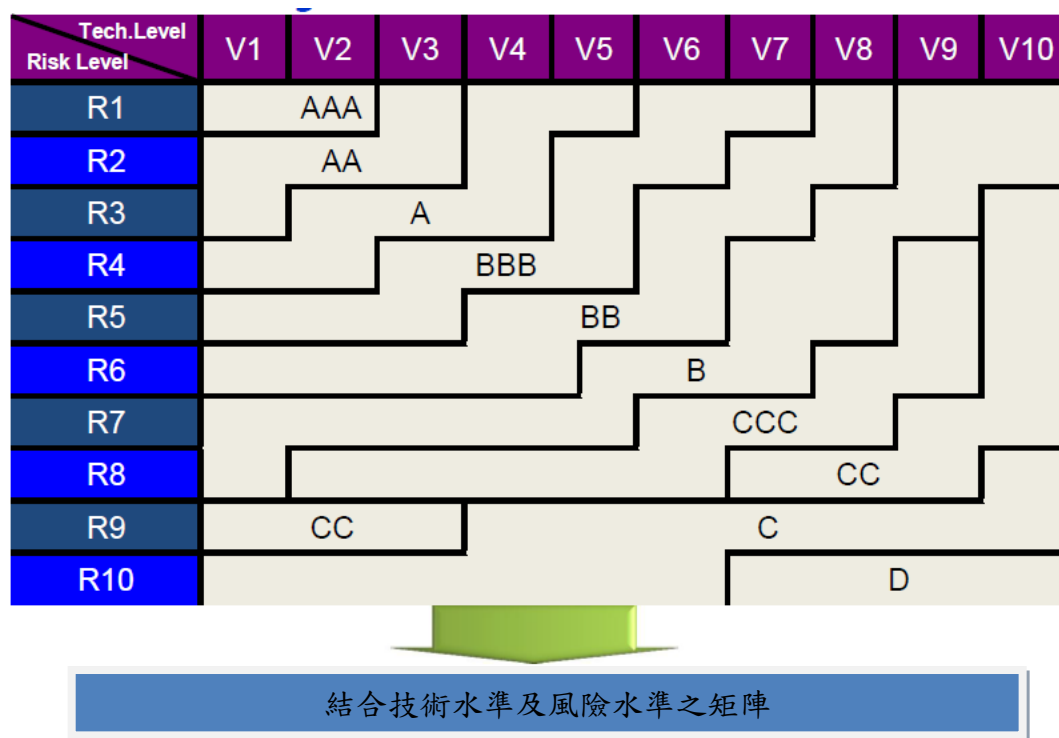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四) 技術營運評估等級

完成技術評等(V1 ~V10)和風險評等(R1~ R10)後，KOTEC 會再藉由權重加總，獲得 AAA 至 D 等 10 個等級之技術營運評估等級(Technology

<sup>26</sup> KOTEC 運用了 5 年累積下來的 22,445 個案子為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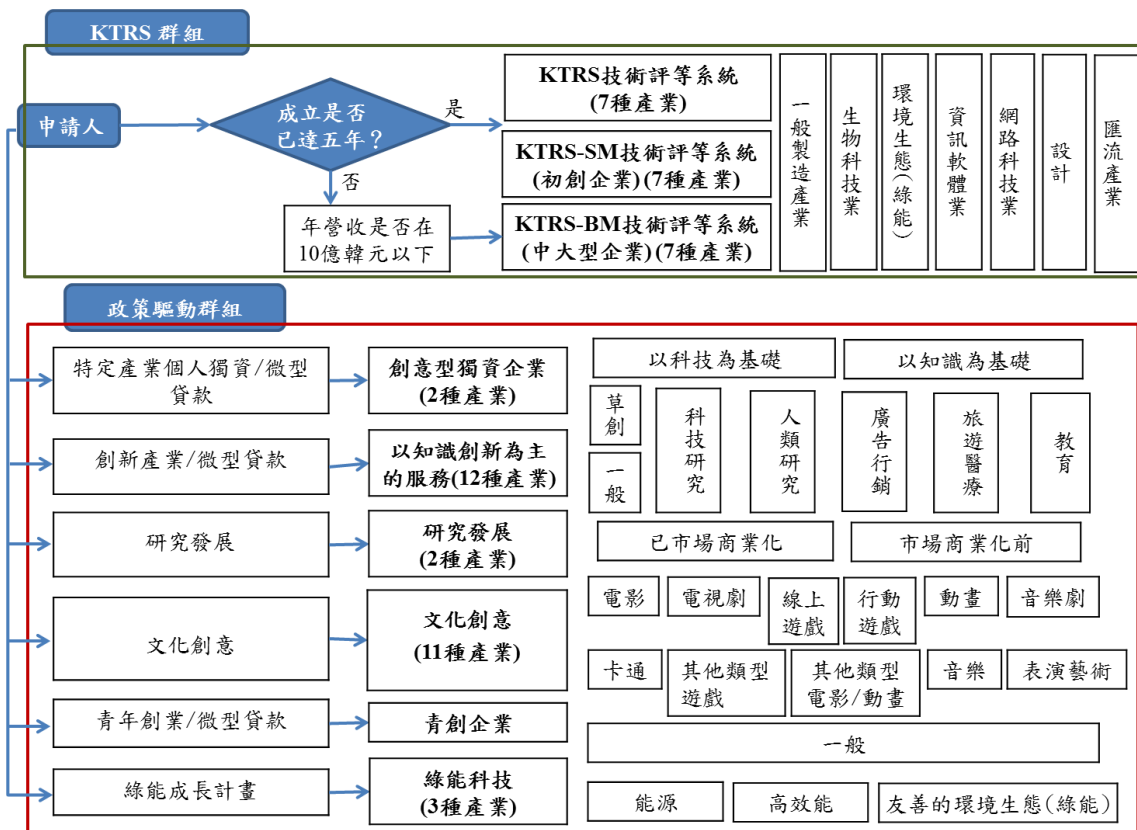
Business Appraisal Grade)。評等愈前愈佳，例如：技術評等 V1 與風險評等 R1，其技術商業評估等級為最高 AAA；而 V10 與 R10 評等，其技術商業評估等級為最低之 D 評等，詳如【圖 5-2-6】。評等結果之效期為 6 個月，效期過後需重新評等。



【圖 5-2-6】評等等級矩陣圖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KOTEC 係依評估標的之設立年限(如:是否已成立 5 年)及年營收(如:年營收是否超過 10 億韓元)等條件決定其適用之 KTRS 模型，基本適用的產業包含一般製造業、生物科技產業(BIO)、綠能產業(ECO)、資訊軟體業、網路科技業、設計業及匯流產業(Convergence)等 7 類，並依其產業別調整模型使用之指標參數權重。此外，為配合政策，也會研發其他產業之相對應模型，目前已有個人創意公司、創新知識服務產業、研發產業、文化內容產業、青年創業家、綠色科技產業等研發模型，其中創意內容產業計有電影、電視劇、線上遊戲等 11 個類別的模型。KTRS 模型主要適用之產業如【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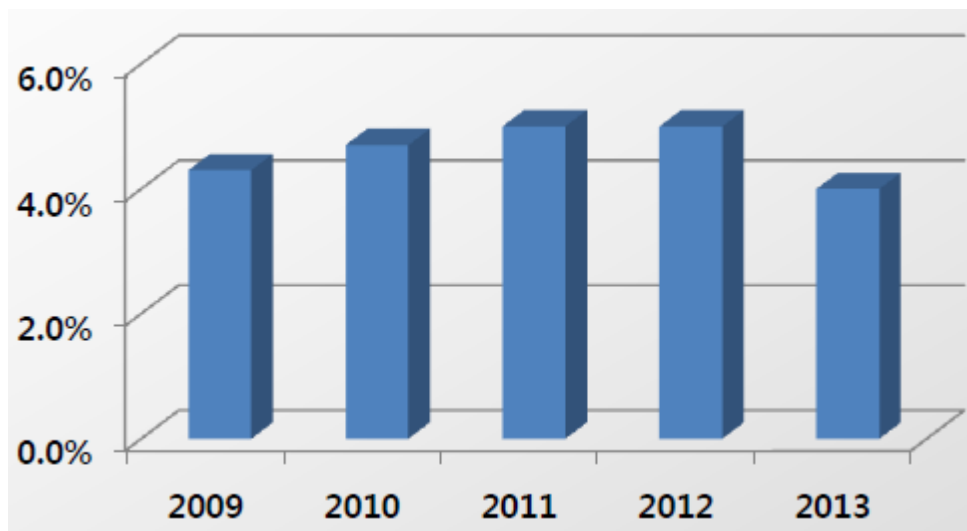


【圖 5-2-7】KTRS 模型主要適用之產業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五)KTRS 案件評估之後續違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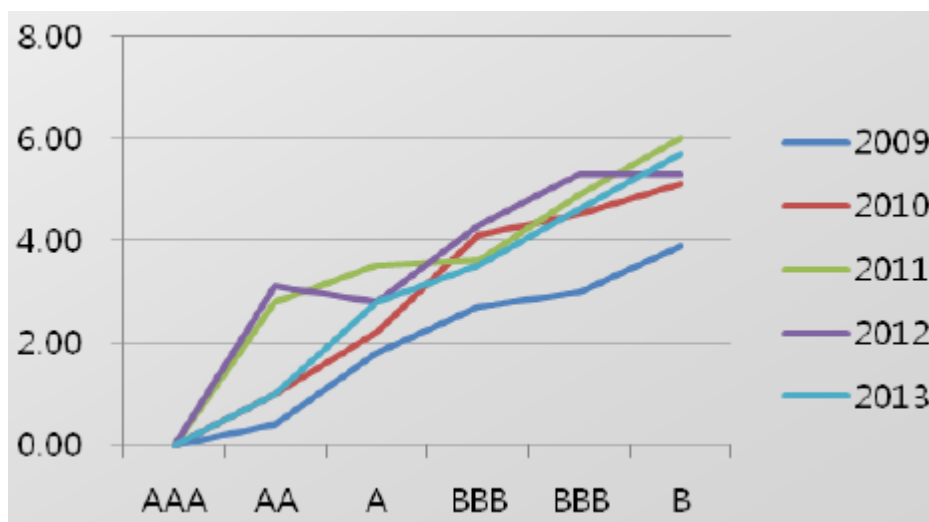
評估案件之逐年違約率，由【圖 5-2-8】可知，2009 年~2013 年的違約機率值約維持在 4%~5% 左右，都還在預期的範圍內。



【圖 5-2-8】歷年違約率概況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至於評估案件之各等級違約率，由【圖 5-2-9】可知，AAA 等級的違約率非常低，趨近於 0，隨著等級變動，違約率也攀升，B 等級的違約率在 2011 年甚至達 6%，但 2013 年有下降趨勢。



【圖 5-2-9】各評級歷年違約率概況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三、文創產業之評等模式

#### (一)發展背景

在韓國，技術之發展通常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如韓國過去有五年經濟政策，為配合政府政策，企業積極增進相關技術能力，一般而言，通常是政府政策在先，接著才開發技術。但有關韓流(Hallyu)的相關產業，其發展正好相反。韓流可以說是由韓國人的個性好強或民族性而帶動出現的，當韓流發展一定程度之後，政府再因應推出相關政策，如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簡稱 MOCST)成立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簡稱 KOCCA)，又與 KOTEC 合作共同研發適用於文創產業之 KTRS。

韓國政府並沒有把韓流劃分為一種產業，因為定義不明確，且與韓流有關的企業多屬中小企業，市場很難進行投資。隨著韓流的成長，韓國大型企業與這些中小企業進行協商與合作，並給予金援，除了要求事業有成

後的利潤共享外，也會剝削這些中小型的韓流企業，致使利潤大多被大企業收割，這是目前韓流相關產業碰到的問題之一。

KOTEC 初期對文創產業不甚瞭解，花了將近 10 年時間瞭解這類產業。1989~1995 年間有很多失敗的經驗，但也因此累積很多對於該產業的直覺，而後經由 KOTEC 團隊討論出一些重要的評估項目，並與導演等文化人對評估項目進行討論，結合這些專業人員的意見及 KOTEC 之技術決定出後來的評估指標，並透過 AHP 法給予權數。

指標建置完成後，再以戲劇產業進行模擬測試。首先將評估過程分成計畫、產出、播映三部分，各自決定這三個過程中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包括那些項目。舉例而言，文創產業與一般產業最大的差異在於對學歷及資歷之認定，對一般產業來說，學歷十分重要，亦為 KTRS 的評估指標之一，但對文創產業來說，資歷非常重要，反倒不看重學歷，故針對文創產業特性，KOTEC 會對 KTRS 的評估指標進行修正。

除了銀行融資之外，韓國對於文創產業的支援尚有投資。在放款部分，KOTEC 透過指標，利用修改自 KTRS 之文創評等系統(Cultural Contents Rating System)來評估企業，合格者發給保證書，企業據此向銀行申請貸款。在投資部分，除了 KOTEC 的保證書外，韓國科技政策研究院(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Institute，簡稱 STEPI)亦開發價值評估模型(Value Model)進行價值分析，提供投資人參考。

## (二) 文創評等系統

文創產業涵蓋領域廣泛，如戲劇、電影、動畫、遊戲等均有各自的產業特性，評估重點並不一樣。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KOTEC、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與韓國輸出入銀行(EXIM Bank)於 2009 年 9 月簽署備忘錄(MOU)，分二階段逐步建置七項產業的專屬評等模型，第一階段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建置線上遊戲、電影、電視劇、動畫、卡通等五種模型，第二階段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建置行動遊戲及音樂劇

等二種模型，其建置原則及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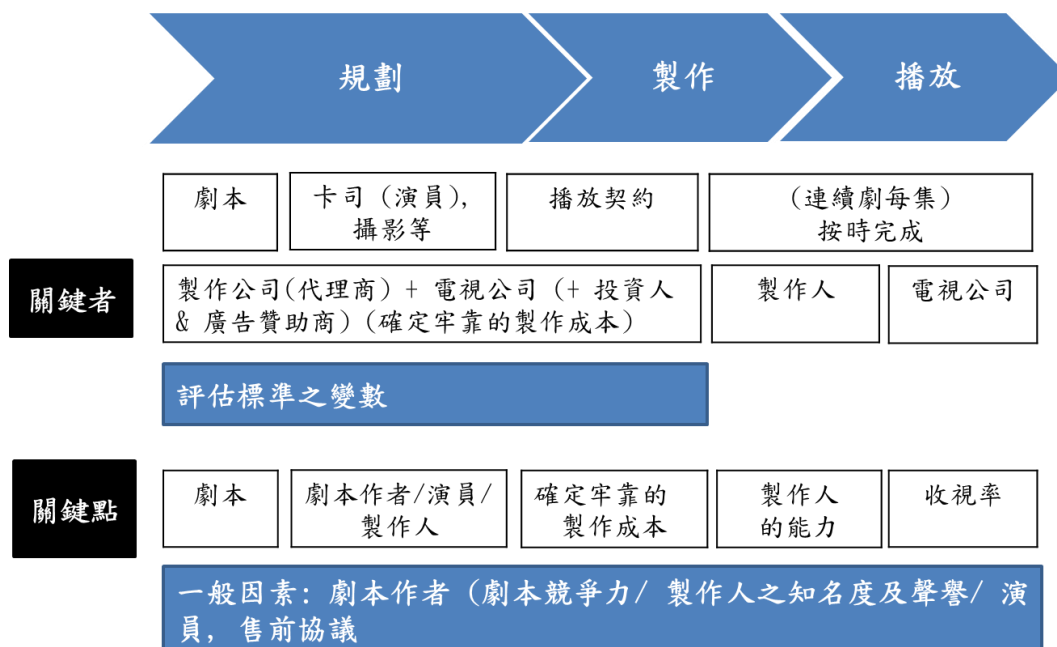
### 1. 第一階段

(1) 建置原則：建置之模型須具備該項產業之特性，應聚焦於具成功潛力者，並應有合理的基準指標。

(2) 建置程序

a. 按線上遊戲、電影、電視劇、動畫、卡通等產業類別分析其各自之價值鏈(Value Chain)，萃取重要的關鍵因素。

以電視劇製作價值鏈為例：一齣電視劇的製作，一般來說，一年內即可完成，該劇收視率如達 15% 以上，即可視為成功，如超過 30% 則為非常成功。一齣成功的電視劇應具備之主要關鍵因素包括製作人的聲譽及經驗、劇本的品質以及卡司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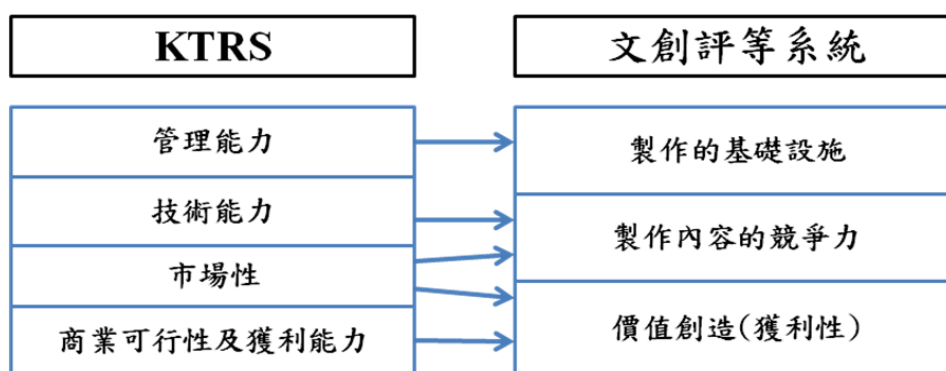


【圖 5-2-10】電視劇製作之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b. 進行 2~3 次專家訪談(Interview)，徵詢業界專業人士對該產業價值鏈分析之意見及建議，依訪談結果修正、改進(Improvement)。
- c. 進行模擬測試(Simulation)。
- d. 以層級分析法(AHP)決定參數權重。
- e. 文創評等系統之 3 大指標主面向：

第一階段建置之遊戲、電視劇、動畫、電影、卡通等五種文創產業模型，由於各自評估的重點不一樣，所以 KOTEC 將 KTRS 的管理能力、技術能力、市場性、商業可行性及獲利能力等四大評估面向，改為適合文創產業之三大面向，即製作的基礎設施、製作內容之競爭力及價值創造(獲利性)，如【圖 5-2-11】。再由這三大主面向，各自細分成 2~3 個次面向，共 7 個次面向，最後再將這些次面向，依不同文創產業種類性質，區分成不同的指標，各文創次產業之指標數量如【表 5-2-4】，詳細指標如【表 5-2-6】。



【圖 5-2-11】 KTRS 與文創評等系統指標主面向之對照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表 5-2-4】文創評等系統之衡量面向與指標數量

主面向	次面向	指標				
		遊戲	電視劇	動畫	電影	卡通
3	7	24	20	24	23	19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f. 等級評定

依據不同的分數對應不同的等級，詳如【表 5-2-5】。而分數的求算，主要是根據【表 5-2-6】之指標，採用 AHP 法求算而得。文創產業第一層主面向包括：1.製作的基礎設施；2.製作內容之競爭力；3.價值創造(獲利性)。而 1.製作的基礎設施對應的第二層次面向包括：(1)執行長的能力、(2)企業能力；2.製作內容之競爭力對應的次面向有：(1)製作能力、(2)核心元素之品質、(3)完工能力；3.價值創造(獲利性)對應的次面向包括：(1)目標市場行銷、(2)潛在獲利能力。之後因遊戲、戲劇、動畫、電影、卡通、音樂劇等不同屬性，第三層各有其對應的指標，詳見【表 5-2-6】可知。

【表 5-2-5】文創產業等級分數對應表

等 級	分 數
AAA	90~100
AA	85~89
A	80~84
BBB	75~79
BB	70~74
B	65~69
CCC	60~64
CC	55~59
C	50~54
D	45~49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表 5-2-6】文創評等系統(6 個次產業)之衡量面向與指標

主層面	次層面	指標						
		遊戲	戲劇	動畫	電影	卡通	音樂劇	
製作的基礎設施	執行長的能力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經驗水準	
		執行長的知識水準		執行長的知識水準		執行長的知識水準		
		執行長擁有的製作人組合	創意及創新的精神				製作組合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	
	企業能力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資本參與	製作人組合	製作人組合	製作人組合	製作人組合	製作人組合	
		發展軌跡紀錄					表演權組合	
		資金籌措能力	資金籌措能力	資金籌措能力	資金籌措能力	資金籌措能力	資金籌措能力	
製作內容之競爭力	製作能力	團隊及製作人的能力	編劇能力	製作團隊能力	編劇能力	製作團隊能力	製作員工能力	
		主要開發者的能力	製作人能力	創意環境	導演能力	發展環境	創意員工能力	
		商業化經驗	男/女主角能力		男/女主角能力			
		研發投資的程度	男/女主角受歡迎程度	研發投資的程度				
			員工能力		員工能力			
	核心元素之素質	規劃的適當性	劇本流行性	深入的概要內容	題材的潛力	角色規劃的精確度	題材的潛力	
		內容的傑出性		內容品質的傑出性	劇本的競爭性	內容的傑出性	內容的傑出性	
		重複使用率		藝術插圖的結構	品質的確認		主要演員的能力	
	完工能力	目前製作進度	電視台的播放確認	目前製作進度	目前製作進度	目前製作進度	目前製作進度	
		專案可行性	預算之合理性	預算之合理性	預算之合理性	確認程度	預算之合理性	
			來自電視台之資金支援		資金籌措能力			
			製作管理能力	製作管理能力	製作管理能力		製作管理能力	
	價值創造(獲利性)	目標市場行銷	市場展望與趨勢符合性		市場趨勢符合性	銷售契約	市場趨勢符合性	市場展望
			行銷能力		行銷能力	行銷能力	行銷能力	行銷能力
					市場穿透潛力		市場競爭力	客戶區隔
							演出場地的租借	
潛在獲利能力		收費服務的時機	收入管道	國內播放潛力	利潤分配結構	執照合約的有效性	收入管道	
		利潤分配結構的適當性		國外播放潛力		銷售計畫的可行性		
			預售情形	預售情形	預售情形			
		附屬收入模型		OSMU (one source multi-use) 多元運用潛力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	
		擴散效果	擴散效果	擴散效果	擴散效果	擴散效果	擴散效果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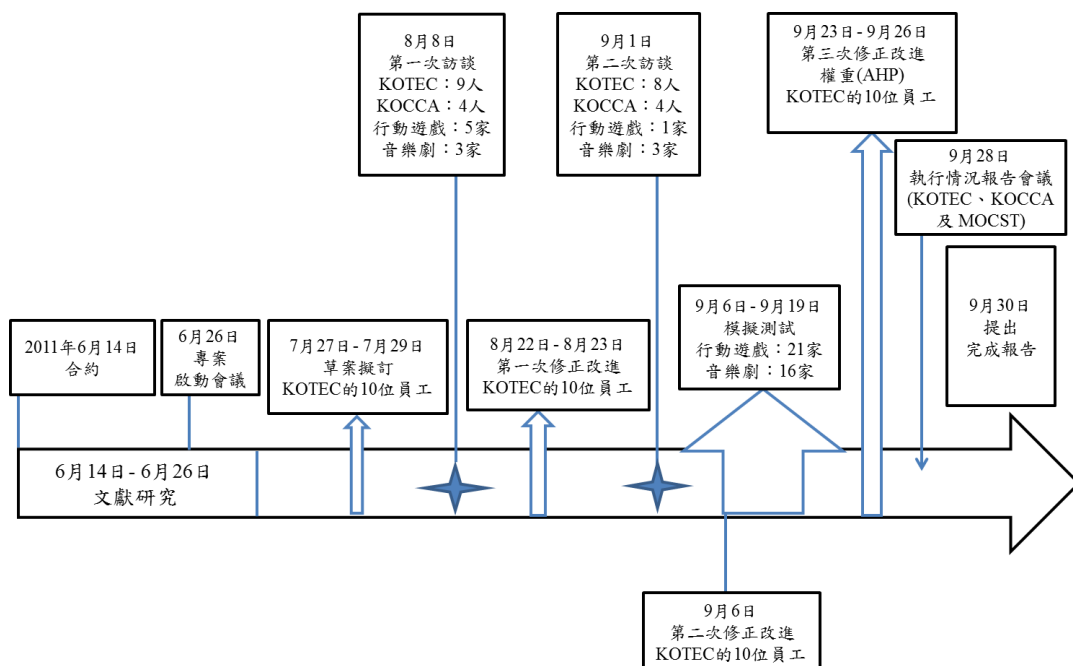
## 2. 第二階段

### (1) 發展重點：

- a. 檢討第一階段之架構並精進模型
- b. 篩選製作流程之評估標準
- c. 反映各產業之特性
- d. 評估重點著重於專案計畫而非企業本身(Project-based valuation, not company-based)
- e. 綜合考量未來票房價值之權數(“Box-Office Value (Hit)” Probability)及完工權數(Completion Probability)
- f. 每項指標盡可能以量化數據表示

### (2) 發展過程

2011年6月至9月進入文創評等系統開發的第二階段，這階段將開發重點放在行動遊戲及音樂劇上，嘗試發展出適用這兩類的指標。整體發展過程與第一階段發展電視劇、動漫等相近，計畫發展初期常去拜訪大學教授、產業界的老闆與專業人士等，而由於這些專家或多或少會語帶保留，故必須經過吸收、歸納、分析、推敲等方式篩選出重要的部分，做成指標。發展過程詳如【圖 5-2-12】。



【圖 5-2-12】 第二階段文創評等系統之發展過程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3) 精進評等模型

為使評等模型評估的更加準確，KOTEC 建立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劇產業之專家資料庫，同時進行產業特性分析。

a. 成立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劇產業評等系統開發之專家資料庫

以行動遊戲為例，專家包括：教授、執行長、製作商、設計師、協調人。音樂劇專家包括：教授、執行長、製作人、行銷等，詳見【表 5-2-7】。

【表 5-2-7】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劇產業專家資料庫

產業	姓名	所屬機構	職稱	註記
行動遊戲	K.H. Oh	AAA 大學 傳播學院	教授	團體訪談(1,2)
	J.E. Park	BBB 大學 遊戲學院	教授	團體訪談(1,2)
	K.L Lee	CCC 網絡(中小企業)	執行長	團體訪談(1)
	H.W Kim	DDD 公司(中小企業)	製作商	團體訪談(1,2)
	Y.K Choi	EEE 工作室(中小企業)	設計師	團體訪談(1)
	S.Y. Kim	DDD 網絡(大型企業)	協調人	團體訪談(2)
音樂劇	T.H. Ryu	ABC 大學 音樂劇系	教授	團體訪談(1,2)
	S.J. Oh	音樂劇教授協會	教授	團體訪談(1)
	D.K. Seol	CCC 服務(中小企業)	執行長	團體訪談(1)
	C.S Shin	KKK 公司(大型企業)	執行長	團體訪談(1)
	C.H. Oh	AAA...BBB...專案	製作人	團體訪談(2)
	J.Y. Chung	KKK 服務(大型企業)	行銷	團體訪談(2)
	H.Y. Lee	音樂劇製作人協會	董事長	團體訪談(1)
	S.W. Song	PPP 公司(大型企業)	執行長	個別訪談
	H.D. Cho	SSS 公司(中小企業)	執行長	個別訪談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b. 產業特性分析

有關行動遊戲及藝術表演(音樂劇)之產業特性分析，詳見【表 5-2-8】及【表 5-2-9】。

【表 5-2-8】行動遊戲產業之特性分析

行動遊戲	
定義	植入行動裝置的遊戲
涵蓋範圍	智慧型手機
製程	計畫→發展→測試→後製發展→商業化
銷售管道	智慧型手機平台的公開市場(如 Android 的 Play)
主要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攜式且具移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及的娛樂</li> <li>- 狂熱</li> </ul> </li> <li>◎ 隨智慧型手機增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市場為全球性的</li> <li>- 增加特性→多樣平台</li> </ul> </li> <li>◎ 多元的獲利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付費、廣告贊助</li> </ul> </li> <li>◎ 較短的發展期間及生命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期間：8 個月</li> <li>- 人數：4~6 人</li> <li>- 生命週期：6~9 個月</li> </ul> </li> </ul>
銷售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市場 49.47 億美元(2007 年)→110.81 億美元(2012 年) 年複合成長率 14.3%</li> <li>◎ 韓國國內市場 2,518 億韓元(2007 年)→3,554 億韓元(2012 年) 年複合成長率 7.1%</li> </ul>
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listed Company Gamebill、Comtus</li> <li>◎ 網路及行動公司 Nexxon、NHN、Neowiz、EC Soft</li> <li>◎ 創業公司 Pictor、P&amp;J</li> </ul>
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智慧型手機使用者 與全球公開市場的成長性有關</li> <li>◎ 加強無線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行動遊戲</li> </ul> </li> <li>◎ 多樣化的利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語、商業化、贊助商</li> </ul> </li> <li>◎ 普及行動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遊戲 (SNG、MMORPG)</li> <li>- 平板電腦</li> </ul> </li> </ul>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表 5-2-9】藝術表演(音樂劇)產業之特性分析

音樂劇	
定義	在舞台上以富娛樂性及藝術性的方式，進行音樂演出、舞蹈、對話的複雜表演藝術
涵蓋範圍	音樂劇
製程	計畫→前期製作→製作→表演
銷售管道	線上及線下售票
主要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跟消費是同步進行</li> <li>- 透過重複演出及娛樂性來增加經驗值</li> </ul> </li> <li>◎ 藝術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難以標準化</li> <li>- 消費完就結束</li> </ul> <p style="margin-left: 40px;">包括角色、舞台設計、編舞、音樂特效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利用創造力來策劃多種類型</p> </li> <li>◎ 相對較熱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造藝術→高生產成本</li> </ul> </li> </ul>
銷售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百老匯市場 5.88 億美元(1999 年)→10 億美元(2009 年) 年複合成長率 11.2%</li> <li>◎ 韓國國內市場 1000 億韓元(2006 年)→2,000 億韓元(2008 年)</li> </ul>
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公司總數：149 家(2007 年)</li> <li>◎ 主要參與者：Cinci Musical(媽媽咪呀)、PMC(亂打 Nanta)、Acom Intl.(明成皇后)、M-Musical Art(Manekin)</li> </ul>
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文化折扣 推廣韓流</li> <li>◎ 集中收斂 表演、電視肥皂劇、電影等→音樂劇→表演、肥皂劇、電影...</li> <li>◎ 表演執照與創意製作</li> <li>◎ 中小型音樂劇較受歡迎</li> <li>◎ 擁有更多表演場地 至少再多三個大型音樂劇場(2011)</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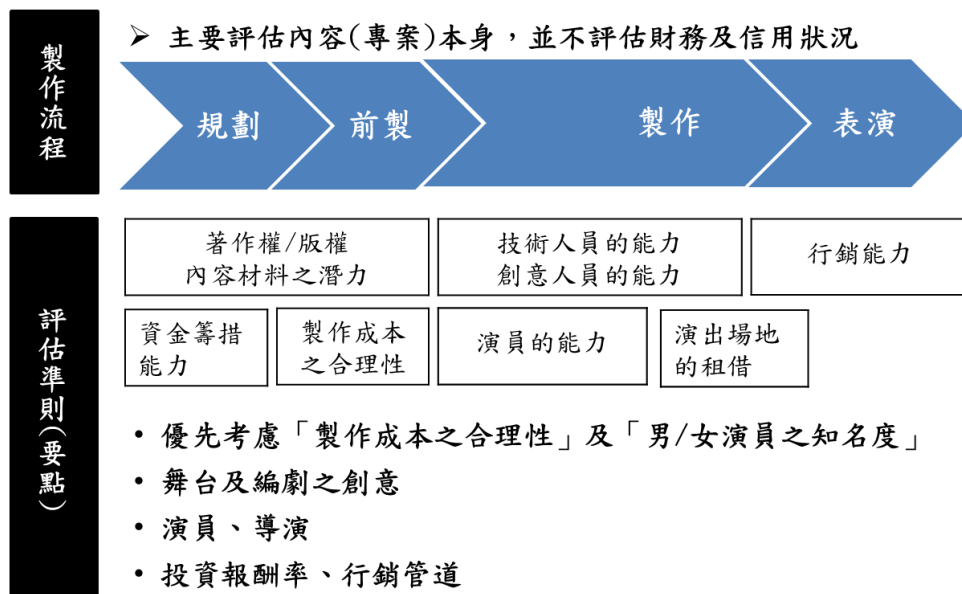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4) 檢討現有之分類及模型架構

納入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劇產業的特性及細項分析，如

- a. 製作的基礎設施：執行長能力、企業能力
- b. 製作內容之競爭力：製作能力、核心元素之品質、完工能力
- c. 價值創造(獲利性)：目標市場行銷、潛在獲利能力

以下為音樂劇製作之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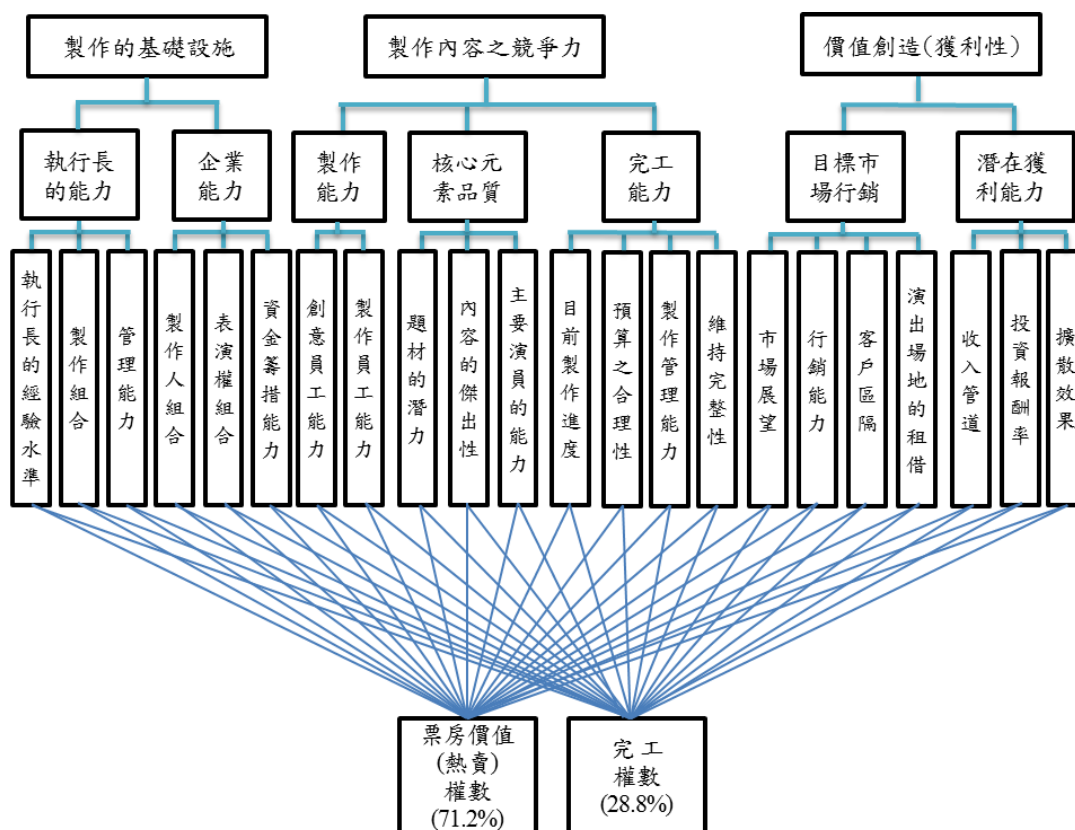


【圖 5-2-13】音樂劇製作之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5) 以 AHP 層級分析法決定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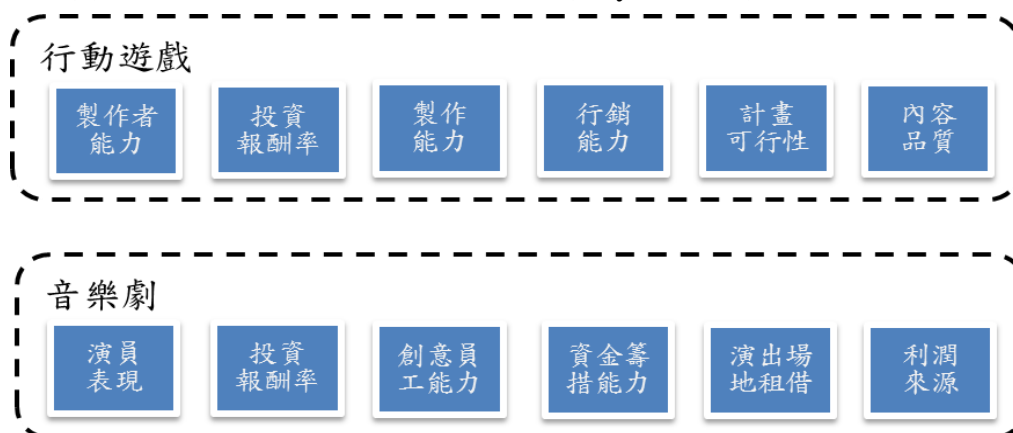
以音樂劇為例，透過專家問卷，以 AHP 求算出各主面向、次面向及其對應因子的權重後，可求得未來票房價值(熱賣)之權數及完工權數分別為 71.2% 及 28.8%。



【圖 5-2-14】評等模型預測音樂劇未來票房價值權數及完工權數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6) 確定文創評等模型之關鍵指標(Key Crite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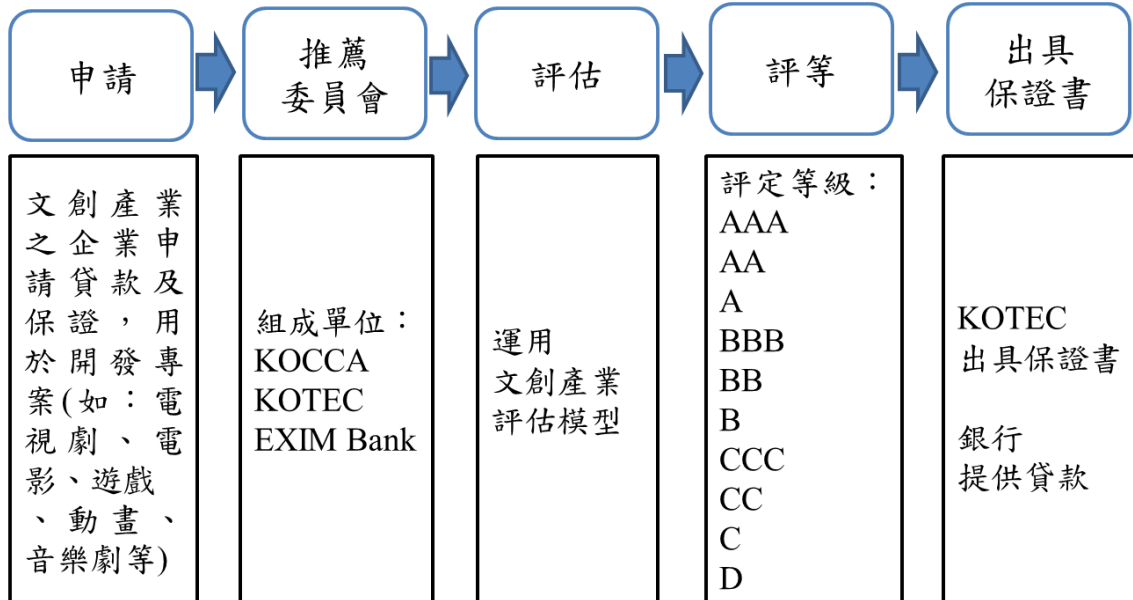
【圖 5-2-15】文創評等模型之關鍵指標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7) 等級評定：仍為 AAA 至 D 等 10 個等級。

### 3. 辦理情形

(1) 自 2009 年迄今，已開發 11 種文創產業評等模型，運作流程如下：



(2) 評鑑報告：範例如下圖

技術評估報告	內容包含：
<p>평가서 번호 평가용도의 사용규격</p> <p>평가서 번호 평가용도의 사용규격</p> <p>콘텐츠가치평가서 - 온라인 게임 - Contents Evaluation Report</p> <p>콘텐츠명 평가용도</p> <p>KIBO 기술보증기금 xx기술평가센터장 (인)</p> <p>1. 본 평가서는 평가용도 외로 사용할 수 없으며, 기술평가기관은 본 평가서를 기초로 한 행위결과에 대하여 어떠한 책임도 부담하지 아니합니다. 2. 본 평가서에서 사용된 가정들은 향후 사업환경의 변화, 사용된 주요 가정 등의 변경 및 선정기술을 적용하는 경영진이나 기술인력 등의 능력에 따라 영향을 받으며 이에 따라 그 평가결과가 변동될 수 있습니다.</p>	<p>1. 綜合摘要</p> <p>(1) 內容概述</p> <p>(2) 報告摘要</p> <p>(3) 結論摘要</p> <p>2. 內容分析</p> <p>(1) 主要特性綜述</p> <p>(2) 發展基礎設施</p> <p>(3) 內容競爭力</p> <p>(4) 價值創造結構</p> <p>3. 評鑑詳情</p> <p>(1) 評鑑方法</p> <p>(2) 細節描述</p> <p>(3) 結論</p>

### 第三節 韓國文創產業完工保證制度之探討

文化創意產業的特性為(1)獨特性，不可複製、(2)價值來自於本身獨特性的創意及(3)不易大量生產，因此產業風險相對偏高。以電影為例，電影是逐夢、高報酬的產業，具高度的不穩定性和不可預測性，如每部電影製作經驗不同、很多重要的抉擇仰賴直覺、對事物的判斷來自個人的人脈及人格魅力、難以預測未來的觀眾喜好等，因而投資報酬具不可預測性，融資風險相對較高。

由於電影的高風險性，製片人和投資者須面臨各種無法事先預知的風險，如劇本作家、製片人、導演和演員的創作風險，發行商的發行風險以及影片上映後的市場風險等，其中最大的風險為電影無法拍攝完成的風險，因此完工保證模式為製片人、投融資者提供對抗不確定性、掌控影片拍攝風險的最佳避險工具。

KOTEC 為降低金融機構疑慮，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以協助文創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自 2009 年起對電影、電視劇、音樂劇、線上遊戲、動畫及數位內容等文化創意領域之產業提供「完工保證」服務。關於完工保證之運作情形，茲說明如下：

#### 一、完工保證簡介

(一) 目的：協助文化創意等相關領域製作者之特定計畫/作品順利完工，並得以未來之營收償還貸款。

(二) 資金來源：

1. 2009 年起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以專款專用方式撥款 100 億韓元予 KOTEC，保證倍數 5 倍。
2. 韓國輸出入銀行(EXIM Bank)亦撥款予 KOTEC，保證倍數 10 倍。  
此外，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友利銀行

(Woori Bank)、韓亞銀行(Hana Bank)及國民銀行(KB Bank)也有挹注資金。

3. 截至目前為止，該專案基金累計 140 億韓元。

(三) 保證對象：製片商/製作者。

製片商/製作者根據與影片發行商/通路商所訂之預購契約，向銀行申貸拍攝/製作作品所需之融資金額，由 KOTEC 提供信用保證。

(四) 保證標的：計畫拍攝/製作的作品。

(五) 融資金額：製作成本之 20% ~70%如下表，KOTEC 對評鑑等級 B 以上者提供信用保證。保證額度不包含於保證前已花費之製作成本。

【表 5-3-1】評鑑等級與保證比例

評鑑等級	保證金額占製作成本的比例	調整比例之條件
A 以上	不得逾 60%	(1) 如屬高附加價值服務的文化內容及韓流內容者：外加 10% (2) 如無法取得發行商同意將款項匯入製片商備償專戶之承諾：調降 10%
BBB	不得逾 50%	
BB	不得逾 40%	
B	不得逾 30%	

(六) 合作之融資銀行：韓國輸出入銀行、韓國中小企業銀行、友利銀行、韓亞銀行及國民銀行。

(七) 保證成數：一律 8.5 成；如屬合作之五家銀行，保證成數可提高至 9.5 成。

(八) 保證金額上限：30 億韓元，如屬高附加價值服務的文化內容及韓流內容者，保證金額上限提高至 50 億韓元。

高附加價值內容者：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的播放節目、遊戲、動畫電影、內容匯流

韓流內容：即文化內容係外銷海外或有外銷合約者

(九) 保證手續費率：減免年費率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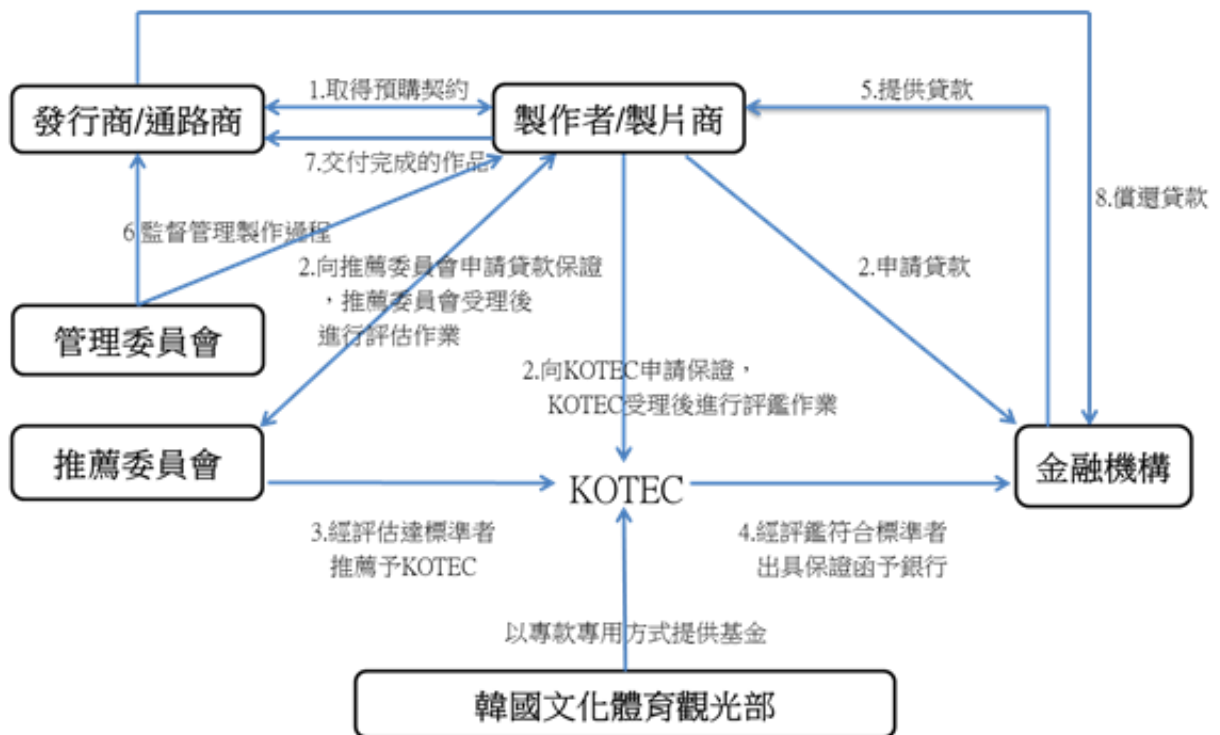
(十) 保證期間：依據每項作品預售合約的約定期限，通常皆不逾 1 年，必要時得視個案狀況調整展延。

(十一) 回饋機制：未來營收若優於預期，如為風靡一時的影片，KOTEC 可自製片商/製作者取得該作品獲利(profit)之一定比例回饋，稱之為「績效手續費(Performance-based guarantee fee)」。

## 二、運作機制

韓國在尚未推行完工保證制度時，製作人通常會先跟代理商/通路商簽約，代理商/通路商常會給予資金協助，但製作過程曠日費時，代理商/通路商提供之資金協助通常不夠，而銀行基於文創產業風險過高之緣由，普遍拒絕貸款給製作人。

有鑒於此，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於 2009 年以專款專用方式撥款 100 億韓元予 KOTEC，並由 KOCCA 與 KOTEC 等機構組成推薦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合作進行文創產業之完工保證。完工保證之運作機制係由製作人提出申請，由推薦委員會進行創意、事業成長性等分析並給分，只要分數達到 80 分以上就可獲得推薦資格，再交由 KOTEC 進行技術上之評鑑，而每件計畫進行評鑑，製作人需支付 KOTEC 評鑑費約 20 萬韓元，只要評鑑在 B 以上，KOTEC 會開給保證書，銀行再據此放款給製作人。製作過程則交由管理委員會監督是否有依進度製作作品，待作品完成後交由代理商/通路商後，最終再由代理商/通路商把貸款還給銀行。由上述可知，完工保證係以專案(project)為評估標的，根據製作計畫、財務計畫及銷售計畫等，考量專案是否能完成，以及是否能順利銷售，並償還貸款。有關韓國文創產業之完工保證融資運作機制詳如【圖 5-3-1】。



- ① 製作者/製片商取得發行者/通路商的預購契約
- ② 製作者/製片商向推薦委員會申請貸款保證，推薦委員會受理後進行評估作業  
製作者/製片商向 KOTEC 申請保證，KOTEC 受理後進行評鑑作業  
製作者/製片商向銀行申請貸款
- ③ 推薦委員會經評估達標準者(原則 80 分以上)推薦予 KOTEC
- ④ KOTEC 接獲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及經評鑑符合標準後，出具保證函予銀行
- ⑤ 銀行提供貸款予製作者/製片商
- ⑥ 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製作過程
- ⑦ 製作者/製片商將製作完成的作品交付發行者/通路商
- ⑧ 發行者/通路商將款項逕付銀行償還貸款

【圖 5-3-1】完工保證及融資之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上述流程中，KOCCA、KOTEC 及銀行負責之工作分別如下：

(一) KOCCA

1. 受理文創產業貸款保證案件的申請

2. 組成推薦委員會

成員：KOTEC、銀行、KOCCA 及文創產業界的專家

目的：評估案件完工及貸款回收之可行性，評估標準包括創意、計畫完整性、財務規劃、票房價值等。

3. 組成管理委員會

成員：文創產業界的專家、CPAs、KOTEC、銀行及 KOCCA

目的：製作過程及財務之監督與管理，包含預算的執行及進度等。

(二) KOTEC

專責技術評等及提供信用保證，製作者/製片商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非考量重點。

(三) 銀行(金融機構)

負責貸款的審查及執行日後的貸放作業。

### 三、辦理情形

(一) 2009 年至 2013 年間，針對文創產業已保證 120 件專案計畫，保證金額合計 1,223 億韓元，目前保證中之案件計 47 件，保證餘額為 484 億韓元。承作件數失敗率約 10%(失敗金額約 50 億韓元)，雖然較一般企業 5% 為高，但確實有助於創意產業取得資金。

【表 5-3-2】保證件數與金額

單位：件、十億韓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計	目前仍有
案件數	1	17	22	32	48	120	47
保證金額	0.1	14.9	25.7	37.5	44.1	122.3	48.4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二)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文創產業次產業之保證概況如【表 5-3-3】：

【表 5-3-3】次產業別之保證件數與金額

單位：件、十億韓元

產業	企業家數	案件		保證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遊戲	34	36	30.0%	43.1	35.2%
動畫	12	12	10.0%	8.4	6.9%
電影、電視劇	24	51	42.5%	54.2	44.3%
數位內容	7	7	5.8%	4.7	3.9%
音樂劇	6	14	11.7%	11.9	9.7%
合計	83	120	100.0%	122.3	100.0%

資料來源：KOTEC，本研究整理

#### 四、個案

##### (一) 電視連續劇「王家一家人」(Wang's Family)

「王家一家人」是由製作公司 Dream E&M 編製而成，Dream E&M 為 2012 年新創之公司，故無財務評等，但此劇經過 KOTEC 之評估後獲得 AA 的等級。此劇播映期間為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上映後收視率曾一度達 48.3% 的高收視率(首爾首都圈之收視率更曾一度高達 49.9%)。此劇播映 50 集連續劇之製作成本約為 97.45 億韓元，其中 KOTEC 保證的 30 億韓元都已獲

得清償。目前版權持續外銷，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止，海外銷售約 8.4 億韓元，總收入達 105.32 億韓元，扣除製作成本 97.45 億韓元，獲利達 7.87 億韓元。

製作公司	Dream E&M
執行長	Myeong Cheol, Kyung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財務等級	無(新創公司)
專案等級	AA(10 個評級中的第 2 高的評級)
專案名稱	王家一家人(Wang's Family)
編劇	Moon Young-nam
導演	Jin Hyung-wook
製作成本	97.45 億韓元
放映期間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16 日
放映集數	50 集
完工保證金額	30 億韓元
保證核發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最高收視率	48.3%，創下 2013 年韓國連續劇之最高收視率
目前保證餘額	零

本劇於韓國廣播公司(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簡稱 KBS)2013 年演技大賞(2013 KBS Drama Award)中，獲得電視連續劇男主角卓越獎、女主角卓越獎、最佳新人獎及最佳編劇，並同時獲得多項獎項之提名。

## (二) 音樂劇「女巫前傳」(Wicked)

「女巫前傳」是一套 2003 年的美國音樂劇，由 Winnie Holzman 編劇，Stephen Schwartz 作曲及填詞，劇情改編自 Gregory Maguire 1995 年的同名小說，而該小說則是根據 L. Frank Baum 的「綠野仙蹤」及 1939 年的同名電影而創作，內容是以西方壞女巫的角度

重新講述「綠野仙蹤」的故事。

此音樂劇之韓國版由製作公司 SEOL & Company、CJ E&M 及 Lotte 合作製成，製作比重分別為 30%、40% 及 30%，其中，SEOL & Company 這間製作公司申請完工保證。SEOL & Company 之財務評等為 C- (14 個評級中的倒數第 2)，但 KOTEC 給予 A 等級之專案評級。

此劇在美國紐約表演，票房常排名第一。2012 年由一家澳洲公司引進，在韓國公演，4 個月共賣出 23.5 萬張票，95% 座位皆坐滿。此劇韓國版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間，已累積超過 15 萬人次的觀眾數，總收入達 105.25 億韓元(其中票房收入占 97%、贊助約占 3%)，扣除製作成本 97.89 億韓元，獲利達 7.36 億韓元。KOTEC 給予完工保證 30 億韓元，目前尚餘 9.88 億，預估 2015 年 4 月以前可還清剩餘貸款。

製作公司	SEOL & Company
執行長	Do-Yun Seol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財務等級	C- (14 個評級中的倒數第 2)
專案等級	A (10 個評級中的第 3 高的評級)
專案名稱	女巫前傳 (Wicked) — 韓國第 1 版
總製作成本	278 億韓元
SEOL & Company 之製作成本	84 億韓元
期間	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7 日
完工保證金額	30 億韓元
保證核發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觀眾人次	156,547 人次
目前保證餘額	9.88 億韓元

## 第四節 韓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產權交易服務與次級市場之探討

### 一、韓國產權交易發展概況

智慧財產權在韓國的次級市場交易仍屬初級發展階段，且發展有相當局限性，據 KOTEC 表示，嚴格而言，韓國並無一成熟運轉的商業性智財產權次級市場存在，且 KOTEC 也認為技術移轉存在有其實務上相對高的困難性，主要在於評價機制的完備度、市場客觀接受性低等問題均尚待克服。

KOTEC 為韓國政府所指定的官方媒介機構。約於 10 年前，KOTEC 便已建置了網站(e-space)，提供賣方將其智財產權資訊上傳網站。KOTEC 稱其為 TechMarket。但此機制運作並不屬成功案例，所以 KOTEC 在過程中多方嘗試改變運作模式。KOTEC 於 2014 年 1 月成立了市集中心 (Convergence Center)，嘗試從需求面著手。

KOTEC 一年大約可以協助 100 件技術移轉案，但 KOTEC 表示他們提供信用保證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更多的機會。經由實地調查(due diligence)，KOTEC 可以發現哪些公司可能對哪些專業技術有需求。換言之，KOTEC 認為進行技術移轉以需求面導向作法較為實務可行的模式。

### 二、其他國家產權交易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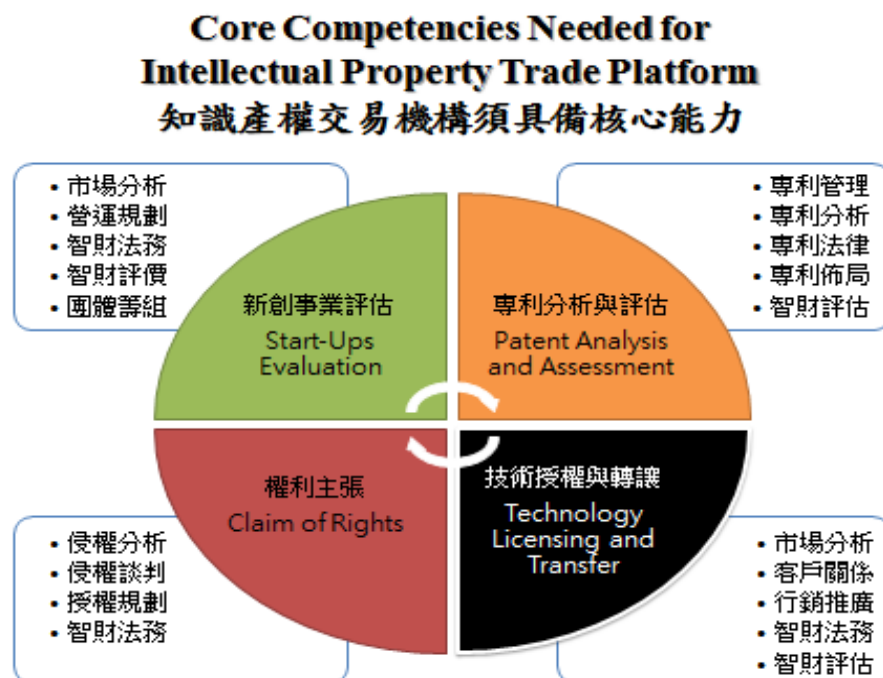
產權交易雖現階段在韓國尚未有成熟的次級交易市場經驗可供借鏡，相對而言，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過程中，因應國有企業的體制改革之需，產權交易在過去三十年間有了很大的發展空間，先進國家美國在智慧財產權交易亦有長足的發展經驗可供參考，以下將列述中國大陸、美國及英國等主要國家在推動產權交易平台上的發展，謹供參考。

產權交易市場是指交換產權的場所，各類企業作為獨立的產權主體從是以產權有償轉讓為內容的交易場所。此包括現存各種類的產權交易所(中

心)、資產交易市場、承包市場或租賃市場等。產權交易市場包括有形場所、市場運行規則、市場服務等多元服務內容。

劉江彬(2011)指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建置，需具備以下幾項核心元素的條件完備，方可運行順暢及降低交易成本，茲整理如以下：

1. 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係扮演買賣雙方之間資訊流通與交換之中性角色，使供需雙方以最低的成本獲取想要的資訊，促使雙方完成交易。
2. 為組織本身所累積之智慧財產尋找出路，或為企業或研究機構代理經銷智慧財產，或兩者兼具。
3. 將平台定位為依附在學術研究機構之下之組織或將平台設定為獨立於學術研究機構外所成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等機構。
4. 平台建置者應以智慧財產權法務、行銷、管理與新創事業輔導部門作為平台組織之骨幹，並注意應將組織之核心能力鎖定在專利分析與評估、授權與轉讓、權利主張與新創事業評估等四大領域持續發展。



【圖 5-4-1】知識產權交易機構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資料來源：劉江彬，「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之建構」

以知識產權交易的平台建置而論，劉江彬以英國 BTG International Ltd. (UK) 為例指出，該公司 1983 年由英國國家研究開發公司(NRDC)與國家企業委員會(NEB)合併而成的上市公司，機構與英國國內各大學、研究院所、企業集團及眾多發明人有著緊密的合作。該公司的商業運作模式為以風險投資支持技術創新和技術轉移，由 BTG 主導審議且認可發明成果及專利之後，即為該發明人支付專利申請費用，並且代辦申報，使發明人獲得知識產權保障，再展開後續技術轉讓或授權之活動，並由雙方共享營收所得利潤。

以美國 Yet 2.com (USA)的營運模式而論，該公司為全球第一家網路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由杜邦、豐田汽車等 60 家美、日大型企業於 1999 年捐款成立的公司。

該機構營運模式為採取會員制，有意願加入 Yet 2.com 的會員需繳交 500 到 1,000 美金的會員費，事先檢查買方的背景與賣方是否真的持有該專利，待交易完成後，Yet 2.com 享有 10% 之佣金。

中國大陸的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主要是順應國有企業改革深化的需要而發展起來的。改革經歷的主要階段為放權讓利，租賃承包、鼓勵兼併、產權改革幾個階段，產權交易市場與之相適應得到相應發展。1990 年代以後隨著經濟改革開放，產權交易蓬勃發展，以下簡述幾個重要發展階段：

- (1) 1990-1992 年：股份制試點及政府推動產權交易階段，深化股份制改革，破除企業產權僅在國有或公有制內部流動的局限，開始與其他經濟之間流動交易。1990 年 11 月上海開辦證券交易所，1991 年 7 月深圳市證券交易所成立。1992 年 5 月國家體改委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了有關股份制試點政策，主要包括「股份制企業試點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等。
- (2) 1992-1996 年：企業產權交易有形市場發育期，1993 年深圳市建立了

面向全國的區域性產權交易所，為深圳及全國產權交易提供了場所。產權交易所成立至 1996 年實現產權交易 310 宗，交易金額 14.6 億元。1994 年上海產權交易所成立，會員從原來 10-20 家發展到 1998 年的 80 多家，業務從開始只開展集體企業產權交易發展到現在包括大公司、大企業、大集團的國有產權交易的交易市場。隨著全國產權交易中心的建立，為企業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制的兼併創造了條件。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之後，企業兼併和產權交易又一高潮來臨。

- (3) 1997 年代以後：產權交易進入活躍期，十五大提出公有經濟實現形式多元化，各級政府加快國有資產戰略重組力度，抓大放小，鼓勵國有企業進行股份化、股份合作制改造，鼓勵公有產權與其他經濟成份滲透融合，使產權交易、融通空前活躍期。這一時期交易中介服務機構開始發育，如投資銀行大舉誕生，同時 1997 年起全國超大型企業之間出現了強強聯合的強勁兼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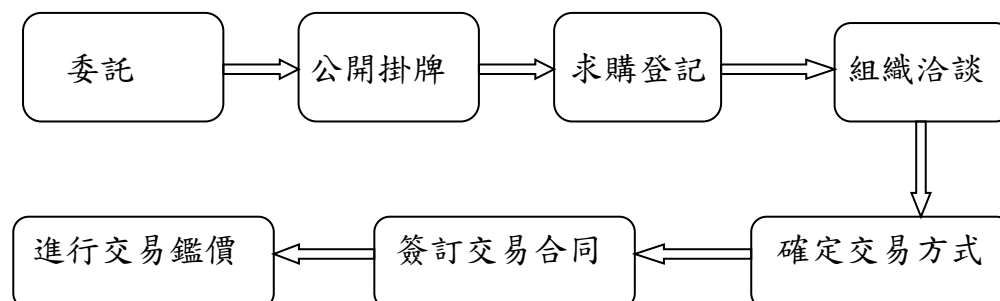
茲將中國大陸及台灣重要之智慧財產權移轉平台分別介紹如下：

### (一)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依法開展政策諮詢、資訊發布、項目推介、投資引導、併購策劃、項目融資、產權交易組織等活動，運用產權交易方式和規範化的市場運作，推動各類所有制文化企業資產重組、跨國融資併購等工作，通過產權交易、信息披露、投融資服務等方式為各類文化產權主體提供定價、資本進出通道，探索創建文化金融體系的新途徑。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所經營業務範圍包括新聞出版發行、廣播電視電影服務、文化藝術和網絡文化服務及休閒娛樂服務、文化藝術經紀和市場服務及文化用品產品服務、各類版權服務、文物及藝術品收藏、數字軟件與設計及公關諮詢策劃、創意產業與品牌時尚、體育衛生旅遊等相關文化行業服務、政府文化專用權益、文化系統政府採購等領域中與文化有關的

產權交易；文化類企業的股權交易；為文化產業投資、諮詢、併購重組等提供服務；國家有關部門和市政府授權或委託的其它有關產權交易。



【圖 5-4-2】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之產權交易流程

## (二)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於 2003 年由上海技術交易所與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等兩個機構合併而成。其運作模式計有：

- (一) 技術產權交易，提供產地、資訊及諮詢等服務；
- (二) 進行科技成果的轉化與交易、企業股權及產權交易；
- (三) 對技術移轉雙方提供融通、鑑證服務；
- (四) 針對技術交易提供知識產權確認評估、掛牌上市、轉讓報價、交易鑑證、托管登記、項目融資等服務；
- (五) 網站上可提供「快速查詢、按項目查詢、按行業查詢、按地域查詢」等多管道不同資訊搜尋方式；
- (六) 平台的使用者在填寫相關表格後，可以向平台提出貸款的申請。知識產權交易目前僅佔該機構其營業額的少部分，可謂尚處於起步階段，後續發展仍待市場的接受度提高及持續的推廣平台的功用性，讓參與人數擴大，以降低相對交易費用。

### (三)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原先於 1994 年成立北京產權交易中心，在 2003 年更名為中關村技術產權交易所，於 2004 年合併重組為現有的北京產權交易所，該機構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是以企業產權交易為基礎，集各類權益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台。主要以國有企業產權交易為主要業務，經由匯集各市場主體和資源，不斷完善交易制度和交易規則，不斷增強產權流轉和股權融資兩項核心功能，充分發揮產權市場“發現投資人、發現價格”的優勢，現已成為以服務國有產權交易為基礎、為各類權益流轉和融資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的基礎性資本市場平台。

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業務範圍計有國有企業改制重組、產權交易及相關增值服務；企業投融資服務；地方政府招商服務；知識產權交易及相關增值服務；林權和大宗林產品交易；文化權益和文化產品交易；金融資產交易、不良金融資產處置服務；環境權益交易服務；礦業權和礦產品交易；石油石化產品、專用設備交易；黃金交易。

### (四)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ITRI Patent A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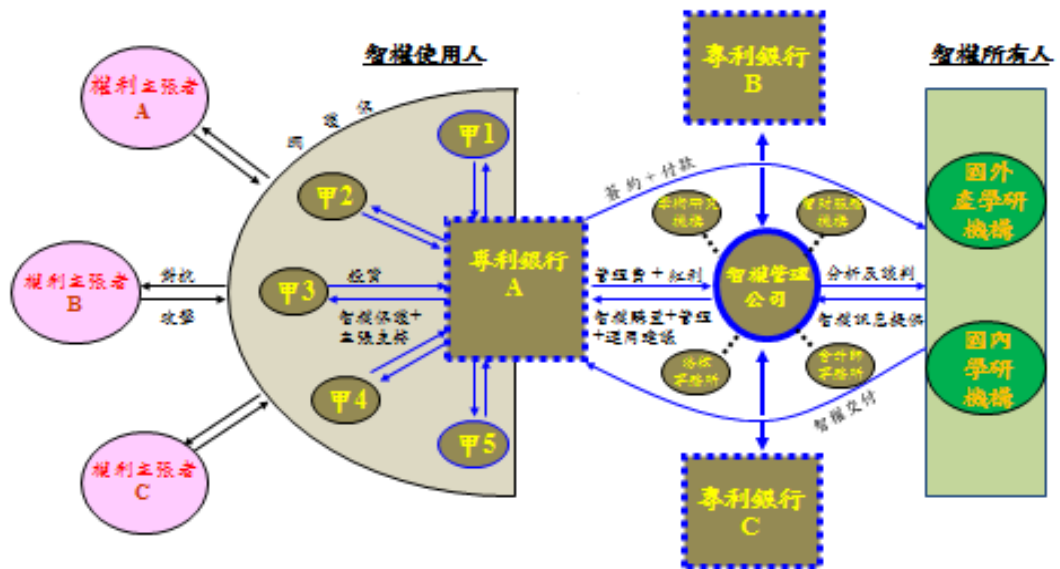
台灣在智慧財產權交易的推動上，工研院技轉中心於 2006 年所建立「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該平台標榜其所推出之各種專利組合皆是經過專家評估，且經過專人查證相關法律現狀之專利群組。該平台的運作模式計有：(1)因應企業的需求而推出專利組合，經常存有優質專利；(2)企業法人可在平台上蒐集資訊、快速查詢有興趣的智財及其交易條件、參考價格、草約等資訊；(3)專利供給者可透過此平台推廣知識產權；(4)藉由競標提升專利之附加價值。

該平台在推動過程中，主要著重於專利買賣及授權，尚欠缺作價投資或換股等機制。且受限於配套機制尚屬欠缺，所能提供之商業模式服務類型有其相當侷限性。

### (五)智慧財產權銀行(IP Bank)

以美國在專利訴訟案件上，數量每年約為 2,500 ~3,000 件，年成長率 5.6%。台灣公司所佔的比例約在 5%~7%(約 150 件~200 件)。在近 3 年 ITC 調查案中，台灣亦佔 3~4 成，主要是資通訊產業廠商。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對智慧財產權所造成重大衝擊，台灣於 2011 年成立智慧財產權銀行以為因應。

### IP Bank: Business Model 台灣專利銀行運作模型圖



資料來源：劉江彬，分階段建立活化產學研之研發成果整合運用機制

27

【圖 5-4-3】台灣智慧財產權銀行之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劉江彬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一直以來，韓國的中小企業政策及科技技術發展通常由政府強勢主導，通常是政府政策在先，企業配合政策積極開發各項技術。最主要的理論依據為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對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具高度重要性，但因為資訊不對稱致使市場失靈，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通常面臨不易獲取資金的難題。爰此，政府透過政策干預機制，如：信保基金、政策性金融機構、政策基金等工具，降低中小企業籌資困難，期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高中小企業的存活率。同時，在金融危機與景氣低迷時，藉由政策工具避免銀行收縮銀根，使中小企業資金之供應能更加穩定及持續，以維持中小企業於低迷景氣中之正常營運。

本研究發現韓國這種由政府透過銀行業者介入積極創新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確實有效地降低了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程度，並推動了中小企業的健全發展。相對地，韓流相關產業的發展情形則有所不同。韓流可以說是由韓國人的個性好強或民族性而帶動出現的，當韓流發展一定程度之後，政府再因應推出相關政策，如文化體育觀光部(MOCST)成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又與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合作共同研發適用於文創產業之技術評等系統。

在保證及評價方面，韓國透過成立 KOTEC 來針對高新技術及智慧財產等複雜且高風險產業提供保證及技術評等，以利高新科技產業之資金融通與產業發展。2013 年底其專業技術評估人員已達 578 人，其中 147 人具有博士或同等學力。KOTEC 初期對高新科技及文創產業並不甚瞭解，花了將近 10 年時間瞭解這類產業，其間有很多失敗的經驗，但也因此累積很多直覺。經由 KOTEC 團隊討論出一些重要的評估項目，並與實務專家對評估項目進行討論，結合這些專業人員的意見及 KOTEC 之技術才逐步

發展出適用於不同產業之 KTRS。

在融資方面，韓國對文創產業之融資機構以公營/公股為主，透過公營/公股銀行來執行政府政策性任務常較民營銀行容易。輔以 KOTEC 之技術評價(等)及信用保證，融資效率相對提高。現階段韓國政府已透過公權力建構一套對文創產業之融資保證體系，包括保證、評等、投融資等，快速地將文創產業投融資的相關需求串連起來，形成一有效運作機制，並已顯現相當成效。

透過本研究綜合分析，我們認為韓國之文創產業融資機制雖有許多值得台灣借鏡之處，但因整體基礎環境不同，並不一定適合將韓國整體機制全然模仿。茲統整台灣文創產業融資體系所面臨的問題如下：(1) 我國文創產業融資尚在起步階段；(2) 國內資金提供機構，缺乏對文創產業之評價及管理的能力，加上文創產業無形資產並無活絡之交易市場，使得資金提供機構承作風險相對偏高，以及擔保品後續處理不易，造成銀行承作意願不高；(3) 國內評價機構專業性及公信力不足，缺乏專業技術評價人才；(4) 在融資前，若需支付一筆高額的無形資產評價費用，卻又不一定能取得貸款，會影響中小企業意願；(5) 與智慧財產權融資有關之政府機構實權分散，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加強溝通整合至為重要。

從韓國的運作經驗了解，韓國政策的優點在於政府之政策主導性強，且對信用保證、評價(等)機構與政策性專業銀行掌握絕對之控制權。尤其，**韓國文創的評等與信用保證皆由 KOTEC 負責，事權統一，有助於政策執行面之落實。**換言之，藉由政府強勢主導，韓國文創產業投融資兼顧了評等、信用保證及金融機構等各方面。不過，韓國模式雖有許多值得台灣借鏡之處，但因整體基礎環境不同，且政府主導力度強，並不適合全然模仿。

## 第二節 建議

在韓國模式當中，評等模型及完工保證機制之建立，可說是引導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業務，進而協助文創產業順利取得資金相當核心的關鍵。以下就韓國經驗提出對我國在文創產業投融資之建議：

### 一、在評價方面：開發文創產業評價(等)模型，作為投、融資評估之基石

(一) 具公信力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模型：台灣推動文創產業融資面臨類似早先韓國相同的困境，若欲符合文創業業者期待，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資金，必須先認識文創產業、瞭解該產業特性及融資者所可能面臨之風險，而開發各類型文化創意評價(等)模型仍為深入瞭解產業特性及資金需求的最佳方式。因此，宜參酌韓國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建立公正客觀的評價(等)機制，發展文創產業之評價(等)模型，提供具公信力之評價(等)報告，初期可先聚焦文創產業中之主流產業及具爆發力的產業，如電影、電視劇、音樂、數位內容等，日後再陸續擴及其他產業類型。

(二) 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Data Warehouse)，強化資料及經驗累積，以利評價(等)模型之建置。

(三) 評價人力：引進國際評價技術，積極培養並提升文創技術評價(等)人才的專業能力。

### 二、在信用保證方面

(一) 運用信用保證，加強銀行債權保障，降低授信風險，以提升銀行承作意願。可仿效韓國做法，視評鑑等級訂定融資金額佔投資成本比率，並對具前景之企業及專案提高保證成數。建議文化部提撥專款供信保基金成立文創產業的融資專案保證項目，特別是針對取得資金較為不易的小型微型文創業業者，提供較高的保證成數，

以提高銀行對文創產業的貸款意願。

- (二) 由於信保基金為最後的風險承擔機構，承擔了大部分個別銀行的風險，而**完工保證**的本質是確保作品能在預算和計畫的範圍內如期完成，為能監督作品進度以降低作品無法完成的風險，似可仿效韓國模式，由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及投、融資相關業者共組**管理委員會**，協助創意業者的財務規劃管理及監督作品之完成。

### 三、在融資方面

- (一) **提供誘因與考核並行，鼓勵銀行積極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透過業務獎勵措施，鼓勵銀行積極參與文化创意產業融資。
- (二) 金融機構應積極準備因應文創產業融資的相關業務，並加強培訓相關人員對文創產業的專業知識，以提高文創產業融資之專業知能。
- (三) 鼓勵金融創新，解決解決融資誘因不足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中小企業及文創企業之所以不易從金融機構取得所需的資金融通，誘因機制不足是關鍵障礙之一，其中，創新型中小企業這方面的問題尤其嚴重。傳統的放款或信用保證工具對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根本不具誘因。欲激勵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積極認識文創產業或創新型中小企業的特性，並冒著難以評估的風險適度提供資金融通或信用保證，亟需引進具有相當誘因的新型態金融商品。融資、信用保證與認股選擇權或現金回饋機制結合的**夾層融資 (Mezzanine Financing)** 或**誘因型融資 (Incentive-based Financing)**，本質上即屬此種精神的創新金融工具。建議可讓具

政策性之公營或公股行庫先行試辦，並逐步推廣之。

此外，中小企業及文創企業的財報品質常常不佳，難以掌握經營實況，企業規模愈小，借款難度就愈高。不過，若企業有持續賺錢的能力，就有償債能力。現在電子商務交易，每一筆交易都會留下紀錄，網路商城上面賣家所有的交易資料都留有紀錄。若可透過電子商務交易方式來了解客戶每筆交易紀錄，根據企業間交易、帳款及現金流等資訊，將銀行的資金流與企業的物流及資訊流加以整合，藉以降低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問題，提供融資、結算等綜合性服務之**供應鏈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業務，亦相當值得推廣。建議主管機關鼓勵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創新，以解決中小企業及文創產業融資之誘因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 (四) 投融資並重：振興創投產業，提供創新中小企業資金

台灣創投事業發源於 1982 年，與美國和以色列並列為全球三個創投業最發達的地區。台灣創投過去成功地扶植 IT 產業，貢獻卓著。目前 800 多家上市公司中，三分之一曾接受過創投資金的協助，而上市高科技公司中，幾乎半數是創投資金所創業。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資訊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台灣 IPO 市場中，2010 年新上市(櫃)公司計有 55 家，而創投所支持的家數為 33 家，當年度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的 60%。創投於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容忽視的。因此，透過創投公司及資本市場，引入更多資金活水，給予相關的協助，對扶持文創產業發展，當有相當的助益。

此外，可鼓勵微型及新創公司，利用**群眾募資平台 (Crowdfunding)**，以專案方式吸引一般民眾的小額資金投入，讓文創產業的募資方式更加多元化。

#### 四、在無形資產次級交易市場方面

全球的產權市場大多著重在專利權及技術的買賣，文創的無形資產較無此機制運作。韓國亦無一成熟運作的文創無形資產次級交易市場，且 KOTEC 也認為技術移轉存在實務上相對高的困難性，主要在於文創無形資產尚未形成公平價值，次級市場不易推行。

KOTEC 為韓國政府所指定的官方媒介機構，約 10 年前，KOTEC 便已建置了網站(e-space)，提供賣方將其智財權資訊上傳網站。KOTEC 稱其為 TechMarket。但此機制運作並不屬成功案例，所以 KOTEC 在過程中多方嘗試改變運作模式。KOTEC 於今(2014)年 1 月成立了市集中心(Convergence Center)，嘗試從需求面著手。而 KOTEC 亦表示他們提供信用保證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更多的機會。經由實地調查(due diligence)，KOTEC 可以發現哪些公司可能對哪些專業技術有需求。換言之，KOTEC 認為進行技術移轉以需求面導向作法為較務實可行的模式。

爰此，建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國內金融機構可進行策略合作，建立資訊互通平台，透過建立媒合網站(如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TWTM)，或定期舉辦文創無形資產說明會及博覽會等方式，強化文創無形資產交易市場的行銷，擴大交易市場的仲介效果，以促進交易市場之活絡。

## 參考書目及資料

### 一、中文部分

工商時報，「文化創意產業著作權可設質抵押 數位內容產業 籌資有譜」，  
2007年7月24日。

工商時報，「韓流經濟 贏在策略」，2011年7月14日。

工商時報，「兩岸投資文創 熱錢淹腳目」，2013年9月25日。

工商時報，「文化部兩招助文創」，2013年9月25日。

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訓與發展趨勢研發期末報告(文化創意產業)(2012)，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委託。

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

<http://cscp.tier.org.tw/CSDB4000i1.aspx?RID=CECON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3)，<http://cscp.tier.org.tw/index.aspx>

中金在線，「南韓取消最大政策銀行 KDB 民營化計畫」，2013年8月28  
日。

王健全、關裕弘(2007)，「世界主要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及其對台  
灣的啟示」，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1636期。

左峻德、黃兆仁、黃博怡、劉錦添、邱哲修(2006)，強化中小企業融資信  
用保證之研究，經建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2010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仲曉玲、徐子超譯(2003)，「文化創意產業-以契約達成藝術與商業的媒合  
(上)、(下)」，作者：理查·考夫 (Richard Caves)，典藏藝術家庭股份  
有限公司。

- 沈中華、黃博怡、葉立仁、戚務君(2006)，提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金融管理學會執行。
- 沈中華、黃博怡、梁連文、侍安宇等(2010)，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補助，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自提研究計畫。
- 周添城、黃博怡、葉立仁、馬珂、張文龍(2007)，「運用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推動產業發展之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
- 姜瑞貞(2011)，「政府資金協助產業發展之探討-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年10月28日。
- 郭秋雯(2012)，「韓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動向」，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博怡、梁連文、廖志峰、李嗣堯、劉致緯、蘇欣玫(2013)，「日韓兩國推動重點產業發展資金協助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委託計畫。
- 黃博怡、邱哲修、陳朝斌、梁連文(2011)，如何穩定基金收入來源及保留保證能量以因應不景氣需求之研究，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11 年委託計畫。
- 黃博怡、陳朝斌與劉朝陽(2009)，「建構政府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業務之研究」，98年度中小企業主動服務團財務診斷輔導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 黃博怡、邱哲修、馬珂、葉立仁(2009)，「由金融觀點轉向產業思維的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0:2，67-114。

黃博怡、陳朝斌、梁連文、劉朝陽(2010)，「我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必  
要性與適切性的探討」，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7期，頁119-149。

黃博怡(2010)，如何營造對中小企業融資友善的金融環境－政策性金融機  
制與銀行體系相輔相成，中小企業融資實務座談會引言報告，2010 金  
融服務整合與創新發展研討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實踐大學合辦。

黃博怡與廖俊翔(2008)，「銀行規模對中小企業融資之影響」，2008金融服  
務整合與創新發展學術研討會，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張杰飛(2008)，「韓國、泰國中小企業政策性支援體系及其對我國的啟示」，  
決策&信息，第41期，頁147-148。

國際貿易局全球台商服務網，「韓國銀行界將大幅增加支援文化內容產業」，  
2012年2月14日。

[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10214165459](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10214165459)

董思齊(2013)，「製造創意：韓國文化內容產業政策的起源與發展」，台  
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郁秀、林會承、方瓊瑤(2013)，「文創大觀 1-台灣文創的第一課」，先  
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幸庭(2012)，「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籌資機制初探」，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  
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經濟日報，「曾銘宗 要銀行業挺文創」，2013年8月20日。

經濟日報，「金管會：境外基金 須在台設後端平台」，2013年9月16日。

經濟部(2014)，「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

劉江彬，「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之建構」，北京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

劉紹樑客座總編輯(2014)，「台灣創意經濟商機與挑戰」，台灣銀行家，第 57 期，2014 年 9 月，48-65。

魏聰哲、杜英儀(2013)，「中小企業智財融資問題與策略模式之分析」，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 30 期，1-26。

聯合報，「銀行：支持文創 但政府要有配套」，2013 年 8 月 20 日。

韓國以基金協助新興服務業發展之探討(201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出國報告。

## 二、英文部分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http://www.adb.org/>

Asian Credit Supplementation Institution Confederation (ACSIC). 2012. The 25th Anniversary Publication of ACSIC – The 25-year History of ACSIC.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2014), “Trade finance: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Barbara, B. (2013), “Making a Difference: German SMEs and Their Financing Environment”, Head of Economic & European Policy, Deutsche Bank Research.

Berger, A. N. and G. F. Udell (2006), “A more complet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ME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0, 2945-2966.

BusinessKorea, “Korea Eximbank to Provide Highest-ever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Local Exporters”, January 24, 2014.

<http://www.businesskorea.co.kr/article/3060/export-financing-korea-exim-bank-provide-highest-ever-financial-assistance-local>

Cowing, M. and P. Michell (2003), “Is the 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cheme hazardous for banks or helpful to small busines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1, 63-71.

“Creative Finance supports President Park’s Three Year Plan for Economic Innovation”, March 5, 2014

<http://financialservicescommission.wordpress.com/2014/03/05/creative-finance-supports-president-parks-three-year-plan-for-economic-innovation/>

De la Torre, Augusto, Maria Soledad Martinez Peria and Sergio L. Schmukler (2010), “Bank involvement with SMEs: Beyond relationship lending”,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article in press.

Delvaux, P. (2008), “Eine europäische Initiative zur Entwicklung von Kleinstkrediten für mehr Wachstum und Beschäftigung. European Commission”, Talk on April 28, 2008 at KfW, Berli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2013), “IBK Role for Creative Economics”,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BK), June 2013.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 “The Mezzanine 'Fund of Fund' for Germany (MDD)”, [http://www.eif.org/what\\_we\\_do/resources/MDD/](http://www.eif.org/what_we_do/resources/MDD/)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EIF), “EIF, NRW.BANK,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BMW) and LfA launch Fund-of-Funds to benefit mid-caps in Germany”, 22 May 2013. [http://www.eif.org/what\\_we\\_do/equity/news/2013/mdd.htm](http://www.eif.org/what_we_do/equity/news/2013/mdd.htm)

- Forderland (2008), <http://www.foerderland.de/1373.0.html>. July 14, 2008
- Green, Anke (2003),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for Small Enterprises: An Effective Instrument to Promote Private Sector-Led Growth?” SME Technical Working Paper No.10.
- Hyung, Kyung Jin (2014), “KOTEC’s Story beyond Technologies: Culture Contents Appraisal Model (Derivatives of KTRS)”, Workshop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014.4.1), Seoul, Korea.
- Kim Hong & Associates, “KIPO and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Have Operate Loans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during March” Newsletter No.262, April 16, 2013.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2&bType=A>
- Kim, Jae Yoon (2014), “Culture Contents Completion Guarantee of KOTEC”, Workshop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014.4.1), Seoul, Korea.
- Korea Eximbank, “For Every USD 100 in Cultural Contents Exported, Consumer Goods Exports Rise by USD 412”, June 21, 2012.  
[http://www.koreaexim.go.kr/en/bbs/noti/view.jsp?no=10636&bbs\\_code\\_id=1316753474007&bbs\\_code\\_tp=BBS\\_2](http://www.koreaexim.go.kr/en/bbs/noti/view.jsp?no=10636&bbs_code_id=1316753474007&bbs_code_tp=BBS_2)
- “Korean Financial Sector Designs Creative Finance”, February 26, 2014  
<http://financialservicescommission.wordpress.com/2014/02/26/korean-financial-sector-designs-creative-finance/>
-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KIPO), “KIPO-KODIT to provide guarante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gust 14, 2013.

Korea IT Times, “Kwon Seon-joo CEO of IBK Focuses on Creative Management and Creative Supports for SMEs”, February 4, 2014

<http://www.koreaittimes.com/story/34875/kwon-seon-joo-ceo-ibk-focuses-creative-management-and-creative-supports-smes>

Korea Federation of Credit Guarantee Foundations. <http://www.koreg.or.kr/>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DIT), <http://www.kodit.co.kr/>

Korean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KOTEC, Kibo), <http://eng.kibo.or.kr/>

Kwon, Ki Chol (2014), “Introduction of KTRS (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 Workshop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014.4.1), Seoul, Korea.

Marston, David and Aditya Narain (2004), “Observation from 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urvey”, in Gerard Caprio, Jonathan L. Fiechter, Robert E. Litan and Mickarl Pomerleano edited The Future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Brooking Institution, 51-74.

Misys (2014), “New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OECD (2006),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SME Financing Gap, Vol.1.

OECD (2012),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2: An OECD Scoreboard”.

OECD (2014),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4” : An OECD Scoreboard”.

OECD (2014), “OECD Economic Surveys: Korea 2014”.

Park, Yong-pyung, Yong-ju Chin, (2009), “The Services of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 Puchta, Dieter, Friedrich Schneider, Stefan Haigner, Florian Wakolbinger, Stefan Jenewein (2010), "The Berlin Creative Industr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uture Key Industries", Germany: Gabler.
- Ratnovski, Lev and Aditya Narain (2007), "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veloped countries-organization and oversight", IMF working paper.
- Sondermann, M. (2007), "Kulturwirtschaft und Creative Industries 2007", Aktuelle Trend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Mikrounternehmen. Bundestagsfraktion Bündnis 90/Die Grünen. Berlin.
-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http://www.oecd.org/>
- Thomas, H. (2009), "Financing Instruments fo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http://www.slideshare.net/CreativeMetropoles/financing-instruments-for-the-creative-industries#>
- Ratnovski, Lev and Aditya Narain (2007), "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veloped countries-organization and oversight", IMF working paper.
- Tone, K. (2002), "A Strange Case of the Cost and Allocative Efficiencies in DEA," The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Vol. 53, No. 11, pp. 1225-1231
- Yong-Ju Chin (2010),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in Korea",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nd its Service, KODIT.

# 附錄一 訪談紀錄

## 訪談會議紀錄(一)

時間：2014年3月4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研究團隊：黃博怡(實踐大學教務長)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彭勝本(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一、請問目前文創無形資產鑑價之可行性？是否能鑑出合理價格？產權交易市場形成的要件為何？目前欠缺的部份為何？

答：傳統會計上鑑價四要素：(1)公平交易，所有人皆可自由於市場中交易；(2)鑑價參數假設，資產鑑價模型中之參數能合理預估；(3)透明化交易平台；(4)活絡的交易平台。

基於以上四要素，會計上將資產價格歸納為三種：(1)第一種價格，或稱公平市價(Fair Value)，符合會計上鑑價四要素，所鑑價格可獲市場認可，例如上市櫃股票之價格。(2)第二種價格，不完全符合鑑價四要素，可能市場不夠活絡，交易平台透明程度或效率不足等，不過仍有合理參考值預估資產鑑價模型中之參數，惟需適度調整參數值以符合市場狀況。換言之，就是抓出參數，進行調整。銀行業者可藉此價格來評估授信額度。(3)第三種價格，不符合鑑價四要素，參數於市場中抓不到，所鑑價格不確定性極高。銀行若單純以利息收入，完全無法與所承受的風險配合，因此比較適合以避險基金、創投或投資銀行利

用部份債權及部份股權方式承作，以分攤融資風險。本研究之文創產業即可歸類於具有第三種價格之資產，鑑價難度非常高。

鑑價是否合理，需要依賴鑑價模型中參數預估之準確程度，而有活絡市場是提供合理估計參數之重要因素。以美國電影業為例，一部電影從編劇、場景佈置、服裝、攝影、道具等服務人員皆有對應勞動市場可提供薪資成本，電影本身的劇本也有相對應的拍賣市場可供流通。甚至拍片團隊皆可出價。不過，美國電影是一個規模大且成熟的產業。事實上，全球創意產業發展大多是由第三種價格不透明狀況，逐漸發展至第一種價格透明狀況。同時即便已發展至價格透明狀況，仍然有極高的不確定風險。以電影為例，即便有強大的卡司及導演，但電影依然可能不賣座，因此多以創投或專業銀行來提供相對之金融服務，較少直接透過商業銀行來提供融資。韓國與日本皆是以創投為主，銀行僅參與部份資金提供。

會計鑑價方式可分為三種：(1)收益法；(2)現金流量折現法；(3)成本法。各種方法評估方式皆不太一樣，不過為使鑑價合理，均需透過公開市場交易過程，使鑑價模型之參數預估更加合理。在處於第三種價格的時候，成本法是很難融資的。收益法或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有機會，而鞏固價值是收益法最重要的精神。建議研究團隊可拜訪李安或魏德聖，納入其在電影產業發展許久之實際經驗，使研究報告對當前政策有更實務的見解。

二、 您認為在文創產業融資的推動上，主要困難為何？需要政府提供甚麼政策上的協助？在制度及法規上，有哪些需要調整？

答：建議政府可以(1)引導創投基金進入文創產業。除國內創投基金外，海外具相關經驗之創投基金亦可。如此一來，可使文創產業除了有創意之外，亦能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具備商業價值，這樣文創產業才能永續發展。(2)文創產業交易平台之建立。鑑價是否合理，有極大比重依

賴各交易市場所提供之市場交易價格，政府應協助提供設立相關交易平台，如劇本交易市場、電影相關人員勞動交易市場等，方便電影製片人能合理估計成本及效益，還有電影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術交流等。

(3)因鑑價關鍵在於鑑價模型中各參數之合理預估，政府可協助搜集相關國內外鑑價參數的資料。

此次研究以韓國為主要研究對象，不過韓國之案例不一定適合台灣，畢竟韓國市場並不完全開放，且政府主導力度強，例如韓國政府規定各電影院需在特定時段播放韓國國片等，但台灣並不完全符合這些條件。此外，完全利用商業銀行來支援文創產業融資並不合適，因為文創產業融資風險相當高，資金提供者需具有合宜冒險精神，但與商業銀行以吸收存款戶之資金，進行放款，賺取利差之經營原則不太一致。如果能透過開發銀行、專業銀行或結合金控公司項下之創投等模式，可能較符合報酬與風險相配合之原則。

## 訪談會議紀錄(二)

時間：2014年3月6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大財務顧問公司副總及執行董事

研究團隊：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彭勝本(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吳佩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訪談大綱：

1. 請問目前文創無形資產鑑價之可行性？是否能鑑出合理價格？
2. 產權交易市場形成的要件為何？目前欠缺的部份為何？
3. 您認為在文創無形資產鑑價在推動上，主要的困難為何？需要政府提供甚麼政策上的協助？在制度及法規上，有哪些需要調整？
4. 對完工保證制度，您有甚麼看法及建議？
5. 近來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文創融資，您對本項政策有甚麼樣的看法及建議？

綜合討論及回應：

### 一、鑑價僅為輔助工具，應回歸到產業面

文創無形資產之鑑價僅是帶動整個文創業興起的一個輔助工具，就算評價制度再完善，產業結構才是影響產業發展的主要因素。

目前文創產業幾乎都由微型企業構成，商業模式尚未形成，難以像其他產業有一定的規則可循。這些微型企業佔整體產業比重約 20~30%，其餘則

為大型文創企業，而有資金需求的通常為微型企業，希冀透過借錢來擴大規模，規模擴大就能夠推出一些新作品，藉此形成一個正向循環，但目前銀行對文創產業了解尚淺，缺乏相關鑑價人員，對於這些文創作品或創意難以給予評價，除非是擁有一定名氣的創作者，否則不願意出借資金。

但這樣並非說明只要能對文創無形資產有完善評價，就能夠幫助產業起飛，應該是要先穩固產業結構，讓市場能夠看見產業的全貌，才能夠進行鑑價的動作。

## 二、鑑價可行性低

台灣的文創產業才剛起步不久，產業結構尚未發展健全，市場對文創無形資產尚未形成共識，缺乏公平價值就難以鑑價。例如一部商業片可能可以獲得市場熱烈迴響，但對於其他人來說或許是一文不值。

## 三、建議可以基金及創投的方式來協助微型文創企業發展，或領頭羊方式

對銀行來說，文創無形資產的價值變動劇烈，若以其作為擔保品，可能會面臨企業出狀況而導致無形資產價值嚴重減損的風險，而文創產業又缺乏次級市場，不像科技業如果出事，至少還有廠房設備可變現、專利權可處分等基本保障。若要讓銀行願意出借資金，除了可以讓銀行賺利差，也可以分紅方式讓銀行參與收益，例如票房賣座賺得的利潤分一定比率或金額給銀行，但這部分則受限於銀行法規，除非政府修法，否則較難誘使銀行願意主動承擔文創業的風險。考量到風險分散、利潤共享等因素，創投及基金才比較能夠順利募集資金，但政府必須協助找尋對文創產業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基金管理人，才能夠使機制順利運作，讓產業形成規模經濟。

除了以基金或創投的方式，藉由產業領頭羊來帶動產業發展也是其中一種方法，讓市場看到這產業是有利可圖，才願意投注資金，幫助文創業達到自產的目的。

#### **四、文創無形資產的全球產權市場都未有一定規模**

全球的產權市場大多著重在專利權及技術的販售，文創的無形資產較無此機制運作，而欲推行此制度則又回歸到問題本身，文創的無形資產尚未形成公平價值，次級市場仍難以推行。

#### **五、銀行受法規受限多，政府必須透過信保基金等方式來增加保證**

目前根據銀行法及公司法的規定，銀行難以單純貸放給文創業，一部分原因是目前文創業的信評可能不符合銀行融貸機制，而在法規不符合的情況下，政府可能必須透過信保基金等增加保證的方式來協助銀行願意放款給文創業。

另外根據銀行法規定，銀行只能承擔下方風險，無法享有利潤，這也是銀行較不願意承貸的原因之一。

#### **六、完工保證制度無法推行**

無形資產難以進行完工保證制度，所謂的完工保證制度係指可以很明確看到標的的原型，而標的完成後可以順利銷售或賺取利潤，例如建築業；但文創產業難以評定何謂完工，就算完成作品，作品價值也難以評估，並非像建案完成後就可以公定市價出售。

## 訪談會議紀錄(三)

時間：2014年3月11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研究團隊：黃博怡(實踐大學教務長)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彭勝本(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一、請問目前文創無形資產鑑價之可行性？是否能鑑出合理價格？

答：文創無形資產鑑價大致可行，歐美有成功之案例，不過配套措施很重要，例如文創融資案例資料庫的建立等。基本上，文創無形資產鑑價對國外資產鑑價人員而言並不陌生，國外已有許多無形資產鑑價之方法論，可運用於國內之無形資產鑑價。不過鑑價模型中所涉及之模型假設、參數，需透過時間及市場的驗證才能合理化，因此在人力市場、制度及文創資料庫建立上仍待大家努力。另外，台灣發展文創無形資產鑑價制度還有面臨經濟規模不足現象，造成廠商投入與成本無法相符。黃教務長也認同沈教授之意見。黃教務長認為，文創產業無法標準化，制度化，造成文創資產評價之困難度極高，故相當依賴專家意見，直到最近因資料庫盛行，才能透過資料庫數據累積、歸納出合理之評價參數，逐漸取代過去完全依賴專家意見之狀況。

二、產權交易市場形成的要件為何？目前欠缺的部份為何？

答：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例，中國大陸目前產權市場發展較早，發展主因為配合國有企業產權釋出及洗錢因素，使中國大陸產權交易市場發展

較盛。相較於台灣，台灣產權交易市場多為專利權轉手，以變現性交易為主，但受限於參與者有限，市場流動性不足，也連帶造成鑑價後之價格無法受到市場驗證，造成鑑價機制不張。但其實文創無形資產的產權交易市場非常重要，由於文創無形資產的差異程度極大，影響資產價值變數極多，同一個文創無形資產在不用人的手中所獲得之經濟效益可能差異極大，而透過產權交易市場使文創無形資產價格可以顯示出來。以電影製作為例，在電影拍攝過程中，男主角遭到意外變故，無法持續拍攝，可能造成原先所鑑定之電影價值完全改變，電影所有者可能選擇持續製作或將電影所有權讓予他人來製作，則電影所有權的轉讓均可透過產權交易市場來轉換，則電影可以完成製作並上映。

另外，廣義經紀人制度也是可以協助發展文創產業的制度，一般文創人可能缺乏商業運行的經驗，透過經紀人制度，可以做為文創人與投資人之橋樑。除此之外，前輩(資深文創人)的重要性也是文創產業中一項很特別的特性，因為文創產業不像一般商學，有整理過的學理文獻可供參考，全是依靠當事人本身智慧及資深文創人的經驗，經過時間洗鍊後所得服務或產品，因此也造成文創人彼此間連結很深，彼此會相互幫忙。以唱片業為例，有時已經很紅的歌手會邀請年輕的後輩同台共唱一曲，或是年輕的後輩在剛發行唱片時邀請資深歌手合唱等。

三、您認為在文創無形資產鑑價在推動上，主要的困難為何？需要政府提供甚麼政策上的協助？在制度及法規上，有哪些需要調整？

答：在文創無形資產鑑價上，評價模型參數的估計是最重要影響評價模型成功與否之關鍵。因此，為合理估計評價文創無形資產，擁有龐大的文創無形資產歷史資料庫即非常重要，加上台灣文創無形資產市場較小，如果無法透過公部門進行各銀行間資料庫整合來創造規模報酬，

以獲得屬於台灣的文創無形資產資料庫，並建立屬於台灣的文創無形資產評價參數及機制。評價機制的主管機關之確立。目前台灣的文創產業涵蓋 13 項產業，各產業各有其主管機關，例如中央為文建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針對無形資產之評價上，並無明確規定主管機關為何，可能造成公權力真空之狀況，同時也可在評價機制發生問題時，政府可提供解決方案。反觀以美國為例，美國認為文創無形資產價值非常高，評價機制更為可提供公眾客觀文創無形資產價值之重要機制，重要程度非凡，因此由國會負責文創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之管理。

文創產業最主要價值來自於人，但一個人的專業價值如何判定，難度也是非常高。雖然傳統會計可依當前已發展出來之技術提供所評估之價值，不過所評估出來之價值是否真的為金融市場所接受，卻又是另一個故事。因此政府應協助設立平台，使文創產業中之相關專業人材，如攝影師、編劇、道具師、導演等，能透過政府設立之平台，找尋到對本身專業有需求之文創專案，同時可累積本身之專業聲譽。

#### 四、對完工保證制度，您有什麼看法及建議？

答：個人認為完工保證制度運用於文創產業上的邏輯可能有點不妥。因為基本上為缺錢之文創業者才需尋求銀行資金之協助，此時還需透過支付完工保證金，以換取金融業者撥款，執行難度很高。文創完工保證可能比較適合視為書面承諾的契約保證。

#### 五、近來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文創融資，您對本項政策有甚麼樣的看法及建議？

答：目前台灣政府在發展文創產業上，主要以參考韓國發展模式為主，不過韓國在發展文創產業其實也是不計成本投入許多資源，加上政府強力主導，才獲得今日之成果，台灣是否能採取同樣政策推動方式，或需要進行調整，仍需台灣細仔考量。另外，雖然文創業者還是比較

偏好補貼(獎助金)而非授信，但對整個國家而言，透過授信可使成本與收益配合能更有效益，使業者能不用靠政府永續經營，政府財政負擔也不會持續加重。但是政府透過銀行來融資也有風險與報酬無法搭配的風險，因為銀行單以利息收入來承擔文創產業風險其實是不太足夠的，應利用夾層融資的觀念，使銀行報酬能提高至與所受風險相對應。然雖目前銀行採取夾層融資可能仍需考慮其適法性，或許利用彈性利率模式(當影片或產品大增時可增收利息)也是可考量之方法。

## 訪談會議紀錄(四)

時間：2014年4月25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音樂公司董事長

研究團隊：黃博怡(實踐大學教務長)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彭勝本(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一、您認為在文創產業在推動上，主要的困難為何？需要政府提供甚麼政策上的協助？

答：一般而言，協助文創產業之措施可分為輔助及輔導，輔助主要提供直接實質支援，如補助資金等；輔導則提供非直接之實質支援，例如研究文創產業以瞭解產業發展狀況、開設關於文創產業相關之訓練課程等。目前台灣文創產業之發展，與政府政策或資金無關，政府不應干涉文創產業之發展，而應創造一個能孕育文創產業的環境。文創企業成長並不是容易的事，我曾在學校授課時對學生建議，要投入文創產業需要足夠勇敢。以個人的經驗，我們公司是以發行雜誌起家的，剛開始營運模式是暫欠供應商或印刷廠的貨款，等雜誌印製完成後，再販賣雜誌還錢，後來更與同學合開貿易公司來籌措其他資金收入，剛開始並沒有透過銀行融資來拓展業務。

根據管理學理論定義，企業發展共需要五種資源，分別為生產、行銷、人力、研發及財務。每個階段企業所需之資源投入之優先順序不太一致。第一階段之企業發展，因處於草創階段(創意家)，最主要之關鍵資源為人力，創業家可能腦中有特定之創意或創業理念，透過實踐腦

中之創意，逐漸形成可執行之營運模式。第二個階段則為創業家，在這個階段特定之營運模式已成形，此時之關鍵資源則為研發，因為營運模式已穩定，如何透過研發來創造滿足消費者需求，且超越競爭對手之產品則為這階段之重點。第三個階段則為通路(行銷)，如何將所生產之產品，透過廣大之通路，配合對產業 Know-how 資訊之管理，用最快速度提供給消費者，以擊敗競爭對手。企業在這個階段才會產生大量之資金需求，因為在這個階段企業需快速擴張生產線，以尋求快速進入市場。這個階段的資金需求除了銀行貸款之外，民間私人資金、企業併購等資金的投入等也可滿足。以本公司為例，在第三個階段時，快速於全球成立 12 間分公司，因此資金需求或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是倍增。

政府對文創的看法過於籠統，一般商業企業主要目標為生存擴張及獲利，文化創意企業目標則有點不太一樣，文化創意的特性為(1)獨特性，不可複製、(2)價值來自於本身獨特性的創意及(3)不可大量生產，因此如果文化創意若過度產業化則有喪失創意的可能。其實文創產業最早起源為澳洲，澳洲從 1996 年即開始推動，當初澳洲決定推動之主因為澳洲資源有限，加上澳洲非傳統工業大國，故發展資源投入相對較少之文創產業有其必要性。後續全球其他國家也發現產業趨勢逐漸轉變，例如英國也發現澳洲推動文創產業所創造之經濟效益極高，配合英國經濟遭遇轉型危機，當時首相布萊爾遂跟隨澳洲腳步，開始推動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後來韓國也投入發展創意及內容產業(Creative and Content Industry)。

政府在透過政策推動產業時，必須非常小心，因為一不小心可能會揠苗助長，造成產業反而過度依賴政府，無法自立永續發展。政府最主要的工作應該是營造企業成長的優良環境，但在創意的產生或製作上，政府不須擔心及介入。以我國之外貿拓展經驗為例，其實政府當時就是營造了良好的企業成長環境，透過國貿局、外貿協會之成立，收集

全球市場供給與需求變化之相關資訊，協助台灣企業尋找市場，或創造市場，剩下的即交給企業自行與市場接觸與行銷。企業應自立自強，而非單方面依靠政府補助。另外，例如政府為推動國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生看國片或聽流行音樂的活動，都是從需求面去推動一個產業的發展。

## 二、文創產業制度及法規是否有需要調整的地方？

答：文創產業包含的產業種類繁多，彼此間營運模式差異很大。以電影產業與流行音樂產業為例，電影營運模式是以專案型式來進行，相關之行銷活動、市場規模及政策輔導上都較流行音樂產業明確。特別現在因電影購票系統電子化後，電影票房資料透明，搭配政府以金馬獎為名義推出之金馬創投，使電影工作者與資金供給者能更有效媒合，也使電影業較有機會透過銀行系統取得資金。反之流行音樂產業則有所不同，市場規模極不確定，同一位歌手出的唱片，不一定每次都賣座，加上音樂製作方式差異，也使流行音樂取得銀行資金挹注機率較低。

## 三、請問 貴公司有利用到政府資金協助嗎？請問 10 年前，貴公司曾發生財務危機，造成之因素為何？

答：以本公司經驗來看，我們沒有利用政府保證資金來拓展業務，主要還是依靠企業本身之資產。10 年前會發生財務危機主要是因為公司應付帳款及預收款(版權)所造成，不過因為貸款為實質擔保，供應商、歌手也都是長期合作的對象，所以那時財務危機僅是應收應付一時轉不過來的短期問題。另一個比較困擾的問題是人力成本，本公司在業務大幅擴張時，曾經聘請高達 1000 多名員工，但隨著近年來市場萎縮，目前僅約有 60 名員工。因為市場萎縮速度過快，曾造成公司一時之間人力調整不及，連帶造成極大的財務壓力。

四、流行音樂是台灣較有競爭力之產業嗎？

答：我認為文創產業不是一般的生產事業，其競爭是來自於消費者的選擇及感受，所以在文創產業沒有所謂的比較有競爭力或沒有競爭力，文創產業沒有優、劣勢，只有機會與失敗。對文創業者而言，最重要的是市場在哪裡，文創業者就要去研究那個市場。

五、以文創產業中產值較大之電影產業為例，您認為美國好萊塢在推動電影產業上與台灣之差異為何？

答：我認為兩者最大的差異在，美國電影投資人其實先天就認知電影投資不是百分之百會獲利的，有可能會失敗，也認為是可以失敗的。相較於台灣的投資人，兩者的觀念差異極大，也造成資金投入規模的差異。另外當初國片市場狀況不佳，票房統計數據混亂及業務受到黑道把持，也是造成那時國片發展產生瓶頸的因素。

## 訪談會議紀錄(五)

時間：2014年6月10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網路商城公司董事長

研究團隊：黃博怡(實踐大學教務長)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一、請問 您對目前國內第三方支付發展之看法？

- 答：(1) 台灣第三方支付草案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本額須達3億元，似乎過高。歐美不太重視資本額規模，較重視的是保管金額。目前美國規定的實收資本額約為2.5萬美元~200萬美元，歐盟則是20萬歐元。歐美的規定似乎較為合理，因為全球新型態的支付服務業者多由小公司起家，限制太多易阻礙其發展，而保管金額之風險控管才應當多關心。
- (2) 第三方支付草案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虧損逾1/3資本額需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要求補足資本。不過，電子支付業初期須透過網路來佈局，初期往往須藉由提供免費服務來吸引使用者，使公司規模擴大，待普及化後才開始進行收費的動作。多數第三方支付業者初期也會循此種方式進行，因此經營初期虧損是可預見之事。
- (3) 希望電子支付不要以實質交付為限，可放寬至個人匯款。2009年美國推出 Twitpay，也就是用 Twitter 通訊軟體來發送金額給不同的人或群組。而今(2014)年微信也推出微信紅包，得讓會員在微

信通訊軟體上針對特定群組發送紅包，微信在今年 1 月 27 日推出微信紅包，短短四天就有約 860 萬人註冊，發了約人民幣 4,700 萬元紅包，預估為明年農曆年可能會有 10 倍的人數進行註冊，而這些人可能包括台灣人，因為台灣也有發紅包之習俗，但台灣金融管制嚴格，不允許 P2P 轉帳，故有誘因註冊微信帳號來發送微信紅包。

- (4) **第三方支付草案規定所有金融商品均不得以第三方支付方式進行交易，也不允許 P2P 的轉帳。**但事實上，不是所有金融商品的風險都這麼高，例如以電子商務形式購買平安保險、汽車強制險等簡易保險，不須較複雜的審查過程，在網路上購買很合理，國外~~在~~在網路上購買簡易保險的方式頗為盛行。

二、請問 您對台灣中小企業之融資及文創業的看法？

答：(1) **出版業與銀行業之間難以進行借貸活動，僅有出版業之間的借貸活動較興盛。**早期，出版業除非企業負責人有房地產，否則借不到錢，但出版社之間之融通較為盛行。30 年前是以版型作為借款之抵押品，版型係指當書要進行再版所使用的工具，愈熱門書籍的版型，用之作為抵押的價值就較高，若出版社不還錢，再版書籍的權利就歸放款的出版社所有。若要取得銀行放款之資格，必須要找到一個方式讓金融業了解，或出版業有能力進行解釋出版業所擁有資產之價值，例如前述之版型。為了解決向銀行借錢的困難，以前出版社亦有以大筆金額書籍的分期付款合約作為抵押，向銀行借錢。

- (2) **創意產業與銀行業之借貸關係，須由雙方來克服之，創意產業要有能力系統化 Know How，讓銀行看得懂產業。**此外，銀行業可透過電子商務交易方式來了解客戶每筆交易紀錄，藉此降低資訊不對稱。要解決創意產業無法順利籌得資金的問題，必須從創意

產業及銀行端這兩邊來進行分析。在創意產業方面，業者都知道價值在哪，但無法將之系統化或進行清晰的解釋，讓其他行業的人了解；而在銀行方面，中小企業的財報品質不佳，難以掌握經營實況，企業規模愈小，借款難度就更高。不過，若中小企業有持續賺錢的能力，就有償債能力。現在電子商務交易，每一筆交易都會留下紀錄，網路商城上面賣家所有的交易資料，全都有留下紀錄，故網路商城若對這些賣家進行放款，則得直接以交易紀錄來評估放款金額，無須進行其他徵信動作，並以未來每月銷售額中扣除部分資金來還錢即可。

- (3) **電影類型改變，評價模式也跟著改變。**過去台港兩地的電影投資有一套規則可循，主要是根據類型、卡司來換算出每個地區應該分攤的包底數額。若為武俠片，在台北上映的票房，做為南部的包底基礎，若為文藝片就為 1 比 1，若為動作片就為 1 比 1.2，若台北院線首輪做 1,000 萬，南部片商要用 1,200 萬來包底。通常一個著作物的預期收入來源包括一輪、二輪、錄影帶、電視等，但後來電影界出現較不重視卡司陣容的侯孝賢等導演，拍片類型也難以歸類，致使無法以過去的評價模式估計之，故必須在拍片前要妥善進行規劃銷售管道，包括國外播映權，或是將劇本翻譯成多國語言寄給片商，吸引片商進行購買，如此一來就能減少營業週期，提高現金周轉率。

## 訪談會議紀錄(六)

時間：2014年8月15日

受訪人員：國內某創意產業業者

研究團隊：黃博怡(實踐大學教務長)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彭勝本(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遲淑華(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葉俊沂(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綜合討論及回應：

- 一、文創業類別很多，像霹靂這樣有名、經常性收入不錯的文創產業不多；像是琉璃工坊等這種有實體通路，就會比較穩定。設計服務業是接單制，收入比較不固定，文創業的收入通常是起起落落。文創業者本身的固定資產都比較少，因為固定資產少，所以比較難向銀行貸款。雖然現在金管會曾主委鼓勵文創融資，但是中間的風險評估、內部控制等，尚需要突破。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讓銀行相信文創業者有能力，或是文創業者有辦法證明自己的還款能力。目前，文創業若要融資，通常以現有資產擔保，或是有明確訂單、明確合約等未來收入，對未來票房、收入有明確的數字。例如國內的偶像劇是先簽合約賣給電視台，再開始拍、上檔。但是，也有一些片子並未與電視台簽約，即開始拍片，這樣未來收入就比較不明確。
- 二、文創公司的會計是否合格，是否值得被信賴，很多文創業者對於公司帳目並不是太了解，因為他們習慣把心思放在文創上面，因此在帳目上的可靠度比較值得懷疑。也有一些中小企業是有賺錢的，但是財務報表不會顯示實際盈餘，因為想要避稅，通常報表顯示的盈餘都比實際盈餘小。假設某公司每年都賺錢，而且每年的盈餘至比資本額還多，

它的商品也很好，為了擴大規模，想要在股票市場籌資或向銀行貸更多的款，但是因為它的財報沒有真實顯現，雖然實際很賺錢，但也不易籌到新的資金。解決方法就是真實顯示收支報表，以及把資本額放大去增資。因此建議文創公司，不管以前如何，現在開始真實呈現收支報表，以及增資。另外，也可以分割公司，現在已經有通路了，那就把通路分割出來，用這個新公司去 IPO，把原本公司的體質慢慢調回來。例如誠品，誠品書店是母公司，誠品生活是子公司。誠品以前一直是在 break-even 左右，但是母子公司切開之後，可以明顯看出書店虧錢，百貨公司賺錢。誠品生活上市在資本市場籌資，股價會好，這就是透過資本市場協助，將體質好的公司做起來。若是誠品母子公司不分拆，報表看起來不漂亮，雖然品牌很好，但股價還是不會很好。

三、無形資產的鑑價從 10 年前，游錫堃先生當行政院長時做兩兆雙星，有一項子計畫就是無形資產鑑價，那時也有想協助台灣業者給無形資產鑑價公司鑑價，那時候有幾家公司要去做無形資產鑑價，但是發覺很難鑑價。無形資產的價值究竟是什麼？如果歌曲版權的實際授權非常活絡，國內授權、國外授權或是做數位音樂等有具體收入，依據這些，版權的價值可以算出來，但是若是歌曲沒有產生太多授權，那該如何鑑價？再以霹靂為例，霹靂現在積極授權，把肖像或版權授權出去，會有交易價格，拿去給投資人、銀行看，大家都會買單，將戲劇授權給各大電視台、海外視頻網站，就比較容易鑑定價值。霹靂不用做無形資產鑑價，他以當初 IPO 的承銷價，作為底就可以了，這就是市場公認價格。又例如，霹靂與智冠簽約遊戲授權，同意智冠改編，圖片也會重新做動畫，雖然授權改作，但是改作後的版權仍然是霹靂的，若沒有事先談好改作後的版權，市面上可能會出現兩個素還真角色。假設這款遊戲替智冠賺進 1 億 5,000 萬元，霹靂可收到權利金 500 萬元，以獲利比來說，不算高。但若是成功，霹靂還是可以收到一

定的權利金。第一次合作大賣成功了，霹靂一定就會想要分潤，智冠基於上款遊戲很成功，也會想繼續簽約，之後的權利金一定比第一次簽約多一倍以上。上述例子就是一個公司用了文創公司的權利而大發利市，下次合約不管權利金加多少，應該都會簽；但若業績平平，下次就算想再做，權利金應該也會變低。市場上已經有一套遊戲規則，價格已經由市場決定，因此像霹靂這樣的公司，應該沒有必要去做無形資產鑑價。若公司若要做無形資產鑑價，公司還要派 2~3 名員工跟鑑價公司聯繫，以及處理相關事宜，這些都會耗費成本。無形資產鑑價存在的原因是很多文創公司沒有固定資產，因此透過無形資產鑑價，可以使該公司多了一個做為抵押的依據。但是實務上，就算有了這樣的鑑價，若沒有市場上實際的支持，還是沒用，所以很多銀行或融資者認為不如拿出財務報表、授權權利金或訂單等。知名建築師或大牌設計師都收不少錢做設計，他們的設計工作室是賣他的個人品牌，銀行要跟他往來，就會看他接下來會有什麼案子，再來擬定合約，涉及融資、投資的部份，鑑價似乎比較沒有什麼可行性。記得以前有一家電影後製公司，服裝、燈光等都做得不錯，工業區局的計畫幫他們鑑價，接受輔導，送到香港國際公認的鑑價公司鑑價，工業局也有幫他們分攤一些費用，雖然做出了鑑價，但是還是沒有投資者願意出資，很明顯地這個鑑價是白做了。

四、韓國也曾經有鑑價機構，但是究竟如何操作，不是很瞭解。但是知道他們有配套措施。台灣在影視製作業，比較需要的是完工保證制度，因為製作一部戲的過程中，可能導演與編劇有爭執或其他種種因素，就可能無法繼續拍下去。美國好萊塢是有完工保證制度的，他們會保護投資人，例如投資人可能可以優先分潤等，他們有請保險公司承保，買完工保證保險，拿投資人出資的一部分去買保險，萬一片子真的拍不下去，保險公司就會出來作東，幫忙繼續完工，把戲拍完，這樣作

至少投資人不會血本無歸。因此建議台灣可以有完工保證制度，外國的這個機制改了很多次，或許可以效法。影視製作、舞台劇等娛樂藝術表演，像是太陽馬戲團、百老匯等，台灣有很好的藝術團隊，但是卻沒有一個大型娛樂影視公司，若是有一個完工保證制度，可能會比較好，政府可以輔導完工保證制度，請保險公司承作，應該是可以建立這樣的制度。完工保證制度對電視、電影、大型舞台劇、大型展覽策劃等有幫助。大型展覽策劃的成本非常高，像霹靂這樣原創性高的文創公司，如果要作展覽，要自己去做，因為包給別人，別人也不見得有能力策辦，而霹靂的員工是每天都在作背景等，因此要辦展覽，可以自己花錢辦。但是台灣其他較小型的文創公司或個人，雖然創意相當多，卻沒有大型娛樂影視產業的公司協助他們，從這個面向來看，完工保證制度比無形資產鑑價更重要，不過費率應該不低。

五、文創者真正需要的是一個平台，政府可以設一個基金來做，例如遊戲開發、舞台創作等，怎麼樣育成，怎麼向政府申請補助，怎麼籌資，端視創作的階段，不同的階段，需要不同的協助。此外，未來文創產業購併是一定會有的，這樣產業布局才能更龐大。

六、如果把黃氏兄弟抽掉，霹靂如何鑑價？

答：應該黃氏兄弟持股低於 50%，影響就很大，因為他們是創作的核心，若佔 50%，釋出 50% 已經很驚人了。若持股低於 50%，可能就不會太認真，而且會想走就走。在大陸發生過類似這樣的問題，有一個遊戲團隊非常厲害，於是很多人想去投資該團隊，也確實是賺錢、成功。但是因為投資者是在團隊默默無聞時投資，所以佔有的股權較高，團隊的心理會覺得出勞力的是我們，賺錢的卻是投資者。後來，該團隊陸續有計畫離職，在私下又重新組合起來，找到其他投資人，然後找人頭掛名，實際上就是同一批人馬在做。

七、去韓國一定要看亂打秀，有沒有可能把霹靂布袋戲做成定目劇？

答：是可以做的。但是這種東西會有風險，而且前期投入很高，要透過專業訓練去養成一個團。音樂是霹靂的，版權也是霹靂的，一定有機會有辦法可以做，就是看老闆敢不敢投入。

另外，想做有前瞻性的影視基地，台北市的內湖及北投都有土地，政府應思考要如何運用，也可以與民間合作，很多本地公司的軟硬體技術做得非常好。例如看見台灣也可以做得更精緻，藉由空拍台灣在地美景，透過360度的螢幕，做出五感體驗，椅子是會飛動的，也有嗅覺的體驗，讓觀眾在大約10分鐘就可以體驗、瀏覽完台灣，相信可以吸引很多外來觀光客。

八、霹靂以影視、影劇做為中心，如果霹靂黃總有一天要交接，要如何傳承？以及觀眾是否會不習慣接班人的聲音？

答：當初黃俊雄先生先傳給黃文哲先生，剛開始觀眾也是不習慣，但是現在黃文哲先生也是大師級，這是需要時間養成。布袋戲的核心是操偶與表演藝術，還有一些角色塑造，在發展過程中，一定要思考轉變創新。明年會上檔情人密碼，這跟聖石傳說不一樣，情人密碼是新劇本、新角色，不會在裡面看到素還真等，是以西域為主的奇幻故事。霹靂先以電影的方式處理，因為電影是一個很好的影視行銷平台，若是推出後反應不錯，就會推出電視影集。現在布袋戲主要是黃文哲配音，然而電影的市場可以是多人配音，可以有國、台、日語版本，以後走到電視影集也可以是多人配音。

九、黃氏兄弟傳承後，黃家人還會團結在一起工作嗎？這是很多上市櫃公司後續發展的問題。

答：這個問題無法回答，不過他們的下一代目前似乎也都是在布袋戲中不同的領域發展，一部分的人負責聲音、一部分的人負責影視方面。就經驗傳承，3年到5年應該足夠他們去傳承。但是能不能團結一致，還是要看他們自己的努力。

## 附錄二 出國報告

### 一、前言

#### (一) 考察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去(102)年底提出「金融挺創意產業」四項協助措施，包括資金專案、教育訓練、輔導平台、鑑價機制等，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鑒於政府鼓勵銀行對文化創意產業放款，本院 103 年度自提研究計畫「韓國中小企業融資制度之探討—兼論文創產業融資模式之分析」擬針對韓國創意內容產業的資金需求特性、銀行對創意內容產業的融資策略及融資實務進行深入探討；並依據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要求，籌辦「韓國創意內容產業融資參訪團」，邀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參加。期藉由實地訪查，瞭解韓國在創意內容產業融資方面的作法，包含創意內容產業無形資產鑑價機制、產權交易及完工保證制度等，蒐集相關資料，納入研究建議之參考。

#### (二) 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人員為吳莉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案審查部副經理)、林瑞銘(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業務處專案經理)、黃素真(台灣銀行授信審查部高襄)、黃國華(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金融部領組)、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次考察重點為韓國創意內容產業之無形資產鑑價機制、產權交易及完工保證制度等，考察期間為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共計 4 天。拜訪單位包含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KOTEC 或 Kibo)、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簡稱 KOCCA)及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簡稱 IBK)，茲將考察行程、拜訪單位及接洽人士臚列如下：

- 3/31(一) 9:25 搭乘 China Airlines CI206，由台北松山機場出發  
12:45 抵達首爾金浦(Gimpo)機場  
約 15:00 抵達住宿酒店 BENIKEA PREMIER MARIGOLD HOTEL  
17:30 於住宿酒店與 KOTEC Mr. KyungJin Hyung 會前會
- 4/1(二) 14:00 拜訪 KOTEC，以研討會(Workshop)形式，交流訪談。與會人員如下：  
Hyung, Kyung Jin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Kim, Won Ji (Assistant Manag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Chol, Kwon Ki (Team Head, Technology Appraisal Department)  
以及另外兩位 KOTEC 人員，共 5 人。
- 4/2(三) 10:00 拜訪 KOCCA，交流訪談。與會人員如下：  
Tak, Joung Sam (Team Director, Financial Investment Team, Business Cooperation Division)  
Lim, Keuy Bok (Manager, Financial Investment Team, Business Cooperation Division)  
Cho, Jin San (Assistant Manager, Financial Investment Team, Business Cooperation Division)
- 4/2(三) 14:00 拜訪 IBK，交流訪談。與會人員如下：  
Kim, Young Gue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Banking Department)  
Yang, Seong Kwan  
Houng, Kang Shin (Chief Deputy General Manager, Creative Content Financing Department)  
Hee, Jeong Seong (Chief Deputy General Manager, Creative Content Financing Department)  
Lee, Jenny (Manager, Creative Content Financing Department)
- 4/3(四) 12:35 搭乘 China Airlines CI161，由首爾仁川(Incheon)機場出發  
14:10 抵達桃園機場

## 二、主要調查研究內容

### (一)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KOTEC 或 Kibo)

#### 1. KOTEC 簡介

##### (1) 歷史

###### a. 成立

依特別法「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該法已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更名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於 1989 年 4 月 1 日設立之獨立非營利保證機構。

###### b. 變革

自創立以來，KOTEC 即致力於開發並改進信用保證制度及提供相關服務，以成為技術密集中小企業之忠實夥伴。

茲將 KOTEC 之創設與變遷簡述如下：

1986.12：「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頒佈。

1989.04：KOTEC 成立。

1994.03：開辦「技術優先保證制度」。

1997.03：成立首家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簡稱 TAC)。

1998.08：保證餘額超過 10 兆韓元。

1999.06：開辦「技術評估保證制度」。

2001.04：受工商能源部委託為技術評估機構。

2001.12：保證餘額超過 15 兆韓元。

2002.07：現行之「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修訂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2004.09：首次實施技術評估認證制度。

2005.07：開發技術評估系統(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 KTRS)

2005.07：總部遷移至釜山。

2006.05：英文簡稱改為 Kibo，並採用新企業識別系統(含 logo)。

2006.06：被選為創業投資事業認證單位。

2007.01：所有保證規定之實施將轉化成技術評估制度，信貸分析將被廢止。

2007.04：技術評估系統(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KTRS)獲得韓國電子商務專利。

2008.01：所有分支單位轉變為技術評估中心。

2009.09：更改英文名稱為「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2010.06：連續四年被國家公共部門選為最佳機構。

2011.05：新總部位於釜山市國際金融大樓落成。

## **(2) 設立宗旨**

KOTEC 設立宗旨在於藉技術融資(包含保證)及技術評估系統促進中小企業之技術發展，並提供信用保證給予因缺乏擔保品而無法順利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以平衡國家經濟發展。

## **(3) 營業項目**

KOTEC 之二大主要業務為：中小企業技術融資(包含保證)業務與技術評估業務。KOTEC 另亦針對中小企業及創投企業之需要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其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a. 技術保證**

技術保證業務為 KOTEC 主要之業務，包含為「領導創新之中小企業」對金融機構之債務提供「保證」，及「技術評估保證」。

### **b. 技術評估**

KOTEC 於 1997 年成立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 TAC)，開始為企業所研發之技術做評估，主要目的在幫助缺乏實質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尤其是創新企業)將其創意商業化、吸引投資及買賣技術等。同時，KOTEC 經由客觀之技術評估，提供信用保證之單一窗口服務，技術評估的重點在於企業之技術能力及業務展望，而非僅重視其財務狀況。KOTEC 自 2004 年成立一負責技術評估業務之獨立機構「技術評估處」後，更致力於提高其技術評估之能力。此外，KOTEC 實施之「技術評估認證制度」，旨在使金融機構能運用該認證之評等結果，作為融資與投資之參考。

### c. 技術與管理諮詢服務

為增加收入及滿足中小企業不同的需求，KOTEC 提供一系列的諮詢服務，包含技術與經營管理諮詢、合併與收購(M&A)及技術媒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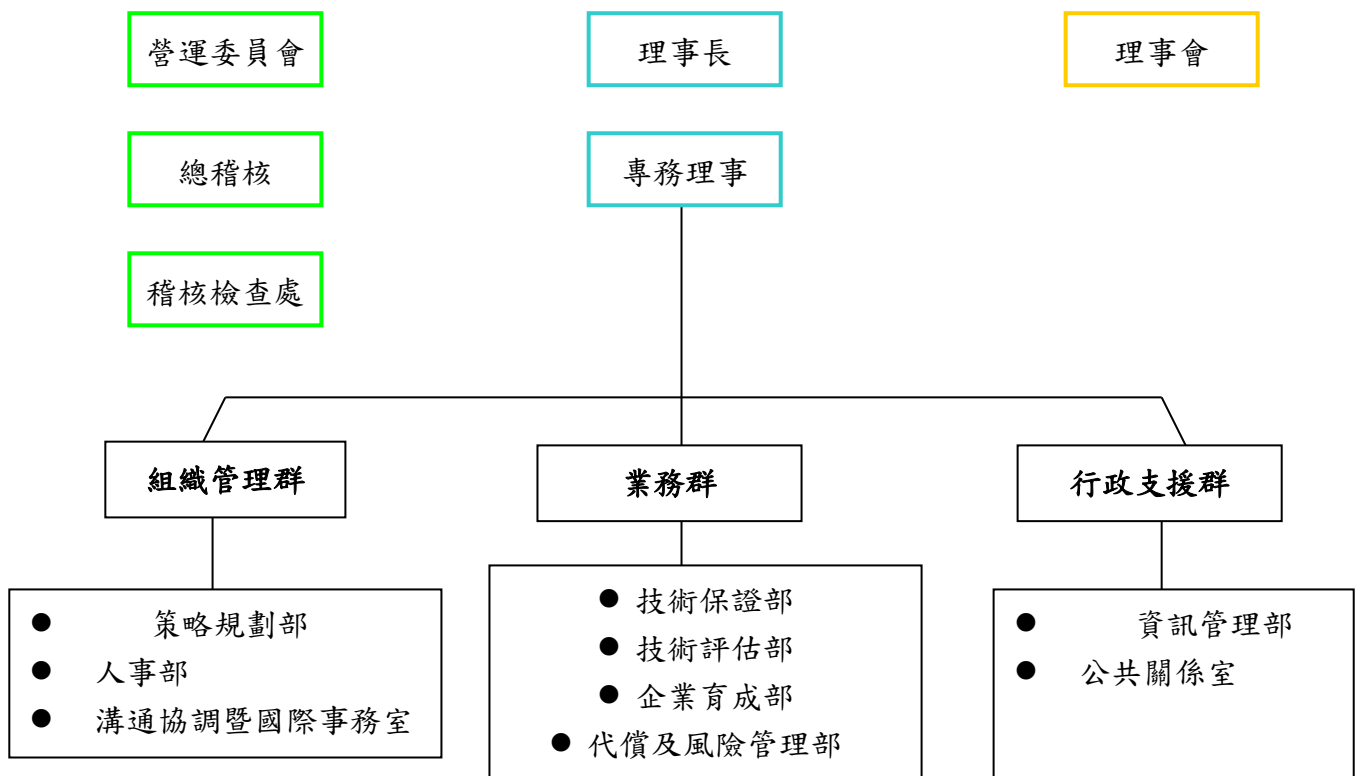
### (4)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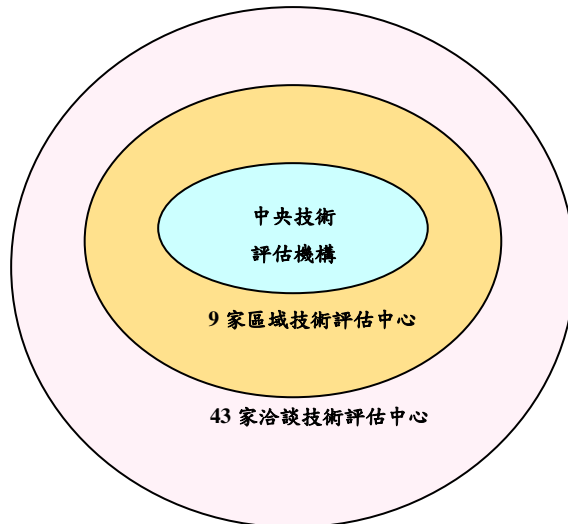
#### a. 法律背景、法人地位及相關法律

KOTEC 係韓國政府依據特別獨立法「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於 1989 年成立之非營利保證機構。該法經徹底修訂後，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更名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 b. 組織圖

- 總部：7 個部門 & 3 個辦事處/員工人數 1,066 人，其中 579 位技術評估專業人員，143 位具博士學位(2012 年)
- 業務處：1 個中央技術評估機構，9 個區域技術評估中心，43 個洽談技術評估中心





**主管機關 – 金融委員會(FSC)**

核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含預算修正案)</li> <li>▪ 營運委員會成員之任命</li> <li>▪ 資本準備金之用途</li> <li>▪ 內部章程之修訂</li> <li>▪ 資金運用計畫</li> </ul>
報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表(帳目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li> <li>▪ 準備金之動用</li> <li>▪ 重大支出項目之修正</li> </ul>

c. 附屬公司：無

**(5) 資本**

**a. 資金來源**

資金主要由政府及金融機構捐助；

- 政府捐助款
- 金融機構捐助款(依中小企業貸款月平均餘額之0.135±%差等費率捐助)
- 新技術融資公司之捐助款(依貸款平均餘額之0.3%捐助)
- 保證手續費
- 利息收入與其他事業收入

**b. 淨值**

截止 2012 年底，KOTEC 淨值為 2 兆 5,455 億韓元。

c. 近年增資情形

2012 年增資 4,730 億韓元。近五年資金挹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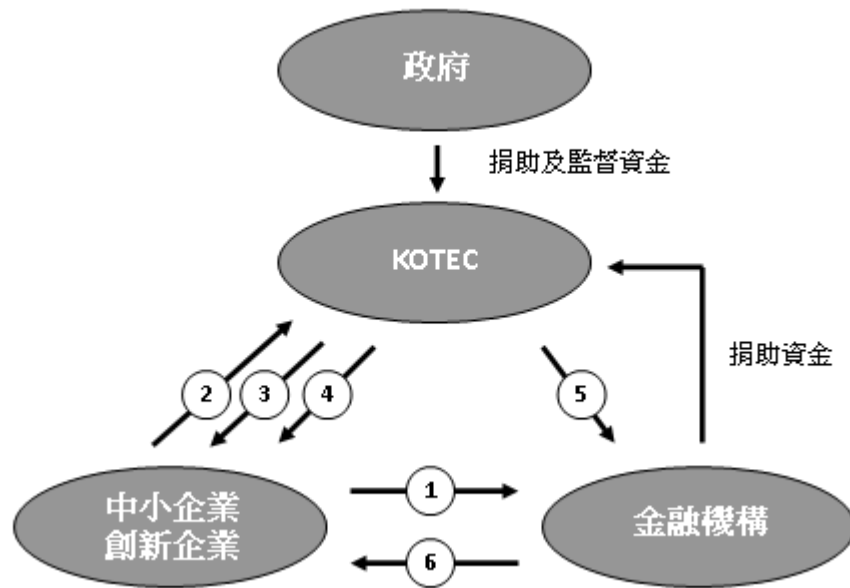
單位：億韓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捐助款	5,959	14,017	4,598	5,770	4,730
政府	1,575	7,200	0	0	0
金融機構	4,384	6,817	4,598	5,770	4,730

(資料來源：我方台日韓三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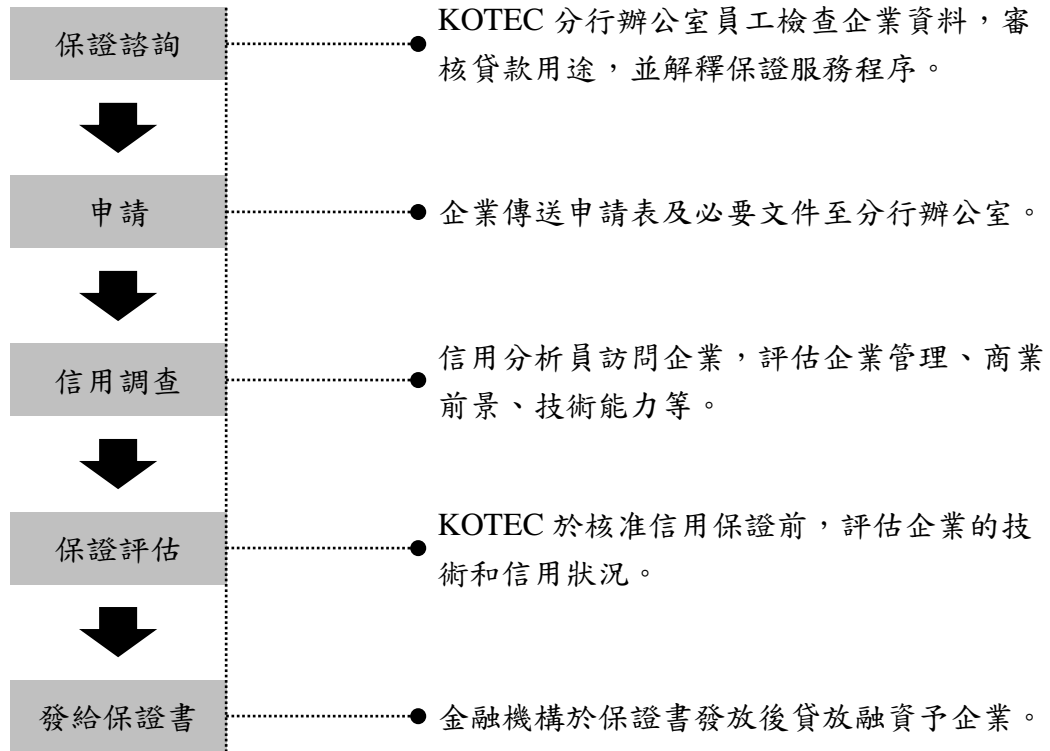
(6) 制度概要

- a. 與相關機構間之關係
- b. 與授信機構之關係
- c. 與借款戶之關係



- ① 申請貸款
- ② 技術保證之諮詢及申請
- ③ 信用調查及技術評估
- ④ 核准技術保證
- ⑤ 發給保證書
- ⑥ 提供貸款

## (7) 制度運作



## (8) 信用保證之條件

### a. 企業

- 與新技術有關之中小企業。
- 員工人數不超過 1,000 人，且資產總值不超過 1,000 億韓元之新技術企業。
- 產業研究合作社。

### b. 保證項目

#### ■ 技術信用保證

- 金融機構債務之保證
- 提供領導創新之中小企業保證

保證類型包含：一般貸款保證、付款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保證、公司債保證、租賃保證、稅賦保證、票據保證、履約保證、抵押貸款保證、公司債承銷保證、商業融資保證等。

### c. 可移送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創業投資公司。

#### d. 最高保證額度

技術信用保證單一企業之最高保證額度為 30 億韓元，惟在下列情形下，最高保證額度可提高至 100 億韓元。

##### (a) 可提高至 50 億韓元

- 產業研究合作社之保證
- 經本基金技術評估中心評估之技術價值
- 購買原料或服務之融資保證
- 技術密集產業經 KOTEC 理事長特別指定而提供之保證
- 電子商務有擔保品之保證

##### (b) 可提高至 70 億韓元

- 韓國輸出入銀行貸放之貿易融資及中小企業輸出融資
- 開立信用狀帳戶以進口輸出品所需原料
- 有擔保品電子商務之保證及上述技術密集產業之履約保證

##### (c) 可提高至 100 億韓元

- 中小企業設備資金(先決條件：一旦金融機構將該設備徵提為擔保品後，即終止信用保證契約)

#### e. 保證手續費

- 保證手續費依企業信用評等、KOTEC 對該企業之保證餘額及保證期間而定，且上述因素亦決定是否應依基本保證費率加/減碼。
-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最低費率	最高費率
中小企業	0.5%	3.0%
非中小企業	0.5%	3.5%

#### f. 擔保品與保證人

原則上 KOTEC 不徵提任何擔保品。但下述人員需擔任共同保證人：

- 私人企業
  - (a) 合夥人或實際負責人
  - (b) 擁有企業工作場所之負責人配偶
  - (c) 直接參與經營之負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
  - (d) 與申貸企業之經營有密不可分關係的成員

• 公司組織

(a) 公司之執行長或實際負責人

(b) 主要持股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負無限責任之股東

(c) 上述第 1 款所列對象(配偶、父母及子女)與負無限責任之合夥人有直接參與經營者

(d) 與申貸企業之經營有密不可分關係的成員

**g. 信用調查**

技術評估係 KOTEC 保證業務中重要之部份，KOTEC 優先考慮企業未來發展，如企業之業務展望及技術能力，而非只重視其財務狀況。KOTEC 對創新企業、新創企業及與新技術有關之企業尚採行其自行訂定之特殊評估制度。技術評估制度已被用於對無形資產之深度評鑑，及評鑑申請企業其技術之公平市價與行業潛力。

**h. 保證倍數**

依「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之規定，KOTEC 之保證餘額不得逾淨值之 20 倍。(截至 2011 年底保證倍數為 6.1 倍)

**i. 保證成數**

KOTEC 採取「部份保證」制度，與金融機構分攤授信風險，保證成數為 5 至 9 成，依企業之技術評等、保證期間、金融機構之性質、保證項目及保證金額而定。

**j. 收入來源**

- 保證手續費
- 技術評估中心之技術評估費
- 利息收入
- 其他(如技術移轉之佣金)

**(9) 保證案件之代位清償**

**a. 代位清償之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金融機構得提出代償申請：

- 貸款保證、技術公司債承銷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保證：債

務人無法還款逾 3 個月。

- 公司債發行保證：到期時債務人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付款保證之保證：金融機構代償後逾 3 個月。
- 稅賦保證：到期無法繳付稅款。
- 票據保證：到期無法付款。
- 租賃保證：債務人無法依租賃合約付款逾 3 個月。
- 履約保證：當主合約未能履行，或合約債權人因債務人無法依主合約內容履行責任而取銷主合約。

同時，金融機構必須於下列期限內提出代償申請：

- 貸款保證、技術公司債承銷保證、付款保證之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所貸放資金之保證、租賃保證：符合申請代償條件之日起 6 個月內。
- 公司債承銷保證：公司債本金或利息到期日起 3 個月內。

#### **b. 代償範圍**

KOTEC 之代償範圍包括貸款本金、至代償日止約定之利息及催收費用。

### **(10) 代償後之收回**

#### **a. 代償**

代償後，KOTEC 採取一系列行使債權之措施，諸如扣押、訴訟、變賣資產及取消抵押品之贖回權。因為採取法律行動費用較高且曠日廢時，KOTEC 儘量說服債務人及保證人自動清償融資。

##### **(a) 收回債權之途徑有三：**

- 由債務人或保證人自動還款  
此為最理想及最簡單之收回方法。為鼓勵債務人自動還款，KOTEC 向債務人及保證人提出分期償還或減少償還金額等條件。
- 提供新保證以收回債權  
KOTEC 提供新案保證予接收貸款逾期企業之公司。
-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係經由法律程序收回債權，如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實施假

扣押)或提起訴訟。由於採取法律途徑既複雜且牽涉較廣，通常為最後採行之手段。

(b) KOTEC 採行許多方法以提昇收回債權之成效，並藉以確保淨值不致流失，KOTEC 在此方面績效卓著。

- 採系統化之催收作業，透過分配各分行收回債權目標之方式執行。
- 舉辦收回債權特別競賽。
- 採行激勵措施，如依收回績效發給獎金。
- 利用公家機構提供之資訊，如土地登記之電子資料。
- 行使債權人之法律權益，聲請撤銷債務人脫產行為之相關登記，以強化催收行動。
- 對破產之債務人積極採取法律行動。
- 依據法院破產管理程序或債務清償計劃，為企業進行債務轉移股權交易。
- 成立各項專業之債權催收小組，加強催收作業。

b. 代位：見代償

### (11) 近期之業績

單位：十億韓元

項目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承 保	件數	68,336	70,343	74,246	81,508
	金額	17,571	16,933	16,917	18,077
保證餘額	件數	74,372	78,338	79,602	86,065
	金額	17,145	17,426	17,315	18,159
代償金額	件數	1,685	1,361	1,565	2,000
	金額	622	636	620	699
代償後收回	件數	901	788	715	628
	金額	320	253	322	315
保證手續費收入		195	213	218	219
保證企業家數		46,818	50,159	52,196	57,551
逾期保證餘額		846	910	977	1,000
餘絀		-435	-344	-573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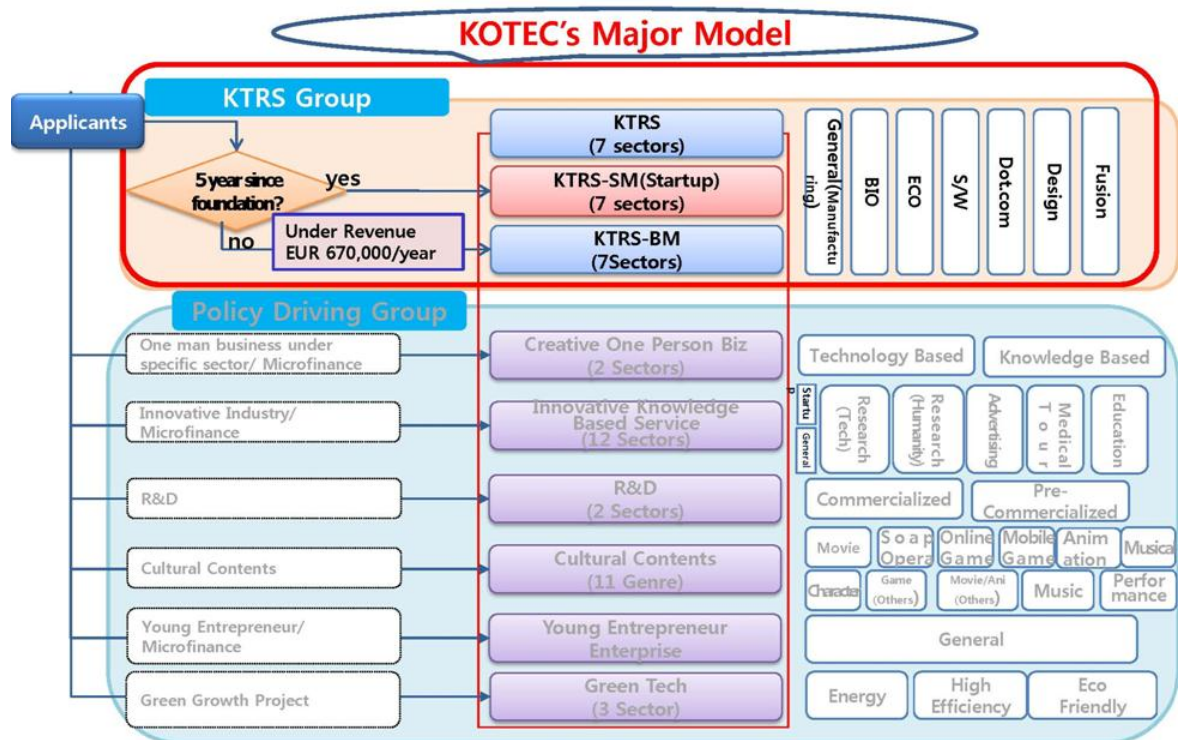
註：1 美元 = 1,068 韓元(2012/12/31)。

## 2. 技術評估系統(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 簡稱 KTRS)

KOTEC 於 1997 年成立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 TAC)，開始為企業所研發之技術做評估，經多年的經驗累積，KOTEC 於 2005 年開發 KTRS，演進成為目前 KOTEC 通用之評估系統。其技術評估的主要特點是注重申請人的未來成長性和未來價值，針對申請人的技術和市場能力進行評估，而不是根據過去的銷售及財務紀錄。

KTRS 為類似 Moody's 等信用評級機構的一個評級系統，經由管理能力、技術能力、市場分析、獲利能力等 4 大面向之指標分析，並考量經濟總體環境之指標分析後加以綜合評分，依評分給予 AAA 到 D 的十個等級之評等結果。

### (1) 技術評估架構



a. 基本模組

- (a) 依評估標的之設立年限及年營收等條件決定其適用之模型
- (b) 產業別分為一般製造業、生化產業、綠能產業、資訊軟體產業等 7 大產業，並依其產業別調整模型之使用參數權重

b. 政策導向模組

- (a) 配合不同之產業計畫研發相應之模型
- (b) 目前已有一人公司、創新產業、研發產業、創意內容產業等研發模型，其中創意內容產業計有電影、電視劇、線上遊戲等 11 個類別之模型

**(2) 技術評估流程**

a. 評估申請

申請人交付相關基本資料，如：

- (a) 營運計劃書
- (b) 智慧財產權
- (c) 專利權

b. 初步評估

- (a) 技術評估中心審核申請人交付之資料
- (b) 技術評估中心全方位檢視標的之技術、市場性、獲利性等相關能力

c. 主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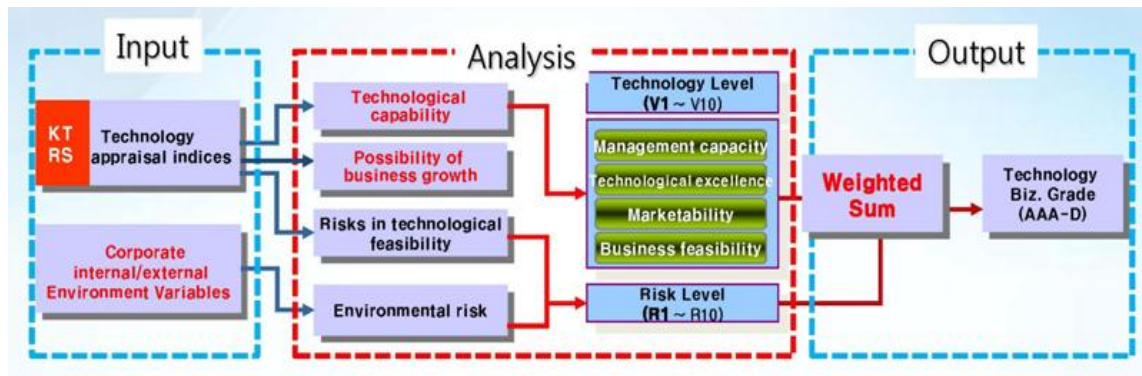
- (a) 現場訪查(技術研發能力、產品研發計畫、人力資源等)
- (b) 外部專家建議

d. 評估報告審議

e. 出具評估結果

- (a) 技術評估報告
- (b) 技術評估證書

### (3) KTRS 流程



#### a. 輸入評估指標

- (a) 技術評估指標(33 項)：包括管理能力(9 項)、技術展望指標(11 項)、市場性指標(7 項)、獲利能力指標(6 項)
- (b) 公司外部環境指標(7 項)：包括中小企業製造指數、綜合領先指數、產業調查指數、股票綜合指數、製造業平均產能利用率指數、3 年期公債利率、美元匯率等。
- (c) 公司內部環境指標(5 項)：包括股權結構、員工數、管理者年齡、公司設立年限、公司營業範疇等。

#### b. 分析評估

- (a) 分析面向分為技術等級與風險等級
- (b) 依據不同之產業別，運用 AHP 層次分析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訂定評估重要因子及權重
- (c) 計算技術等級與風險等級之評分

#### c. 產出評等結果

- (a) 依據不同之產業別，將技術等級與風險等級之評分加權產出技術能力評等

(b) 評估報告範本如下

### Table of Content

1. Executive Summary
2. Company Overview
3. Technology Overview
4. Evaluation Opinion
5. Appraisal Result
6. Reference

**Corporate**
**Technology Evaluation**

○○○ **Tech inc**
기술보증기금

**평가 담당자**

Appraiser 1 : ○○○○  
(Team Head /Phd)  
Changyeon Hub Center  
☎ 050-280-8401-6  
✉ 1594@kbc.or.kr

Appraiser 2 : ○○○○  
(Team Member /Certified Tech Appraiser)  
Changyeon Hub Center  
☎ 050-280-8401-8  
✉ 953@kbc.or.kr

**Technology Business Rating**

BBB	Technology	Demilitarization Technology for Disused Ammunition Project
	Appraisal Date	2012-03-28
	Appraisal Purpose	Tech Appraisal Certificate for Loan Decision (Non-Guarantee Purpose)

Tech-Biz Grade	C	CC	CCC	B	BB	<b>BBB</b>	A	AA	AAA
Technology Level	V9	V8	V7	V6	V5	V4	<b>V3</b>	V2	V1
Risk Level	R9	R8	R7	R6	<b>R5</b>	R4	R3	R2	R1

The applicant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the company with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of technology and a potential for a steady growth and is thus rated V3 in Technology Level and R5 in Default Risk that may occur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business on the technology. The final Technology Business Rating is BBB.

**Technology Compet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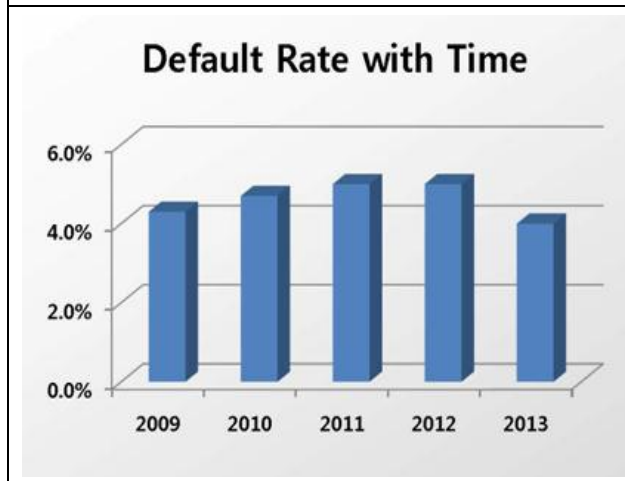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Life Cycle

R&D Investment	High								
	Low								
		Start	Growth	Maturity	Dec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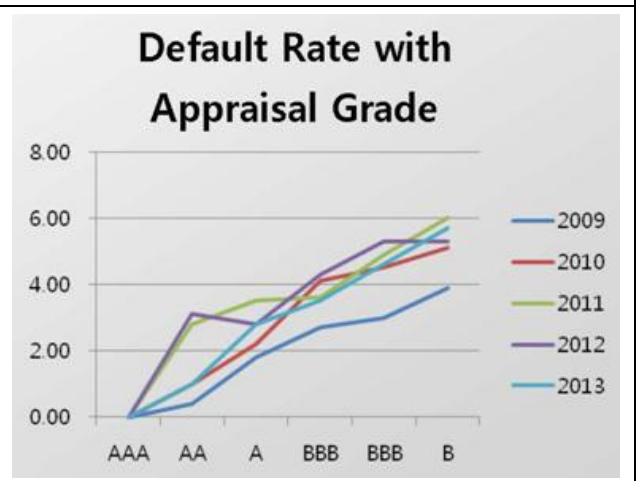
The technology subject to the rating is the technology in early stages of growth that attracts R&D and business efforts. Based on th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R&D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the applicant's technology competitiveness is good.

#### (4) KTRS 辦理情形

a. 評估案件逐年違約率



b. 評估案件各等級之違約率



#### 3. 創意內容產業之完工融資保證

創意內容領域產業屬高風險產業，以電影為例，電影是逐夢、高報酬的產業，具高度的不穩定性和不可預測性，如每部電影製作經驗不同、沒有一定的製作規則、融資具風險性、投資報酬具不可預測性、很多重要的抉擇仰賴直覺、對事物的判斷來自個人的人脈及人格魅力、難以預測未來

的觀眾喜好等。由於電影的高風險、高投機性，製片人和投資者須面臨各種無法事先預知的風險，如作家、製片人、導演和演員的創作風險，發行商的發行風險以及影片上映後的市場風險等，其中最大的風險為電影無法拍攝完成的風險，因此完工保證模式為製片人、投融資者提供對抗不確定性、掌控影片拍攝風險最佳的避險工具。

KOTEC 為降低投、融資者疑慮，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以協助創意內容等相關領域之中小企業順利籌措資金，自 2009 年起對動畫、數位內容、音樂、電影、遊戲...等創意內容領域之產業提供「完工融資保證」服務。

以下為完工融資保證之運作情形，茲說明如次：

#### **(1) 完工融資保證**

- a. 目的：協助文化內容等相關領域製作者之特定計畫/作品順利完工，並得以未來之營收償還貸款。
- b. 資金來源
  - (a) 2009 年起文化體育觀光部以專款專用方式撥款 100 億韓元予 KOTEC，保證倍數 5 倍。
  - (b) 輸出入銀行(Exim Bank)亦撥款予 KOTEC，保證倍數 10 倍。
  - (c) 截至目前為止，該專案基金累計 140 億韓元。
- c. 保證對象：製片商/製作者。

製片商/製作者根據與影片發行商/通路商所訂之預購契約，向銀行申貸拍攝/製作作品所需之融資金額，由 KOTEC 提供信用保證。
- d. 保證標的：計畫拍攝/製作的作品
- e. 融資金額：製作成本之 20% ~70%如下表，KOTEC 對評鑑等級 B 以上者提供信用保證。

評鑑等級	融資金額佔製作成本的比例	調整比例的條件
A 以上	不得逾 60%	(a) 如屬高附加價值服務的文化內容及韓流內容者：外加 10% (b) 如無法取得發行商同意將款項入製片商備償專戶之承諾：調降 10%
BBB	不得逾 50%	
BB	不得逾 40%	
B	不得逾 30%	

f. 保證成數：一律 8.5 成；如屬合作之五家銀行，保證成數可提高至 9.5 成。

g. 保證金額上限：30 億韓元，如屬高附加價值服務的文化內容及韓流內容者，保證金額上限提高至 50 億韓元。

高附加價值內容者：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的播放節目、遊戲、動畫電影、內容匯流

韓流內容：即文化內容係外銷海外或有外銷合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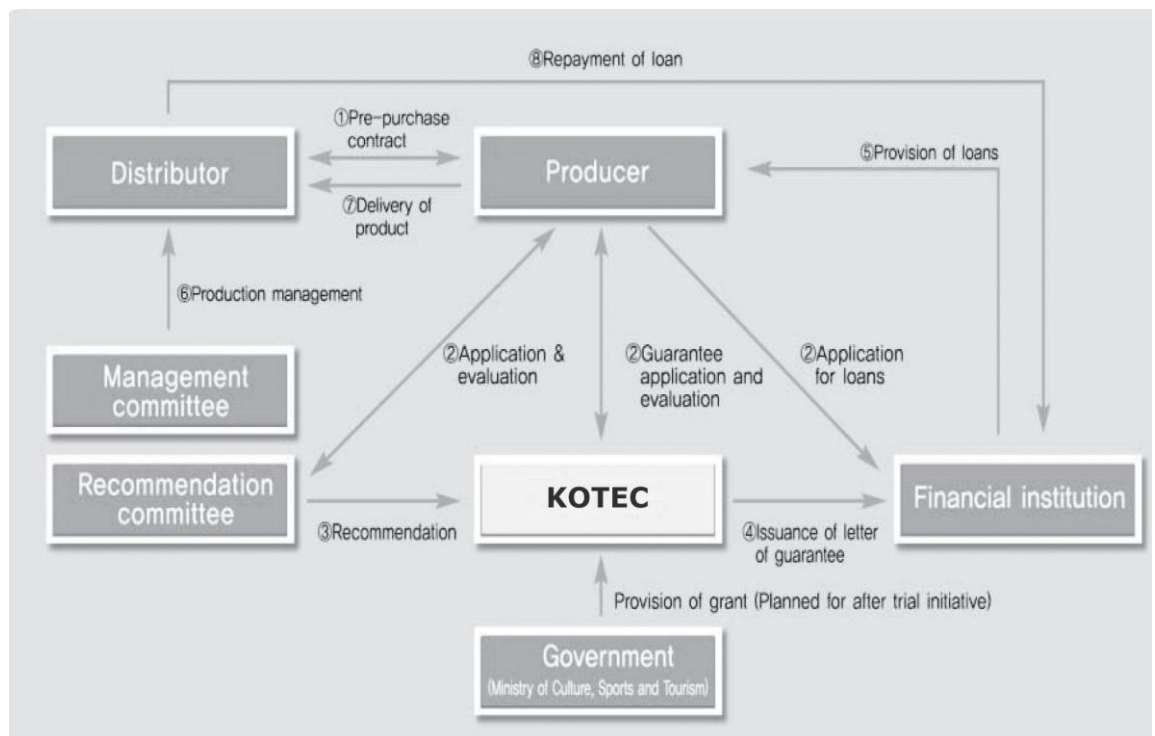
h. 保證手續費率：減免年費率 0.2%。

i. 保證期間：依據每項作品預售合約的約定期限，必要時得視個案狀況調整展延。

j. 回饋機制：未來營收如優於預期，KOTEC 可自製片商/製作者取得貸款金額一成之「績效手續費」。

k. 合作的融資銀行：輸出入銀行(Exim Bank)、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韓亞銀行(Hana Bank)、KB 國民銀行以及友利銀行(Woori Bank)

(2) 運作機制如下圖：



- ① 製作者/製片商已取得發行者/發行商的預購契約
- ② 製作者/製片商向推薦委員會申請貸款保證，推薦委員會受理後進行評估作業  
製作者/製片商向 KOTEC 申請保證，KOTEC 受理後進行評鑑作業  
製作者/製片商向銀行申請貸款
- ③ 推薦委員會經評估達標準者(原則 80 分以上)推薦予 KOTEC
- ④ KOTEC 接獲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及經評鑑符合標準者出具保證函予銀行
- ⑤ 銀行提供貸款予製作者/製片商
- ⑥ 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製作過程
- ⑦ 製作者/製片商將製作完成的作品交付發行者/發行商
- ⑧ 發行者/發行商將款項逕付銀行償還貸款

a. KOCCA

(a) 受理創意內容產業貸款保證案件的申請

(b) 組成推薦委員會

成員：KOTEC、銀行、KOCCA 及創意內容產業界的專家

目的：評估案件完工及貸款回收之可行性，評估標準包括創意、計畫完整性、價值鏈、財務規劃等

(c) 組成管理委員會

成員：創意內容產業界的專家、KOTEC、CPAs 及 KOCCA

目的：進行製作過程管理及財務管理

b. KOTEC

專責技術評等及提供信用保證，製片商/製作者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非考量重點。

c. 銀行

負責貸款的審查及執行日後的貸放作業。

(3) 辦理情形

a. 截至 2013 年止，已保證 120 件專案計畫，保證金額合計 1,223 億韓元，目前保證中之案件計 47 件，保證餘額為 484 億韓元

案件單位：件 金額：十億韓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案件數	1	17	22	32	48
計劃金額合計	0.1	14.9	25.7	37.5	44.1

b. 截至 2013 年止，創意內容產業項下次產業之保證概況

案件單位：件；金額：十億韓元；比率：%

產業	企業家數	案件		保證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遊戲	34	36	30.0	43.1	35.2
動畫	12	12	10.0	8.4	6.9
播放	24	51	42.5	54.2	44.3
數位內容	7	7	5.8	4.7	3.9
音樂	6	14	11.7	11.9	9.7
合計	83	120	100.0	100.0	100.0

#### 4. 創意內容產業之評鑑模式

計畫型融資(或稱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已行之有年,係著重於專案計畫本身,以未來營運收入及現金流量作為還款主要來源,因涉及不同評估程序、風險分析,故其授信考量,尤須注重計畫之可行性及其還款能力,適用於風險高、無法自傳統融資管道取得足夠資金的專案。

茲因一部電影、一齣戲劇、一款遊戲等均可視為一項專案,其高風險特性與前述之專案計畫類似,故對創意內容產業之融資可視為一種計畫型融資,KOTEC 為掌控風險,降低投、融資者疑慮,2009年9月由KOTEC、文化體育觀光部、KOCCA 和輸出入銀行共同投入文化產業促進保證計劃,運用計畫型融資之評估及分析方法,以現有技術評等模型為基礎,建置創意內容產業專屬之評鑑等級模式。

創意內容產業涵蓋領域廣泛,如電影、動畫、戲劇、遊戲...等均有各自的產業特性,因此 KOTEC、科學技術政策研究院(STEPI)與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 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組成「工作小組」(Task Force),分二階段逐步建置七項產業的專屬評等模型,第一階段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建置線上遊戲、電影、電視劇、動畫、卡通等五種模型,第二階段自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建置行動遊戲及音樂二種模型,其建置原則及程序如下:

##### (1) 第一階段

###### a. 建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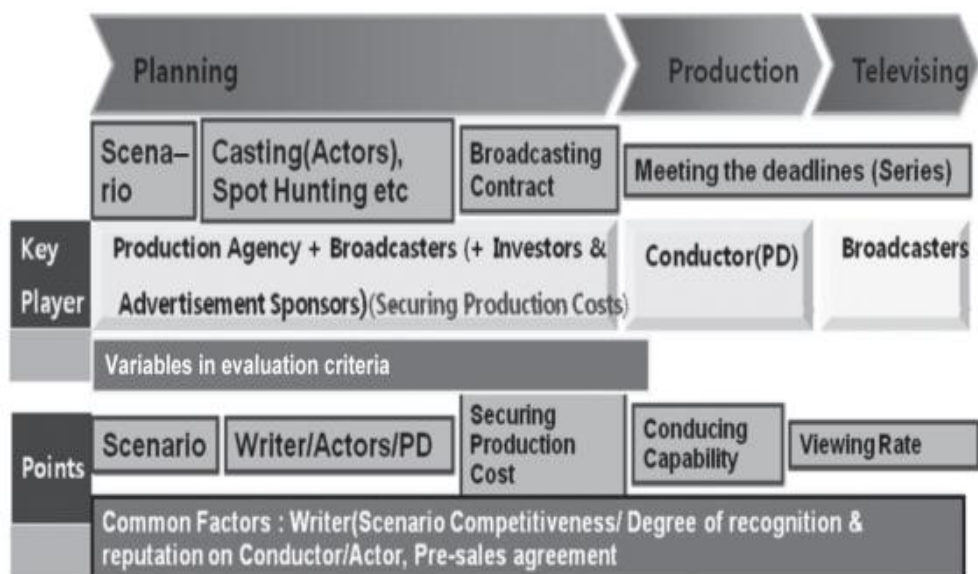
- (a) 建置之模型須具備該項產業之特性
- (b) 應聚焦於具成功潛力者
- (c) 應有合理的基準指標

###### b. 建置程序

- (a) 按電影、電視劇、遊戲軟體、動畫、卡通、音樂、行動遊戲等產業

類別分析其各自的價值鏈。

以下為電視劇製作的價值鏈；一齣電視劇的製作，一般來說，一年內即可完成，該劇收視率如達 15% 以上，即可視為成功，如超過 30% 則為非常成功；一齣成功的電視劇應具備之主要關鍵因素包括製作人的聲譽及經驗、劇本的品質以及卡司陣容。



- (b) 進行專家訪談，依訪談結果修正、改進。
- (c) 徵詢業界內部人士對該產業價值鏈分析之意見及建議。
- (d) 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Task Force)，以 AHP 層次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訂定評估標準及權重。
- (e) 進行模擬測試。
- (f) 確定非財務評估標準如下：

大項	中項	細 項				
		遊戲	電視劇	動畫	電影	卡通
3	7	24	20	24	23	19

(g) 等級評定

等 級	分 數
AAA	90~100
AA	85~89
A	80~84
BBB	75~79
BB	70~74
B	65~69
CCC	60~64
CC	55~59
C	50~54
D	45~49

(2) 第二階段

a. 發展重點

- (a) 檢討第一階段之架構並精進模型
- (b) 篩選製作流程之評估標準
- (c) 反映各產業之特性
- (d) 評估重點著重於專案計畫而非企業本身
- (e) 綜合考量未來票房價值之機率及完工機率
- (f) 每項指標盡可能以量化數據表示

b. 精進評等模型

- (a) 成立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產業的專家資料庫
- (b) 產業特性分析

	Mobile Game	Performance
Definition	Game implanted in Mobile Handset	Complex Art Performance includes music playing, dancing, dialogue on stage with much entertainment and art
Coverage	Smartphone	Musical
Production Process	Planning→Development→TEST→Post Development→Commercialization	Planning → Pre Production→ Production → Performance
Distribution	Access to Consumers through OpenMarket	Ticket Selling through On/Off Line
Key Tra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Portable/mobi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biquitous Enjoying</li> <li>→ Mania/Normal</li> </ul> </li> <li>② Increase of Smartph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lobal Open Market</li> <li>→ Advance Specification → Divers Platform</li> </ul> </li> <li>③ Diverse Profit Sour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artial Payment, Sponsoring</li> </ul> </li> <li>④ Shorter Development Period, Life-Cyc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eriod(8month), Persons (4-6), LifeCycle (6-9 Months)</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duction &amp; Consumption are conducted simultaneously</li> <li>- experience based products through repetition and entertaining</li> </ul> </li> <li>② Performing Ar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ard to standardize</li> <li>- Become extinct after consumption</li> <li>→ Role of Producer, stage design, choreographing, Music Special Effects</li> <li>- Orchestrating diverse Genre through creative mind</li> </ul> </li> <li>③ More Popular Art than oth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mposite Art → High Production Cost</li> </ul> </li> </ul>

	Mobile Game	Performance(Musical)
Market Volume	<p>World Market (Unit: USD Million) 4,947('07) → 11,081('12) CAGR = 14.3%</p> <p>Domestic (Unit: KRW 100 Million) 2,518('07) → 3,554('12) CAGR = 7.1%</p>	<p>Broadway Market (Unit: USD Million) 588('99) → 1,000('09) CAGR=11.2%</p> <p>Domestic (Unit: KRW 100 Million) 1,000('06) → 2,000('08)</p>
Market Play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listed Companies Gamebill, Comtus</li> <li>- Company (Online &amp; Mobile) Nexon, NHN, Nexviz, ECSoft</li> <li>- Startups Pictor, P&amp;J</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 Companies : 149('07)</li> <li>- Major Players Cind Musical (Mamamia), Acom Intl. (Empress Myungsung), M-Musical Art (Manekin), PMC(Nanta)</li> </ul>
Market Prosp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Increasing Use of Smartph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nked with Growth of Global Contents, Open Market</li> </ul> </li> <li>o Better Wireless Internet Inf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asy to Access Mobile Game</li> </ul> </li> <li>o Diversified Profit Mo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anners, Commercial, Sponsor</li> </ul> </li> <li>o Expansion of Mobile G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etwork Game: Ex)SNG, MMORPG</li> <li>- Tablet PC</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Avoid cultural discou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moting "Hallyu"</li> </ul> </li> <li>o Converg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lay, Soap Opera, Movie → Musical → Play, Soap Opera...</li> </ul> </li> <li>o License &amp; Creative Production</li> <li>o Getting Popularity of Mid-Small Sized Musical</li> <li>o More Ven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more Large Musical Theaters ('11)</li> </ul> </li> </ul>

c. 檢討現有之分類及模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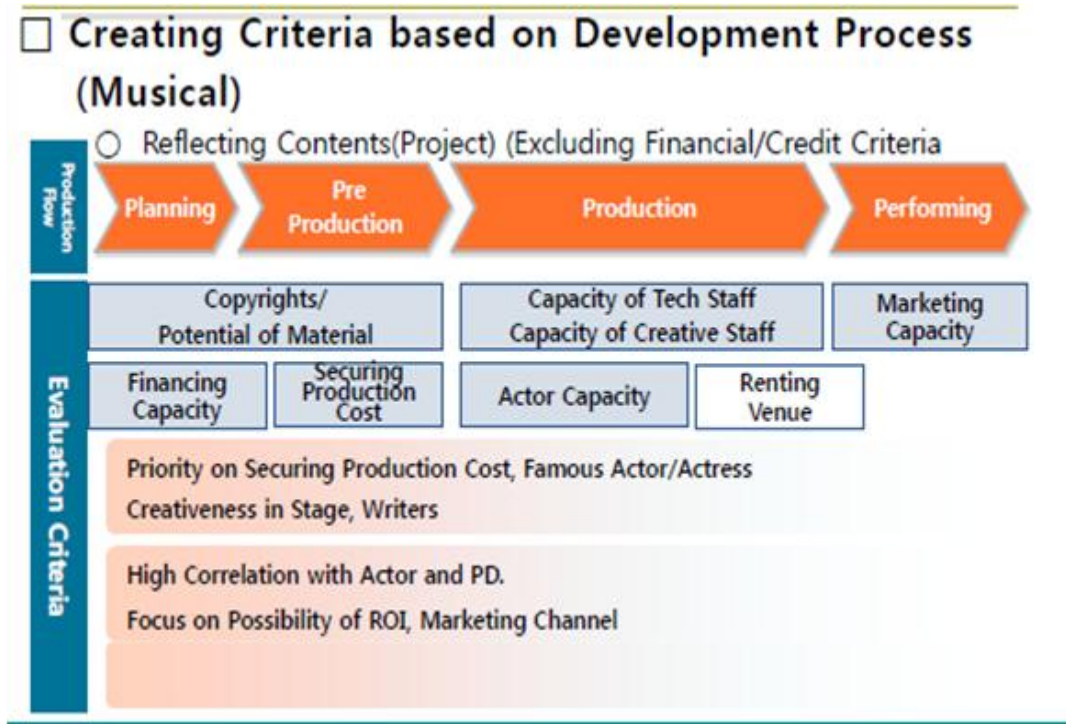
納入行動遊戲產業及音樂產業的特性以及細項分析，如

(a) 與製作相關者：經營者及企業能力

(b) 內容的競爭力：製作能力、核心元素的品質、完工能力

(c) 價值的創造：目標市場、潛在的獲利能力

以下為音樂製作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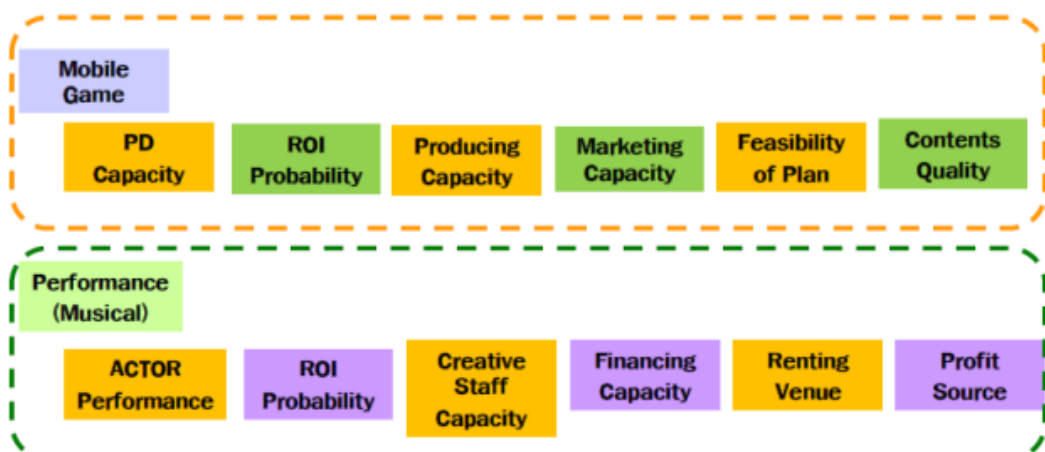
d. 以 AHP 層次分析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訂定權重。

以音樂為例，如權重比例

Probability of Hit : Probability of Completion = 71.2% : 28.8%

e. 確定關鍵指標

**Key Criteria**



f. 等級評定同上

(3) 辦理情形

a. 評鑑報告：見範本



I. Executive Summary	
1. Overview of Contents	
2. Reporting Summary	
3. Summary of Result	
II. Analysis on Contents	
1. Overview and Key Traits	
2. Infrastructure of Development	
3. Competitiveness of Contents	
4. Value Creation Structure	
III. Detailed Valuation	
1. Valuation Approaches	
2. Detailed Description	
3. Results	

b. 自 2009 年迄今，已開發 11 種文化內容模型，截至目前為止之運作情形如下：



## 5. 技術移傳(Technology Transfer)

據 KOTEC 表示，韓國並無智財權次級市場。KOTEC 也認為技術移轉非常困難。

目前 KOTEC 為韓國政府指定的官方媒介機構。10 年前，KOTEC 便已建置了網站(e-space)，提供賣方將其智財權資訊上傳網站。KOTEC 稱其為 TechMarket。但此機制並不成功，所以 KOTEC 在嘗試改變方法。KOTEC 於今(2014)年 1 月成立了市集中心(Convergence Center)，嘗試從需求面著手。

KOTEC 一年大約可以協助 100 件技術移轉案，但 KOTEC 認為他們提供信用保證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更多的機會。經由實地調查(due diligence)，KOTEC 可以發現哪些公司可能對哪些專業技術有需求。換言之，KOTEC 認為進行技術移轉以需求面導向作法較為可行。

### (二)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簡稱 KOCCA)

#### 1. KOCCA 簡介

「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以下簡稱“KOCCA)”」隸屬於文化體育觀光部，可以說是韓國創意內容產業推動政策的最高機構。韓國政府為了有效率的振興發展文化產業，進而強化及推廣大韓民國之文化產業，依據「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第 31 條，整合了既有的韓國廣播影像產業振興院、韓國遊戲產業振興院、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文化內容中心、韓國軟體振興院、數位化文化產業團等文化事業相關機構組織，於 2009 年 5 月 7 日設立了法人機構 KOCCA，統籌一切創意內容事業(共 16 項事業分類)，其業務範圍包括：政策與制度的研究和企劃、產業暨市場調查與各項統計、專門人力的養成與教育、相關文化技術(Culture Technology，簡稱 CT)從設計企劃、生產開發到商業化的管理，並支援創業經營，推動進軍國際市場、國內外文創資料的蒐集保存與活用、保護文創商品使用者的權益等，與文創業有關事項，皆歸 KOCCA 管轄。



KOCCA 旨在整合文化領域的核心力量，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構築綜合支援體系，引導韓國文化產業的經濟創造，進而實現韓國成為世界 5 大文化強國的偉大理想，主要專注振興廣播、遊戲、動畫、象徵物、漫畫等文化產業。為了促進創意內容產業的發展，KOCCA 曾訂定三個核心計畫，分別是「哈利波特計畫」、「阿凡達計畫」與「張保臯計畫」。所謂「哈利波特計畫」是透過故事(Story)創作的公開招募，得到好的內容來加以運用；「阿凡達計畫」是將新的技術擴大，並給予援助；「張保臯計畫」則是幫助創意內容產業行銷海外。換言之，此三個計畫的目的就是「創意的故事」、「未來導向的技術」與「邁向世界市場」。

KOCCA 於 2009 年合併成立前身「韓國文化內容振興院 (Korea Culture & Content Agency)」，乃特殊法人，除了推動韓國國內創意內容產業外，並於 2001 年 10



月相繼在日本、中國大陸開設分部辦公室，以及 2003 年 7 月、2004 年 3 月在美國及歐洲設立辦公室，逐步將產業國際化。整合合併後，為了因應時代潮流所需，隨即在 2009 年 6 月成立「全球遊戲營運中心」、10 月推出「大韓民國神話創造 Project」、11 月成立「一人創作企業支援中心」，2010 年 7 月成立「故事創造中心」，2011 年 4 月成立「文化紛爭調解委員會事務局」5 月成立「大眾文化藝術人支援中心」，2012 年 5 月成立「Smart Contents 中心」、7 月成立「文化產業綜合支援中心」。

KOCCA 本院坐落於首爾，除了行政辦公室外，還有文化產業展示館及圖書館。亦設有 DMS 製作中心，包含製片廠 3 室、編制室及錄音室等等支援製作空間，以及協助製片廠及製片人才養成之廣播會館，另於 Yeok sam 大樓設有一人創作企業事務支援空間。此外，KOCCA 目前在洛杉磯、倫敦、東京及北京皆設有辦事處，支援企業進出海外市場，例如：在國外協辦各項展示會，幫助業者行銷，或招攬國外業者前來韓國展示，增加國內外業者之合作機會。

## 2. KOCCA 主要業務

KOCCA 主要負責管理的文化產業領域包含遊戲(Game)、動漫(Animation)、卡通公仔/電影人物(Licensed Characters)、卡通(Comics)、音樂(Music)、電影(Movie)、電視劇(TV Program)、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含 mobile、3D、CG 及 VFX)、研發(R&D)等。



KOCCA 主要業務包含(1)支援文化創作：遊戲、漫畫、動畫片、動漫及音樂之支援製作、培養人力、發掘故事，以及製作設施與裝備之支援；(2)支援出口與國際交流：文化產業海外銷售與交流之支援、展覽會與流通之支援，以及投資與金融之支援；(3)支援 CT 及融合性文化內容之開發：CT 之普及化與實用化、發掘融合性文化內容之支援，以及行動電話與聯繫機器文化之活躍化。業務內容詳述如下：

### (1) 製作投資

- a. Global Frontier：在戰略市場(美國、中國大陸等)中，挖掘有成功潛力

的韓國文化事業，綜合支援製作、投資、人力、技術開發行銷等活動。

- b. 電視劇等廣播文化製作支援：挖掘優秀的文化創作事業，培育能夠進軍海外市場的項目；以及振興各種獨創的文化創作事業，強化製作公司的競爭力。
- c. 企劃漫畫創作支援：擴大擁有市場價值的優秀國產漫畫的製作力度，挖掘成功案例，並致力於商品的專業設計，積極支援融合型全球特色商品的開發。
- d. 遊戲 GSP 支援事業：為了促進國產網路遊戲能夠直接服務於海外市場，努力提供所需的基本要件、進行相應的市場行銷等，刺激出口事業的發展。
- e. 強化大眾音樂的創作基礎：透過挖掘豐富多彩的音樂體裁、進行相應的戰略宣傳支援，擴大韓國音樂產業的創作基礎。

## (2) 支援海外進軍事業

- a. 國際遊戲展示(G STAR):透過強化國內外企業之間的商務網路體系，增大出口規模，提高韓國遊戲產業的形象，傳播新的遊戲文化與技術。
- b. 國際文化產業案例：為韓國優秀文化事業提供進軍海外的機會，構建全球文化流通與工作網路的場所，並召開代表亞洲的全球綜合文化活動。
- c. 卡通人物專利許可(Character & Licensing Fair)：為了促進韓國國產角色與品牌進軍全球特許市場，構建相應的商業活動場所，並確立亞洲最優秀專利許可(Licensing)市場行銷的場所，提升國際形象。
- d. 支援參與海外行銷展示：為韓國國內優秀文化事業提供進軍國際市場的機會，提升出口規模，並透過開設韓國宣傳館與支援參加各類相關國際會展(如廣播電視、動漫等 20 多個海外會展)，吸引顧客、加強宣傳，實現綜合效應。此外，提供世界市場動向報告、流通資訊、編制資訊，提供構建全球合作網路的機會。
- e. 建構符合當地的合作網絡 - 美國、中國大陸

f. 積極開展與中國大陸的合作，進攻全球市場



(3) CT 融合型文化事業

a. 技術轉移/商業化支援：  
擴大 CT 研發成果在國內外產業中的應用力度，促進技術轉移的活性化，並強化韓國國內文化企業的技術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 韓國 3D 立體顯示器與 60 多位專家參與阿凡達 CG、3D 的製作工作。



b. 全球專案技術開發：構建 CG、3D、4D、VFX 等內容特技效果及立體



影響綜合支援體系，確保核心技術能力，進軍全球市場。

c. 文化產業技術支援：透過支援能夠在一線文化產業中及時得到應用的商業化技術開發，強化文化製作事業的競爭力。

d. 新媒體相關製作支援：道具相關的新型文化市場設施。

e. 採用與好萊塢溝通管道體系

(4) 人才培養

a. 設立 Story 創作中心：為了實現全球 Story 強國這一目標，構建 Story 創作中心，舉辦大規模的創意內容徵選活動，積極挖掘具有創意性

的 Story，培養創作人才。

- b. 強化與大學、機關的合作與支援：透過與國內大學、研究機構、國外優秀大學之間的合作交流，培養擁有創新意識的企劃人才與優秀的技術開發人才。
- c. 海外創意內容人員研習交流。
- d. 營運韓國文化內容學院，以線上學習或來院學習的方式，培養人才。
- e. 培養文化製作人才：挖掘、培養能夠引領未來全球文化產業發展的創新型核心人才，並培養符合綜合媒體環境需要的創作技術基石-專業文化製作人才。
- f. 透過培養專業翻譯人才(英文、中文、日文等)，支援出口。

#### **(5) 設立及營運相關的設施**

- a. 構建獨立製作公司的製作基礎設施：透過構建獨立製作公司無法擁有的高價尖端文化製作基礎，形成共同利用的雙贏體系，並積極支援韓國國內廣播影視的基礎設施，提高廣播文化事業的國際競爭力。
- b. 營運文化產業集群設施：透過讓相關的文化產業振興機構與廣播製作公司等入住，為同行業的事業機構建構一個相互交流的場所。

### **3. KOCCA 的融資與投資業務**

韓國政府每年撥約 2,000 億韓元預算予 KOCCA。

在貸款部分，KOCCA 與 KOTEC 合作進行技術保證之研究，除了設立撥放基金外，亦請 KOTEC 針對各種計畫、電視節目及電影等進行技術評估。目前韓國主要廣播電台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政府認可，另一種是民營機構，而廣播工作及其衍生出來工作所聚集的資金，為撥放基金之來源。撥放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補助有資金需求的企業。有資金需求的公司，必須備妥文件(包括財產證明等)至銀行(目前無指定銀行)辦理，銀行以低利率(通常為 2.4%)貸放給這些公司，最高貸放額度為 15 億韓元。

在投資部分，韓國負責的單位為文化體育觀光部，目前文化體育觀光部一共投資了約 2,820 億韓元，其中電影約 1,420 億韓元。由於 KOCCA 為政府性質的單位，無法以資金做直接投資，而是針對技術及人才等方面進行支援。支援係透過組合基金(Fund of funds)的方式來補助，此基金目前投資總額約為 9,500 億韓元，資金分別來自於政府(40%)及民間企業(60%)。

當投資補助之企業有賺錢時，KOCCA 則會回收其部分利潤。此筆基金投資的範圍主要分成國內及海外兩種，目前海外投資比重約占總額 10%，仍有很多成長空間，未來應有機會超過 10%，其餘則用於投資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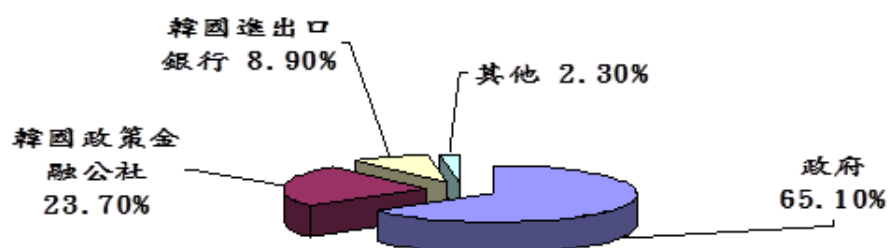
從事創意內容事業的公司通常規模小，資金較為短缺，且財產管理能力不足，所以這類公司大多需要投資及經營方面的諮詢，投資方面的諮詢主要是透過會計公司，經營方面的諮詢主要係透過專門技術之單位。若小型文創公司有資金需求時，可向 KOCCA 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就會對其提供全面性的資金援助。KOCCA 也會協助引介合適的大型公司投資小型公司，大型公司通常會針對金錢及技術方面分別進行投資及提供諮詢，所以通常大型公司會先清楚了解小型公司的財務及技術狀況，才決定是否投資，而後從中獲利。未來當這些小型公司規模變大後，必須提撥 10% 的資金放在上述撥放基金當中，使資金形成正向循環，繼續援助其他新成立的小型公司。

### (三)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簡稱 IBK)

#### 1. IBK 簡介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IBK”)」係韓國三大政策銀行之一，於 1961 年 8 月 1 日由韓國政府設立，為專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專業銀行，以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為主要目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融資占該行總融資金額 77.2%，且在韓國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擁有主導地位。

#### (1) 所有權結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以前，IBK 股權完全係政府所有，之後陸續透過發行新股，及增加員工持股而逐漸減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直接持股約 57.7%，

但加上間接持有韓國金融公司(KoFC)和韓國輸出入銀行(Korea Eximbank)之持股，控制程序達到 68.9%。從股權結構可知，企業的營運及所有權皆與政府息息相關，證明其屬政府政策的一環，並被賦予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責任。

由於 IBK 被認為是政府機構，必須接受政府管理與監督，於 2007 年，遭遇到商業銀行的激烈競爭與挑戰。因此，韓國政府於 2012 年解除 IBK 為政府機構之認定，得獨立管理並發展銀行業務，於人事、預算及經營等方面獲得更大的空間與彈性，擴大市場競爭力<sup>27</sup>。

## (2) 營運概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營業據點：總計 650 個國內分行，6 個海外分行(紐約、東京、香港、倫敦、莫斯科、胡志明市)，2 個辦事處(河內、新德里)，及 1 家中國大陸子行(已設立 15 家分行)

b. 員工人數：12,288 名

【匯率換算：1 韓元=新台幣 0.03 元】

c. 淨利：11,210 億韓元(約新台幣 336.30 億元)

d. 股東權益：137,470 億韓元(約新台幣 4,124.1 億元)

e. 總資產：2,056,680 億韓元(約新台幣 61,700.4 億元)

總放款：1,394,050 億韓元(約新台幣 41,821.5 億元)

總存款：1,533,450 億韓元(約新台幣 46,003.5 億元)

f. 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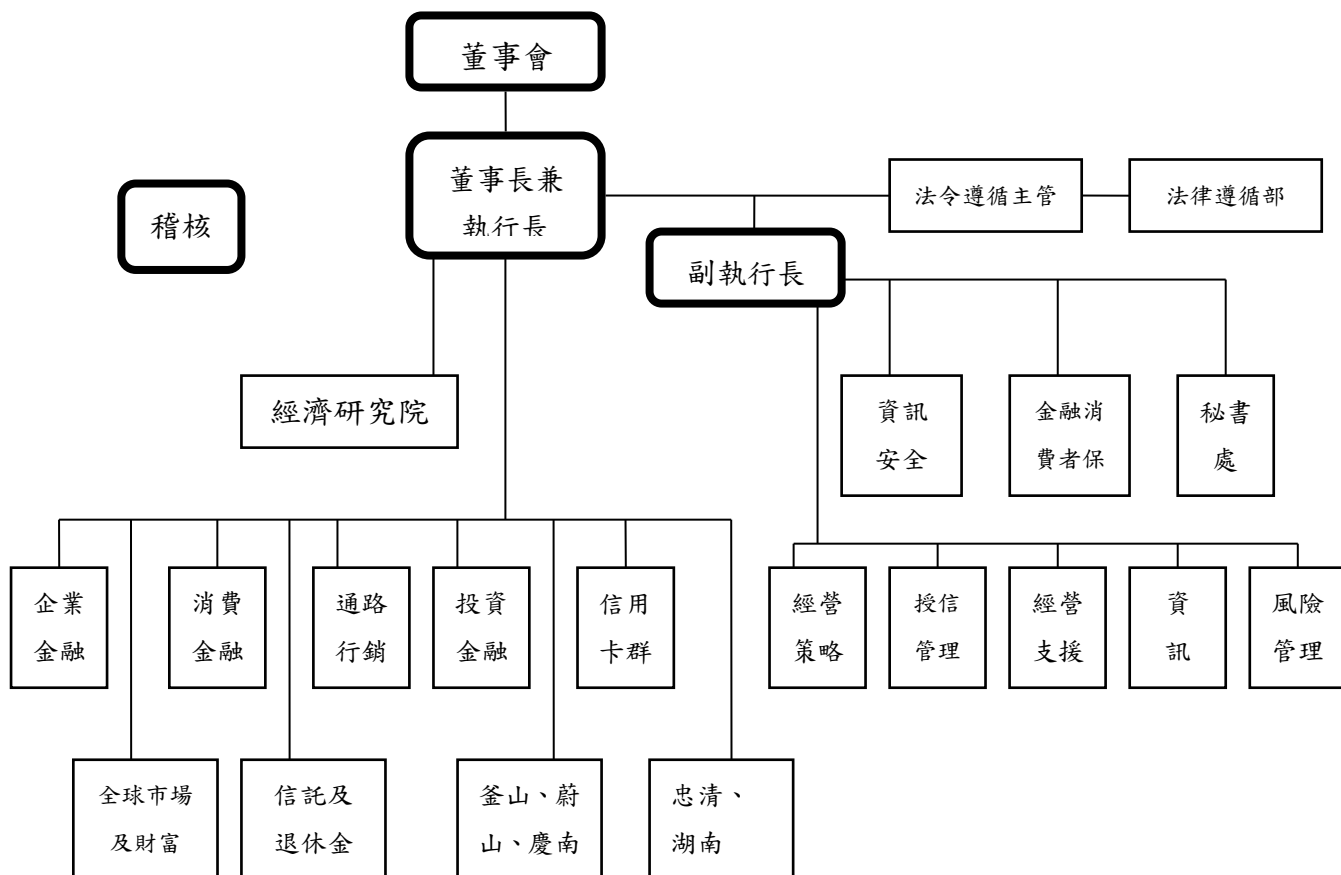
- Moody's Aa3
- S&P A+
- Fitch Rating AA-

g. 近三年財務比率：

項目	2010	2011	2012
資產報酬率(ROA)	0.84%	0.89%	0.59%
股東權益報酬(ROE)	12.15%	12.26%	8.27%
淨利差(NIM)	2.71%	2.58%	2.15%
資本適足率(BIS CAR)	12.54%	11.70%	12.37%
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AGE RATIO)	127.80%	161.58%	159.97%

<sup>27</sup> IBK, 2012 年報, p.17。

(3) 組織架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 IBK 於創意內容產業之協助

韓國的經濟發展向來以大企業為主導地位，而創意內容事業多屬中小企業且風險性高，當地商業銀行鮮少承作這類授信案，基於 IBK 係屬韓國政策性銀行，並專責於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雖無具體資料統計，但經「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sup>(註)</sup>表示，目前以其協助創意內容產業發展最為首要，且件數及金額均遙遙領先。

(註) 韓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主要功能為債務保證及技術評估，有關其技術評估部分係自行建置發展 KTRS 評等系統，耗費約十年，適用於進行企業研發技術之專案評估，並於近期微調系統模式，期望可貼近創意內容產業之評估，顯現無形資產的價值，惟其鑑價結果並非給予「金額」，而是以「評等」形式表達。

2009~2012 年，IBK 在創意內容產業投融資金額累積達 5,400 億韓元 (約新台幣 162 億元)，其中投資金額 300 億韓元、融資金額 5,100 億韓元，投融資金額差異極大主要係受限於國家金融法令所致。換言之，IBK 協助創意內容產業主要方式為融資。

雖然 IBK 為韓國承作創意內容產業融資最積極的銀行，但創意內容產業融資僅占全行企業融資的 0.5%，相對地仍可以看出其授信上的保守及謹慎。韓國政府雖致力於發展創意內容產業，但並無制定獎勵或懲罰措施來提升銀行融資的意願，主要是 IBK 本身秉持政策性銀行角色，自發性推展創意內容產業融資，以協助健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IBK 對於創意內容產業之重視，有以下積極性的作為：

- (1) 定期教育訓練，邀請專家授課，提升行員對各類創意次產業之認識及深入瞭解產業運作，俾利產業風險控管。
- (2) 積極配合 KOTEC 給予企業融資，一般而言，一個計畫案，通常投資金額可達計畫的 15%，融資需求部分可滿足 90%，但投融資同一案則不一定。
- (3) 2013 年起，於「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設立「創意內容金融」部，專門負責創意產業的投融資業務。

### 3. IBK 在創意內容產業之授信

IBK 對於創意產業有三點之授信審查原則，分別為：

- (1) 企業成立 2 年以上。
- (2) 企業年營業額達 20 億韓元以上。
- (3) KOTEC 評等予 BB 以上之企業。

惟認定授信企業具有能力、未來性、產品獨特性等價值，便得排除上述原則；另外，該行設有「創意審查委員會」，係由外部專家組成，成員包括學者、業界人士等，由其審查企業的提案或計畫，並提供意見予該行進

行審查參考，相關費用均由該行支付。據該行表示，創意產業融資利率區間約 3~10% 間，目前存款利率約 2% 左右，然因屬政策性銀行，為支持產業發展，相關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 10%，由此可見創意產業確實屬風險較高產業。

目前 IBK 創意內容產業融資中，以音樂、電視劇、電影及遊戲等次產業為大宗，該產業逾放金額占全體逾放金額約為 1%。不過，根據 KOTEC 的資料，若以創意內容產業承保的件數來看，失敗比率則高達 10%。

KOTEC 的評估鑑價，對於銀行而言，係為授信的參考，重要的還是其主動提供創意內容產業的保證，通常保證成數為 85%，經評估風險較高者，保證成數可達 90%。這也是因為當地並未有創意內容產業無形資產變現流通的市場及相關資訊交流平台所致，逾放處理方式目前僅能轉銷呆帳。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於先進國家銀行常用之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ing)，韓國銀行亦不曾應用於其創意內容產業。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現階段韓國創意內容產業發展蓬勃，溯源自 2003 年韓國電視劇「大長今」開啟娛樂業拓展韓流(HALLYU)文化之海外市場，相關影視業者前仆後繼，致使韓流襲捲全球，事實上韓國創意內容產業是先形成產業，創造出經濟效益後，始受政府重視及扶植。IBK 坦言總統朴槿惠 2013 年上任以來，提出「創意經濟」的核心政策，縱然無具體要求銀行扶助產業的金融政策，但他們將全力給予創意內容產業發展所需之金融協助。本次考察歸納以下結論：

1. 創意內容的產業特性與現行以電子、化學等科技業之產業特性迥異，

KOTEC 技術評估系統(KTRS)係以借款企業為評估主體，其考量之關鍵

因素及權重不完全適用於創意內容產業，故須以不同的評量方式開發符合文化創意的模型，以滿足文化創意產業的需求。

2. KOTEC 的 KTRS 係依據技術價值、市場性及商業化可行性經綜合評估後核定等級，這些年發展之創意內容評鑑制度則依循相似之作業模式，此二評估模型均未涉及價值之推估及金額之鑑定，有關鑑價金額之議題目前仍在研議中。
3. 完工保證聚焦於計畫可行性的評估，主要考量有關該計畫之製作、財務及銷售等相關規劃能否如期完工，以及能否順利解除保證責任；至於借款人的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並非主要的考量。
4. 韓國創意內容產業完工融資保證之評鑑重點如下：

主要大項	中項	備註
製作架構	製作公司 管理能力	其他細項則按不同的業務性質核予不同的權重
內容的競爭力	製作能力 關鍵項目的品質 完工	
價值的創造 (市場價值)	市場行銷 獲利能力	

5. 韓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完工融資保證業務迄今近 5 年，有 5 家合作的銀行，惟自 2009 年開辦迄今，保證金額不到全體保證金額的 0.7%，且僅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BK)配合辦理，顯示該產業因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其資金來源仍以投資資金為主。
6. 承擔風險的單位如 KOTEC 具有評估及管理創意內容產業風險等之專業能力，能自行評估創意內容產業的市場價值、監控製作權進度與後續的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二) 建議

綜觀韓國創意內容產業所面臨的銀行融資金問題，台灣亦同，基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特性，係屬高風險、高報酬，實較適宜採投資方式挹注，協助其取得資金。有鑑於銀行在文創產業仍扮演不可獲缺之資金協助者角色，為提升銀行業者之融資意願，提出以下建議：

### 1. 投、融資評估之基石—開發各類型文化創意評估模型

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融資面臨類似韓國相同的困境，若欲符合文創業者期待，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資金，必須先認識文創產業、瞭解該產業特性及融資者所可能面臨之風險，而開發各類型文化創意評估模型仍為深入瞭解產業特性及資金需求的最佳方式。因此，似宜參酌韓國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建立文創產業之評估模型，可先聚焦文創產業中之主流產業及具爆發力的產業，如電影、電視劇、音樂、數位內容等，日後再陸續擴及其他產業類型。

### 2. 成立專案基金，責成專業的銀行辦理融資事宜

文創產業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本質上係屬投資型產業，由於銀行對文創產業不甚瞭解，缺乏專業評估能力，且文創業者與銀行間存在嚴重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加諸文創產業本身具高風險、高報酬之特質，導致銀行融資風險大，致其融資困難度相對其他產業高。為順暢融資管道，宜參酌韓國作法，成立專案基金，指定特定銀行成為文創產業的專業銀行專責辦理，可藉由經驗的快速累積以降低融資風險。

### 3. 成立專責鑑價機構，強化鑑價信度與效度

銀行之所以對無形資產作為抵(質)押接受意願低的主要原因之一，係受限於產業特性致缺乏無形資產之專業鑑價能力。因此，成立專責、公平、公正的鑑價機構，具備一定的公信力，訂定客觀的鑑價標準，提供具可信度及有效性之評價(等)報告，以利銀行有所遵循。

#### 4. 宜以多元化方式同步管控風險

##### (1) 銀行方面：

###### a. 透過專業評鑑結果，確認融資額度

因無形資產價值難以評估，故可透過具公信力的鑑價機構，出具可信度及有效性之評價(等)報告，以利銀行有所遵循。

###### b. 運用信保基金，降低授信風險

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補充無形資產價值之不足，加強銀行債權保障，降低授信風險，以提升銀行承作意願；並仿效韓國做法，視評鑑等級訂定融資金額佔投資成本比率，並提高保證成數，當評等愈差，保證成數愈高，現階段可提高到9成。

##### (2) 信保基金方面：敦請有關主管機關共同籌組專案委員會，協助創意業者的財務規劃管理及監督作品之完成

由於信保基金為最後的風險承擔機構，承擔了大部分個別銀行的風險，而完工保證的本質是確保作品能在預算和計畫的範圍內如期完成，為能監督作品進度以降低作品無法完成的風險，似可仿效韓國模式，由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及投、融資相關業者共組管理委員會共同監督控管。

##### (3) 企業方面：善用政府的獎勵制度，積極爭取投資業者之投資意願。

#### 5. 建立無形資產次級市場，增加變現力

鑑價機制建立後，倘無活絡的次級市場，一旦發生違約，銀行仍無法透過次級市場機制變現無形資產以降低損失，惟有建立活絡的次級市場，增加資產交易的活絡性，改善其流通性，始能進一步解決無形資產變現能力不足的問題，俾強化銀行融資之債權保障。

#### 6. 提供誘因與考核並行，鼓勵銀行積極參與

主管機關金管會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透過業務獎勵措施，鼓勵銀行積極參與文化創意產業融資。

7.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多元化的資金融通管道，建立完善的風險分攤及回饋機制

銀行融資意願相對較低的原因還包括了報酬誘因不足，受制於銀行法74條之限制(投資限制，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致相關金融商品如信託、證券化、或實施附認股融資或保證等風險分攤的配套措施難以執行。

又就現行體制而言，信保基金雖為最後的風險承擔機構，承擔了大部分個別銀行的風險，但對整體產業而言，風險仍然存在，並未因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而降低，為能積極掌控風險，宜運用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分攤風險，例如：

(1) 浮動融資利率

有鑑於文創產業的風險高且產品暢銷時往往獲利亦大爆發，為能積極鼓勵銀行融資文創產業，倘若授信條件可與創意計畫聯結，則該計畫營收或利益達一定門檻時，其適合利率應提高至某設定標準，採多階段式之浮動融資利率，讓銀行授信收益與創意計畫連動，將有效提升融資意願。

(2) 補貼與回饋機制

目前銀行辦理文創產業融資仍採低利率政策，致風險與報酬不對等，為能積極鼓勵銀行融資文創產業，建議採用補貼與回饋機制。即在初創期或專案融資初期風險較高，銀行核給之利率亦較高，可藉由政府或推廣之專責機構提供部分利息補貼，降低文創業者之負擔。當該計畫營收或利益達一定門檻時，其適用利率隨風險降低而降低，並由業者提供一定比率之回饋予政府或負責文創產業之專責推廣機構，將有效提升銀行融資意願。同時運用政府補貼及成功產業回饋之力量，共同推廣文創產業。

### (3) 誘因型融資契約(Incentive-Based Financing Contract)

透過誘因型融資契約設計，讓企業在草創初期以較低利率條件取得資金，風險彌補方式係採行「現金、股份轉換權或附認股權」予以回饋銀行。這類兼顧銀行授信風險之融資變通方式，銀行將可參與未來企業成長獲利之盈餘分享或股權分配，增加銀行融資誘因；不過現階段除部份專業銀行不受銀行法 74 條限制得辦理投資業務外，商業銀行尚須法令放寬才得付諸實行。

### 8. 人才養成及人員培訓

積極加強文創產業相關專業知識，培訓金融業者對文創產業特質。



資料來源：作者實地拍攝

## 附錄三 韓國文化創意產業融資發展模式研討會

### 一、舉辦目的

近年來韓流快速席捲亞洲國家，並迅速擴展到亞洲以外的美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在歐洲、澳洲及非洲，韓流也逐步抬頭。韓國戲劇、電影、音樂、料理及韓語的流行，使韓國成為世界十大文化產品輸出國之一，並隨著三星、LG、現代等大型跨國公司的發展，韓流已成為韓國經濟崛起的代名詞。

韓國文化創意產業何以能如此快速的發展？該國政府如何藉由完工保證、評價(等)模型等機制之建立，引導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業務，進而協助文創產業順利取得資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了解韓國文創產業之發展策略，對我國文創及金融業者應有重要參考價值。鑑此，本院特別舉辦「韓國文化創意產業融資發展模式研討會」，邀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Finance Corporation, KOTEC)專家蒞會，就本議題進行深入剖析，提供關心文創金融發展之各界人士參考。

### 二、主辦單位

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三、合辦單位

合庫金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實踐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 四、舉辦時間

2014年11月3日(一) 上午 9:00-12:00

### 五、舉辦地點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2 樓菁業堂)

## 六、議程內容

(活動以韓文進行，現場備有中韓翻譯)

時間	議程	講座
08:40-09:00	報到(Registration)	
09:00-09:20	致歡迎詞(Opening Remarks)	<p><b>鄭貞茂</b> (<b>Mr. Cheng-Mount Cheng</b>)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President,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p> <hr/> <p><b>呂蕙容</b> (<b>Ms. Huei-Rung Lui</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anking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p>
09:20-10:20	<p><b>【主題演講一】</b>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 完工保證機制 <b>**Speech I**</b> <b>Culture Contents</b> <b>Completion Guarantee of</b> <b>KOTEC</b></p>	<p><b>Ms. JaeYoon Kim</b> Senior Manager, Seoul Business Headquarter, KOTEC</p>
10:20-10:40	茶點(Coffee Break)	
10:40-11:40	<p><b>【主題演講二】</b>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 評價(等)方法 <b>**Speech II**</b> <b>Technology Rating</b> <b>System of KOTEC</b></p>	<p><b>Mr. Namhoon Lee</b> Senior Manager, Technology Appraisal Department, KOTEC</p>
11:40-12:00	<b>【雙向交流(Q&amp;A)】</b>	

七、研討會內容摘要（內容刊登於「台灣銀行家雜誌」2014年12月號）

完工保證與評價機制扮推手

## 韓流席捲全球 政府相挺

韓國戲劇、音樂及電影大量輸出海外，造成韓流效應，也帶動經濟成長及增加文創產業就業機會。背後關鍵在於韓國政府主導的文創產業評價及保證完工機制，功不可沒。

文 / 胡湘湘 攝影 / 黃鼎翔

為協助文創產業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挺創意」政策，已頗具成效。根據金管會統計，累計至2014年9月底止，銀行融資金額已達2,43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7億元，達成率123.4%。由於「韓流」席捲全球，為經濟發展注入強心針，韓國的文創產業評價（等）及保證完工機制，居功厥偉，值得我國借鏡。

近年來，韓流快速席捲亞洲國家，並擴展到美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在歐洲、澳洲及非洲，韓流也逐步抬頭。韓國戲劇、電影、音樂、料理及韓語的流行，使韓國成為世界十大文化產品輸出國之一，並隨著三星、LG、現代等大型跨國公司的發展，韓流已成為韓國經濟崛起的代名詞。



為了解韓國文創產業之發展策略，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韓國文化創意產業融資發展模式研討會」，特邀請韓國KOTEC資深經理金哉潤（圖左）與Namhoon Lee（圖右）蒞會演說。圖中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鄭貞茂。

韓國文化創意產業何以能如此快速發展？該國政府如何藉由完工保證、評價（等）模型等機制建立，引導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資業務，進而協助文創產業順利取得資金？了解韓國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對我國文創及金融業者應有重要參考價值。

## **韓國政府主導 帶動文創產業**

韓國政府主導成立「科學技術評估與計畫院」（KISTEP）從事評估方法研發，並另設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實際從事技術評估與技術保證，在技術持有者與銀行間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具體降低銀行授信風險。

此外，韓國政府為鼓勵以技術為主的新創事業與中小型企業持續保持動能，開始推動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的融資模式。1997年5月到2001年政府實施5年推行計畫，以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TCGF）對技術成果進行評價（等）。這項制度再配合擔保服務，韓國政府成功為技術成果尋求融資，促成電影製作等文創產業振興。

## **台灣金融挺創意政策 略見成效**

發展文創產業，台灣優勢何在？如何借鏡韓國成功經驗，加上台灣本土文創特色，走出屬於台灣的一條文創路？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表示，文化是支持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風靡一時的韓流透過戲劇、觀光、餐飲、服飾等做整體文化輸出，是國際成功模式，關鍵在於如何結合評價（等）、保證及融資等，以創造出加乘效果。

她也認為，因國情不同，自有不同的發展策略。台灣具備下列優勢：民主開放、包容及接納多元文化；人才與文化教育素質高；華文市場快速成長，華人初估約有14億~15億人，占全球人口高

達 20%。位於華人世界中心的台灣具有華文語言優勢，結合藝術創作與商業模式的文創商機潛力相當大。

發展文創產業成為全球趨勢，政府早在 1997 年開始制定相關政策，並於 2014 年開始結合金融推出「金融挺創意」政策，訂定 3 年融資倍增 1 倍，由 1,800 億元增加至 3,600 億元計畫，希望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募集、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等四大政策力挺文創。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表示，文化是支持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韓流透過戲劇、觀光、餐飲、服飾等做整體文化輸出，是國際成功模式。

呂蕙容表示，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共舉辦 52 場各式研討會，共 2,449 位銀行人員參與培訓；放寬保險業投資文創上線，加強信用保證基金成數由 8 成至 9 成；創櫃板共 37 家公司上市，融資總額 1.67 億元，其中文創 7 家，金額達 2,310 萬元。累計至 9 月底止，銀行融資金額已達 2,43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17 億元，達成率 123.4%。

此外，對於無形資產鑑價的配套措施，台灣金服公司將在年底完成資料庫，並建立 13 項影視音評價模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 案完成撥貸。

## 韓流效應 創造經濟產值與就業

台灣政府扶植文創產業不遺餘力，然文創技術評價及保證完工機制仍未完整建立，韓國的成功經驗或許可供借鏡。

應台灣金融研訓院邀請來台參與研討會的 KOTEC 資深經理金哉潤 (JaeYoon Kim) 指出，「韓流」一詞從中國大陸開始流傳，原本指韓國流行文化現象，後來連 CNN 也跟進報導。根據統計顯示，代表韓流現象的前三大產業分別為戲劇、音樂及電影。從 1993 年的第一代韓流，現在已經發展到以流行音樂 (K-POP) 為代表的第三代韓流。

以 2003 年播出的戲劇《大長今》迄今 10 週年，當時創下 57% 的高收視率，製作費用 150 億韓元，創下 400 億韓元的附加價值，全球共有 90 個國家放映中，不僅將韓國的宮廷飲食文化傳播到世界各國，提升國際形象，產生的經濟效益更是可觀。

金哉潤強調，韓流帶來的效益，在 2012 年創造 110 億美元的經濟價值，也讓相關產業就業人口預估從 2012 年 6 萬 7,000 人成長到 2015 年 12 萬人，甚至 2020 年上看 37 萬 2,000 人，成長 5.6 倍。經濟產值也由 2012 年的 64 億美元，預估成長至 2015 年 181 億美元，估計到了 2020 年，產值可達 521 億美元，將成長 8 倍之多。



KOTEC資深經理金哉潤指出，「韓流」一詞從中國大陸開始流傳，原本指韓國流行文化現象，後來連CNN也跟進報導。

## 完工保證機制 扮演點火角色

「包括美國、德法、日本及韓國都是從文化輸入國轉為文化輸出國，」金哉潤分析，文化輸出將可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並創造品牌價值，韓流能造就韓國今日成為文化輸出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

基金之完工保證機制」及「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評價（等）方法」扮演了重要的點火角色。

金哉潤指出，文化產業具有高風險及不確定的特色，專案融資需要一些工具及評估模組。「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完工保證機制」從 2009 年 9 月成立，在 5 個產業建立模式，包含線上遊戲、電影、戲劇、動畫、人物等，共研發 5 個模組。

她強調，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完工保證機制是以保證完工為目標，以可以完成工程為依歸來提供資金協助，若不能完成也不會接回來將技術移轉給其他公司完成。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完工保證報告書協助文創企業成功率及融資率高達 95%，至於 5% 的違約情況，則是導因於貸款利息、中小企業本身營運及環境面等問題。

金哉潤指出，專案評估不會以過去的評估為依據，完工保證只對專案，若金額在 1 億韓元以下，審核期間不到 5 天；若超過 1 億元以上，則約需 10~12 天，審核時間非常短，對於要隨時應變外在變化的文創中小企業十分有利。

### **透過評價（等）機制 取得銀行融資**

此外，不同於一般產業的融資需要提供大量的財務數字，韓國技術保證基金不以財務為評估依據，而是以技術、智財權及專業人員為評價標準。KOTEC 資深經理 Namhoon Lee 指出，技術評等系統（Kibo Technology Rating System, KTRS）的建立是為了扶植韓國 90% 的中小企業成為全球跨國企業為目標，中小企業的技術是國家的競爭力。KOTEC 除了提供資金融資外，也確保企業的技術能成為競爭力的重要因素，透過技術評估方式，解決企業在發展時所需資金問題，協助新創事業的產品能順利跨過「死亡谷」。

KOTEC 擁有不同的評估系統，協助以技術為導向的新創公司，取得銀行融資。經過技術評估的公司，銀行願意借錢給他們，從技

術支援切入，較能有高利潤與附加價值。也就是說，技術創新型的企業可跳脫傳統的財務評估，直接以技術做為評估基準，只要準備創業計畫書，沒有營業額也可申請技術評等。程序是收到申請書後，先初步評估，接著拜訪事業場所對所有的基礎建設實地評估，最後出具評估報告，供金融機構等融資單位參考。

KTRS 從 1999 年建立完成，共經歷 15 年，經過統計學嚴謹統計，分為企業內部及外部因素，共有 33 項評估指標、4 項加權計算，共分為 10 個等級，評等不同，貸款額度及利率即會有所不同。評等基準最重要的不是財務，而是公司內部專業人員，因為「人」才是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

Namhoon Lee 表示，KTRS 的評等報告書，包括：公司簡介、技術簡介、評估意見、結果及參考意見，供銀行參考，每一件評等按件收費約 20 萬韓元。由 KOTEC 出具的 KTRS 評等報告有 85% 銀行會採用，但是否追加信用貸款金額給文創公司，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至於若發生違約事件，也由金融機構依照催收相關辦法辦理。



Namhoon Lee表示，KTRS的評價報告書，由KOTEC出具的KTRS評價報告有85%銀行會採用，但是否追加信用貸款金額給文創公司，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

文創業評估重點，以電影為例，分為導演、演員和編劇，參照過去票房、人氣、市場反應及是否得獎等，訂出評分級距。

韓國透過評價(等)機制為文創產業建立通往國際舞台的平台，台灣的文創產業深具競爭力，同樣具有創意佳、資源少的的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台灣要形成一股撼動全球的「華流(或台流)」，還需要靠產官學界共同努力。

## 附錄四 New-Cost-DEA 模型

效率衡量的討論，最早源自於 Farrell(1957)的效率衡量模型，首先提出生產前緣的概念來衡量效率水準。資料包絡分析法利用數學規劃法將所有決策單位(Decision making unit, DMU)的投入產出項投射在空間中，客觀的給予所有 DMU 最有利的權數，以找尋最大產出或最小投入的包絡線，稱為效率邊界(efficiency frontier)，落在邊界上的 DMU，將被認為其投入產出是最具效率的，其績效指標為 1；而不在邊界上的 DMU 則被認定為無效率，從其與包絡線的距離可求得其相對的績效指標。

### 模型說明

本文採用 Tone (2002) New-Cost-DEA 模型，以成本觀點估計銀行效率值；其次 New-Cost-DEA 模型較傳統 Cost-DEA 模型更具解釋力。Tone(2002a)指出，傳統 Cost-DEA 存在兩項主要缺點：1.在單一投入的情況下，技術效率和成本效率皆同為一。2.當兩個企業具相同投入量和產出量的情況下，既使單一企業面臨兩倍的投入價格，兩個企業也具有相同的成本和資源配置效率。

主要原因為傳統 Cost-DEA 模型，將生產集合  $P$  定義為：

$$P = \{(x, y) : x \geq X\lambda, y \geq Y\lambda, e\lambda = 1, \lambda \geq 0\} \dots\dots\dots(1)$$

表示  $P$  僅是通過技術因素方面定義的，即  $X = (x_1, \dots, x_n) \in R^{m \times n}$  和  $Y = (y_1, \dots, y_n) \in R^{s \times n}$ ，但沒有考慮投入成本  $C = (c_1, \dots, c_n)$ 。

因此 Tone (2002)提出另一個考慮到成本因素的生產集合  $P_c$  定義為：

$$P_c = \{(x, y) : \bar{c} \geq \bar{C}\lambda, y \geq Y\lambda, e\lambda = 1, \lambda \geq 0\} \dots\dots\dots(2)$$

其中  $\bar{C} = (\bar{c}_1, \dots, \bar{c}_n)$  與  $\bar{c}_j = (c_{1j}x_{1j}, \dots, c_{mj}x_{mj})^T$  是一致的， $e$  表示單位向量。

在  $X$  的矩陣中，假設  $C$  和  $\bar{C}$  皆為正，同時假設向量  $\bar{c}_j = (c_{ij}x_{ij}) \forall (i, j)$  計量單位相同，使  $\bar{c}_j$  更具解釋能力。在新的生產集合  $P_e$  的基礎上，新的成本效率  $\gamma^*$  定義為：

$$\bar{\gamma}^* = \bar{e}c_0^* / \bar{e}c_0 \dots\dots\dots(3)$$

透過線性規劃(Linear Programming)，求得最適解 $\bar{c}_0^*$ 如下：

$$[\text{NCost}] \quad \bar{ec}^* = \min \sum_{i=1}^m \bar{ec}_i \dots\dots\dots(4)$$

$$\text{Subject to} \quad \sum_{j=1}^n \bar{c}_{ij} \lambda_j \leq \bar{c}_i (\forall i)$$

$$\sum_{j=1}^n y_{rj} \lambda_j \geq y_{ro} (\forall r)$$

$$\sum_{j=1}^n \lambda_j = 1$$

$$\lambda_j \geq 0 (\forall j)$$

納入式(4)投入的限制，以 $\bar{C}_j$ 取代 $\bar{ec}_j$ ，改寫如下

$$\bar{C}_j = \sum_{i=1}^m \bar{c}_{ij} = \sum_{i=1}^m x_{ij} c_{ij} (j=1, \dots, n) \dots\dots\dots(5)$$

$\bar{C}_j$ 表示j企業單位產出所需投入的成本，以 $\bar{C}_j$ 取代 $\bar{ec}_j$ 後線性規劃最適解表示如下：

$$[\text{NCost}_1] \quad \min \sum_{j=1}^n \bar{C}_j \lambda_j \dots\dots\dots(6)$$

$$\text{Subject to} \quad \sum_{j=1}^n y_{rj} \lambda_j \geq y_{ro} (\forall r)$$

$$\sum_{j=1}^n \lambda_j = 1$$

$$\lambda_j \geq 0 (\forall j)$$

由此可以得到最小成本與實際成本的比值及成本效率